

第一章 執行摘要與進度對照表

1.1 執行摘要

本計畫於 103 年 4 月 3 日辦理議價，工作執行期間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04 年 4 月 2 日，共計 12 個月，本計畫主要包括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各類指定對象輔導與稽查工作：

- 一、協助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二、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三、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四、協助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五、辦理回收商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者巡查輔導工作
- 六、辦理個體業者輔導、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 七、協助環保局維護管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
- 八、推動本縣 103 年度村里及學校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 九、協助環保局辦理 103 年大甲媽祖遶境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 十、辦理資源回收物強制分類工作
- 十一、辦理清潔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檢討及教育訓練
- 十二、辦理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考核作業
- 十三、其他交辦事項

統計至 104 年 3 月 14 日，以下各項工作執行進度成果進行摘要說明：

- 一、協助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一) 辦理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進度管考工作，截至 104 年 3 月已完成 103 年 4 月-104 年 3 月共 12 個月進度管考工作。
 - (二) 訂定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率目標，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提送公所考核計畫書，至環保局核備。
 - (三) 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清潔隊將資源回收物交付或標售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截止目前為止 20 鄉鎮市僅 10 鄉鎮市回收物交付已領有登記證之回收業者，本計畫除輔導東勢鄉於 7 月契約到期後與合法舜大有限公司簽約外，其他 10 鄉鎮市礙於既有已簽訂合約尚未到期，無法於近期轉移合約於已登記業者，10 個未將回收物交付領有回收登記證業者其中有 6 鄉交付給目前未領有登記證之豪記企業行，目前已積極輔導業

者辦理登記作業，預估年底取得登記證，20 鄉鎮市將由目前 10 各鄉鎮市回收物交付領有登記證業者，提升至 16 鄉鎮市。

- (四) 訂定各鄉鎮市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計畫，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提送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計畫書，至環保局核備。

二、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一) 定期追蹤環保局 100、101、102 年度針對 20 所學校辦理宣導說明後之執行成果，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提送雲林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工作計畫書至環保局核定後據以實施，完成 20 場次 20 所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對象為 100~102 年尚未辦理學校為主。已完成 20 所學校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
- (二) 訂定本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措施，加強推動廢乾電池、廢鈕釦型電池回收宣導工作，已於 102 年 4 月 28 日提送環保局核定後據以實施，考核期間至 103 年 6 至 12 月年底前完成考核。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雲林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作業成果
- (三) 輔導機關團體(如連鎖超商、工業區、風景遊樂區...等)或學校確實提供資源回收量，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提供宣導期程及宣導計畫內容供環保局核定後實施。已於 103 年 7 月 24、25 日共辦理 3 場次機關團體或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 (四) 雲林縣資源回收量申報系統，已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

三、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一) 針對責任業者、販賣業者、農藥及肥料廢容器販賣業者資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等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規定宣導說明會，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提供宣導時程及宣導計畫內容供環保局核定後實施，並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辦理販賣業者，下午辦理農藥及肥料廢容器販賣業者共 2 場，每場次 50 人次以上說明會。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提供責任業者宣導法規輔導說明會，辦理議程及內容供環保局核定後實施，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共計 50 人次以上參與。

四、協助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一) 主動稽查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及未登記之責任業者，未登記商品 26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 9 件，未標示塑膠材質碼 1 件共計 36 件違規責任物，後續均移交商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縣市執行後續稽查取締作業。
- (二) 配合辦理環保署及其他縣市函請案件，環保署來函本縣未申報責任業者 21 家，均輔導業者立即改善申報，外縣市移請疑似違規案件有 22 件，現場稽查未發現未登記或未標示、標示錯誤商品，已將稽查結果

函轉縣市及環保署。

- (三) 針對轄內所有 14 大行業列管販賣業者進行稽查作業，列管 1305 家販賣業者，已完成 398 家業者逆向回收標示及回收設施查核，達環保署指定 281 家次稽查目標。其中 18 家停歇業。
- (四) 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稽查及宣導工作，本縣列管 155 家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以完成所有業者稽查 1 次達環保署指定 65 家次稽查目標。並辦理完成 2 場次業者法令說明會議。

五、辦理回收商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者巡查輔導工作

- (一) 回收、處理登記審查共 3 件，2 家新設立登記、1 家申請變更登記。
- (二) 進行轄內資源回收商及回收業、處理業者環境衛生與營運管理規範現場輔導稽查處分作業，共計完成共 26 家次已登記回收業、處理業者查核作業，共 83 家未登記回收業、處理業者查核作業。稽查結果，一定規模以上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因規模較大，在請領補貼與環保署認證上對於法令多符合規定，一定規模以下業者多數回收物價金不佳時，易發生回收物囤積情形，導致場內環境整潔維護上難以管理，場內僅有分類區分，但大部分無設立標示牌標示，稽查時已建議業者定時出售回收物，並整理場內環境，以及設立標示牌標示其回收物，以免民眾前往出售回收物時隨意放置造成環境管理方面問題。
- (三) 配合環保署 103 年加強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作業計畫，完成已登記受補貼機構 26 家次現場稽查，8 家次非受補貼機構稽查，一般來說受補貼機構環境衛生情況較佳，非受補貼機構環境衛生較差，故已增加非受補貼機構稽查頻率為每季 1 次，並追蹤輔導改善環境衛生。
- (四) 已登記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業、處理業共列管 1 家，完成稽巡查 1 家其廠區設置廢照明光源防破損回收貯存設施情形。

六、辦理個體業者輔導、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 (一) 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提報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設置計畫書。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提報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調查成果供環保局核定後實施。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大埤鄉南和社區、土庫鎮大荖社區 2 處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設置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崙背鄉南陽社區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設置。
- (二) 定期追蹤歷年設置資源回收站形象改造點並輔導其資源回收量報表交付各鄉鎮市公所，已完成 100 至 102 年輔導設置之斗六市台糖學苑等 10 處資源回收站形象改造點調查，確認全數營運正常，並依規定每月將回收量提報所轄鄉鎮市公所。
- (三) 輔導本縣列冊個體業者，列冊個體業者共 309 位。已完成 309 位個體

業者巡檢工作。

(四)追蹤資源回收大隊-淨林軍執行狀況，列冊共 176 位。以完成 176 位個體業者巡檢工作。

(五)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25 日各辦理 1 場次資源回收大隊誓師暨個體業者關懷活動，提供 50 位個體業者工作器具。

(六)媒合個體業者進入社區服務，6 月底前已媒合 10 位個體業者。

(七)協助提交每月「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成果月報表」。

七、協助環保局設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辦理宣導作業

(一)更新維護及管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

(二)提供系統操作諮詢、帳號申請、變更等服務截止 9 月底已完成 355 輛車輛查報拖吊工作。

(三)辦理宣導廢棄車輛回收查報競賽宣導活動，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完成廢機動車輛回收宣導活動計畫書提送並於 104 年 1 月底完成廢機動車輛查報競賽活動及發布新聞稿。

八、推動本縣 103 年度村里及學校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一)資源回收宣導車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設置完成。除車體美化外也提供電腦、投影設備及投影布幕。

(二)於 103 年 5 月份請各公所提報村里及學校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名單，截止 9 月底已完成 20 場次村區、村里、廟埕民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完成 1,999 人次廢乾電池、鈕扣型電池、光碟片、廢手機、廢農藥瓶、廢照明光源、廢玻璃容器兌換。

(三)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提送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計畫書，至環保局備查並於 103 年 12 月底提報村里評比成果。

九、協助環保局辦理 103 年大甲媽祖遶境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一)於 103 年 4 月 6 日至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大甲媽祖遶境 5 場次資源回收宣導及兌換活動，活動共計回收約 9 公噸資源回收物，較 102 年回收量 5.9 公噸增加 3.1 公噸，活動成果已於 4 月 14 日提報。

十、辦理資源回收物強制分類工作

(一)查核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垃圾清運狀況及民眾垃圾分類排出情形。計劃期間完成 20 鄉鎮市共計 41 條清潔隊垃圾清運路線 2050 件民眾垃圾包破袋查核，其中有 135 包垃圾包內含有 3 件以上回收物，平均違規率約 6.5 %。

十一、辦理清潔隊資源回收業務檢討、教育訓練

- (一) 完成 20 鄉鎮市 20 場次清潔隊員廢照明光源(含破損者)妥善包裝回收、農藥廢容器回收、資源回收相關法規及政策、民眾陳情案例及勞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工安意外案例等隊員在職教育訓練，隊員參與人數為 735 人。
- (二) 辦理 2 天 1 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檢討、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1 場次，於 6 月 24、25 日參觀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之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與南仁湖生態保護區，共計參訪人數為 60 人。

十二、辦理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考核作業

- (一) 每季檢討上一季本縣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9 月 29 日、12 月 5 日及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 103 年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清潔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檢討聯繫會報。
- (二) 本年度考核時各鄉鎮市公所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會 1 場次，於 6 月 23 日辦理 20 鄉鎮市公所考核事項說明會，並規劃安排專人至各公所查核相關資料。
- (三) 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提報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考核計畫書。
- (四) 配合本局辦理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執行成效書面及現場考核，已於 103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4 日至 17 日完成現場考核執行成果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4 日進行書面考核，；已將執行成果彙整併入 104 年 1 月 9 日提交之「103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考核報告」中。
- (五) 本工作團隊為求能於資源回收考核爭取成績，彙整及準備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之考核資料，並於 104 年 2 月 3、4 日前往環保署 103 年資源回收複核會議暨綜合座談會，協助環保局資源回收成果簡報及受核資料陳列。
- (六) 協助配合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執行考核項目，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雲林縣 103 年度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成果報告」，於 104 年 1 月 9 日提交「雲林縣 103 年度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104 年 1 月 28 日提交「雲林縣 103 年度資源回收執行成果簡報」至環保署備查。

十三、其他交辦事項

- (一) 已提交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份工作成果報告。
- (二)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工作，於 103 年 4 月 18 日、5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完成計畫工作人員辦理職前教育訓練 3 場次。

(三) 已提交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份四大體系申報報表彙整提報。

(四) 以協助提報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各類行政報表。

1.2 執行進度對照表

依據投標須知計畫工作內容，可將本計畫工作現階段執行成果統計至 104 年 3 月 14 日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對照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細項	契約規範進度			現階段執行成果		
			契約數量	期中應完成	期末應完成	現階段執行	執行率(%)	備註說明
1	一、協助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每月檢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作業工作項目應分析其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	12 個月	6	12	12 個月	100%	
2		依轄內各鄉鎮市特性，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	1 式	1	-	1 式	100%	103 年 4 月 24 日提送
3		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清潔隊將資源回收物交付或標售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	1 式	-	1	1 式	100%	目前 20 鄉鎮市已有 10 鄉鎮市符合規定
4		訂定各執行機關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	1 式	1	-	1 式	100%	103 年 4 月 25 日提送
5	二、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辦理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20 場	10	20	20 場	100%	歷年已完成 62 所學校宣導今年新增 20 所
6		訂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辦法	1 式	提送考核計畫	執行考核計畫	1	100%	已提送考核計畫預計年底完成考核
7		辦理機關團體或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3 場	2	3	3 場	100%	已於 103 年 7 月 24、25 日辦理完成
8		建置雲林縣資源回收量申報系統	1 式	-	1	1 式	100%	已完成建置並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中

9	三、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辦理宣導說明會(責任業/販賣業/回收處理業)	3 場	2	3	3 場	100%	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辦理販賣業者，下午辦理農藥及肥料廢容器販賣業者共 2 場。10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責任業者法令說明會。
10		每月至少取締 3 件未符合規定之商品或未登記違規責任商品	36 件	18	36	36	100%	未登記商品 26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 9 件，未標示塑膠材質碼 1 件
11	四、協助辦理資源回收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配合辦理環保署及其他縣市函請違規責任業者之稽查與處分工作	依實際來函件數	-	-	43	100%	環保署來函未申報業者 21 家，外縣市移請疑似違規案件有 22 件
12		辦理 14 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工作	281 家	-	281	398	100%	列管 1305 家，已完成 398 家查核
13		廢四機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及宣導工作	65 家	-	65	155	100%	列管 155 家，已完成全數業者查核
14		辦理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之宣導法規輔導說明會	2 場次	1	2	2 場	100%	已完成販賣業者、回收處理業者各 1 場次說明會
15	五、辦理回收商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處理業者巡查輔導工作	回收、處理登記審查共 3 件，2 家新設立登記、1 家申請變更登記	依實際申請案件	-	-	3 件	100%	回收、處理登記審查共 3 件，2 家新設立登記、1 家申請變更登記
16		進行轄內資源回收商及回收業、處理業者環境衛生與營運管理規範現場輔導稽查作業	已登記業者稽查 2 次 (13 家)	13	26	26	100%	已完成 26 家次現場稽查，無重大違規
17			未登記業者稽查 1 次 (列管 83 家)	-	83	83	100%	已完成 83 家次現場稽查，經常發生未分區標示回收、回收物堆置、環境髒亂等問題

18		稽巡查已登記廢機動車輛車輛之回收業	補貼機構 2 次/家(列管 2 家)、非受補貼機構 4 次/家(列管 13 家)	17	34 家	34 家次	100%	完成已登記受補貼機構 26 家次，非受補貼機構 8 家次稽查
19		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設置	3 處	2	3	3 處	100%	完成大埤鄉南和社區、土庫鎮大荖社區、崙背鄉南陽社區 3 處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設置
20		將已設置資源回收站造冊管理並輔導	10 處	-	10	10 處	100%	已完成 100 至 102 年輔導設置之斗六市台糖學苑等 10 處資源回收站形象改造點調查
21	六、辦理個體業輔導、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輔導巡查個體業者	309 位	-	309	309 位	100%	已完成 309 位個體業者巡檢
22		追蹤資源回收大隊-淨林軍乙項之執行狀況	176 位	-	176	176 位	100%	以完成 176 位個體業者巡檢
23		辦理個體業者關懷活動	1 場	-	1 場	1	100%	103 年 12 月 25 日於虎尾國小大禮堂辦理完成。
24		輔助個體業者形象改造器材	50 位	-	50 位	50 位	100%	配合誓師活動輔助 50 位個體業者工作背心等工作器具
25		辦理誓師活動	1 場	1	-	1 場	100%	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台西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辦理完畢
26		媒合個體業者	10 位年	6	10	10 位	100%	輔導 10 位個體業者進入南陽社區等 10 處社區服務

27		撰寫資源回收形象改造 成果報告	1 式	-	1 式	1	100%	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
28		每月提交資源回收形象 改造工作成果	12 月	6	12	12 月	100%	完成 4~3 月每月依 規定提送
29	七、協助 環保局 維護管 理占用 道路廢 棄車輛 稽查及 查報稽 查作業 系統	更新維護占用道路廢棄 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 業系統	12 月	6	12	12 月	100%	本計畫期間已完 成 874 輛車輛查報 拖吊工作
30		辦理道路廢棄車輛查報 宣導活動	1 場	-	1	1	100%	活動辦理完畢。
31	八、推動 本縣 103 年 度村里 及學校 資源回 收工作 計畫	設置資源回收宣導車	1 輛	1	-	1 輛	100%	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設置完成，除車 體外也提供電 腦、投影設備及投 影布幕
32		辦理 20 場次社區村里資 源回收宣導車宣導兌換 活動	20 場	10	20	20 場	100%	完成 20 場次民眾 資源回收宣導活 動，1,999 人次回 收物兌換
33		辦理村里資源回收工作 績效評比	1 式	-	1	1	100%	評比完畢並提報 成果至局內備查。
34	九、協助 辦理 103 年大甲 媽祖遶 境資源 回收相 關工作	協助辦理 103 年大甲媽祖 遶境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1 場	-	-	1 場	100%	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辦理 5 場次資源 回收宣導及兌換 活動，共計回收 9 公噸回收物

35	十、辦理資源回收物強制分類工作	辦理資源回收物強制分類工作(每月破袋查核3路線)	36 條	18	36	41 條	100%	完成 20 鄉鎮市 41 條清運路線 2050 件破袋查核，135 包違規，違規率約 6.5%
36	十一、辦理清潔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檢討及教育訓練	公所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會	20 場	10	20	20 場	100%	完成 20 鄉鎮市 20 場次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參與人數為 735 人
37		辦理 2 天 1 夜資源回收業務檢討、教育訓練	1 場	1	-	1 場	100%	已於 6 月 24、25 日參觀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南仁湖生態保護區參訪人數 40 人
38		辦理全縣資源回收業務檢討聯繫會報	4 場	2	4	4	100%	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9 月 29 日、12 月 5 日及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 103 年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業務檢討聯繫會報
39	十二、辦理資源回收執行成效	公所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會	1 場	1	-	1	100%	已於 6 月 23 日辦理說明會，並安排專人至各公所查核相關資料
40	考核作業	辦理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考核	1 式	-	1	1	100%	辦理完成並提報成果至局內
41		提出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考核計畫書	1 式	1 式	-	1	100%	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提送考核計畫書
42		協助配合環保署考核	2 場	-	2	2	100%	已於 9 月完成環保署現勘考核。104 年 2 月 3、4 日完成環保署複核會議考核

43	十三、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議定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量化執行進度與執行方式工作報告會議	1 場	-	-	1 場	100%	已於 4 月份召開工作界定會議
44		工作會報	不定期	-	-	6	100%	不定期配合辦理
46		提交前月工作成果報告	12 月	6	12	12 月	100%	已完成 103 年 4~104 年 3 月月工作成果報告提交
47		辦理執行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場	-	-	3	100%	103 年 4 月 18 日、5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完成計畫工作人員辦理職前教育訓練 3 場次
48		每月四大體系申報報表彙整提報	12 月	6	12	12 月	100%	已完成 103 年 4~104 年 3 月月申報表提交
49		每月各類行政報表協助提報	12 月	6	12	12 月	100%	已完成 103 年 4~104 年 3 月月各類報表提交
累積執行率 100%(計算方式：各項工作執行率加總÷49 項工作)								

第二章 計畫概述

近年國際上先進國家紛紛提出「零廢棄」之觀念，因此環保署參考國外垃圾處理之思維，92 年擬定「減量化」、「資源化」、「處理多元化」及「決策透明化」為未來垃圾處理的政策導向，提出 2010 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的願景，朝資源化及多元化的廢棄物管理政策邁進，雲林縣更配合環保署政策，於 94 年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回收等工作，在垃圾處理思維上將過去消極處理垃圾的做法，積極轉化成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經營策略，達成「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的願景。

2.1 計畫緣起

在國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解決因廢棄物所造成日益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早已開始積極規劃並宣導資源垃圾回收的觀念及執行相關配套措施，期能將廢棄物中資源性物質納入資源回收體系加以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國內資源垃圾回收制度在早期為民眾自發性回收有價值之資源垃圾（如鐵、鋁罐、舊報紙等），由拾荒舊貨商沿街價購之「酒斫通賣無」為國內資源回收先驅，政府於 77 年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明定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資源回收工作由早期完成藉由經濟市場機制，逐步邁入法令管制方式要求業者推動相關工作，之後陸續推動「惜福計畫」、外星寶回收點及部分清潔隊協助資源回收工作。直到民國 86 年 4 月環保署大力推廣「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及回收基金等四者，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的工作，正式將廢棄物（垃圾）管理由末端管制朝向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管理，對整體資源回收率提升具重大貢獻，國內資源回收體系示意圖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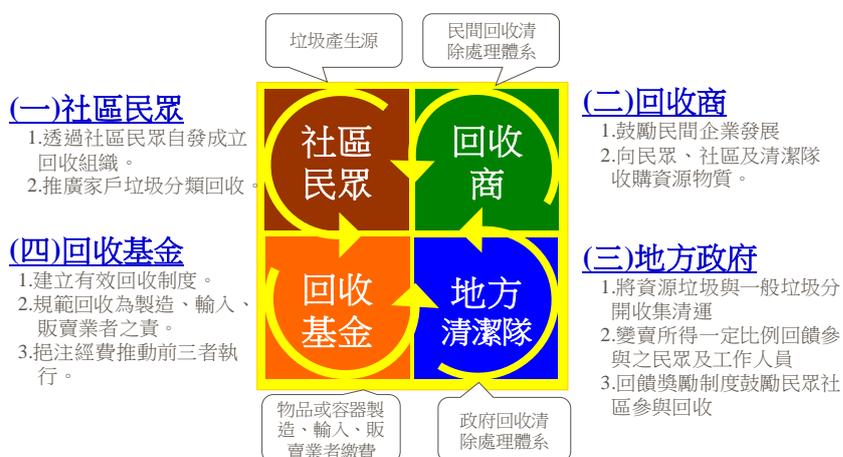


圖 2.1-1、資源回收體系示意圖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陸續推動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限用塑膠袋、垃圾強制分類等工作，平均每天垃圾清運量由 93 年(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前)的 491.6 公噸下降至 103 年 284 公噸，垃圾減量 42.2%，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垃圾清運量降低外，資源回收率也由 93 年(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前)的 15.1% 提升至 103 年 36.4%(最高點)。(雲林縣歷年資源回收率成長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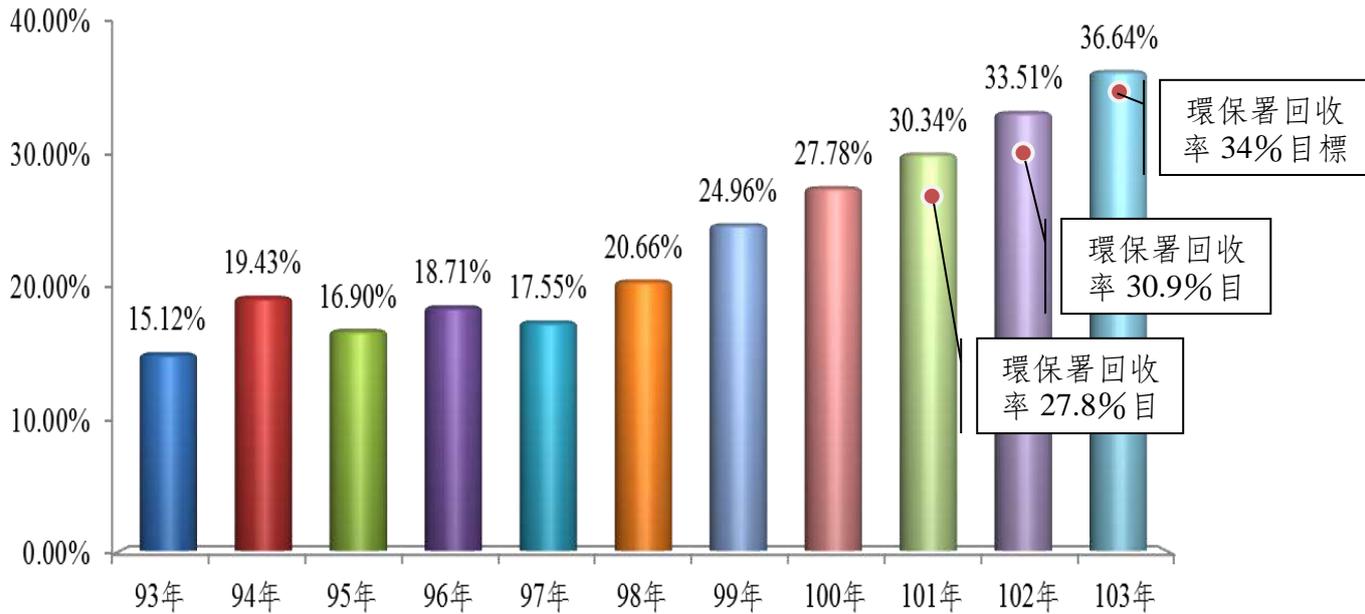


圖 2.1-2、雲林縣歷年資源回收成長圖(資料時間 103.12)

雲林縣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落實「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由環保署補助經費辦理「雲林縣資源回收稽查管制及宣導計畫」綠信公司以 102 年執行本計畫之優秀同仁，結合環保署專案執行經驗之同仁共同參與「103 年度雲林縣資源回收稽查管制及宣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持續達成環保署指定本縣資源回收率目標外(103 年環保署指定本縣資源回收率目標尚未公布，本計畫訂定回收率 35% 以上，每天垃圾清運量降至 260 公噸目標。

2.2 計畫目標

- (一) 加強輔導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及管理與查察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者，使其遵守資源回收政策相關法令及暢通資源回收管道。
- (二) 落實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加強民眾與業者環保意識之建立，減少各類廢棄物之產生。
- (三) 輔導四大體系資源回收及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成效與民眾認同感。
- (四) 加強資源回收教育及宣導工作，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 (五) 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有效掌握全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並以達成本縣每日垃圾清運量 260 公噸、資源回收率 35% 為目標。

2.3 工作內容

(一) 協助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考核作業規定(含得分計算方式)以達本縣滿分為主，包含媒體宣導、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等，併計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執行成果，每月檢核工作項目及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2. 依本縣轄內各鄉鎮市特性，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訂定之標準及依據，依各鄉鎮市之地方特性、人口密度、資源回收率、垃圾清運量、垃圾產生量、垃圾組成型態...等背景因子評估，據以評估訂定目標回收率。
3. 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清潔隊將資源回收物交付或標售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
4. 訂定各執行機關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周遭地點有關資訊、選擇此地點之緣由與巡檢頻率之規畫說明等相關事項，並提報至環保局備查。

(二) 推動機關、團體、學校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1. 辦理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至少完成 20 所以上(不得與環保局「100、101、102 年度資源回收稽查管制及宣導計畫」宣導對象 20 所重複)，提出工作計畫書送環保局核定後具以實施(內容含執行方式、說明對象、推動期程及預期成果)，相關會議資料與宣導品由本計畫提供，並追蹤該校資源回收執行成果。
2. 訂定本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措施，加強推動廢乾電池、廢鈕釦型電池回收宣導工作，並於計畫執行起 1 個月，提送環保局核定後據以實

施。

- 3.輔導機關、團體或學校確實提供資源回收量，辦理 3 場次宣導說明會，提供宣導品每場至少 50 份，於計畫執行 3 個月內須提供宣導時程及宣導計畫內容供環保局核定後實施。
- 4.建置雲林縣資源回收量申報管理系統(於計畫結束轉移至環保局網站系統中)，針對機關、團體、學校加強輔導上網申報資源回收量，以提升資源回收量之申報。

(三)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1.本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中，需加強對民眾宣導多元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管道，如:廢容器（如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等含有害物質）、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廢照明光源、大型家電等均有不同回收管道，並提醒民眾廢照明光源（含已破損者）應妥善包裝後回收。
- 2.辦理針對責任業者、販賣業者、農藥及肥料廢容器販賣業者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等業者資源回收相關規定宣導說明會，共辦理 3 場次。

(四) 協助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依據環保署 103 年度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重點稽查取締計畫考核作業規定(含得分計算方式)以達本縣滿分為主，每月檢核未達滿分的工作項目應分析其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

- 1.責任業者落實登記、申報、繳費及回收標誌標示等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
 - (1)主動稽查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及未登記之責任業者，計畫期間每月至少稽查 3 件疑似未符合規定之商品或未登記違規責任商品，未達成單項件數要求者需提出合理說明。(外縣市或環保署函請移入案件稽查可併入計算)
 - (2)配合辦理環保署及其他縣市函請未登記、未按期申報繳費、短漏營業量繳費、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署查核、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及乾電池等違規責任業者之稽查與處分工作，應配合執行。
- 2.依據環保署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辦理，主動針對轄內所有 14 大行業列管販賣業者進行稽查作業，包含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

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攝影器材零售業、連鎖速食店業、照明光源販賣業、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連鎖飲料店業、飲料自動販賣機業等容器或乾電池之販賣業。計畫期間至少巡查轄內依環保署核定稽查件數 100%。(及其他經環保署公告之販賣業)

- 3.辦理廢四機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及宣導工作，計畫期間至少巡查轄內依環保署核定稽查件數 100%。
- 4.辦理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之宣導法規輔導說明會，辦理場次依「103 年廢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及管理稽查計畫」中已列管販賣業者名單家數×1%為說明會辦理場次數，不足 1 以 1 計算。

(五) 配合環保署「103 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辦理回收商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者現場稽查及輔導等相關工作

- 1.協助環保局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處理、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審查申請案件，接獲環保局通知審查案件應於 10 日內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俾利環保局相關作業。
- 2.進行轄內資源回收商及回收業、處理業者環境衛生與營運管理規範現場輔導稽查處分作業，對於現場查核缺失應完成後續追蹤檢討作業，計畫期間至少巡查轄內已登記列管業者稽查 2 次以上、未登記列管業者稽查乙次以上。
- 3.加強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查核輔導作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每半年至少執行每家業者 1 場次現場查核輔導工作；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每季至少執行每家業者 1 場次。

(六) 辦理個體業者輔導、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縣社區及學校設置資源回收站示範點
 - (1)依據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社區及學校，設置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至少 3 處以上，費用不得少於 30 萬元整。
 - (2)每處資源回收站至少製作並提供外觀美化、回收站標誌招牌、分類標示、宣導看板及回收設施(資源回收箱/架)等，須於服務建議書時提出初步方案與說明，以提升資源回收率為標的，深入了解受補助對象實際需求，因地制宜擴大執行成效。
 - (3)將已設置資源回收站造冊管理，並輔導社區(或媒合個體業者或環保志工人員)、學校定期將資源回收量報表交付於各鄉鎮市公所。
- 2.辦理個體業者輔導及形象改造
 - (1)輔導巡查資源回收暫存場地、回收動線及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時使用之設備、穿著安全裝備及措施等，計畫期間至少巡查本縣

列冊個體業者 1 次/位。

- (2)追蹤資源回收大隊-淨林軍乙項之執行狀況，加強宣導促使個體業者收集之資源回收量反應於本縣執行成果。
- (3)辦理個體業者關懷活動 1 場次，包含說明有關資源回收成效佳之個體業者獎勵原則。
- (4)結合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資源，加強弱勢個體業者關懷工作，補助 50 位個體業者，包含硬體器材至少 50 份，提報個體業者形象改造計畫書，相關形象改造內容、規格需送環保局核可後實施。
- (5)辦理誓師活動 1 場次，包含個體業者形象改造器材之贈送儀式。
- (6)至少媒合 10 位個體業者進入物業(社區)，持續輔導本縣列冊個體業者護照填寫、巡檢及列冊名單更新等相關工作。
- (7)彙整本年度資源回收大隊執行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情形與成果報告乙份(含光碟)。
- (8)協助環保局提交「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成果統計月報表」。

(七) 協助環保局維護管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辦理宣導作業

- 1.更新維護及管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
- 2.提供系統操作諮詢、帳號申請、變更等服務。
- 3.加強宣導廢棄車輛回收，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八) 推動本縣 103 年度村里及學校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 1.設置環保教育宣導車(須提供車體改造、美化與安裝電視或投影設施、安排駕駛與油料支出等，車輛所需相關費用概由得標廠商支應)。
- 2.辦理 20 場次資保教育宣導車(社區及村里)宣導資源回收兌換活動，結合當地清潔隊配合辦理，並提供宣導文宣及宣導品兌換(含資源回收物兌換宣導品之準則)，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須提送環保局經同意核准後執行辦理。
- 3.辦理本縣「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計畫」，並彙整各村里推動資源回收績效評比成果報告。

(九) 協助環保局辦理 103 年大甲媽祖遶境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 1.辦理本項工作前，須先提送工作計畫書送環保局核定後實施，工作計畫書須包含辦理方式、人力需求說明、攤位宣導方式、沿途資源回收點設置、宣導品採購及宣導衣服(含帽子)採購等。
- 2.本計畫須協助環保局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或徵募志工等參與本次活動。
- 3.必要時須配合環保局或環保署辦理或參加相關協調會議。

- 4.活動結束後須進行資源回收成果統計，並配合提報成果報告。
- 5.費用不得少於 50 萬元。

(十) 辦理資源回收物強制分類工作

- 1.輔導查核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清運路線及民眾資源回收物分類情形，每月安排查核公所資源回收物及破袋執行狀況 3 條路線，資源回收偏低之鄉鎮市優先執行，其查驗地點、路線應經環保局同意後實施，執行時須拍照、紀錄執行狀況，執行後需提出改善建議，提供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改進參考。
- 2.加強查核並彙整資源回收變賣後續再利用流向。

(十一) 辦理清潔隊資源回收業務檢討、教育訓練

- 1.辦理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會 20 場次(各鄉鎮市公所至少 1 次)。
- 2.辦理 2 天 1 夜資源回收業務檢討、教育訓練 1 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45 人)，提出之活動計畫書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據以執行，費用不得少於 50 萬元(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宣導品等)。

(十二) 辦理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考核作業

- 1.每季檢討上 1 季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並依環保局需要配合辦理全縣資源回收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提出因應措施與改善方案，103 年度最多辦理每季 1 次。
- 2.計畫執行起 2 個月內召開相關報表填報及本年度考核時各鄉鎮市公所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會 1 場次，並協助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各項數據填報之正確性及加強推動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及列管之個體業者提報資源回收量及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考核工作安排專人至各公所查核相關資料。
- 3.配合環保局辦理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執行成效書面及現場考核於 103 年 11 月前進行考核，協助相關資料彙整、執行成果報告、簡報之製作(含簡報印製、餐費等費用)及人力支援，並提供資源回收成果報告書一份(含光碟)。
- 4.於計畫執行起 1 個月內前提出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考核計畫書，並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及訂定獎勵方式，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據以執行。考核計畫書內容需涵蓋考核實施辦法、考核評分方式、考核委員建議名單、考核路線規劃、執行方式及獎勵方式等項目，獎勵金則由環保局另行編列經費提供。
- 5.彙整考核委員相關意見及成績，相關考核成果須提送環保局審核並據此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改進，待環保署複核(約 104 年 3 月)時協助環保

局取得考核滿分為目標。

- 6.考核委員之審查及車馬費由本計畫支付。
- 7.協助配合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執行考核項目及考核相關業務資料彙整列冊建檔並協助環保局相關考核工作，並協助環保局爭取成績、定期回報執行成果於環保署。

(十三)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 1.計畫執行起 1 個月內主動與環保局召開工作報告會議，明確議定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量化執行進度與執行方式後提出工作報告至環保局審查。
- 2.配合環保局召開工作會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出席會議；工作會報所核定之內容應製作成會議紀錄，且需按會議紀錄確實執行，以確保計畫執行方向無誤，必要時環保局得要求加開。
- 3.每月 10 日前提交前月工作成果報表及各鄉鎮資源回收缺失情況分析(含環保局要求各項作業之工作表單及環保署所定績效考評要點考核之內容，須針對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當月份之預定工作進度說明，並隨時依環保局指示提交本計畫各類工作進度。
- 4.得標廠商應妥為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工作。於計畫開始執行第 1 個月內，針對全體計畫工作人員辦理職前教育訓練 1 場次，人員異動時亦應比照辦理。
- 5.協助每月追蹤四大體系資源回收系統網路申報情形及掌握數據來源，於每月 10 日提送報表至環保局備查。
- 6.依環保署規定每月 10 日前提報各類行政報表陳報業務；其他配合環保署交辦或新增有關本計畫巡查工作，巡查結果如發現未符合政策、法令者或資料異動者應立即、確實告知環保局，並將稽查結果及後續追蹤應辦事項建檔至環保署指定網頁。
- 7.更新環保局網頁資訊內容，網頁內容須先報局核備。
- 8.協助完成其他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章 法源依據與現況資料

本計畫除了對一般民眾及學校進行宣導作業，主要針對本縣轄內資源回收體系之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應設置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回收處理業者實施相關登記申報輔導及稽查管制工作，在一般民眾、社區、機關、學校等宣導作業則著重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並協助雲林縣環保局辦理環保署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村里資源回收績效評比工作。因此，為使本計畫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動，各類指定業者與限用對象管制法令及本縣整體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現況資料的掌握，為執行本計畫最基本課題之一，以下即針對法令與現況說明以作為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規劃參考。

3.1 計畫工作法源依據

本計畫之稽查輔導對象與作業繁多，因此依據規範類型彙整相關法令，整理如表 3.1-1。主要包含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第 19 條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責任業者應於物品、容器或包裝上標示回收標誌，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之指定公告或其包裝容器販賣業者，第 18 條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者應符合規定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稽查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強制分類情形，針對清運路線沿線家戶垃圾包、社區機關學校等特定對象定點稽查等。

表 3.1-1、本計畫各類指定業者環保法令責任與義務

應繳納回收基金之責任業者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責
1.辦理責任業者登記	1.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母法）： <u>登記申報繳費</u>	未登、未按期申報繳費、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依廢清法第 51 條第二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短漏報，依廢清
2.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第 16 條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向關稅總局申報進口量，於	
3.網路營業量申報	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u>商品標示回收標誌</u> 第 19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2.相關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100.12.18）	

	<p>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及容器，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102.8.5)</p> <p>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99.01.08)</p> <p>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93.01.28)</p>	<p>法第 51 條第一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處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p>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責
<p>1.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提供消費者逆向回收</p> <p>2.連鎖速食店業者每月申報回收量</p>	<p>1.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母法)： 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從事逆向回收 第 19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p> <p>2.相關辦法：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00.01.04) 「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00.01.04)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96.09.03)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01.03.01)</p>	<p>依據廢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回收處理業者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責
登記、申報回收處理量	<p>1.廢棄物清理法： 廢清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p> <p>2.相關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101.03.29) 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91.09.20)</p>	<p>廢清法第 51 條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回收貯存	<p>1.廢棄物清理法：</p>	

方法及設施標準	<p>廢清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2.相關辦法： 廢電子電器物品、廢容器等類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古物商		
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	<p>1.廢棄物清理法： 廢清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2.相關辦法： 廢電子電器物品、廢容器等類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廢清法第 51 條 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環境衛生清潔	<p>1.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髒亂行為</p> <p>1.相關辦法 資源回收站作業環境暨營運管理規範</p>	<p>第 50 條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3.2 雲林縣回收現況

雲林縣位在台灣西方的中南部，在嘉南平原最北端。東邊是南投縣，西臨台灣海峽，南邊隔著北港溪與雲林縣為鄰，北邊沿著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東西最寬的地方有 50 公里，南北最長的地方有 38 公里，全縣面積總計 1290.8351 平方公里。其中十分之九為平原，十分之一為山地，屬亞熱帶型氣候，人口約 70 萬 7,790 人。

雲林縣縣內劃分有二崙鄉、土庫鎮、大埤鄉、元長鄉、斗六市、斗南鎮、水林鄉、北港鎮、古坑鄉、四湖鄉、西螺鎮、東勢鄉、林內鄉、虎尾鄉、崙背鄉、麥寮鄉、莿桐鄉、臺西鄉、褒忠鄉、口湖鄉等 1 市 14 鄉 5 鎮，共計 20 鄉鎮，除斗六市、古坑鄉及林內鄉靠近山地，地勢較高外，其餘 17 鄉鎮均屬平原地區。

一、垃圾清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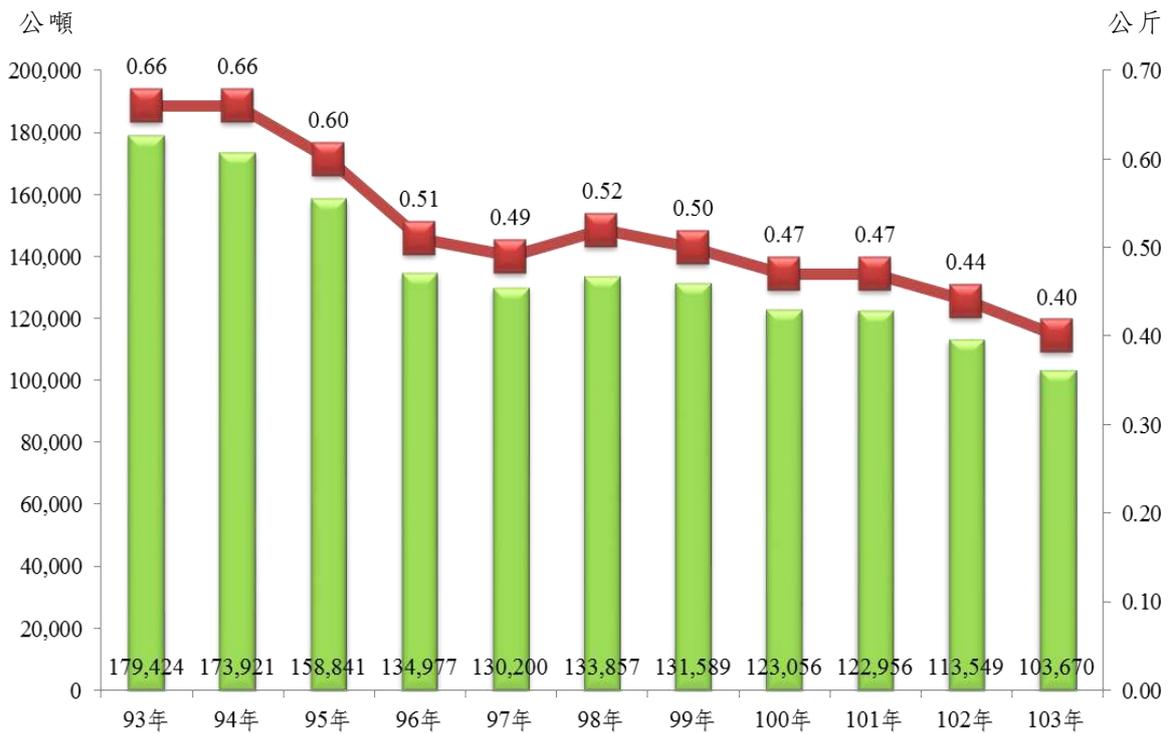
本縣自 94 年全面實施「強制垃圾分類政策」，現有清潔隊人員計 1,076 人，轄內仍有 8 座衛生掩埋場，分別位於斗南鎮、土庫鎮、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東勢鄉、褒忠鄉、四湖鄉。

(一) 垃圾清運

本縣現有縣民 70.533 萬人近年來陸續推動垃圾不落地、垃圾強制分類及限制塑膠袋使用等政策後，垃圾清運量由 93 年的 179,424 公噸(平均每天 491.5 公噸)逐年降低至 103 年 103,670 公噸(平均每天 284 公噸)垃圾減量 42.2%，顯示 103 年推動垃圾分類及落實資源回收成效。

在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93 年的 0.66 公斤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0.402 公斤，顯示一般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源頭減量工作已有明顯的成效，但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 0.38 公斤，未來資源回收工作上，如何由源頭減少垃圾的產生，為目前雲林縣 20 鄉鎮市清潔隊提升資源回收工作瓶頸。

礙於部分鄉鎮市清潔隊併入家戶垃圾清運路線收取事業一般生活垃圾，加上非在籍學生、工業區內外籍勞工等(例如斗六市與虎尾鎮轄內有大學、麥寮鄉轄內有六輕工業區)，導致垃圾清運量增加，近年來宗教文化的盛行，例如大甲媽祖遶境的西螺鎮、六房媽祖繞境的土庫鎮、虎尾鎮等宗教祭典產生大量的鞭炮灰、民眾垃圾都導致垃圾清運量的增加。101 至 103 年本計畫垃圾沿線破袋檢查結果，民眾交由清潔隊清運的垃圾，仍有廚餘、紙容器及廢紙，建議各公所應落實民眾垃圾強制分類沿線檢查，由第一線清潔隊員針對民眾垃圾包實施破袋、勸導、退包等工作。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3.2-1、雲林縣歷年垃圾清運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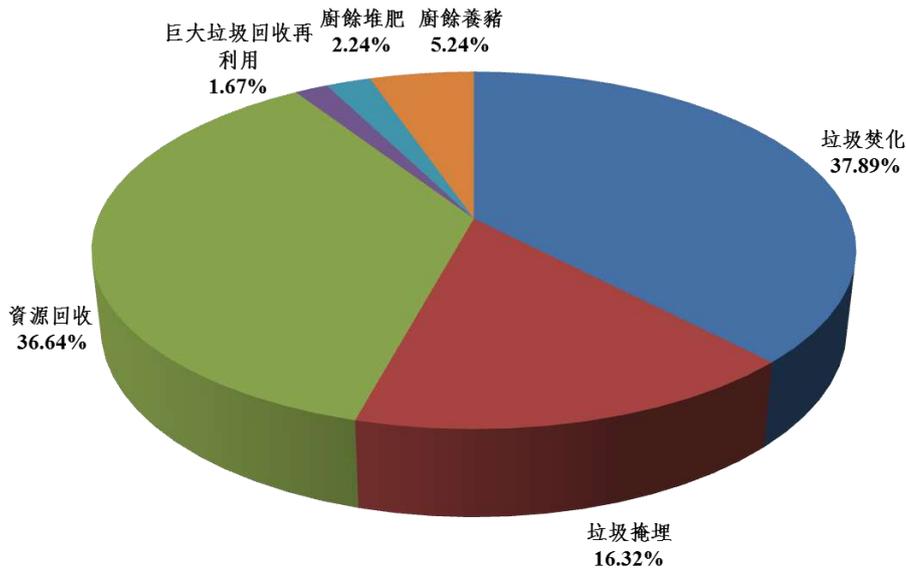
(二) 垃圾處理

本縣除焚化廠，20 鄉鎮市垃圾清運由各鄉鎮市清潔隊負責，除斗南鎮、土庫鎮、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東勢鄉、褒忠鄉、四湖鄉等 8 鄉鎮有自有掩埋場掩埋外，其他包括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林內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等 12 鄉鎮市垃圾採轉運方式，分別至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及麥寮-六輕南亞廠焚化廠處理，(各鄉鎮市垃圾處理流向如表 3.2-1)。

表 3.2-1、雲林縣各鄉鎮市垃圾處理流向統計表

鄉鎮市	中間轉運	最終轉運處理
斗六市	自運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斗南鎮	自有掩埋場	
虎尾鎮	自運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西螺鎮	自運	嘉義鹿草
土庫鎮	自有掩埋場	
北港鎮	自運	嘉義鹿草
古坑鄉	自運	嘉義鹿草
大埤鄉	虎尾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莿桐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林內鄉	自運	高雄仁武
二崙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崙背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麥寮鄉	自運	麥寮-六輕南亞廠
東勢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褒忠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臺西鄉	自運	麥寮-六輕南亞廠
元長鄉	虎尾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四湖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口湖鄉	自運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水林鄉	自運	嘉義鹿草

本縣平均每天垃圾產生量(包括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量及廚餘回收量)為 523.9 公噸，垃圾處理方式分布如圖 3.2-2 所示，其中焚化處理 198.5 公噸佔 37.89%，掩埋 85.5 公噸佔 16.32%，資源回收 191.9 公噸佔 36.64%，廚餘養豬 27.5 公噸佔 5.24%，堆肥 11.7 公噸佔 2.24%，巨大垃圾仍以焚化為主，巨大再利用 8.8 公噸 1.67%，垃圾處理方式多元化，未來配合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持續推動，相信垃圾以焚化與掩埋處理量將逐年減少，資源回收與廚餘再利用量將逐年提高。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3.2-2、雲林縣垃圾處理方式分布圖

二、資源回收現況

本縣現行回收體系流向圖（如圖 3.2-3 所示），社區、學校與一般民眾將家中回收物交由清潔隊、拾荒業者收集或直接變賣給附近之回收商(回收業者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登記在案之回收業者，第二類為一定規模以下不需登記回收業者)，因此，現行回收體系，除原有回收四大體系外(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存在於住宅區與商業區內從事回收工作之拾荒業者與回收商也為體系中重要之一環，過去拾荒業者與回收商一直是我們較為疏忽的一環，導致業者邊緣化性格，對於周遭環境的衛生與回收量的掌握，都是近年來應努力解決的課題。

探討回收物流向關係，可發現要解決環境衛生與回收量統計問題，關鍵在於如何正視拾荒業者與回收商既存的事實，轉變過去稽查與管制上的作為，採取輔導、調查與宣導方式，逐漸將業者納入體系管理，由心出發，重視回收工作者之尊嚴，協助業者由內部環境衛生改善，將資源回收工作融入社區、村里與大廈各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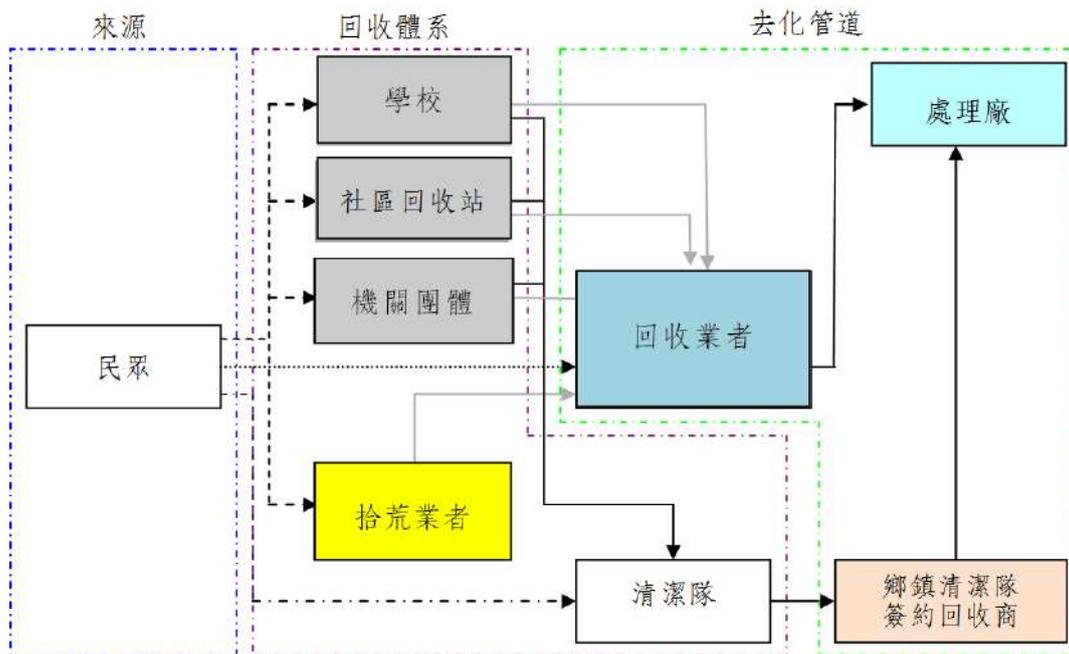


圖 3.2-3、雲林縣資源回收體系流向圖

本縣 20 鄉鎮市有斗南鎮、虎尾鎮等 15 鄉鎮市有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其中多數為環保署補助設置的，有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鄉鎮市清潔隊將收集回收物暫存至貯存場內進行細分類再交由簽約回收業者變賣，5 處未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鄉鎮市則由清潔隊直接載運至回收業者進行變賣，通常價格較以細分類之價格來的低（如下表 3.2-2）。

表 3.2-2、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貯存場基本資料

鄉鎮市	場區(域)名稱	興建
斗南鎮	斗南鎮將軍里 360 號	補助
虎尾鎮	虎尾鎮下溪里溪底 4 號	補助
土庫鎮	土庫鎮新南段 1128-1 地號	補助
北港鎮	北港鎮民樂路 267-21 號	補助
古坑鄉	古坑鄉西平村中山路 393-2 號	補助
大埤鄉	大埤鄉延平路 3 段 260 巷 75 號	補助
莿桐鄉	莿桐鄉四合村園子 1-58 號	補助
林內鄉	舊：新庄址段 3-20 號 地政重劃後：進興段 186.187.188.190.191 地號	補助
二崙鄉	二崙鄉港後村太平路 60-10 號	補助
崙背鄉	崙背鄉南昌路 246 號	補助
麥寮鄉	麥寮鄉興華村中興 24-50 號	自有
東勢鄉	東勢鄉安南段 775 地號	補助
褒忠鄉	褒忠鄉有才村北興 46 號	補助
元長鄉	元長鄉潭東村長南段 1267 地號	自有
	元長鄉崙仔村安北路 200 號	補助
口湖鄉	口湖鄉沙崙段 174-1 號	補助

(一) 資源回收量逐年成長

本縣歷年資源回收量、資源回收率統計成果如表 3.2-3 所示，資源回收量由 93 年的 33,218 公噸逐年成長至 103 年 70,060 公噸，資源回收量成長 2.1 倍，歷年資源回收量與回收率變化如圖 3.2-4。過去民眾未分類回收物大多併一般垃圾交由清潔隊收集，近來落實垃圾分類要求，回收物量大幅增加，垃圾清運量逐年減少，推行資源回收除可減少清潔隊垃圾清運人力外，同時減少垃圾進入焚化場的量，延長焚化廠使用壽命，更可藉由清潔隊回收物的增加，提高各鄉鎮市回收物變賣所得。以 103 年為例資源回收量為 70,060 公噸，以每公噸垃圾清運處理費 3,000 元計算(本縣無焚化廠部分垃圾轉運費用更高)，加上回收物變賣價金每公噸約 1,500 元(1 公斤約 1.5 元)，每年資源回收創造經濟價值即高達約 3.15 億。

(二) 101~103 年資源回收率穩定成長

本公司自 101 年參與本計畫推動後，為提升資源回收率朝 2 方面著手，第一掌握計有回收管道與回收量，將過去未納入統計回收量納入本縣回收量統計(例如回收業者收取社區、學校及個體業者回收量)，第二輔導各鄉鎮市資源回收量申報數據之正確性，第三排除清潔隊收取非家戶垃圾量，

並藉由垃圾沿線稽查輔導民眾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因此從 101 年回收率 30.34% 開始每年皆穩定成長 3%，資源回收率成長率持續成長。

表 3.2-3、本縣歷年回收量與回收率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數(千人)	資源回收量(公噸)	每日資源回收量(公噸)	資源回收率(%)
93 年	737	33,218	91	15.12
94 年	733	43,965	120	19.43
95 年	728	34,195	94	16.90
96 年	726	34,748	95	18.71
97 年	725	31,726	87	17.55
98 年	723	39,249	108	20.66
99 年	718	49,217	135	24.96
100 年	714	53,541	147	27.78
101 年	711	61,426	168	30.34
102 年	709	68,324	187	33.51
103 年	707	70,060	191	36.64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3.2-4、歷年雲林縣資源回收量與回收率變化圖

(三) 本縣資源回收率與其他縣級單位比較

全國縣級單位資源回收率由 15.64% 成長至 39.96%，平均年成長 2.55%，比較分析本縣歷年回收率成長。

1. 成長期

93 年本縣資源回收率為 15.12% 與其他縣級單位平均資源回收率 15.64% 相近，94 年成長至 19.43% 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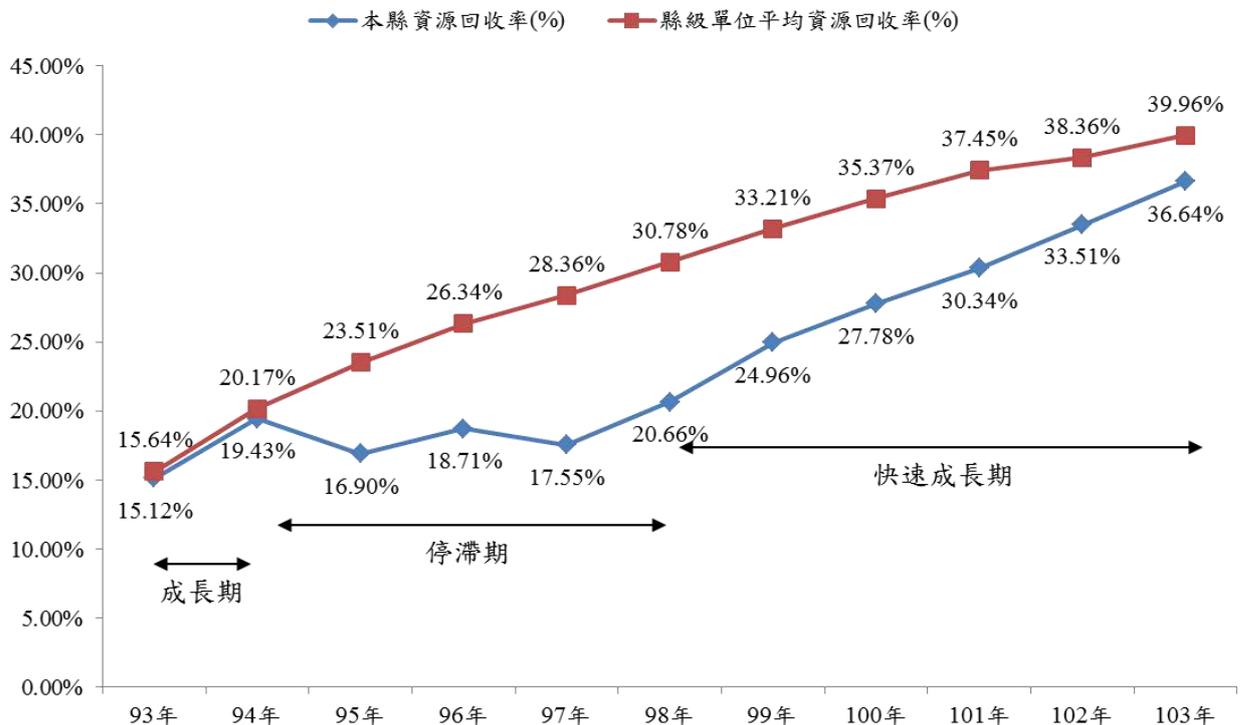
2. 停滯期

94 年起本縣回收率成長趨於停滯，98 年資源回收率 20.66% 與 94 年 19.43%，4 年間僅成長 1.23%，98 年資源回收率與全國平均值比較已落後 10.12%。

3. 快速成長

99 年起配合相關專案推動本縣資源回收率年成長達 3.21%，103 年資源回收率達 36.64% 已縮小與全國平均值差為 3.32%。

歷年本縣資源回收率與其他縣級單位比較如圖 3.2-5，其他縣級單位資源回收率已扣除直轄市、省轄市各縣平均值。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3.2-5、歷年雲林縣資源回收率與其他縣級單位比較

三、廚餘回收現況

(一) 廚餘回收量

如表 3.2-4，本縣自 93 年起陸續試辦廚餘回收工作後，每年度廚餘回收量提高至 103 年 14,302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為 7.48%，平均每天廚餘回收再利用量 39.2 公噸左右，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9.7%，歷年廚餘再利用量與回收率變化如圖 3.2-6。

表 3.2-4、雲林縣歷年廚餘再利用與巨大垃圾再利用量統計表

年度	方式	廚餘回收量(公噸)	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公噸)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93 年		7,048	3.21%	-	0.00%
94 年		7,624	3.37%	756	0.33%
95 年		8,848	4.37%	490	0.24%
96 年		15,607	8.41%	357	0.19%
97 年		18,196	10.06%	850	0.47%
98 年		15,970	8.41%	869	0.46%
99 年		14,924	7.57%	1,222	0.62%
100 年		14,897	7.73%	1,247	0.65%
101 年		15,718	7.76%	2,384	1.18%
102 年		18,559	9.10%	3,455	1.69%
103 年		14,302	7.48%	3,196	1.67%

廚餘再利用率(%)=廚餘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資料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時間:10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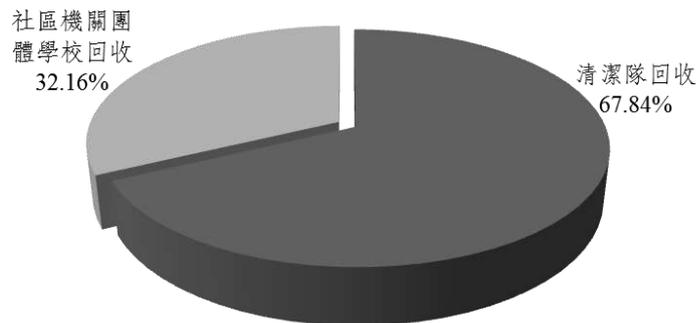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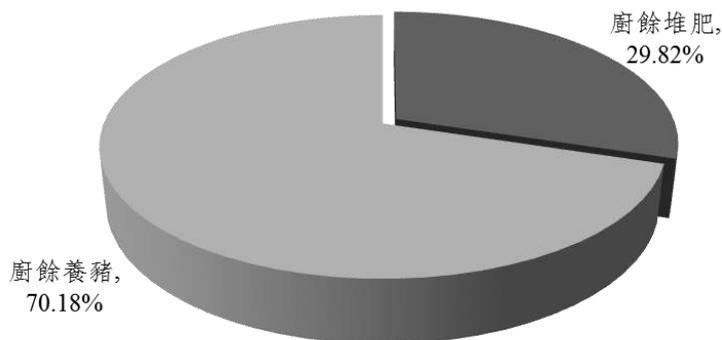
圖 3.2-6、雲林縣歷年廚餘再利用量與再利用率變化圖

(二) 廚餘回收管道與再利用處理方式

廚餘回收四大管道(社區、機關、學校與清潔隊)分析，清潔隊回收量佔 67.84%、社區機關學校佔 32.16%(廚餘回收管道分布如圖 3.2-7)。廚餘再利用處理方式，本縣已有廚餘堆肥場處理，也與民間有機堆肥場合作處理，因此廚餘再利用堆肥占總數之 29.82%，另外養豬廚餘占 70.18%，如圖 3.2-8 所示。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3.2-7、雲林縣廚餘收集管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3.2-8、雲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分布圖

四、巨大垃圾清運與處理方式

如圖 3.2-9，本縣自 94 年起陸續試辦巨大回收再利用後，103 年巨大廢棄物再利用量配合巨大廢棄物破碎再利用及學校枯枝落葉堆肥為 3,196 公噸，平均每天再利用量已達 8.75 公噸左右，再利用率達 1.67%，高於全國平均值 0.89%。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3.2-9、雲林縣歷年巨大再利用量與再利用率變化圖

本縣巨大垃圾可分為可修復變賣與不可修復變賣等兩種，修復過後的巨大家具可由跳蚤市場等二手市集以較低的價格販售；而破碎後巨大家具可將其有用之部份再利用，如此就可減少垃圾清運量，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圖 3.2-10 為雲林縣巨大垃圾回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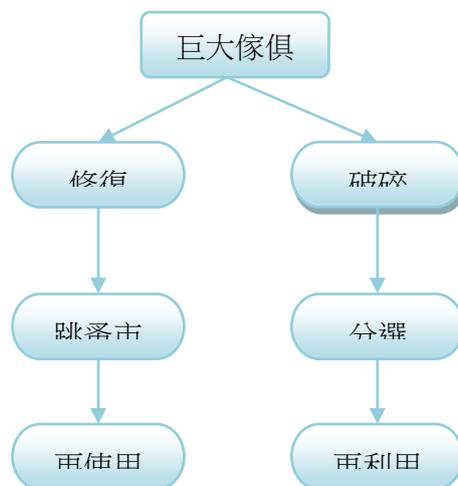


圖 3.2-10、雲林縣巨大垃圾回收處理流程

3.3 各鄉鎮市回收現況

103 年度本縣訂定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下降至 0.41 公斤及資源回收率提升至 36.51%，2 項目標。統計 103 年度本縣轄內 20 鄉鎮市公所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狀況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103 年度 20 鄉鎮市公所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狀況

地區別	總人口數(千人)	平均每日 垃圾清運量 (公噸)	平均每人每 日垃圾清運 量(公斤)	平均每日 資源回收量 (公噸)	資源回收率 (%)
雲林縣	705.356	284.0	0.403	191.9	36.64%
斗六市	108.055	46.4	0.43	31.2	37.92%
斗南鎮	46.142	20.5	0.445	13.5	37.95%
虎尾鎮	70.378	25.6	0.364	19.7	34.33%
西螺鎮	47.335	21.9	0.462	14.7	37.36%
土庫鎮	29.747	11.4	0.385	8.2	37.14%
北港鎮	41.757	19.0	0.454	14.8	39.01%
古坑鄉	32.776	12.0	0.366	7.3	36.21%
大埤鄉	20.14	9.2	0.457	5.7	34.97%
莿桐鄉	29.712	11.4	0.385	12.0	40.91%
林內鄉	19.044	6.1	0.318	4.2	38.39%
二崙鄉	28.518	8.2	0.286	8.7	41.96%
崙背鄉	26.069	7.3	0.28	5.4	38.77%
麥寮鄉	43.203	15.9	0.368	11.7	40.78%
東勢鄉	15.838	9.8	0.619	3.3	23.92%
褒忠鄉	13.656	5.3	0.391	2.7	31.87%
臺西鄉	24.946	9.9	0.395	5.8	34.88%
元長鄉	27.474	9.9	0.359	5.6	34.81%
四湖鄉	25.458	10.7	0.421	6.6	35.80%
口湖鄉	29.181	10.7	0.368	5.3	30.78%
水林鄉	27.151	12.8	0.471	5.5	29.73%

一、垃圾減量

(一) 8 鄉鎮市垃圾清運量偏高

103 年本縣 20 鄉鎮市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代表垃圾減量指標)有口湖鄉、古坑鄉、褒忠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虎尾鎮、土庫鎮、荊桐鄉、臺西鄉、元長鄉、崙背鄉等 12 鄉鎮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全縣平均值 0.40 公斤值以下其中以崙背鄉每人每日 0.28 公斤最佳。東勢鄉、西螺鎮、斗六市、斗南鎮、大埤鄉、水林鄉、北港鎮、四湖鄉等 8 鄉鎮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超過全縣平均值以上，其中以東勢鄉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更高達 0.62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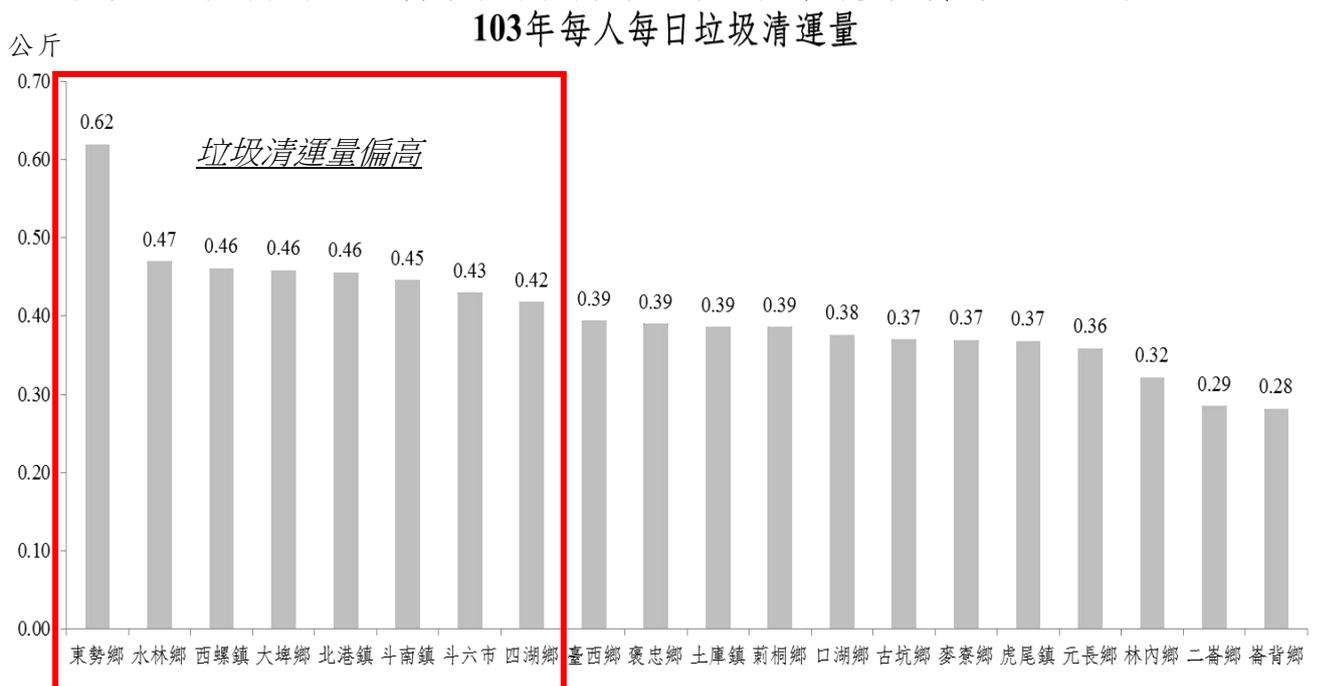


圖 3.3-1、雲林縣鄉鎮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排序比較圖

由圖 3.3-1 顯示垃圾清運量偏高 8 鄉鎮市其中斗六市、斗南鎮、北港鎮等為本縣人口較集中地區，垃圾清運量較高集中人口較多地區，可能原因包括：

1. 民眾垃圾分類情形欠佳：除民眾觀念外，清潔隊對於民眾分類要求為主要原因之一。
2. 垃圾清運頻率過高：都會區垃圾清運頻率高，但未配合天天資源回收，民眾已養成天天垃圾清運習慣，部分可回收物併入垃圾丟棄。
3. 部分非家戶垃圾納入家戶垃圾統計：一般事業廢棄物，餐廳、飯店等分家戶垃圾隨家戶垃圾沿線收集。
4. 都會區商業活動、大型活動頻繁：都會區大型活動、學校、醫院及商業活動較多，大型活動或商業行為往往造成垃圾清運量的增加。

為降低都會區垃圾清運量問題，建議環保局與各公所：

1. 環保局：

- (1) 輔導鄉公所正確申報垃圾清運量。
- (2) 加強公所垃圾車進入焚化廠前落地檢查措施，落實不合格車輛退運，並建立合格與不合格清運車量隨車清潔人員獎懲制度。
- (3) 訂定可進入焚化廠垃圾總量管制，進場差別費率，增加超量公所進場處理成本。
- (4) 鼓勵縣府各機關或民間業者辦理大型活動事前做好“環境友善度自我檢查”並要求活動垃圾委託清運公司清運，增加活動垃圾處理成本，由經濟誘因監督活動主辦單位事前做好減少活動垃圾產生。

2. 各鄉鎮市公所：

- (1) 宣導民眾垃圾強制分類。
- (2) 加強民眾垃圾沿線破袋檢查。
- (3) 降低垃圾清運頻率(建議周收四日)同時提高資源回收日。
- (4) 鼓勵事業單位、餐廳、飯店與學校等，垃圾委託清運公司收集，避免納入家戶垃圾統計，或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專車方式載運並避免與家戶垃圾計量。

(二) 103 年 20 鄉鎮市 5 鄉垃圾量呈正成長

歷年雲林縣 20 鄉鎮市清潔隊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如表 3.3-2，分析 102 與 103 年各鄉鎮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比較圖 3.3-2，有莿桐鄉、崙背鄉、大埤鄉、土庫鎮、東勢鄉、元長鄉、褒忠鄉、口湖鄉、古坑鄉、斗南鎮、虎尾鎮、斗六市、麥寮鄉、林內鄉等 14 鄉鎮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較 102 年度減少，其中以林內鄉由 102 年 0.42 公斤大幅下降 0.10 公斤至 0.32 公斤為減量成果最佳地區，主要原因為該鄉於去年度全面清潔隊垃圾清運工作回歸以家戶垃圾收集為主，大幅降低垃圾清運量。

計有二崙鄉、西螺鎮、四湖鄉、水林鄉、臺西鄉等 5 鄉垃圾量呈正成長。

表 3.3-2、鄉鎮市歷年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

鄉鎮市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增加百分比 (%)
二崙鄉	0.28	0.22	0.24	0.29	0.05	19.17%
西螺鎮	0.43	0.45	0.43	0.46	0.03	7.44%
四湖鄉	0.37	0.38	0.4	0.42	0.02	5.25%
水林鄉	0.38	0.45	0.46	0.47	0.01	2.39%
臺西鄉	0.42	0.43	0.39	0.4	0.01	1.28%
北港鎮	0.43	0.45	0.45	0.45	0	0.00%
荊桐鄉	0.41	0.39	0.39	0.39	-0.01	-1.28%
大埤鄉	0.46	0.46	0.47	0.46	-0.01	-2.77%
東勢鄉	0.53	0.55	0.64	0.62	-0.02	-3.28%
崙背鄉	0.35	0.32	0.29	0.28	-0.01	-3.45%
土庫鎮	0.43	0.43	0.4	0.39	-0.02	-3.75%
元長鄉	0.41	0.41	0.38	0.36	-0.02	-5.53%
褒忠鄉	0.59	0.57	0.43	0.39	-0.04	-9.07%
雲林縣	0.47	0.47	0.44	0.4	-0.04	-9.09%
斗南鎮	0.57	0.56	0.51	0.45	-0.07	-12.75%
口湖鄉	0.45	0.43	0.43	0.37	-0.06	-14.42%
古坑鄉	0.42	0.39	0.43	0.37	-0.06	-14.88%
虎尾鎮	0.56	0.52	0.44	0.36	-0.08	-17.27%
斗六市	0.56	0.58	0.52	0.43	-0.09	-17.31%
麥寮鄉	0.6	0.59	0.46	0.37	-0.09	-20.00%
林內鄉	0.44	0.48	0.42	0.32	-0.1	-24.29%
雲林縣	0.47	0.47	0.44	0.40	-0.04	-9.09%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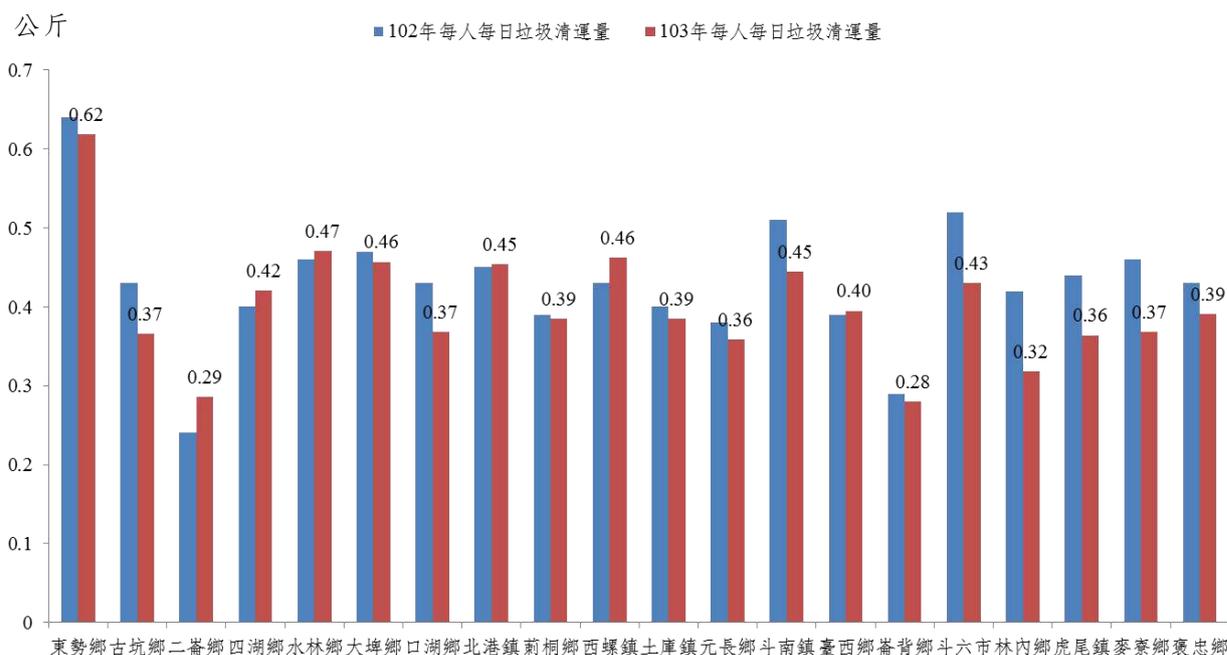


圖 3.3-2、雲林縣鄉鎮市 102 與 103 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比較圖

二、資源回收量

(一) 10 鄉鎮資源回收量仍偏低

103 年本縣 20 鄉鎮市每人每天資源回收量(代表資源回收指標)有莿桐鄉、北港鎮、西螺鎮、二崙鄉、斗南鎮、斗六市、大埤鄉、虎尾鎮、土庫鎮、麥寮鄉等 10 鄉鎮市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達全縣平均值 0.27 公斤以上，四湖鄉、臺西鄉、古坑鄉、林內鄉、崙背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褒忠鄉、口湖鄉等 10 鄉鎮資源回收量偏低，未達全縣平均值(如下圖 3.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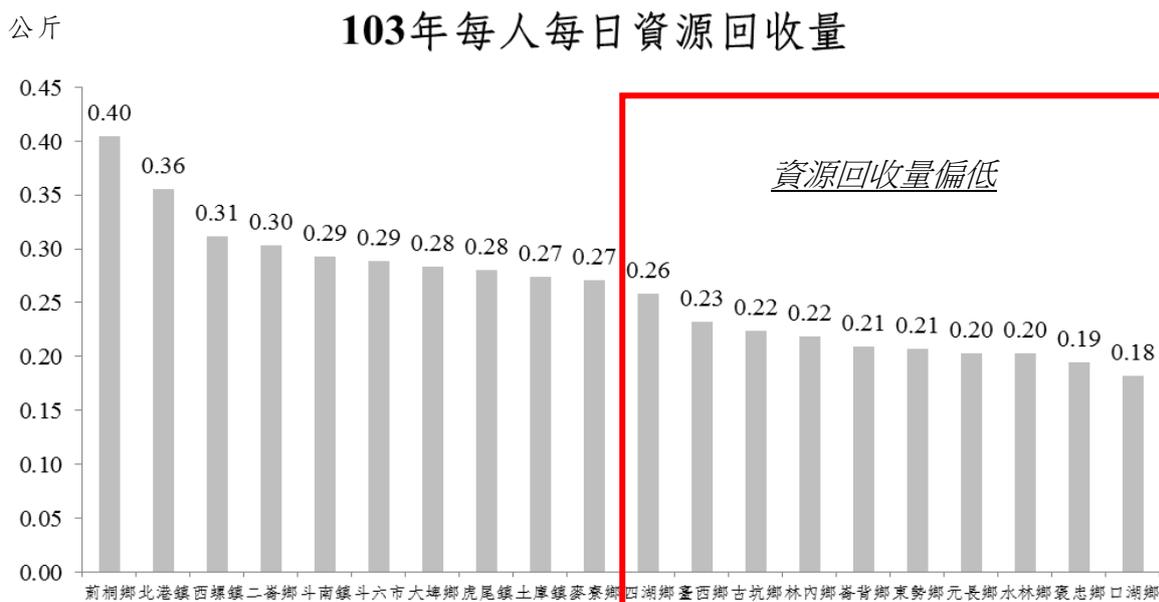


圖 3.3-3、雲林縣鄉鎮市每人每天資源回收量排序比較圖

(二) 18 鄉鎮市資源回收率正成長

比較 102 與 103 年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率圖 3.3-4，僅有土庫鎮與麥寮鄉資源回收率呈現略為下降，其他鄉鎮市資源回收率均呈正成長，103 年本公司全面性針對本縣轄內之鄉鎮實施資源回收率專案輔導，其中斗南鎮由 102 年 30.7% 成長了 7.25% 來到了 103 年 37.95%，褒忠鄉也由 102 年 26.51% 成長了 5.36% 來到 103 年 3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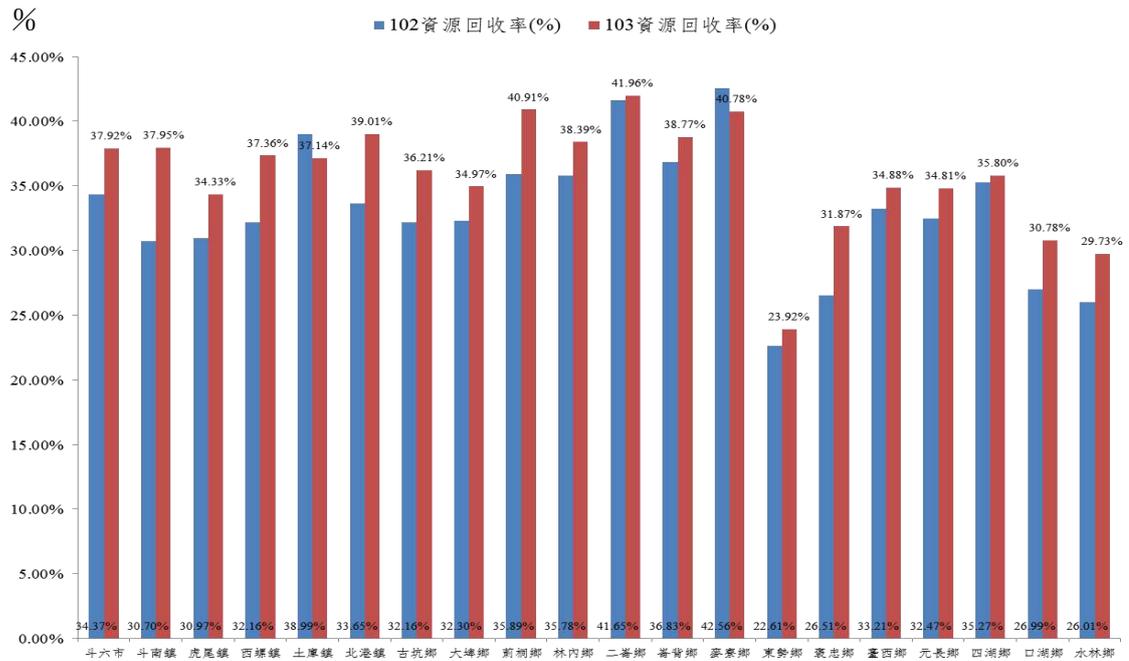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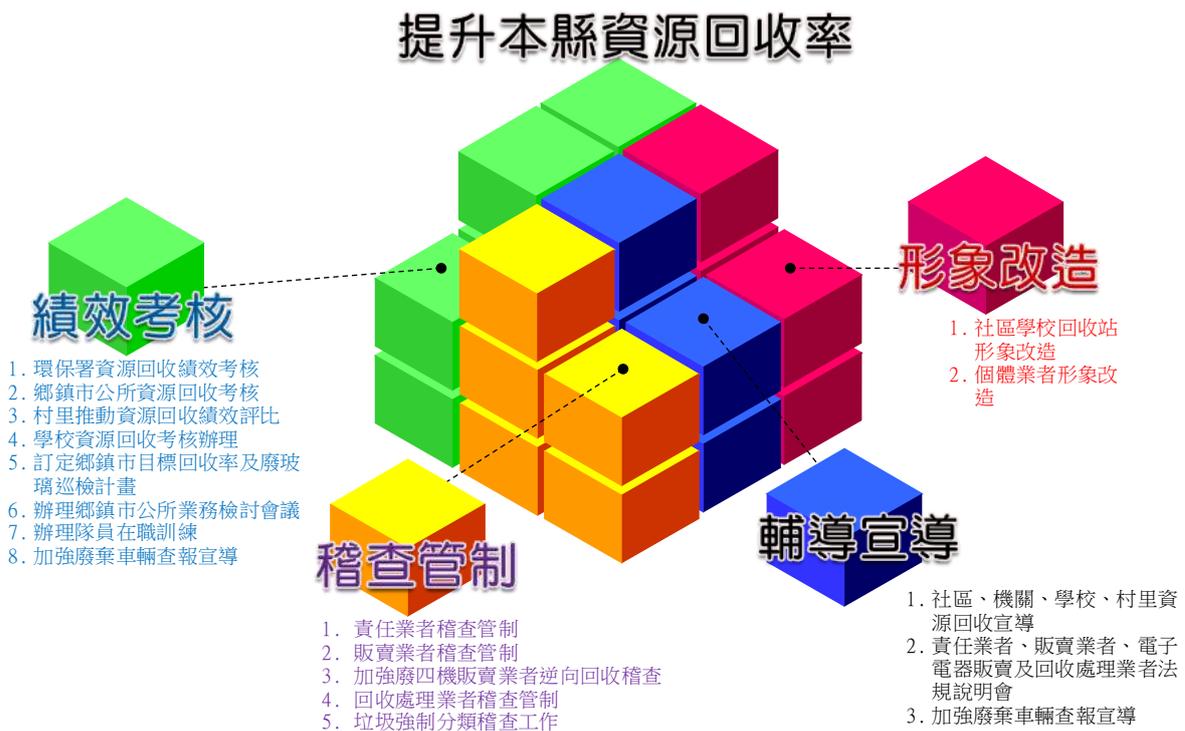


圖 3.3-4、雲林縣鄉鎮市 102 與 103 年資源回收率比較圖

第四章 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

本計畫工作為協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針對轄內鄉鎮市公所協助推動執行資源回收業務工作，輔導民眾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加強轄內列管業者(販賣業者、回收業、責任業者等)輔導稽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宣導說明會等)、媒體宣導(發佈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及新聞稿等)；辦理清潔隊業務檢討及觀摩活動；建置及維護資源回收相關系統(廢機動車輛查報系統、資源回收申報系統等)；協助推動社區、個體業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整合物業管理；辦理計畫配合事項(撰寫形象改造成果報告、資源回收績效成果報告等)；辦理大甲媽祖遶境資源回收相關工作等，共區分為十三項工作內容項目，工作推動對象與項目如圖 4.1-1 所示。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本計畫架構與實施對象

協助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進度管考

配合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詳見附件一，以下簡稱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本工作團隊將於計畫結束前協助撰寫「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成果報告初稿及簡報，並依據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內容考核項目，以掌握績效分數及提供績效優良事項作為複核作業參考。

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

103 年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評比項目已訂定，本工作團隊依據 103 年度環保署『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摘要說明如下：

計畫目標

依照 10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項目訂定：

1.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建立完善資源物質回收系統，確保回收管道暢通，據以達成 103 年度整體資源回收率 **36.51%** 之目標。
3. 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導)工作。
5.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6.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7.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
8.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9. 落實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之回收貯存。
10. 推動偏遠、離島地區(含風景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1. 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工作。
12. 配合環保署重大政策施行。
13. 建立完整績效考核制度，提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成效，及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可信度。

計畫期程：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考核項目及權重

考核事項及考核權重，共計 2 部分，總計 200 分。

1.年度目標執行成果。

依照考核計畫目標，例行性工作共有資源回收成效等 7 大項共 17 項考核項目，評分項目及權重(詳見附件一)，總計 120 分

資源回收成效(12 分)

a.資源回收率(%)- 6 分

b.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kg)- 6 分

補助經費執行率(10 分)

c.補助經費執行率- 10 分

管理及稽查取締執行果(27 分)

d.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執行成果-12 分

e.回收處理業管理稽查執行成果-10 分

f.加強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管理-5 分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導)工作(20 分)

g.媒體宣傳(導)資源回收工作-8 分

h.辦理資源回收活動及說明會-8 分

i.辦理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成果-4 分

其他事項(36 分)

j.整合社會資源比例-2 分

k.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成效-5 分

l.落實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之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2 分

m.資源回收工作加強措施-13 分

n.行政事項執行率-14 分

平時資料輔導作業(10 分)

o.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申報正確性-5 分

p.資源回收申報量自主檢核落實度-5 分

創新型補助專案計畫執行能力(5 分)

q.創新型補助專案計畫申請、執行成果-5 分

2.實地現勘及複核會議。

由考核小組委員實地現勘占 30 分及查核資料占 50 分，參考評分項目及

權重(詳見附件一)，總計 80 分

(1) 實地勘查(30 分)

- a. 資源回收宣傳(導)創新做法-20 分
- b. 成效展現-20 分
- c. 整體資源回收推動現況-5 分
- d. 其他-5 分

(2) 複核會議(50 分)

- e. 資源回收宣傳(導)創新做法-15 分
- f. 成效展現-15 分
- g. 整體資源回收推動現況-10 分
- h. 其他-10 分

考核分組

- 1. 第 1 組：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5 個直轄市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個省轄市環保局。
- 2. 第 2 組：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個縣環保局。
- 3. 第 3 組：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個縣環保局。

考核方式及人員

1. 初核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應依據環保署考核項目及配分權重原則(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調整)，訂定轄區內清潔隊或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初核計畫」且須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提送環保署備查，並自行邀集專家、學者或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人員等進行績效考核工作，並依「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內容彙整資料提報環保署。

縣環保局應提早辦理初核作業，並將初核成績優異之執行機關，及「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提報環保署，作為獎勵之依據。

對於未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或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較差之鄉(鎮、市)公所，亦請將具體事實提報環保署，作為執行輔導工作之依據。

縣環保局未辦理初核者或未依規定提報資料者，其所轄鄉(鎮、市)公所將不列入獎勵範圍。

2. 複核

- (1) 由環保署邀集專家（含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督導或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人員，如科（課）長等）、學者、環保團體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考核小組，依據本計畫內容，由考核小組分組進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
- (2) 複核作業包括「實地現勘」及「複核會議」二部分，複核會議包括資料查核。考核委員皆應出席實地現勘及複核會議 2 項考核作業。
- (3) 考核小組委員原則每組設置至少 5 人。
 - a. 實地現勘進行時，若考核小組成員因故無法出席該組達 2/3 場次（第 1 組 6 場次、第 2 組 5 場次、第 3 組 5 場次），則該成績不列入評比。為使考核作業公平公正，每場次實地現勘，考核委員（不得代理出席）出席應達 1/2（含）以上。
 - b. 複核會議辦理時，每組出席會議考核委員至少 3 人全程參與，考核委員（不得代理出席）應出席該組各縣市簡報及資料查核。若考核小組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各縣市簡報及資料查核，其實地現勘成績，環保署仍得斟酌列入評比。
- (4) 實地現勘考核：
 - a. 縣環保局
 - 以環保署指定 2 鄉（鎮、市）及自選 1 鄉（鎮、市）等，共 3 個鄉（鎮、市）進行現勘，縣環保局所提之鄉（鎮、市）原則 2 年內不重複。
 - 環保署指定鄉（鎮、市），原則參考 103 年上半年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率，並得由各縣環保局推薦，擇其轄內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較優及待加強者各 1 鄉（鎮、市），並於環保署規定期限內將鄉（鎮、市）名單及敘明選定原因送署辦理。
 - 現勘類型（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及地點（○○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得由環保局提出建議名單，環保局得於自選鄉鎮選擇 1 個現勘點供委員評比，其他指定現勘點選擇採不事先通知方式由考核委員指定，並得不受限於選定 3 鄉（鎮、市）或環保局建議之現勘地點。
 - 若因考核政策調整及了解縣環保局資源回收實際推動情形，環保署有權更動縣環保局所提之現勘鄉（鎮、市）。
 - b. 直、省轄市環保局
 - 現勘類型（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及地點（○○社區、

- 學校、○○機關、○○團體...), 得由環保局提出建議名單, 原則 2 年內行政區及現勘點不重複。環保局得自選 1 個現勘點供委員評比, 其他指定現勘點採不事先通知方式由考核委員指定, 並不得受限於環保局建議之現勘地點。
- 實地現勘作業, 原則對 3 個不同行政區之現勘地點 (含 1 個自選點) 進行考核工作。
- 若因考核政策調整及了解直、省轄市環保局資源回收實際推動情形, 環保署有權更動直、省轄市環保局所提之現勘地點。

(5) 複核會議：

- a. 由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代表進行簡報, 並請於複核會議開始辦理一週前提報「複核會議簡報電子檔案」, 俾利環保署提供考核委員審查及辦理相關考核作業。其複核會議簡報內容, 請依本計畫附件三-複核會議簡報內容項目提列及撰寫, 並可參考本計畫附件二-複核會議考核項目及權重參考表, 據以製作簡報。
- b.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於會場指定時間及地點, 陳列依環保署指定之 103 年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指定及自選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資料, 以供考核委員查核。
- c. 複核會議場地應備置成果報告書供考核委員參考。

(6) 執行機關之學校、機關、社區、團體資源回收量, 應由回收單位出具證明並加蓋官方證章, 並於複核作業時提供憑證(影本)(以電子申報方式者, 各回收單位應留存回收磅單或簽收單等憑證備查)供委員參考, 資料不實或未依規定提報者, 將刪減該項評定分數。

(7) 環保署統計考核成績資料, 以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填報資料截止時間之系統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為主。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填報考核資料若有誤差(植)部分需修正者：

- a. 於環保署規定期限前(另行規定)提送考核項目執行成果表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資料回收量或垃圾清運量應檢具憑證或相關證明), 向環保署提出修正, 若屬歸責於己之錯誤(如系統或報告數據誤植、資料漏報或漏附證明文件...等), 則以修正後增加得分之 10% 計算, 扣減總分。
- b. 年度修正資源回收管理系統「四大體系資源回收成果統計」數據, 若屬歸責於己之錯誤或誤植, 累計修正筆數(重複修正同一資料

須累計) 超過總筆數 (1,008 筆, 包含四大體系、21 項材質、12 個月) 5% 者, 除前項扣分外, 再加扣減總分 1 分; 超過 15% 者, 加扣減總分 2 分; 超過 30% 者, 加扣減總分 3 分, 超過 50% 者, 加扣減總分 5 分。

- c.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後申請修正者, 環保署得不受理, 但因考核委員提出應修正者, 應於複核會議結束後 1 週內, 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署申請修正, 環保署並得參酌前項扣分標準辦理。若係經查核現場考核資料與原評分有明顯差異而應與扣減分數者, 環保署得逕行依實際資料重新計算分數或扣分。

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 (1 式 10 份, 以 A4、直式橫書中文書寫)

1.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提報之執行成果報告以重點節錄方式提列報告內容。首頁須含有檢核表、自評表。
2. 執行成果報告應依據本計畫-肆--地方環保單位辦理事項及考核權重, 填寫自評報告書。
3. 自評報告書中之數據如資源回收量、回收率、垃圾量等均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環保署公務統計報告之資料為準 (環保署之資料基準, 原則上為 104 年 1 月下旬之資料, 確定時間環保署將另行通知), 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符者, 將刪減考評分數。
4.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 (時間若有變動依環保署通知為準), 提報 103 年「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1 式 10 份送環保署備查, 以利辦理相關考核作業。「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及「考核項目執行成果表」, 編印規定如下:
 - (1) 為了落實環保觀念, 「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附件以不可超過 160 頁為原則, 並依照本計畫提供之格式撰寫, 上述報告書及複核作業之簡報, 均須使用再生紙雙面黑白印刷, 成果報告書含封面應黑白影印。
 - (2) 執行成果報告書以簡單扼要為前提, 參考附件以列表方式展現, 若需分析報告、憑證、照片等相關資料佐證, 相關詳細內容於實地複核時說明或陳列備查。
 - (3) 提送「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時, 應另行檢附報告內容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內文敘述以 WORD 檔為主, 另統計報表應以 EXCEL 檔提供。

環保署考核項目分析

本工作團隊依據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針對 102 與 103 年度考核權重與項目之變動整理如表 4.1-1 及 4.1-2。此外 103 年度考核計畫刪除其它加減分調整機制，原加減分項目於 103 考核計畫項目中刪除或與其他項目合併。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102 與 103 年度環保署績效考

102年度考核權重-200分	核權重修正對照表	103年度考核權重-200分
(一)執行機關辦理事項權重 共12項佔100分	➡	(一)執行機關辦理事項權重 共17項佔120分
(二)考核小組委員實地現勘考評權重 共4項佔30分		(二)考核小組委員實地現勘考評權重 共4項佔30分
(三)考核小組委員複核會議作業 共4項佔30分		(三)考核小組委員複核會議作業 共4項佔50分
(四)平時資料查核輔導 共佔40分	➡	調整進執行機關辦理事項權重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102 與 103 年度環保署績效考
 核項目修正對照表

102 年度	配分	103 年度	配分	修正說明
資源回收率	10	資源回收率	6	減少 4 分之配分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8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6	調整給分標準級距，減少 2 分支配分
補助經費執行率	20	補助經費執行率	10	減少 10 分支配分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	10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	12	增加 2 分之配分
回收處理業管理稽查執行成果	10	落實回收處理業管理	10	配分不變
		加強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管理	5	新增項目，增加 5 分支配分

102 年度	配分	103 年度	配分	修正說明
媒體宣導資源回收工作	8	媒體宣導資源回收工作	8	配分不變
資源回收活動及說明會	8	資源回收活動及說明會	8	配分不變
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	2	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	4	增加 2 分之配分
整合社會資源比例	2	整合社會資源比例	2	配分不變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	5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	5	配分不變
		落實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	2	新增項目，增加 2 分之配分
資源回收工作加強措施	9	資源回收工作加強措施	13	新增項目
行政配合事項執行率	8	行政配合事項執行率	14	增加 6 分之配分
平時資料輔導作業	40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申報正確性	5	由平時資料輔導作業明定分項項目分數
		資源回收申報量自主檢核落實度	5	由平時資料輔導作業明定分項項目分數
		創新型補助專案計畫申請、執行成果	5	新增項目
實地現勘	30	實地現勘	30	
複核會議	30	複核會議	50	增加 20 分之配分
總分	200	總分	200	

環保署考核作業時程規畫

(一) 實地現勘

於 103 年 10 月 2 日間辦理實地現勘，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安排現勘行程。

(二) 複核會議

於 104 年 2 月 3、4 日辦理複核會議（確定時間將另行通知），由環保署統一安排會議場所，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派代表參加會議。

(三) 另將視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狀況及環保署業務需求，必要時增加考核頻率（時間將另行通知）。

四、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進度管考

為確實掌握環保署考核項目執行進度，本工作團隊規劃作業流程如下，並藉每月製作『雲林縣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進度表』並檢討執行進度，以實施資源回收績效管考工作。

(一) 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管考作業流程

每月配合召開前月績效考核檢討會議（103.05~103.12）

每月配合環保局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針對考核計畫確實進行各考核項目追蹤與檢討，分析 20 鄉鎮市公所執行成果，未達當月執行目標立即調整列入下月追蹤改善事項。

協助局內完成年度成果報告撰寫（104.1）

根據環保署規定必須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至署內備查，彙整 20 鄉鎮市公所年度執行成果，本計畫將協助完成資料完整性的比對以及文書處理工作。

（二）製作『雲林縣執行考核資源回收進度表』

環保局配合環保署考核，除環保署現場考核與平時資料查核外，本計畫即針對考核 1~12 項屬於自我評鑑項目部分，每月實施檢討，依據考核辦法各項自評考核滿分標準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
 -3。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雲林縣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進度表

雲林縣執行考核資源回收進度表				1-12 月份		
	考核項目	配分	滿分執行數量	累積執行結果	實際達成分數	落後分數
1	資源回收率	6	≥ (T+1.5%) 或 44.94%	36.64%	6.0	0.00
2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6	=6	5.25	5.25	-0.75
3	補助經費執行率	10	≥95%	1%	8.63	-1.37
4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 管理稽查取締	12	≥95%	95%	12.0	0.00
5	落實回收處理業管理	10	=100%	100.0%	10.00	0.00
6	加強廢機動車輛回收 處理業管理	5	=100%	100.0%	5.00	0.00
7	運用媒體宣傳(導)資源 回收工作	8	≥1000 則	1225	8.00	0.00
8	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 說明會	8	≥40 場次	88	8.00	0.00
9	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	4	≥14	14.32	4	0.00
10	整合社會資源比例	2	≥15	81.4	2.00	0.00
11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 拖吊	5	≥1.5	1.25	4	-1.0

12	防止照明光源破損之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執行率	2	已辦理	已辦理	2.00	0.00
13	資源回收工作加強措施	13	≥89%	58%	7.59	-4.94
14	行政配合事項執行率	14	≥95%	90%	12.06	-1.94
15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申報正確性	5	申報量正確性	5	5	0.00
16	資源回收申報量自主檢核落實度	5	申報量正確性	5	5	0.00
17	創新型補助專案計畫申請、執行成果	5	申請→核定→執行→結案	1.5	1.5	-3.5
滿分分數	120	總計達成分數	106.5	總計落後分數	-13.5	

五、資源回收績效考核成果撰寫

於環保署年度複核作業為於 104 年初舉辦，於 104 年 1 月 9 日協助提報 103 年度資源回收成果報告至大署，後續協助簡報製作及複核會議準備工作事項。

(一) 資源回收績效考核成果報告撰寫內容

1. 執行摘要
2. 整體資源回收執行成效
3. 特殊作法(100 年至 102 年且持續推動之創新作為者)及執行成效
4. 具體效益(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總回收量、回收率等)
5. 創新型補助專案計畫執行成果
6. 實地現勘委員意見辦理及改善情形
7. 執行困難及改善方式
8. 未來展望
9.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及里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一覽表
10. 附件照片(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
11. 考核項目執行成果表
12. 縣環保局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初核計畫。

(二) 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簡報撰寫大綱

1. 整體資源回收執行成效
2. 特殊作法(100 年至 102 年且持續推動之創新作為者)及執行成效
3. 具體效益
4. 創新型補助專案計畫執行成果
5. 實地現勘委員意見辦理及改善情形
6. 執行困難及改善方式
7. 未來展望



圖 4.1-2、縣市環保局成果簡報範例(本公司協助)

六、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複核工作

依據於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除例行性工作外，環保署將邀集專家(含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督導或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人員，如科(課)長等)、學者、環保團體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考核小組，由考核小組分組進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複核作業。

(一) 複核作業

複核作業包括「實地現勘」及「複核會議」二部分，複核會議包括資料查核。考核委員皆應出席實地現勘及複核會議 2 項考核作業。

(二) 考核小組委員原則每組設置至少 5 人。

1. 實地現勘進行時，若考核小組成員因故無法出席該組達 2/3 場次(第 1 組 6 場次、第 2 組 5 場次、第 3 組 5 場次)，則該成績不列入評比。為使考核作業公平公正，每場次實地現勘，考核委員(不得代理出席)出席應達 1/2 (含) 以上。
2. 複核會議辦理時，每組出席會議考核委員至少 3 人全程參與，考核委員(不得代理出席)應出席該組各縣市簡報及資料查核。若考核小組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各縣市簡報及資料查核，其實地現勘成績，

環保署仍得斟酌列入評比。

(三) 實地現勘

1. 時間

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辦理實地現勘，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安排現勘行程。

2. 作業方式

- (1) 以環保署指定 2 鄉（鎮、市）及自選 1 鄉（鎮、市）等，共 3 個鄉（鎮、市）進行現勘，縣環保局所提之鄉（鎮、市）原則 2 年內不重複。
- (2) 環保署指定鄉（鎮、市），原則參考 103 年上半年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率，並得由各縣環保局推薦，擇其轄內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較優及待加強者各 1 鄉（鎮、市），並於環保署規定期限內將鄉（鎮、市）名單及敘明選定原因送署辦理。
- (3) 現勘類型（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及地點（○○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得由環保局提出建議名單，環保局得於自選鄉鎮選擇 1 個現勘點供委員評比，其他指定現勘點選擇採不事先通知方式由考核委員指定，並得不受限於選定 3 鄉（鎮、市）或環保局建議之現勘地點。
- (4) 若因考核政策調整及了解縣環保局資源回收實際推動情形，環保署有權更動縣環保局所提之現勘鄉（鎮、市）。

3. 現勘重點

實地現勘考核權重(30 分)重點項目如表 4.1-4。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環保署實地現勘考核權重與重點項目

評比項目及權重		重點項目
一	資源回收創新作法-10%	參考範圍： (1)現勘點推動資源回收方式創新作法 (2)現勘點對中央及環保局政策貫徹程度 (3)民眾、社區、學校或機關團體參與及接受程度 (4)環保局與現勘點間之配合情況
二	成效展現-10%	參考範圍： (1)實地現勘特殊作為及成效 (2)回收點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況合宜度 (3)現勘點配合狀況 (4)偏遠鄉鎮市特殊作為或優異表現(縣級環保局納入考量) (5)其它(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成效)
三	整體資源回收推動現況-5%	由考核委員依實地現勘評估資源回收推動現況。
四	其它-5%	參考範圍： (1)首長重視度 (2)承辦人員業務熟稔度 (3)其它

(四) 複核會議

1. 時間

於 104 年 2 月 3、4 日辦理複核會議，由環保署統一安排會議場所，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派代表參加會議。

2. 作業方式

- (1) 由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代表進行簡報，並請於複核會議開始辦理一週前提報「複核會議簡報電子檔案」，俾利環保署提供考核委員審查及辦理相關考核作業。其複核會議簡報內容，請依環保署考核計畫規定格式以製作簡報。
- (2)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於會場指定時間及地點，陳列依環保署指定之 103 年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指定及自選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資料，以供考核委員查核。

(3) 複核會議場地應備置成果報告書供考核委員參考。

3. 複核重點

複核會議權重(50 分)重點項目如表 4.1-5。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5、環保署實地現勘考核權重與重點項目

評比項目及權重		重點項目
一	資源回收宣傳(導)及創新作法-15%	參考範圍： (1)政策推動或宣傳(導)方式創新性 (2)辦理各項工作是否依地方特色 (3)成果展現之創新性 (4)資源回收宣傳(導)工作效益 (5)加強棄置玻璃空瓶之巡檢 (Eco-life) 及回收宣傳(導) (6)農藥及肥料廢容器分開回收及精進回收、清運之作法 (7)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是否辦理警察局評比
二	成效展現-15%	參考範圍： (1)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成果簡報說明情形 (2)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內容詳實程度 (3)計畫執行能力 (4)計畫執行的合理性
三	整體資源回收推動現況 10%	由考核委員依簡報說明情形評估資源回收推動現況。
四	其它-10%	參考範圍： (1)實地現勘委員意見回覆、改善情形及因應措施 (2)資源回收推動成果與資料呈現是否具一致性、完整性 (3)資源回收數據是否依規定申報 (4)憑證、簡報...等資料電子化程度

訂定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率目標

雲林縣近年來在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成效不斷的進步，資源回收率亦逐年提升，垃圾清運量亦呈逐年下降趨勢。102 年度本縣資源回收率為 33.51%，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為 0.44 公斤，與全國平均值比較(其他縣級單位)資源回收率較低 4.85%(全國縣級平均 38.36%)，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多 0.04 公斤(全國縣級平均 0.4 公斤)，因此在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上仍有需加強之空間。本計畫將透過資源回收四大體系回收現況與流向調查、專案輔導資源回收率偏低鄉鎮市回收量、協助訂定各鄉鎮市個別目標回收率及提升改善建議等工作之執行，協助環保局進一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成效。

根據投標須知內容，本年度計畫目標全縣資源回收率目標為 35% 以上，本計畫依 103 年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降至 0.4 公斤以下(廚餘與巨大再利用量維持不變)，擬定本縣 103 年度資源回收率 36.51%(101 及 102 年回收率年成長約 2.87%，故積極訂定成長 3% 目標)，各鄉鎮市依 102 年資源回收率分為績優組、持平組、加強組、特別加強組等 4 組，分別訂定 103 年度資源回收率增加 2%、3%、4%、5% 等不同等級目標，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協助環保局訂定各鄉市資源回收率目標，各鄉鎮市 103 資源回收率目標如表 4.1-6。

表 4.1-6、20 鄉鎮市 103 年資源回收率目標

組別	鄉鎮市	人口 (千人)	資源回收率(%)				103 年 成長	訂定說明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本縣	本縣	717.65	27.78%	30.34%	33.51%	36.51%	3%	依據 103 年垃圾減量目標
績優組	麥寮鄉	37.03	32.65%	34.40%	42.56%	44.56%	2%	102 年回收率已達 103 年縣目標值以上
	二崙鄉	29.67	36.61%	41.78%	41.65%	43.65%		
	土庫鎮	30.48	28.10%	28.03%	38.99%	40.99%		
	崙背鄉	27.35	35.39%	36.60%	36.83%	38.83%		
持平組	莿桐鄉	30.48	26.59%	35.74%	35.89%	38.89%	3%	102 年回收率介於 102 年縣平均~103 年目標值
	林內鄉	19.72	29.27%	31.89%	35.78%	38.78%		
	四湖鄉	26.69	19.02%	32.30%	35.27%	38.27%		
	斗六市	106.85	30.53%	32.31%	34.37%	37.37%		
	北港鎮	43.06	31.58%	31.46%	33.65%	36.65%		
加強組	臺西鄉	26.22	20.37%	31.39%	33.21%	37.21%	4%	102 年回收率介於 30%~102 年縣平 均
	元長鄉	28.80	25.69%	28.21%	32.46%	36.46%		
	大埤鄉	21.23	28.84%	28.93%	32.30%	36.30%		
	古坑鄉	34.06	23.71%	25.12%	32.16%	36.16%		
	西螺鎮	48.50	30.18%	30.54%	32.16%	36.16%		
	虎尾鎮	70.03	26.63%	29.62%	30.97%	34.97%		
	斗南鎮	47.12	27.90%	26.39%	30.70%	34.70%		
特別加強組	口湖鄉	30.39	21.88%	24.05%	26.99%	31.99%	5%	102 年回收率 30%以下
	褒忠鄉	14.25	20.29%	21.49%	26.51%	31.51%		
	水林鄉	28.95	13.17%	20.24%	26.01%	31.01%		
	東勢鄉	16.78	13.16%	23.57%	22.61%	27.61%		

輔導各鄉鎮市清潔隊資源回收物交付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

依據評選須知本計畫將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清潔隊將資源回收物交付或標售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

一、本縣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現況

本縣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共計 32 家，其中回收業者 28 家，處理業者 4 家，回收業者以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15 家最多，其次廢容器及乾電池等回收業者 7 家居次，各業者類型分布如圖 4.1-3，列管名單如表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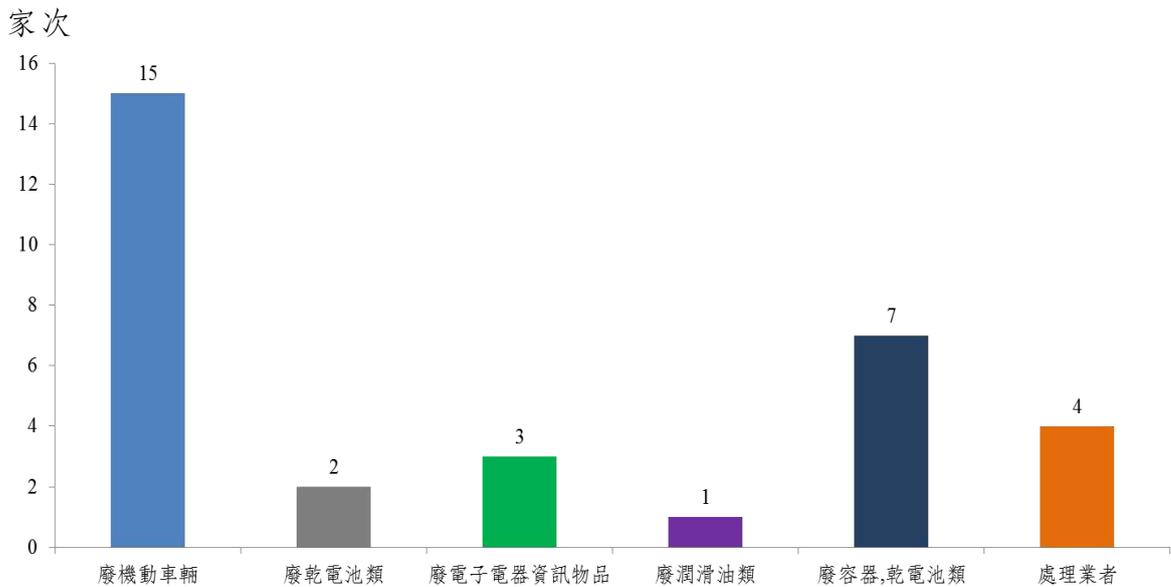


圖 4.1-3、本縣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類型分布

表 4.1-7、本縣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名單

	公司名稱	回收業者	貯存地址(廠址)	登記證證號	回收材質種類
1	宏泰汽車保養所	回收業者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大業路 100 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24348 號	廢機動車輛
2	鑫源豐工業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二一四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18588 號	廢機動車輛
3	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莒光路一三六號	府環廢字第 1023612103 號	廢機動車輛
4	長德環保商彙	回收業者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麻園五一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35191 號	廢機動車輛
5	聯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四四巷一七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22088 號	廢機動車輛

6	金鋒環保企業社	回收業者	雲林縣臺西鄉五榔村五榔 22-22 號	府環廢字第 1023623732 號	廢機動車輛
7	原立事業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增產 路一七之二號	府環廢字第 1003660720 號	廢機動車輛
8	聯發環保企業社	回收業者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光明 路五〇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29033 號	廢機動車輛
9	銘宏環保企業社	回收業者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光明 路五六之六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17265 號	廢機動車輛
10	和生汽車材料行	回收業者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北路二 段一五七號	府環廢字第 1023613084 號	廢機動車輛
11	和生汽車材料行	回收業者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三鄰 莿桐北路二段一五五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41120 號	廢機動車輛
12	榮億金屬再生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臺西鄉牛厝村成功 路六三之二九號	府環廢字第 1023645554 號	廢機動車輛
13	南興企業社	回收業者	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大廍 二之一六號	府環廢字第 1023614150 號	廢機動車輛
14	新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一二 一〇號	府環廢字第 1023630194 號	廢機動車輛
15	新富汽機車材料資源環 保場	回收業者	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後庄 路七七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21814 號	廢機動車輛
16	瑞興機械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斗六市後庄段 348 地號	府環五字第 0943661000 號	廢乾電池類
17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五八 之一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08213 號	廢乾電池類
18	瑞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雲科廠)	回收業者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三一 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11404 號	廢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19	瑞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大將廠)	回收業者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延平 路 56 號	府環廢字第 103629804 號	廢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20	長餘電器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口湖鄉埔潭段 980 地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42094 號	廢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21	九芋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永安 街 2-2 號	府環廢字第 0963664840 號	廢潤滑油類
22	立融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蚵寮 路五五之一號	府環廢字第 1023645999 號	廢容器, 廢乾 電池類等

23	全毅企業社	回收業者	嘉義縣大林鎮西結里菜園一七三號	府授環設字第 1030040406 號	廢容器, 廢乾電池類等
24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七一六-○○○○地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11440 號	廢容器, 廢紙容器等
25	回淨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崙南路一二二之六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47719 號	廢容器, 廢紙容器等
26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豐田路五三之一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23733 號	廢容器, 廢乾電池類, 廢輪胎類, 廢電視機等
27	柏融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蚵寮路六○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41187 號	廢容器, 廢紙容器等
28	億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業者	雲林縣臺西鄉牛厝村成功六三之三○號	府環廢字第 1023640937 號	廢容器, 乾電池, 廢輪胎類, 廢電子電器及照明光源
29	昶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業者	雲林縣元長鄉經建街六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04906 號	廢輪胎類
30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業者	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五八之一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08215 號	廢乾電池類 (境外處理)
31	全瑞達有限公司	處理業者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三一號	府環廢字第 1033615202 號	廢電子電器資訊物品
32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處理業者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延平路 58 號	府環廢字第 1013626648 號	廢電子電器資訊物品

二、各鄉鎮市回收物流向

截止 103 年 12 月底止 20 鄉鎮市僅 10 鄉鎮市回收物交付已領有登記證之回收業者，本計畫除輔導東勢鄉於 7 月契約到期後與合法舜大有限公司簽約外，其他 10 鄉鎮市礙於既有已簽訂合約尚未到期，無法於近期轉移合約於已登記業者，10 個未將回收物交付領有回收登記證業者其中有 6 鄉交付給目前未領有登記證之豪記企業行，目前已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登記作業，20 鄉鎮市將由目前 10 個鄉鎮市回收物交付領有登記證業者，提升至 16 鄉鎮市。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物中以廢玻璃容器、廢塑膠及農藥廢容器為主要大量，由於回收商對於此類回收物回收效益低而收取意願較低，使得各鄉鎮市標售交付對象不易。雲林縣各鄉鎮市回收物交付/標售資料如表 4.1-8。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雲林縣各鄉鎮市回收物交付/
 標售資料

鄉鎮市	交付/標售廠商	交付廠商是否取得回收處理業者登記	契約期限
斗六市	統億資源回收公司	是	103/09/01~104/08/31
斗南鎮	舜大有限公司	是	契約到期，104/3/26 開標
虎尾鎮	豪記企業行	否	103/01/01~104/12/31
西螺鎮	統億資源回收公司	是	104/02/15~105/02/15
土庫鎮	舜大有限公司	是	102/05/13~104/05/12
北港鎮	金山環保企業行	是	104/03/17~106/03/16
古坑鄉	統億資源回收公司	是	契約到期，重新開標中
大埤鄉	舜大有限公司	是	102/12/31~104/12/30
莿桐鄉	統億資源回收公司	是	103/01/01~104/12/31
林內鄉	中祥企業行	否	103/03/25~105/03/24
崙背鄉	好環境企業社	否	102/08/01~104/07/31
麥寮鄉	豪記企業行	否	契約到期，重新開標中
東勢鄉	舜大有限公司	是	103/03/01~105/02/28
褒忠鄉	豪記企業行	否	103/02/01~105/01/31
台西鄉	豪記企業行	否	104/01/01~105/12/31
元長鄉	豪記企業行	否	102/11/01~104/11/01
口湖鄉	豪記企業行	否	101/06/08~104/06/07
水林鄉	順榮發資源有限公司	否	101/04/23~104/04/22
四湖鄉	松鴻資源回收商行	否	無招標簽約
二崙鄉	舜大有限公司	是	104/01/22-104/12/31

每月追蹤各公所資源回收物交付對象，並更新契約進度，於契約約滿前提醒各公所並提供雲林縣內領有合法登記證之回收處理業者名單。每月各鄉鎮市契約進度提報局內備查。

訂定各鄉鎮市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

為加強本縣廢玻璃容器回收成效及避免民眾任意丟棄廢玻璃容器而造成環境髒亂，本計畫協助規劃各鄉鎮市公所訂定加強巡檢地點及頻率，以杜絕廢玻璃容器任意棄置造成之傷害，同時達到提升廢玻璃容器回收成效。

一、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

為杜絕廢玻璃容器任意棄置情形，本工作團隊依據「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內容及委託服務說明規定，研擬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內容包括週遭地點資訊、選定地點之緣由與巡檢頻率規劃。研擬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流程，如圖 4.1-4。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研擬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流程

(一) 資料蒐集

雲林縣 99 年至 101 年間垃圾清運量逐年下降且資源回收量相對提昇，依據環保署垃圾採樣分析結果可知廢玻璃重量百分比，推估若將垃圾中廢玻璃完全回收，則可再增加之廢玻璃回收量。

為進行地點選定及頻率規劃，將先蒐集相關背景資料，包括各鄉鎮市玻璃回收量佔其回收總量之比率以及透過環保署綠網巡檢日誌所取得之各鄉鎮市巡檢廢玻璃容器比率。除進行資料蒐集外，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自提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地點，以作為規劃參考。

(二) 各鄉鎮市廢玻璃巡檢地點實地訪查

因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之執行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故建議於研擬計畫時能與各鄉鎮市公所確認提報巡檢地點及實地訪查，以瞭解各鄉鎮市公所回收廢玻璃容器現況、容易產生廢玻璃容器之地點及巡檢頻率之因應等。

(三) 地點選定及頻率規劃

由本工作團隊比對各鄉鎮市公所自提點(或路線)及巡檢日誌，訂出本縣加強巡檢地點，針對週邊地點資訊說明部分，則將以衛星定位座標及 google 地圖標示；在巡檢頻率規劃部分，將以各鄉鎮市廢玻璃容器回收量佔其總回收量比率由低至高排序，比率低者應訂定較高之巡檢頻率，針對低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則應再增加巡查點之提報或提高巡檢頻率。

(四) 研擬並提報

計畫內容初步規劃包括計畫緣起、巡檢地點、巡檢頻率、回報機制、計分方式及預期效益等，完成後即與環保局討論並進行相關修正，另為提高各公所參與度。

二、鄉鎮市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

研擬之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內容包括週遭地點資訊、選定地點之緣由與巡檢頻率規劃，完成後即與環保局討論並進行相關修正後，即訂定為雲林縣 103 年度各鄉鎮市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依據「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內容，協助環保局於 103 年 5 月 1 日提報，初步草擬計畫內容如下。

(一) 緣起

近年來維士比、保力達和蠻牛等提神飲料空瓶，因消費者喝完隨意丟棄，再加上有色玻璃瓶回收價格偏低，一般個體業者撿拾回收意願不高，導致玻璃空瓶充斥公園、營建工地、社區等地方，甚至連農田都不放過，去年新聞即報導本縣八德中興豐公園因為靠近興豐路廢空瓶隨意丟棄，碎玻璃散落在人行步道上，也讓民眾散步時抱怨不已。另在偏遠農村更有司機打開窗戶，順手就往農田丟保力達、蠻牛等玻璃瓶，導致農民下田耕作受傷事件，故本縣環保局為減少維士比、保力達和蠻牛等飲料有色玻璃空瓶隨意丟棄問題，提升整體環境衛生品質，鼓勵民眾照顧環境，特訂定「雲林縣 103 年度各鄉鎮市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加強公園、營建工地及農地等廢棄玻璃瓶巡檢工作，以避免廢玻璃隨手丟棄去刺傷農民或其他人。

(二) 目標

1. 廢玻璃容器於回收後除能重複使用外，亦能再生再製成其他型態之容器，提升多樣化之用途，並可有效利用資源。
2. 激發全民共同關注我們的環境，從自我做起，提升桃園每一個公共區域及居家環境品質，讓我們不分年齡一起愛家園、愛台灣、愛地球。

(三) 期程

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四) 建立加強巡檢示範區

依據環保署規定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之計畫內容應包括：周遭地點有關資訊、選擇此地點之緣由與巡檢頻率之規劃說明等相關事項(巡檢規劃作業如圖 4.1-5)。

篩選地區	巡檢地區	巡檢頻率	巡檢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選營建工地及工業區地區 篩選農業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工地 工業區 農地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各鄉鎮市清潔隊) 每月(違規熱區加強巡檢) 本計畫不定期巡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網登錄Ecolife 違規熱區裝設告示牌

圖 4.1-5、雲林縣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作業流程

(五) 加強巡檢清理地點

1. 加強巡檢行政區

(1) 廢玻璃回收率偏低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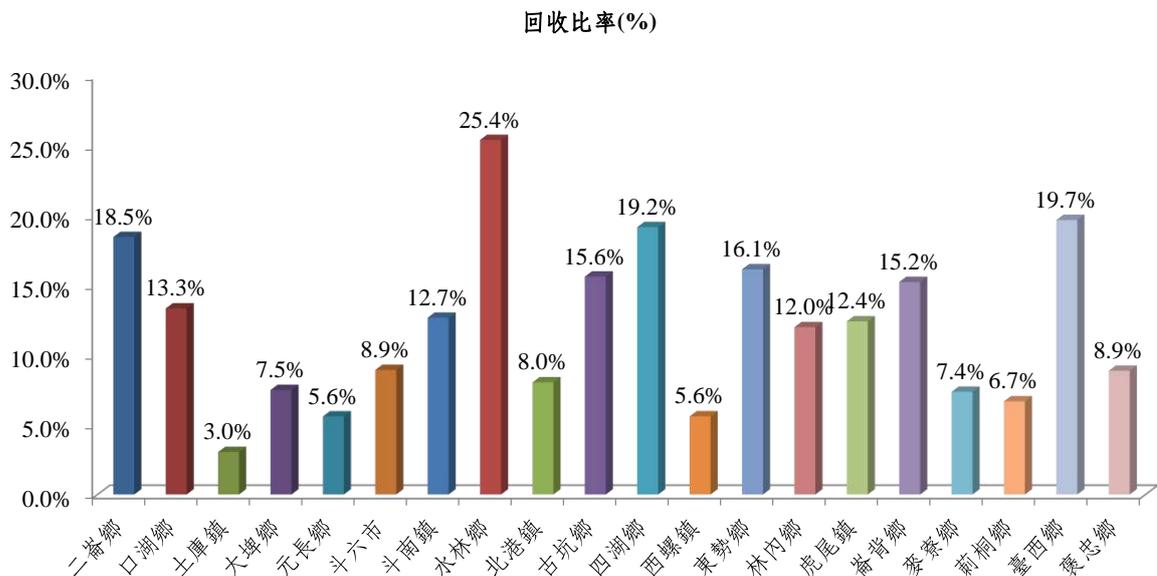
本縣 20 鄉鎮市以土庫、元長與西螺等 3 鄉廢玻璃容器回收率較差。

(2) 營建工地較多鄉鎮市

依據各鄉鎮市營建工地件數統計，以斗六、虎尾營建工地件數最多，故本計畫以斗六、虎尾行政區域為主要加強巡檢區域。

2. 加強巡檢地點

針對土庫、元長與西螺及斗六、虎尾民眾容易丟棄廢玻璃容器之營建工地周圍、農地及空地等 3 個地點加強巡檢。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6、102 年度各鄉鎮市廢玻璃容器
回收率

(六) 巡檢頻率

1. 預計與當地清潔隊於每周挑選一天於當天下午派員前往巡檢清理；若經設立告示牌宣導、加強取締及巡檢清理後，將視廢玻璃容器數量減少比例來調整巡檢頻率，每月針對違規熱區實施複查。
2. 雲林縣環保局人員部定期無預警加強廢玻璃容器巡檢清理。
3. 宣導當地民眾透過每日協助巡檢清理居家周圍廢玻璃容器，必要時透過電話通報所屬轄區清潔隊來協助清理清運。

(七) 預期效益

1. 加深民眾落實廢玻璃容器回收，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避免割傷別人，進而提高其回收量。
2. 統計分析廢玻璃容器常見之地點，做為後續重點加強宣導對象，減少廢玻璃容器棄置比例。

(八) 其他配套措施

目前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每月皆於綠網（Eco-Life 系統）上發佈棄置玻璃空瓶巡檢清理日誌，103 年度將「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畫」納入各鄉鎮市及村里資源回收績效評比工作中，請各鄉鎮市每月統計所巡檢清理地點及件數，統計分析最常發現棄置廢玻璃容器之地點類型，作為後續設立宣導告示牌之優先地點（目前各鄉鎮市執行棄置巡檢清理情形如圖 4.1-7）。



圖 4.1-7、各鄉鎮市清潔隊廢玻璃巡檢清理情形

三、執行成果：

(一) 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提送廢玻璃容器加強巡檢清理計劃書，至環保局備查。

(二) 各鄉鎮市加強巡檢區域路線數量：

表 4.1-9、各鄉鎮市加強巡檢區域路線表

鄉鎮別	選定巡檢區域數量	鄉鎮別	選定巡檢區域數量	鄉鎮別	選定巡檢區域數量	鄉鎮別	選定巡檢區域數量
斗六市	3	北港鎮	2	莿桐鄉	1	大埤鄉	1
虎尾鎮	2	古坑鄉	1	元長鄉	1	林內鄉	1
斗南鎮	2	水林鄉	1	四湖鄉	1	崙背鄉	1
西螺鎮	2	口湖鄉	1	東勢鄉	1	二崙鄉	1
麥寮鄉	2	土庫鎮	1	臺西鄉	1	褒忠鄉	1

(三) 各鄉鎮市加強巡檢地點選定地點與緣由：

表 4.1-10、各鄉鎮市加強巡檢地點選定地點與緣由表

鄉鎮公所	加強巡檢地點一 / 選定緣由	加強巡檢地點二 / 選定緣由	加強巡檢地點三 / 選定緣由
斗六市	斗六市環保公園 (公園多民眾運動及休憩後丟棄飲料瓶罐，易常見地點)	鎮南路上空地 (因鄰近超市賣場及停車場，多有隨意丟棄於空地情形)	明德北路 (為主要進入工業區之勞工必經之道路，且多營建工地開發工程座落於此路兩旁，多有工人丟棄提神飲料情形)
斗南鎮	延平路一段 (許多貨運客運大車經過休憩點，往高速公路闢道，零散空屋空地停歇業工廠)	光華路 (新光陸橋附近，多空地及橋下勞工休憩聚集，多有隨意丟棄於空地情形)	-
虎尾鎮	大崙腳公園 (許多遊客與民眾運動休憩時飲用運動飲料、解渴飲料所產生玻璃瓶)	圓環停車場 (停車場空地多有遊民、街友、外勞逗留時遺留廢玻璃空瓶)	-
西螺鎮	市場北路 (果菜市場周邊道路，果菜農產貨運、勞工、販賣商聚集場所，多飲用提神解渴飲料後有丟棄狀況)	市場南路 (果菜市場周邊道路，果菜農產貨運、勞工、販賣商聚集場所，多飲用提神解渴飲料後有丟棄狀況)	-

北港鎮	北辰路 (道理兩旁臨經國小與高中學校，常有丟棄情形)	北港運動公園 (許多遊客與民眾運動休憩時飲用運動飲料、解渴飲料所產生玻璃瓶)	-
麥寮鄉	麥寮運動公園 (許多遊客與民眾運動休憩時飲用運動飲料、解渴飲料所產生玻璃瓶)	豐榮路	-
台西鄉	中央路海園 (屬偏僻鄰近海岸線之空曠海園景點區，遊客或勞工聚留地點，伴隨容易產生丟棄廢玻璃瓶地點)	-	-
土庫鎮	145 縣道 (車、大車行經主要道路，屬於市區外圍多農地空地)	-	-
古坑鄉	古坑綠色隧道 (旅遊景點許多遊客與民眾運動休憩時產生飲料廢玻璃容器)	-	-
大埤鄉	西鎮村西鎮 (堤防邊村落社區，多農戶空地)	-	-
莿桐鄉	雲 156 線 (大客車、大貨車主要行經道路，兩旁多農田空地，易遭丟棄廢玻璃瓶)	-	-
林內鄉	火車站旁停車場 (屬重要交通場站，易有廢玻璃瓶丟棄地點)	-	-
二崙鄉	二崙運動公園 (許多遊客與民眾運動休憩時飲用運動飲料、解渴飲料所產生玻璃瓶)	-	-
崙背鄉	崙背農產品特展廣場 (多玻璃瓶罐農產加工食品展售之廣場，多遊客與民眾於此休憩購物，易有廢玻璃容器丟棄產生)	-	-
東勢鄉	東勢西路 (市區主要道路許多民眾	-	-

	或外籍人士聚集小吃店集中處)		
褒忠鄉	中正路 (海產店、小吃店及傳統市場集中地區，多有丟棄情形發生)	-	-
元長鄉	元西路 (兩旁皆農田空地道路，多農務群體工作地點)	-	-
四湖鄉	中山路 (海產店小吃店聚集區域)	-	-
口湖鄉	港西養漁路 (漁民及勞工行經路段，多聚集休憩道路)	-	-
水林鄉	大山環保公園 (與農田空地相鄰之公園)	-	-

4.2 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2.1 辦理各級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為加強學校落實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宣導學生愛物惜物的觀念，推廣使用再生再製產品，於今年度針對本縣 20 所學校辦理宣導工作，並追蹤 20 所學校資源回收成效，透過學校的教職人員傳達環保知識給予學生，培養學生成為環保種子，長時間經由教師的環保宣導下，以期望學生的環保觀念發芽，將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使本縣成為乾淨、清潔的農業首都。

一、現況資料

(一) 各級學校現況

本縣共有國小 156 所、國中 32 所及高中職 20 所大專 3 所，今年度宣導對象將優先以歷年尚未宣導學校為主，依學校數量平均分配各鄉鎮市。

表 4.2-1、雲林縣各鄉鎮市學校數量表

鄉鎮市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小計
斗六市	14	3	5	2	24
虎尾鎮	10	3	4	1	18
北港鎮	8	2	3	0	13
土庫鎮	7	2	2	0	11
古坑鄉	14	3	1	0	18
四湖鄉	11	2	1	0	14
西螺鎮	8	2	1	0	11
林內鄉	6	2	1	0	9
斗南鎮	6	1	1	0	8
麥寮鄉	5	0	1	0	6
口湖鄉	10	2	0	0	12
水林鄉	9	2	0	0	11
元長鄉	9	1	0	0	10
二崙鄉	8	1	0	0	9
崙背鄉	6	1	0	0	7
莿桐鄉	6	1	0	0	7
大埤鄉	5	1	0	0	6
東勢鄉	5	1	0	0	6
臺西鄉	5	1	0	0	6
褒忠鄉	4	1	0	0	5
小計	156	32	20	3	211

(二) 歷年已宣導對象

根據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內容，本年度辦理學校對象不得與歷年已辦理學校重複。

二、執行方式

本年度針對 20 所學校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執行規劃首先開放 20 鄉鎮市公所提送欲報名宣導活動的學校單位，如有鄉鎮市未提報任何學校名冊，則以資源回收率低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列為優先對象。現場宣導內容則以本縣的資源回收等宣導內容，時間規劃以學校單位提供朝會或其他集會時間等進行辦理，辦理議程如表 4.2-2 所示。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各級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議程

說明會名稱：雲林縣各級學校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邀請對象：學校教職員、學生		
會議地點：20 所學校		
時間	講題大綱	主講人
20	一、資源回收 二、環保署重點政策宣導(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回收宣導)	綠信公司
10	綜合討論或有獎徵答	-
活動結束		

三、加強宣導項目

依據本宣導說明會重點，會議內容及簡報資料以本縣推動資源回收政策為主，同時加強宣導環保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重點項目，例如「充電電池、鈕釦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妥善包裝回收」、「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資源回收再生品」、「廢玻璃砂再利用」及「環保標章商品」等宣導，環保法規方面以資源回收相關法令，以及相關配合事項等。

(一) 廢乾電池、照明光源回收：

科技的便利使得電池、照明光源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例如手機電池、鬧鐘電池或教室的日光燈管是學生在求學期間常接觸的物品，因此透過教師向學生宣導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應做好妥善包裝回收，如隨意棄置將造成重金屬對人體的影響。

(二) 電子電器逆向回收：

透過教師向學生建立廢四機逆向回收的概念，於生活中常見的電視機、電冰箱、冷(暖)氣機及洗衣機如需要汰舊換新，在家長購買四機的同時，

學生可作為環保小老師，向家長宣導電子電器逆向回收的觀念，以期增加回收成效。

(三) 再生品之再利用產品：

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進步，將廢紙、廢寶特瓶、廢玻璃等進行再利用，許多企業研發再利用產品，例如寶特瓶再生纖維之產品、再生玻璃產品及再生紙相關應用，透過教師介紹資源物經過回收、再利用流程及科技研發等，提升學生對於環保再利用產品的認知。

四、預期成果

透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中，以輕鬆、活潑的互動方式引起學生對環境保護的興趣，進而主動將資源回收工作落實於生活中，同時影響身邊的親朋好友共同響應環保工作，並持續追蹤學校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情形，以提升雲林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成效。

五、執行成果

本計畫團隊辦理雲林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說明會共辦理 20 場次。說明會動態辦理方式以現場擺設宣導攤位，提供學生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詢問外，另加入資源回收有獎徵答，讓學生以輕鬆活潑的動態活動加深對資源回收的認識；說明會靜態辦理方式以簡報方式搭配資源回收宣導短片播放，教導學生充分認識資源回收觀念，啟發學生對於垃圾分類之觀念及作為，並加入有獎徵答，與學生互動，加深對課程內容之印象。本說明會執行成果及參加人數如表 4.2-3 所示，辦理情形如圖 4.2-1 所示。

表 4.2-3、103 年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辦理成果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地址	鄉鎮市	宣導日期	宣導時間	參加人數
1	鎮西國小	斗六市西平路 3 號	斗六市	4 月 19 日	10:00-14:30	116
2	尚德國小	臺西鄉溪頂村 12 號	台西鄉	7 月 21 日	09:30-10:00	59
3	四湖國中	四湖鄉中山東路 37 號	四湖鄉	7 月 28 日	10:20~11:20	32
4	西螺國中	西螺鎮興農西路 217 號	西螺鎮	8 月 4 日	08:30-09:00	28
5	馬光國中	土庫鎮和平街 101 號	土庫鎮	8 月 5 日	13:30-14:00	40
6	水林國中	水林鄉水林路 2 號	水林鄉	8 月 7 日	09:00-09:30	30
7	麥寮高中附設國中	麥寮鄉中興路 310 號	麥寮鄉	8 月 11 日	10:10-10:40	42
8	古坑國小	古坑鄉朝陽路 3 號	古坑鄉	8 月 12 日	09:00-09:30	32
9	林內國中	林內鄉烏塗村長源 200 號	林內鄉	8 月 19 日	08:00-08:30	27
10	東勢國中	東勢鄉東南村東榮路 65 號	東勢鄉	8 月 20 日	10:10-10:40	27
11	大埤鄉立幼兒園	大埤鄉豐岡村仁和路 4-1 號	大埤鄉	8 月 28 日	09:10-09:40	29
12	虎尾國小	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	虎尾鎮	9 月 3 日	08:40-09:00	29
13	義賢國小	二崙鄉楊賢村楊賢路 5 鄰 1 號	二崙鄉	9 月 5 日	10:30-11:00	176
14	北辰國小	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	北港鎮	9 月 10 日	10:20-11:00	52
15	口湖國中	口湖鄉湖東村文明路 133 巷 20 號	口湖鄉	9 月 10 日	14:10-14:55	23
16	蔴桐國小	蔴桐鄉中正路 147 號	蔴桐鄉	9 月 11 日	08:00-08:30	19
17	崙背國小	崙背鄉南陽村大同路 154 號	崙背鄉	9 月 11 日	13:30-14:10	28
18	潮厝國小	褒忠鄉潮厝村 96 號	褒忠鄉	9 月 18 日	15:10-15:40	21
19	元長國小	元長鄉元西路 76 號	元長鄉	9 月 18 日	13:30-14:00	50
20	僑真國小	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642 號	斗南鎮	9 月 24 日	08:50-09:30	29
總計						889



鎮西國小



尚德國小



四湖國中



西螺國中



馬光國中



水林國中



麥寮高中附設國中



古坑國小



林內國中



東勢國中



大埤鄉立幼兒園



虎尾國小



義賢國小



北辰國小



口湖國中



蔞桐國小



圖 4.2-1、103 年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4.2.2 協助訂定本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作業

教育為百年大計，國家興盛亦始於教育，環保意識長年扎根於各級學校，近年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國民自發性環境維護意識逐漸抬頭，為提倡資源物循環再利用，達成向下扎根之目標。

根據各縣市推動各級學校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中顯示，以國中、小學參與度及積極度最佳；高中職以上大專院校參與度則較消極，成效尚待加強，為使資源回收政策能延續推動，本計畫將於 103 年度規劃本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作業，期藉以提升學生環保教育水平，並結合學校資源，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環境責任感，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促進學生對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產生環保行動，辦理期程規劃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 所示。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103 年度雲林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規劃表

時間規劃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5 月份	1.提送工作規劃書於環保局核備 2.發文通知各級學校踴躍參與 3.公文發佈競賽訊息及成果提送格式 4.各學校進行報名	雲林縣環保局 及綠信公司
11 月 10 日	第一階段書面評分：依據學校提送之 成果報告進行分數初評	雲林縣環保局
12 月 31 日前	第二階段現勘評分：評分小組就學校 回收設施及創意作為進行評分，針對 具優異成效者給予加總分	評分小組現場 評比
12 月 31 日	結算最後成績	綠信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前	頒獎表揚(配合局內辦理)	雲林縣環保局 及綠信公司

一、辦理方式：

- (一) 活動時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總計 153 天。
- (二) 活動對象：雲林縣全縣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
- (三) 評比項目：

評比項目共計有回收成果、回收設施、宣導教育、創意作法、知識競賽及現勘加分，評比項目及內容說明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5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5、雲林縣 103 年度資源回收評比
 項目

評比項目	評比內容說明
回收成果(40%)	包括每人每日資源回收平均量及資源回收量申報率
回收設施(30%)	包括資源回收標示、分類容器數目、有無專責人員、回收站美化及環境動線
宣導教育(20%)	包括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跳蚤市場或二手物交換、資源回收相關競賽及編寫資源回收教材或課程等
創意作法(10%)	評比各校資源回收創新作為及用心程度
現勘加分(5%)	由委員現勘後針對表現優異者加總分。

1.書面評比

分成回收成果、回收設施、宣導教育及創意作法等。

回收成果(40%)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平均量

資料統計期程為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53 天。

回收項目為廢紙類、廢紙容器、廢鋁箔包、廢鋁罐、廢鐵罐、其他金屬製品、廢塑膠容器、寶特瓶、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廢玻璃容器、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廢電腦、廢光碟片、廢手機(含旅充及充座)、廢食用油、廢塑膠袋(不含油污及異物)、舊衣、水銀體溫計，詳細內容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6 所示。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6、學校資源回收評比回收項目種類

項目	內容
廢紙類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紙品如電腦報表紙、報紙、電話簿、牛皮紙袋、紙盒、雜誌、書籍、影印

	紙、傳真紙等。
廢紙容器	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紙容器、鋁箔包、鋁罐、鐵罐，經使用後廢棄者。
廢鋁箔包	
廢鋁罐	
廢鐵罐	
其他金屬製品	泛指廢鐵罐及廢鋁罐以外之金屬類，如：一般廢鐵類、一般廢鋁類、其他材質金屬。
廢塑膠容器(不含寶特瓶)	指除廢寶特瓶外經使用後廢棄之塑膠製品，包括發泡塑膠廢容器，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如餐盤、便當盒、碗碟、生鮮超市之托盤等)與其他廢塑膠容器(如PVC、PP、PE、PS等材質之礦泉水瓶、牛奶瓶、養樂多瓶、家庭用食用油、清潔劑(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
寶特瓶	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寶特瓶，經使用後廢棄者。
廢包裝用發泡塑膠	指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
廢玻璃容器	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藥品容器等之玻璃容器，經使用後廢棄者。
廢照明光源	含燈管與燈泡(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球型省電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例如3U燈管、螺旋燈管等...)、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D)等)。
廢乾電池	市面上所販售經使用後廢棄之乾電池(不限型式)。
廢手機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含旅充及座充)。
廢電腦	主機、顯示器、螢幕、鍵盤等(包含筆記型電腦)。
廢光碟	市售CD、VCD、DVD光碟經使用後廢棄者。
廢塑膠袋	不含油污及異物的乾濕塑膠袋(不限型式及大小)。

廢食用油	包含過期不用，或使用過的廢食用油。
水銀體溫計	本體內含水銀，可供量測攝式 35 度至攝式 42 度的體溫量測計(不限型式及大小)。
舊衣	惟不含與人體接觸之衣物。

各學校單位統籌辦理回收量統計，於每月 5 日前將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 4.2-7，傳真至(05-5351424)並以電話(05-5376640、055340414~17 轉 518)向環保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確認，併同回收流向證明(清潔隊或回收商之磅單或確認單，須加蓋官憑)傳真至雲林縣環保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並予以電話確認，逾期則不予受理。

成績統計以每人每日資源回收平均量(回收量/153 天/學生人數)。
評比計分方式如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 所示。

資源回收量申報率，以 6~10 月做為統計依據，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9。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7、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

雲林縣 年 月資源回收成果月報表			
提報單位(請寫完整資料):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員:		聯絡電話:	
回收單位別回收項目	重量	回收單位別回收項目	重量
廢紙類(公斤)		廢日光燈管(公斤)	
廢紙容器(公斤)		廢乾電池(含鈕釦型)(公斤)	
廢鋁箔包(公斤)		廢鉛蓄電池(公斤)	
廢鋁罐(公斤)		廢家電(公斤)	
廢鐵罐(公斤)		廢電腦(公斤)	
其他金屬製品(公斤)		廢光碟片(公斤)	
廢塑膠製品(廢寶特瓶除外)(公斤)		廢行動電話(公斤)	
廢寶特瓶(公斤)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公斤)	
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公斤)		舊衣類	
廢輪胎(公斤)		其他(公斤)	
廢玻璃容器(公斤)		小計	
廚餘量統計(學校必填)	數量	備註	
1.本月回收生廚餘量(公斤)		1.申報單位之資源回收物如係變賣給回收商，請另行檢附回收商開立之回收證明，或請回收商於本申請表上蓋章證明，以利核對。	
2.本月回收熟廚餘量(公斤)			
3.生熟廚餘回收總量(公斤)		2.如資源回收物交付個體業者，請提供個體業者姓名與電話，以利追蹤，謝謝。 姓名： 電話：	
4.生廚餘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變賣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提供他人		回收商用印處(或另檢具證明)	
5.熟廚餘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變賣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提供他人			
6.學生總人數			
填表：		主管：	
單位用印：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每人每日資源回收平均量得分表

每日人均回收量(公克)	得分
34.0 以上	30
26.0 至 34.0(不含 34.0)	25
18.0 至 26.0(不含 26.0)	20
10.0 至 18.0(不含 18.0)	15
10.0 以下	10
未施做回收工作	0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9、資源回收量申報率得分表

申報率(%)	得分
100%	10
80%	8
60%	6
40%	4
20%	2
未申報	0

回收設施(30%)

評分基準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0 所示，由學校先行自評，再由委員現勘時調整給分。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0、資源回收貯存設施評分基準

評分項目	得分
資源回收標示	有標示且未受潮、斑落或損壞 6 分；有標示但未妥善維護 4 分、有標示但年久未更新且標示不清 2 分；只標示可回收與不可回收 1 分；未標示 0 分
分類容器數目	10 項以上 6 分；7-9 項 4 分；3-6 項 2 分；只分可回收與不可回收 1 分；未分類 0 分
有無專責人員	有專責人員且定時處理維護 6 分；有專責人員但無定時維護 3 分；無專責人員 0 分
回收站美化	針對回收設施或其週邊環境進行美化之比例，全數 6 分；50% 以上 3 分；50% 以下 1 分；皆未美化 0 分。
環境動線	順暢 6 分；尚可 3 分；普通 1 分；差 0 分

(1) 宣導教育(20%)

本項目針對學校主動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競賽或二手物交換、跳蚤市場等進行評分，評分基準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1 所示。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1、資源回收宣導教育評分基準

評分項目	得分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辦理 1 場次 可加 2 分
跳蚤市場或二手物交換	辦理 1 場次 可加 3 分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競賽	辦理 1 場次 可加 3 分
編寫資源回收教材或課程	有 3 分；無 0 分

創意作法(10%)

本項目為評比各校資源回收創新作為及用心程度，例如建立資源回收校園巡守隊、宿舍資源回收評比、資源回收創作品妝點校園空間、或其他環保友善作為等，每提出一項可得 5 分，由學校先行提出已具體執行之作法，並自評分數，再由委員調整給分。

2. 現勘評比

考核委員建議組成為環保局代表 1 名、由 貴局指派人員 1 名擔任委員、專案計畫代表 1 名、由本計畫推派人員 1 名擔任委員，共計 2 名。

(四) 注意事項

1. 經查有強迫學生購買應回收項目新品(如電池)以增加回收量或規定繳交一定數量、重量之學校，該校將不予列入評比。
2. 未檢附資源回收項目流向證明(清潔隊或回收商之磅單或確認單，須加蓋官憑)之回收量將予以扣除。
3. 各校提報回收成果表時，需確認其數量之正確性，倘各校提供不實資料，除不予列入評比外，另將追回相關獎勵。

(五)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獎勵方式

(一) 依考核評分結果，取最優之前三名學校頒發獎狀(牌)。

三、執行成果

103 年度透過本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作業，期藉以提升學生環保教育水平，並結合學校資源，向下扎根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環境責任感，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促進學生對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本縣總計有 13 所學校參加 103 年度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作業，參加學校名單如表 4.2-12 所示。

保局進行現場評比作業，評比內容包括：回收成果、回收設施、宣導教育、創意作法、知識競賽等，學校資源回收考核評比經由環保專業人士深入瞭解資源回收站之現況，激發縣內各級學校發揮獨特創意想法和共同創造良好的資源回收環境，並期許學校教育養成生活習慣，使資源回收執行工作能延續推動。學校資源回收考核前三名學校優良作為如表 4.2-13 所示，現場考核情形如圖 4.2-2 所示。

表 4.2-12、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參加學校名單

編號	鄉鎮市	學校級別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1	斗六市	國小	溪州國小	465
2	斗六市	國小	鎮西國小	627
3	虎尾鎮	高中職	虎尾農工	1438
4	虎尾鎮	國小	虎尾國小	922
5	斗南鎮	國小	斗南國小	796
6	土庫鎮	國中	馬光國中	382
7	二崙鄉	國中	二崙國中	771
8	二崙鄉	國小	義賢國小	174
9	西螺鎮	國中	西螺國中	777
10	古坑鄉	國小	古坑國小	304
11	莿桐鄉	國小	莿桐國小	559
12	四湖鄉	國中	四湖國中	251
13	崙背鄉	國小	崙背國小	778

表 4.2-13、各級學校資源回收考核前三名學校優良作為

名次	學校名稱	優良作為
第一名	虎尾農工	1.每星期一至五分為不同資源回收項目回收日，藉以增加學校對於資源回收物細分類的觀念。

		2.於校區內設置落葉堆肥區，充分利用校內空間，並可減少垃圾產生量。
第二名	溪洲國小	1.班級內部設置資源回收桶 2.環保志(義)工協助資源回收 3.回收小遊戲
第三名	二崙國中	舉辦相關資源回收宣導、舊書交換等活動。

	
虎尾鎮虎尾農工	虎尾鎮虎尾農工
	
斗六市溪州國小	二崙鄉二崙國中

圖 4.2-2、學校資源回收考核情形

4.2.3 辦理機關、團體或學校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為加強轄內販賣業者、機關、團體、風景區及學校等單位落實資源回收申報工作，本年度須完成 3 場次機關團體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為掌握轄內團體及機構回收量納入本縣回收量統計，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加強辦理輔導說明會。

一、工作目標

輔導本縣轄內執行資源回收之各單位按月提報資源回收成果，並辦理輔導說明會 3 場次。

二、邀請對象

轄內販賣業者、機關、團體、風景區或學校等機構

三、辦理時間、地點

因應雲林縣城鄉距離影響參與說明會對象之意願，將規劃選擇不同鄉鎮市辦理地點辦理，於計畫書中規劃各單位能出席的時間梯次，以期提升說明會出席率之成效。

四、說明會內容

辦理輔導說明會並進行資源回收量調查，調查表格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4 所示，其中可配合新增回收水銀體溫計、廢乾電池、光碟、廢手機及其充電器等項目，除彙整回收物流向，並輔導後續利用此表每月向各鄉鎮市清潔隊或環保局申報每月回收量。

五、調查表說明

- (一) 統計報表適用於資源回收販賣業者填寫當月之回收量，並依之規定每月向各鄉鎮市清潔隊或環保局申報資源回收量。
- (二) 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當地執行機關(公所清潔隊)，1 份自存。
- (三) 填表方式：
 1. 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當月份之資源回收量，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
 2. 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請自選清運對象。
 3. 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 a. 寶特瓶 24.8 支以 1 公斤計。
 - b. 七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 1 公斤計(取 20W、40W 日光燈管平均值)。
 4. 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
 5. 發泡塑膠：指發泡聚苯乙烯 (EPS)、發泡聚乙烯 (EPE)、發泡聚丙烯 (EPP)、發泡乙烯聚合物 (EPO) 等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包裝。

六、說明會議程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5、資源回收輔導說明會議程

說明會名稱：機關團體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邀請對象：販賣業者、機關、團體、風景區等 會議地點：雲林縣北港鎮立圖書館(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 2-5 號)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時間	講題大綱	主講人
10:00~10:30	簽到	綠信公司
10:30~10:40	主席致詞	環保局長官
10:40~11:30	1. 廢棄物清理法 2. 垃圾強制分類 3. 資源回收及分類 4. 成果申報說明	綠信公司
11:30~11:40	綜合討論及座談	環保局長官/綠信公司
說明會名稱：機關團體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邀請對象：販賣業者、機關、團體、風景區等 會議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123 號)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時間	講題大綱	主講人
14:00~14:30	簽到	綠信公司
14:30~14:40	主席致詞	環保局長官
14:40~15:30	1. 廢棄物清理法 2. 垃圾強制分類 3. 資源回收及分類 4. 成果申報說明	綠信公司
15:30~15:40	綜合討論及座談	環保局長官/綠信公司
說明會名稱：機關團體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邀請對象：販賣業者、機關、團體、風景區等 會議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123 號)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時間	講題大綱	主講人
14:00~14:30	簽到	綠信公司
14:30~14:40	主席致詞	環保局長官
14:40~15:30	1. 廢棄物清理法 2. 垃圾強制分類 3. 資源回收及分類	綠信公司

	4.成果申報說明	
15:30~15:40	綜合討論及座談	環保局長官/綠信公司

七、執行成果

本計畫團隊第一場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10 點假雲林縣北港鎮立圖書館參與人數為 53 人、第二場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四)下午 2 點假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參與人數為 60 人及第三場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五)下午 2 點假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參與人數為 60 人。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如圖 4.2-3 所示。

八、結論與建議

依據現行環保法令並未強制機關、團體或學校主動申報資源回收量，目前僅能以柔性勸說方式要求其提供資源回收數據，並提供「資源回收月報表」請其於每月 5 號前回傳報表，但成果並不顯著。建議明年度環保局可以發文方式建請各單位配合，以期改善資源回收申報率偏低之情形。

雲林縣北港鎮立圖書館 辦理日期：7 月 24 日	
	
簽到情形	說明會辦理情形
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理日期：7 月 24 日	
	
簽到情形	說明會辦理情形
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理日期：7 月 25 日	
	
簽到情形	說明會辦理情形

圖 4.2-3、機關團體資源回收輔導說明會現場照片

4.2.4 建置雲林縣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

雲林縣環保局為加強推動村里、學校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並將資源回收成果於每月進行申報，規劃設置「雲林縣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http://59.124.112.142/yunlinrec/NewsX.aspx>)，由本公司協助建置，登錄網頁如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系統建置後加強推動轄內各村里、學校單位落實申報工作，經使用者操作提供建議及意見而持續更新維護管理系統，以期掌握資源四大體系中的社區、學校資源回收成果，提升本縣資源回收成效。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雲林縣環保局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首頁與申報網頁

一、系統建置及管理工作

本計畫將協助 貴局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維持既有系統穩定使用，包括除錯、功能新增與系統修改等。

(一) 系統架構

系統功能大致可分為 2 個構面，其一為管理系統，可讓管理者能夠新增使用者基本資料，管理使用者帳號與密碼，更可新增或刪減新增公告應回收項目。此外，更可客製化的快速統計資源回收成果報表。其二為申報系統，此功能則可讓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當月資源回收量、種類、流向及廚餘再利用方式、量與流向等資料，更可修改屬於使用者的基本資料與密碼。

(二) 系統功能與規格

整個系統功能包含了基本資料、成果申報、統計報表以及系統管理 4 個區塊，在權限管理的部分，本系統採最新之撰寫設計，環保局可簡易管理各使用者權限，例如各社區、學校能進行資料建置與修改；僅能看到自己的資料，無法檢視其他單位，避免資料誤刪等。

二、辦理資源回收系統轉移及技術操作諮詢

本計畫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轉移雲林縣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至環保局，並提供相關申報操作諮詢，以延續雲林縣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運作。

4.3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4.3.1 加強民眾宣導多元應回收廢棄物管道(含加強廢農藥容器、廢玻璃及廢照明光源妥善回收)

本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中，將規劃加強對民眾宣導多元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管道，如：廢容器(如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等含有害物質)、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廢照明光源、大型家電等均有不同回收管道，並提醒民眾廢照明光源(含已破損者)應妥善包裝後回收。

一、廢照明光源妥善包裝回收

易破碎或含有害廢棄物的回收設施(例如玻璃類、廢照明光源等)，多單位缺乏堅固、不易洩漏及可避免破損的回收設施暫存。因此，本計畫針對鄉鎮市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資源回收車提出設置廢照明光源回收設施需求，並依直管與非直管類型分別回收貯存，避免碰撞導致破損造成環境污染及隊員被碎片割傷等問題發生。

廢照明光源在回收及貯存過程容易因貯存設施不良或搬運或外力因素，造成破損而使有害內容物汞逸散導致污染環境。因此，為避免此情形發生，本計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0960073255 號令「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法規標準協助規劃直管及非直管照明光源之貯存設施，提供局內參考，同意實施後先試用於公所資源回收車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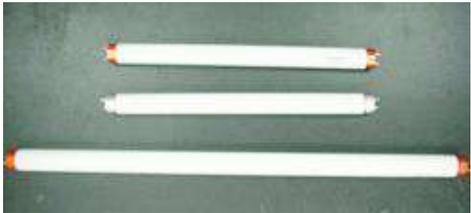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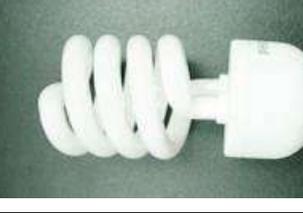
(一) 相關法規說明

茲將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詳述如下：

1. 可回收照明光源

可回收的照明光源包含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一般所謂的省電燈泡，其形狀包括球形、U 形及螺旋形等)、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及高強度照明燈管(HID)等。

表 4.3-1、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種類

		
螢光燈管(直管)	螢光燈管(環管)	高強度照明燈管 (HID)
		
緊密型螢光燈管(省電燈泡)		
		
白熾燈泡(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上)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省電燈泡)		

2.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南區細分類回收貯存場)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應置於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內。
- (2) 應貯存於回收、處理場(廠)內，且貯存量不得超過該場(廠)前一季營運季報表申報之月平均量。
- (3) 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且不得有廢棄物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 (4) 回收、貯存場地及貯存設施應具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貯存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5) 應具有分區、分類之貯存設施及標示，其分區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 1.5 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均不得超過 20 公尺，應有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 (6) 分區、分類貯存之廢照明光源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掉落、傾倒或崩塌等情事。

3. 廢照明光源清運車輛(清潔隊資源回收車)

清除廢照明光源之車輛或其他清運工具，應設置具有標示之堅固貯存容器。清除過程中，應設置防水措施，並避免發生廢照明光源破裂、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二) 貯存設施之作法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0960073255 號令「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規劃適合於資源回收車上之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箱設計之方式如下：

1. 資源回收車

(1).燈管回收貯存容器之設計

由於燈管回收設施是放置於資源回收車上，礙於空間之因素，該設施必須兼顧安全及體積等考量，今年度採用帆布材質並設計成掛袋樣式，如圖 4.3-1，長度總長為 150 cm、寬為 45cm。並可依照回收車之高度需求進行位置更換，可直接掛在車內可以更有效的利用車內空間，由於是帆布材質，因此也不會有底部積水之情形發生。於作業完畢後至細分類廠時，方便隊員直接拿取燈管至燈管回收箱放置，未來若產量大的話則可以加多格數，而實際裝設後之現況如圖 4.3-2 所示。



圖 4.3-1、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容器



圖 4.3-2、廢照明光源貯存容器裝設後之現況

2. 資源回收貯存場

資源回收車至貯存場後，可將直式燈管與其他類型之燈管分開貯存，取出之直式燈管可放置於長型塑膠貯存容器內(圖 4.3-3)，其他型之燈管可另外放置於直式的塑膠貯存箱，但必須於箱中加入緩衝物減少碰撞機率，而分開貯存可避免因不同規格之高低落差導致碰撞破裂，並且後續送至南區細分類廠進行回收分類時，因為貯存容器為塑膠材質，在搬運上也較於方便。



圖 4.3-3、直式廢照明光源貯存箱

二、廢農藥容器回收宣導

農藥廢容器屬為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除可交由各縣市回收商或清潔隊外，也可透過農會協助回收，目前每年回收量約 1000 公噸。考量農藥容器可能殘留農藥，為加強回收，環保署給予回收業者每公斤約 16 元的補貼，遠高於其他一般塑膠容器的 5 元；全國約有 70 家相關回收業者。

(一) 辦理「廢農藥容器回收宣導回收說明會」

宣導落實農藥廢容器 3 沖 3 洗之回收方式，並應將農藥廢容器與肥料廢容器或其他一般廢容器分開回收，避免殘餘農藥衍生環境污染。

(二) 輔導設置廢農藥容器回收點

為落實農藥廢容器與肥料廢容器或其他一般廢容器分開回收，提供農民便捷回收管道，本計畫將協助鄉鎮市農會、農場品銷售單位、農藥販售點等設置農藥廢容器回收點，辦理農藥廢容器逆向回收工作，為落實宣導並積極配合下列工作暢通回收點回收。

1. 配合產銷班與家政班會議宣導農藥回收觀念

地方農會組織龐大，每次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出席人員踴躍，建議可印製相關宣導回收資料，委託地方農會的產銷班或家政班於召開各項會議時發送，此宣導管道可普及各偏遠鄉鎮或農民，達最佳之宣導效益。

2. 主動聯繫該鄰近回收商前往載運

在輔導農會及農藥販賣點設置回收點後，由環保局或農會協助宣導將廢容器妥善匯集，並主動聯繫該縣市或鄰近回收商，約定好一定數量及時間即可安排回收商前往載運，其廢容器所換取的回收補貼或小型農機具可做農會公共基金或器具，不但可有效處理廢容器回收問題，亦可為農會增加財源收入。



圖 4.3-4、廢農藥容器回收點宣導貼紙與回收桶樣式

4.3.2 辦理責任業者、販賣業者、農藥及肥料廢容器販賣業者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者資源回收法規宣導說明會

為加強資源回收體系上游的責任業者與回收末端的販賣業者以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等熟悉法令規範，依據 103 年度本計畫投標須知規定需針對本縣責任業者、販賣業者，農藥及肥料廢容器販賣業者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等，因考量資源回收法令規定與說明會對象重複之情況，避免參加說明會對象繁複接獲通知困擾以及鄉鎮市距離路途不便之狀況而降低參加說明會意願，本年度規劃整合說明會並分別於 3 處不同地區辦理，透過資源回收法令的傳達，宣導業者配合遵行，降低違規案件的發生率，提供民眾完整的資源回收管道，各項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一、責任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

為加強轄內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及容器商品販售單位(如：農漁會、賣場...等)熟稔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盡權利義務，並因應管理辦法規範宣導業者使用網路申報營運量，及提醒業者注意環保署新增修正公告內容。

因此本次法令宣導會說明內容著重於環保署近期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藥品容器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容器」，藥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廢藥品容器之責任。另「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增訂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等製造業及輸入業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增訂生質塑膠材質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規格。為輔導轄內責任業者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確實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並於相關容器、物品標示回收相關標誌等，本計畫將辦理「責任業者法規輔導說明會」。

(一) 說明會目標

- (1) 輔導轄內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確實辦理登記、申報、繳費及商品回收標誌標示等工作，以挹注回收基金維持體系運作平衡。
- (2) 積極宣導責任業者相關法令，落實轄內業者的管理成效。

(二) 時間與地點規劃

- (1) 預定辦理：103 年 6 月~103 年 12 月間
- (2) 辦理地點：雲林縣

(三) 邀請對象

本縣之責任業者、轄內各鄉鎮市農漁會。

- (四) 說明會議程規劃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責任業者法規輔導說明會議程

時間	講題大綱	主講人
09:30~10:00	簽到	綠信公司
10:00~10:10	主席致詞	環保局長官
10:10~10:30	1.資源回收制度簡介	綠信公司
10:30~10:50	2.責任業者相關法規說明	綠信公司
10:50~11:10	3.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作業 4.新增修正公告說明	綠信公司
11:10~11:30	綜合討論及座談	環保局長官

(五) 議程簡介

(1) 資源回收制度

環保署自 86 年 1 月起推動由「社區民眾」透過家戶垃圾分類，將各類自家戶產出之小型資源垃圾，結合「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之力量予以回收再利用。透過此四者合一，建立完整回收網路，確保資源垃圾確實回收再利用或妥善處理，並使參與民眾、清潔隊及回收商獲得合理利潤或獎勵，以確保回收體系之完整循環。

(2) 責任業者相關法規說明

資源回收體系之回收基金來源由製造端的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來維持體系運作推動，法源依據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申報繳費，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範圍包括物品製造與輸入業者、容器製造與輸入業者、容器商品製造與輸入業者等為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責任業者。以下分別說明物品與容器定義。

(1) 物品：係指機動車輛、潤滑油、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物品、資訊物品、乾電池、照明光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

(2) 容器：係指以鋁、鐵、玻璃、塑膠、紙、鋁箔或其他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材質，裝填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之物品者。

(3) 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作業與標示回收標誌工作

(1) 業者辦理登記

首次製造或進口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應向【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

(2) 單月營業量網路申報作業

每單月 30 日前至環保署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鍵入 <http://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營業量申報網址，直接進入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站首頁。

「責任業者登入區」鍵入帳號(即統一編號)及密碼，點選「登入」進入申報畫面。

點選「營業量申報」選擇申報表類型及期別後，按下「開始申報營業量」即可進入申報畫面。

套印繳款書：申報完畢後點選「列印繳款單」印出並繳費。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單月 30 日前按原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依環保署核定之費率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3) 標示回收標誌

責任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之容器、容器商品及乾電池標示回收標誌(塑膠類容器或容器商品應加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六) 近期環保署修正公告說明

環保署 98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物品欄增列「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容器定義」欄增列「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者」為應繳交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的範圍。主要為藥品容器常有殘留藥物，如遭民眾任意丟棄或隨垃圾進入焚化爐，有污染環境之虞，為確保廢藥品容器妥善回收處理，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藥品容器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容器」，藥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廢藥品容器之責任，修正公告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9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增訂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等製造業及輸入業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及生質塑膠材質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與回收辨識碼規格。由於生質塑膠容器與傳統塑膠容器之外觀與性質極為相似，民眾不易辨識，致部分混入其他已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之傳統塑膠容器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影響傳統塑膠容器之再生利用。為避免干擾傳統塑膠容器回收處理體系，並促進生質塑膠容器之分類回收，明定其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及有別於傳統塑膠之材質辨識碼，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二、販賣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

92 年起，環保署陸續公告了「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與「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應回收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給予販賣業者明確的遵行依據。

(一) 說明會目標

積極宣導轄內販賣業者相關法令，確實做好回收點標示、回收筒標示與回收筒設置等三個部分，落實轄內販賣業者的管理成效。

(二) 辦理時間

辦理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

(三) 邀請對象

轄內公告販賣業者，包含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攝影器材零售業、連鎖速食店業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四) 說明會議程規劃如表 4.3-3。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販賣業者法規說明會議程表

時間	講題大綱	主講人
09:30~10:00	簽到	綠信公司
10:00~10:10	主席致詞	環保局長官
10:10~10:30	資源回收制度簡介	綠信公司
10:30~11:00	販賣業者相關法規說明	綠信公司
11:00~11:10	綜合討論	環保局長官

(五) 議程簡介

(1) 資源回收制度

根據廢棄物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的廢棄物若具有不易清除與處理、含長期不易腐化與有害物質之成分、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這些特性，「販賣業者」與物品或包裝、容器的製造、輸入業等皆有共同回收、清除與處理的責任。

(2) 販賣業者相關法規說明

現行公告之販賣業者，依公告日期與回收項目可分區為 92 年前已公告實施設置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攝影器材零售業；93 年 1 月 1 日已公告實施之連鎖速食點業者；93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照明光源販賣業者；9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100 年 1 月 4 日公告之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機業。應設置回收設施之項目主要包括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日光燈管及廢潤滑油容器這 4 大類，其中由於速食店業屬於餐飲業，故應設置之回收項目包含廚餘、一般垃圾與資源垃圾三大類，且於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告需接受店外民眾回收之廢一次用飲料杯。

(六) 說明會內容

本次說明會邀請販賣業者參加，由於去年業者多數反應意見販賣業者法令說明會每年環保署及環保局皆不定期辦理，辦理頻率太高，因此今年度販賣業者說明會結合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說明會共同辦理。當日參加說明會人數為 53 位。現場辦理情形如圖 4.3-5 所示。



圖 4.3-5、販賣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現場情形

三、農藥及肥料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宣導說明會

農藥廢容器為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除可交由各縣市回收商或清潔隊外，也可透過農會協助回收，目前每年回收量約 1000 公噸。考量農藥容器可能殘留農藥，為加強回收，環保署給予回收業者每公斤約 16 元的補貼，遠高於其他一般塑膠容器的 5 元；全國約有 70 家相關回收業者。

為加強轄內農藥廢容器回收工作，本計畫將邀請各鄉鎮市清潔隊代表，各鄉鎮市農會等辦理「廢農藥容器回收宣導回收說明會」，並協助公所、農會及農藥販售點設置回收設備。

落實農藥廢容器 3 沖 3 洗之回收方式，並應將農藥廢容器與肥料廢容器或其他一般廢容器分開回收，避免殘餘農藥流布環境，衍生環境污染問題。

(一) 時間

辦理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00 分

(二) 邀請對象

本縣 20 鄉鎮市農會、各公所、農藥廢容器回收業者、農場品銷售單位、農藥販售點。

(三) 說明會內容：

本次宣導會內容包括：(1)農藥廢容器回收、處理相關法規介紹，(2)農藥廢容器沖洗回收再利用介紹，(3)農藥販賣業配合農藥廢容器回收說明。

(四) 說明會議程：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廢農藥容器回收宣導回收說明會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4：0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席致詞	環保局
14：40～15：00	農藥廢容器回收、處理相關法規介紹	綠信公司講師
15：00～15：20	農藥廢容器沖洗回收再利用介紹	綠信公司講師
15：20～15：30	休息	
15：30～16：00	農藥販賣業配合農藥廢容器回收說明	綠信公司講師
16：00～16：30	意見交流與綜合座談	環保局
16：30	散會	

(五) 說明會內容

本次說明會邀請對象為農會、各公所、農藥廢容器回收業者，參加者主要反應問題為去向管道不足，配合設置逆向回收點意願不高，目前本縣回收廢農藥容器主要管道為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而在欠缺回收管道情況下，相對影響農民對於回收廢農藥容器之意願，。當日說明會參加人數為 55 人。現場辦理情形如圖 4.3-6 所示。



圖 4.3-6、廢農藥容器回收宣導回收說明會現場情形

4.4 協助辦理資源回收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4.1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及回收標誌標示輔導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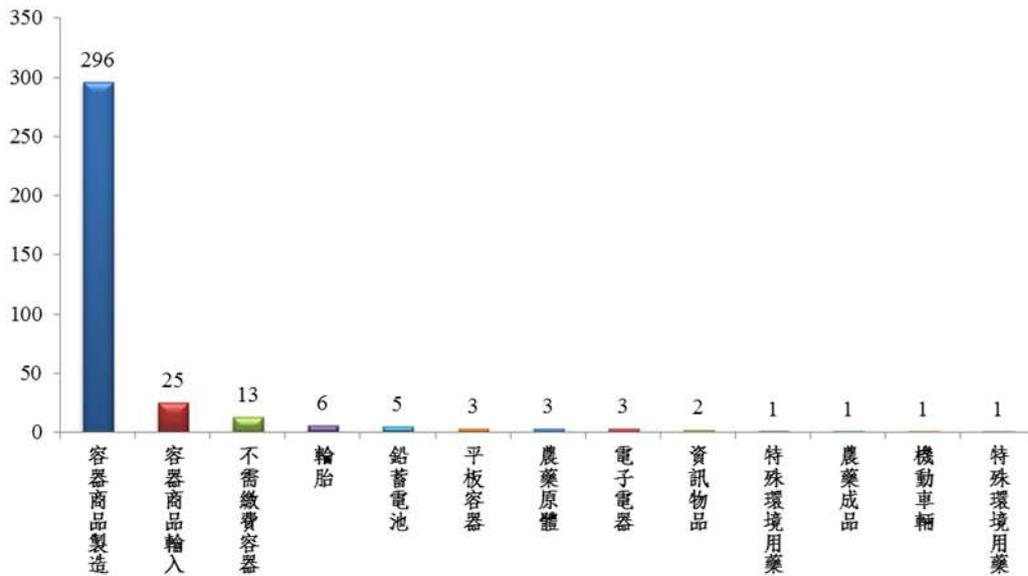
配合「103 年度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計畫」(以下簡稱重點稽查取締計畫)，以獲得年度執行績效滿分之目標。

依據與目標

根據廢清法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責任業者除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外，並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本計畫接獲其他縣市於賣場查獲函轉要求協助至違規業者營業現場稽查取締案件，同環保署函請案件，將現場稽查取締結果上網登錄並書面回報，如業者為本縣新登記業者應輔導利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量作業。另應每月主動至轄區內賣場(例如傳統市場、超級市場或小型販賣點為主)至少稽查 3 件違規責任物品。

列管現況

本縣列管責任業者有 360 家其中以容器商品製造業 296 家次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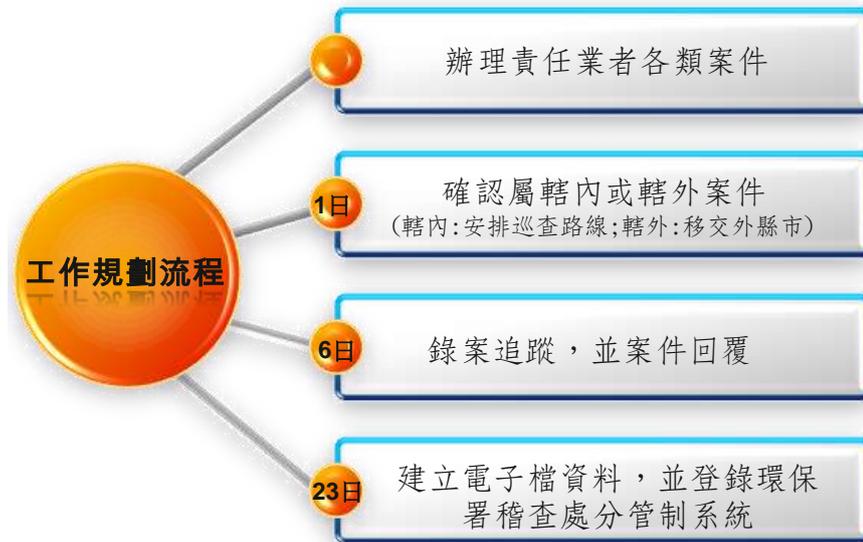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本縣列管責任業者類型分布

工作流程與步驟

根據評選須知要求，本計畫將協助辦理環保署函請、民眾檢舉以及其他縣市移請案件後續追蹤處理工作(包含未登記案件、未按期申報繳費案件、短漏營業量繳費案件、未標示案件以及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案件)以及每月至轄內賣場、販賣點等販售場所主動稽查未辦理登記或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或乾電池，並將相關巡查與輔導成果於 7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報環保局，並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處分工作，待回環保局作後續查證工作，主動稽查違規責任業者工作流程如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確保資源回收體系

完整運作及環保署網際網路申報作業，輔導 103 年度新登記之責任業者利用網路誠實申報繳費，且於 30 日內將成果登錄「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以下簡稱 EEMS 系統)，說明如下：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流程
 函請違規責任業者巡查取締作業

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執行對象主要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責任業者為主，依巡查名單來源可分為環保署函請稽查取締案件、與外縣市移請取締案件與環保局主動稽查取締案件，案件又因違反形式與特性之不同區分為五類，茲將案件類型分類如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所示：

函請稽查取締案件主要來源為環保署或其它縣市查獲違規之責任業者，其營業場所或公司登記地址屬於雲林縣轄內，環保署(局)將屬於雲林縣管轄案件移交環保局，由環保局派員至業者營業場所或公司登記地址執行現場稽查取締工作，本工作團隊將協助辦理現場巡查取締作業，確實完成環保署(局)函請案件辦理：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責任業者巡查取締案件類型

違規項目 案件類型	未辦理登記 業者	未按期申報 業者	短漏營業量 繳費業者	未標示回收 標誌業者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 絕查核業者
函請稽查 取締案件	○	○	○	○	○
外縣市移請 取締案件	○			○	
民眾陳情 案件					

主動稽查
 取締案件 ○ ○ ○

1. 作業流程：

函請稽查取締案件，依據「103 年度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除環保署發文通知環保局，檢附業者違規紙本資料外，透過線上管制系統，可即時查詢目前環保署最新函請環保局稽查取締案件基本資料。

2. 巡查取締作業方式：

環保署函請稽查取締案件未辦理登記、未按期申報、短漏營業量繳費、未依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未配合稽查等五類違規責任業者案件（主動巡查取締以未辦理登記與未依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兩類為主）。

3. 稽查取締表單：

責任業者現場稽查規劃使用表單，與商品主動稽查單同一格式，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巡查紀錄單

業者資料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商品名稱		材質		違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示「廢電池請回收」
查核地址				查核日期	
商品照片					
稽查人員 簽章				業者 簽章	

案件管理與建檔：

函請稽查取締案件需於 1 個月內完成現場稽查取締作業，並上網即時登

錄並函覆稽查結果，並於每季提報(4、7、10、12月)。

主動查緝取締工作

依據評選須知違規商品每月至少查緝 3 件以上，主動稽查作業主要可區分為 2 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違規商品賣場巡查工作，由本計畫派員例行性至轄區內賣場，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量販店、夜市或活動性攤位等，巡查未登記或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違規商品。第 2 階段為第一階段後續違規商品工廠或公司現場巡查輔導工作，工作團隊將蒐證結果提報環保局，必要時陪同至業者登記地址進行現場查核工作。

1. 巡查地點

工作團隊派員至轄內販賣場所，例如超級市場、賣場、10 元商品店或百貨公司，巡查未辦理登記或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或乾電池，現場應完成巡查紀錄單填寫及佐證資料(違規商品照片或證物)蒐證，如商品標示(可能在包裝內)與責任物認定尚有疑慮則以購買方式蒐集疑似商品，待進一步辨識是否違規。

2. 巡查作業重點

(1) 容器回收標誌

回收標誌可標示於容器本體、包裝或標籤，但部分商品會將回收標誌與辨識碼標示於容器本體或是蓋子內側，需仔細檢查。



(2) 塑膠材質辨識碼

依據容器材質不同應標示正確之辨識碼，例如一般透明寶特瓶 PET 材質辨識碼，各類材質辨識碼如表 4.4-3 所示。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各類材質塑膠材質辨識碼表

材質	英文簡稱	圖樣	商品範例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		寶特瓶
高密度聚氯乙烯	HDPE		洗髮精瓶
聚氯乙烯	PVC		礦泉水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牛奶瓶
聚丙烯	PP		豆漿瓶
聚苯乙烯	PS		保麗龍
其他	OTHER		蛋盒

(3) 業者登記狀態

首先確認商品是否為列管責任物(通常食品類均是)，查看瓶身標示之商品所有業者，是否已經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所有查核結果，須填寫查核紀錄表及拍照，做成完整巡查紀錄，必要時購買違規商品存查，作為環保局後續告發處分的佐證資料。

(4) 後續違規商品追蹤

賣場巡查未登記或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違規商品，需至商品所有業者之公司登記地址或製造工廠辦理取締告發工作，因此在查獲市面上違規商品後，如商品所有之責任業者登記地址為本縣管轄，則於查獲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取締告發處分工作，如為其他縣市管轄業者，則於查獲違規商品 2 週內協助環保局發文並檢附佐證照片或證物，函轉該縣市管轄環保局辦理取締告發作業，同時將商品基本資料登錄 EEMS 系統。

3. 違規商品之現場取締告發作業

經由第一階段違規商品賣場查緝，查獲責任物所有者為本縣管轄之製造或輸入責任業者時，工作團隊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將派員陪同承辦人員至公司登記地址或工廠辦理告發處分工作，案件類型區分為未登記與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兩類，以下即針對兩類案件稽查方式提出說明。

(1) 未登記違規案件取締告發作業

本縣賣場查獲未登記之責任物所有業者登記地址屬於本縣，應於賣場查獲日起一個月內至公司登記地址或工廠完成輔導作業；接獲其它縣市函轉查獲本縣未登記之轄管業者，則應先行以電話聯繫業者，詢問聯絡窗口，確認是否已完成責任業者登記辦理作業，並將稽查結果上網登錄。

(2) 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商品公司告發作業

本縣賣場查獲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商品所有業者為本縣轄管責任業者，或接獲其它縣市函轉責任物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本縣違規責任業者，第一步應先依據「公告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稽查取締處分作業原則」確認業者辦理登記作業時間，如業者為三個月內新登記業者，則輔導業者改善回收相關標誌標示，將不予處分；若業者為已列管登記或新登記超過三個月者，應於本縣賣場查獲日起或其他縣市來文到一個月內，派員輔導業者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派員陪同承辦人員至公司登記地址辦理取締告發作業，並將稽查結果上網登錄。

四、營業狀態確認

透過各種網路查詢平台以及電話聯繫，確認商品歸屬及業者營業情形與地址，屬本市列管業者時排定後續現場查核行程；非本市列管業者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移請所轄縣市。

五、案件辦理情形登錄

相關查核輔導結果依規定至環保署稽查管制系統（EEMS）進行登錄建檔工作（環保署請案件與其他縣市移請案件建置內容為後續處理成果；主動查核案件建置內容則為案件創檔辦理成果，若屬其他縣市管轄者，則併同公文書面資料移轉給轄管縣市）。



管
函
辦
與
與

六、改善追蹤與告發處分

(一) 未登記違規案件取締告發作業

針對改善屆期的業者，工作團隊將藉由環保署營業量申報網站檢核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登記，並請業者提供書面登記佐證資料進行重複確認，若仍未辦理登記者，將至公司登記地址或工廠現場取締告發並將稽查結果上網登錄。

(二) 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商品公司告發作業

針對改善屆期的業者，工作團隊將派員至賣場通路檢核業者商品是否已依規定完成相關標示，若仍未辦理登記者，將至公司登記地址或工廠現場取締告

發並將稽查結果上網登錄。

七、執行成果

本工作團隊針對主動稽查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及未登記之責任業者，共計查核 36 件違規責任物。配合辦理環保署及其他縣市函請案件方面，協助辦理 22 件外縣市移請案件、21 件環保署函請案件，在現場查核違規責任物中，以未登記及未標示回收標示為主，本團隊工作人員協助將查核案件登錄於 EEMS 系統中。

(一) 環保署函請稽查取締案件

環保署來文指出本縣列管新源興製油廠、耘彩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順瑛堂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聯興食品廠、建成化工企業社、合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業者未按期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本計畫團隊於接獲案件後立即至現場稽查，21 家業者均已有網路申報營運量，現場查核皆符合標準。

表 4.4-4、環保署函請稽查取締案件

編號	稽查類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稽查結果	編號	稽查類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稽查結果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4506700	新源興製油廠	未申報 1026	已申報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2296479	東豪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未申報	已申報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003802	耘彩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27	已申報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6842920	林記順發	未申報 1033	已申報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389947	順瑛堂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26	已申報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5489610	永騰國際企業社	未申報 1033	已申報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8912101	聯興食品廠	未申報 1026	已申報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217749	五穀王食品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33	已申報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3041900	大裕油行	未申報 1027	已申報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3197080	欣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0975-1033	已申報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6738900	建成化工企業社	未申報 1031	已申報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0685P	個人:吳雅文	未申報 1034	已申報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413723	合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31	已申報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071424	京裕企業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34	已申報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5753497	三好米休閒農場	未申報 1031	已申報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635843	穎禎企業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34	已申報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8350174	鴻鼎興業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32	已申報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217749	五穀王食品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33~1034	已申報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324380	嘉美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32	已申報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4506700	新源興製油廠	未申報 1034	已申報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6738900	建成化工企業社	未申報 1033	已申報						

(二) 其他縣市查獲函請本縣主動稽查案件

統計 104 年 3 月其他縣市共計查獲本縣疑似違規商品責任業者共計 22 家，各案件類型分布如圖 4.4-3 所示，其中疑似未登記業者 15 家、未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 4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 3 件。經本計畫團隊至現場業者登記工廠或營業地址稽查結果，15 件業者經查為已登記責任業者(商品)，7 件業者現場責任商品未發現未標示情形，稽查情形如圖 4.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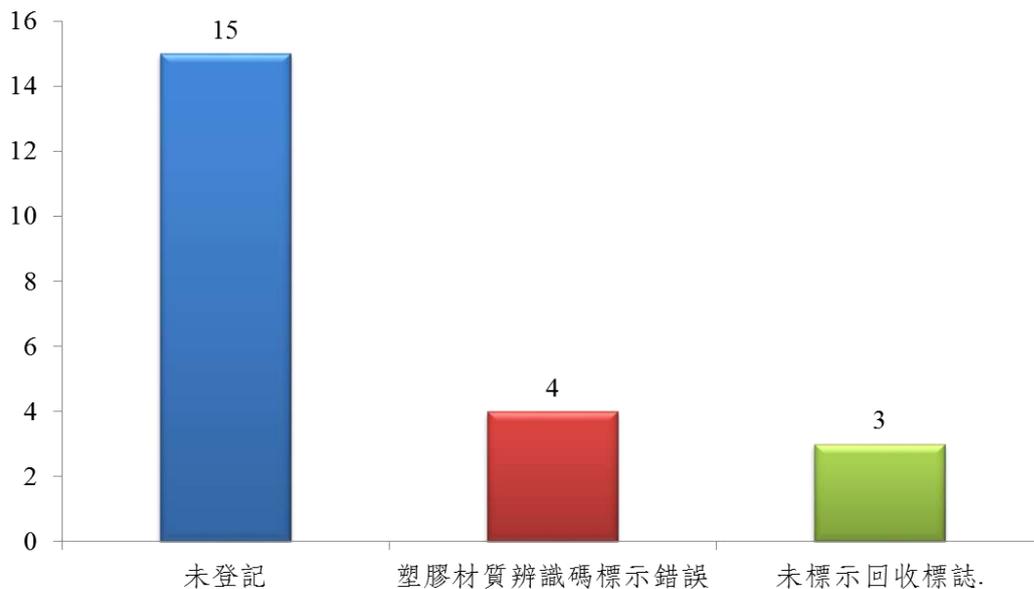


圖 4.4-3、其他縣市查獲本縣疑似違規責任商品類型



圖 4.4-4、其他縣市查獲本縣疑似違規責任業者稽查情形

(三) 主動查獲疑似違規商品

統計 104 年 3 月，本計畫查獲疑似違規商品責任業者共計 36 件，其中未登記 26 件、未標示回收材質碼(含標示錯誤) 1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 9 件，案件類型如圖 4.4-5 所示。

36 件主動查獲疑似違規商品均為外縣市廠商故均已檢附稽查紀錄與佐證照片函請商品登記所轄縣市進行後續稽查處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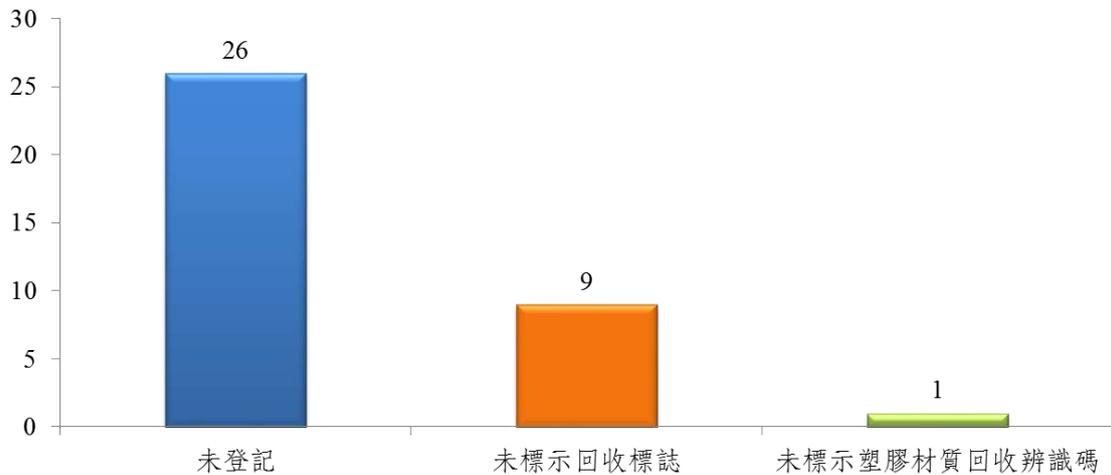


圖 4.4-5、主動查獲本縣販賣業者販售之疑似違規責任商品案件分布

八、結論與建議

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責任商品種類繁多，隨著市場需求各類商品也不斷推陳出新，加上法令內容不斷在更新，今年仍可於販賣場所查獲違規商品，雖環保局仍持續加強稽查與告發，但並非根本解決之道，唯有加強對業者的教育宣導，才是管制的最佳方式，故建議明年度環保署擴大販賣業者責任制度，明確訂定販賣未標示回收標誌或塑膠材質碼商品之販賣業者罰則，站在替消費者把關責任上，未來有必要針對販售端要求業者針對進貨商品相關環保標示進行把關。

4.4.2 辦理 14 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取締工作

現行公告之販賣業者，依公告日期與回收項目可分區為五類：第一類販賣業者（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攝影器材零售業）：92年前已公告實施設置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主要回收項目為廢容器與乾電池、第二類連鎖速食店業者：93年1月1日已公告實施之連鎖速食點業者，主要回收項目為廢餐具、容器等資源物質與廚餘、第三類照明光源販賣業者：93年11月1日公告實施之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主要回收項目為廢日光燈管、第四類為99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主要回收項目為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等四項物品及第五類為100年1月4日公告之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機業，主要回收項目分別為廢一次用飲料杯及廢容器。應設置回收設施之項目主要包括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日光燈管及廢潤滑油容器這4大類，其中由於速食店業屬於餐飲業，故應設置之回收項目包含廚餘、一般垃圾與資源垃圾三大類，且於100年1月4日修正公告需接受店外民眾回收之廢一次用飲料杯。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6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管制沿革

一、依據與目標

按現行廢清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容器之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92 年起，環保署陸續公告了「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與「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根據徵選須知要求，針對本縣販賣業及其他環保署新公告販賣業者進行稽查，稽查家數配合環保署重點稽查取締計畫評分項目。

二、管制現況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資料統計結果，本縣列管名冊總計 1305 家業者，雲林縣 14 大販賣業者列管行業別如表 4.4-5 所示，其中包含連鎖清潔與化妝品零售業 55 家、連鎖飲料店業 258 家、汽機車加油站 104 家、連鎖便利商店業 165 家、照明光源業 132 家、電子電器販賣業 155 家等環保署重點稽查取締作業之業別。縣內各鄉鎮市販賣業者分布情形如圖 4.4-7 所示，業者所在之鄉鎮市與城市發展有密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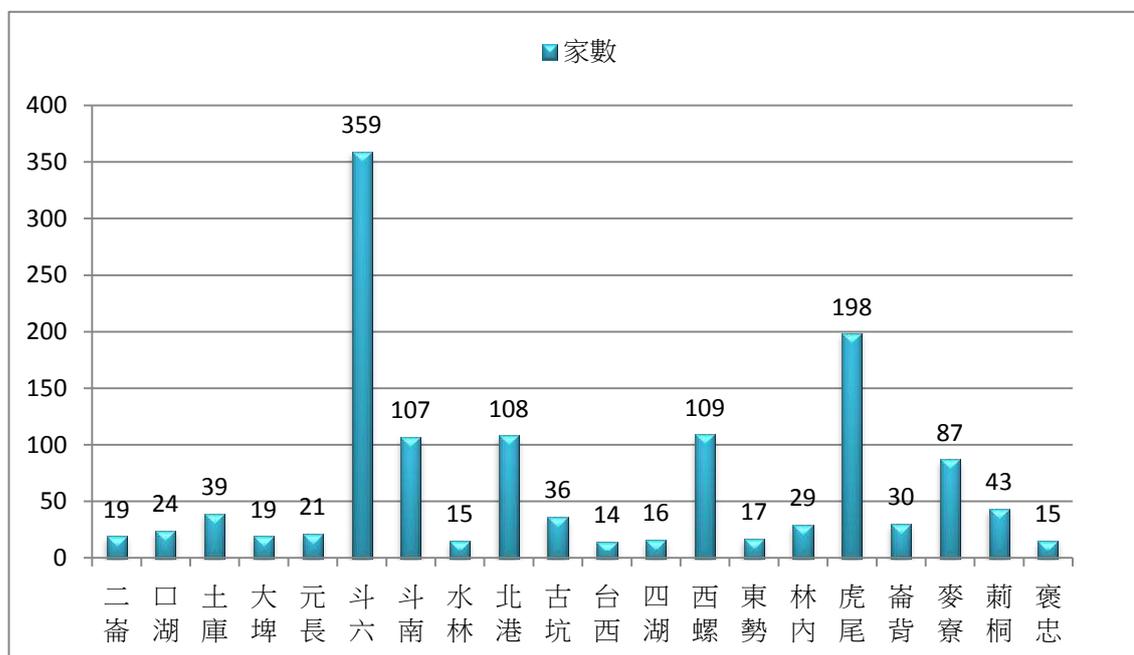


圖 4.4-7 雲林縣各鄉鎮市販賣業者之分布

表 4.4-5、雲林縣 14 大販賣業者列管行業別

列管行業別	列管家數	應稽查家數
1.汽機車加油站業	104	8
2.連鎖便利商店	165	15
3.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55	5
4.連鎖飲料店	258	15
5.照明光源業	132	22
6.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	155	65
7.連鎖速食店	7	151
8.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214	
9.超級市場業	99	
10.量販店業	5	
11.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8	
12.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1	
13.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16	
14.攝影器材零售業	86	
總計	1305	281
環保署除特殊行業指定稽查家數 130 家外，其他行業應稽查 151 家，總計 281 家		

三、作業流程

(一) 前置作業

前置作業的內容，包括有販賣業者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的制定、年度查核名單的取得以及列管資料的清查更新工作。在第一線稽查人員完成訓練就緒後，接續進行今年度稽查名單的確認所有販賣業者的列管名單，均以 103 年度列管販賣業者名單進行建檔維護工作。

(二) 現場執行與統計作業

依據各類應遵循事項法令規定，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容器與物品項目及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彙整如表 4.4-6。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6、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廢容器或物品項目及應設置回收設施

項目	業者種類	範圍	應回收項目	資源回收設施
一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二	超級市場業	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三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四	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販賣化妝品或日常清潔用品，並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五	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設置於大眾捷運車站、鐵路客運車站、公路客運車站、民航機場或高速公路服務區，並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六	汽機車加油站	具有加油設施及貯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	廢潤滑油容器	回收點標示 廢潤滑油容器回收筒
七	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設置於汽機車加油站，並販賣（包括自動販賣）包裝飲料之業者。	廢容器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八	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無線電、無線電話等無線通信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乾電池回收筒
九	攝影器材零售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照相機、攝影機等攝影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乾電池回收筒
十	連鎖速食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廢容器 廚餘	回收點標示 資源回收筒 廚餘回收筒
十一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	指從事販賣環保署公告之照明光源者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白熾燈泡	廢照明光源回收筒
十二	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	指從事電子電器之批發、零售業者，包括量販店業、百貨公司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等。	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	回收點標示 回收設施
十三	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指於交通場站、公園、風景遊樂區等三種有管理機構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販賣機	廢容器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十四	連鎖飲料店業	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茶飲店、咖啡店及冷熱飲店等，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	廢一次用飲料杯	回收點標示 廢一次用飲料杯回收筒

資料來:本計畫整理

現場執行與統計，包括查核表單的準備、路線的規劃、現場執行等部分，說明如下：

(1) 查核表單的準備

目前賣業者現場查核使用之表單有三種，包括九大行業、照明光源業者、連鎖飲料店業者、自動販賣機業者現場查核紀錄單（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7）、連鎖速食店現場查核紀錄單（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現場查核紀錄單（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9），主要為兩者查核的內容不同，列管的連鎖速食店業者部分，除了查核回收設施外，還需針對分類後廢棄物的雜質率及後端流向進行查核紀錄。

(2) 現場執行

執行重點為檢查業者是否依應遵行事項設置回收設施及張貼回收標示及標語，調查資源回收物回收流向，並填寫稽查單紀錄表及拍照。

(三) 販賣業者管理輔導查核數量

依據「103 年度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作業原則」，雲林縣販賣業者管理輔導查核家次核定稽查總家數為 281 家。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7、「販賣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置規格及其他遵行事項」稽查記錄單

管制編號		稽查序號		
一、基本資料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量販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超級市場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便利商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站便利商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加油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通信器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器材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販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飲料店業	
	公司	公司名稱	電話	
		公司地址		
	門市	門市名稱	電話	
		門市地址		
		門市性質	統一編號	
	負責人	E-mail		
二、現場稽查取締情形	1. 查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善稽查			
	2. 回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廢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潤滑油容器			
	3. 回收設施	應回收物品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潤滑油 <input type="checkbox"/> 廢日光燈管)	
		資源回收筒規格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潤滑油 <input type="checkbox"/> 廢日光燈管)	
		資源回收筒擺設位置是否顯而易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潤滑油 <input type="checkbox"/> 廢日光燈管)	
		資源回收筒內沒有其他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潤滑油 <input type="checkbox"/> 廢日光燈管)	
	回收點收集回收筒顯示是否顯而易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潤滑油 <input type="checkbox"/> 廢日光燈管)		
4. 稽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完成輔導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開單告發				
5. 限期改善/開單告發原因:				
6. 作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地				
三、回收管道	1. 廢容器回收管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回收商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2. 廢乾電池回收管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回收商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3. 廢潤滑油容器回收管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回收商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4. 廢日光燈管回收管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回收商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四、業者意見反應/稽查人員建議事項(請註明對象):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環保單位	委辦單位		販賣業者簽章: (經現場稽查取締後,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需限期改善者,本文件將影印一份由回收點存查)	
稽查人員	稽查人員			
受訪人員:				

資料鍵入人員: _____ QA/QC 人員: _____ QA/QC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連鎖速食店業者現場查核紀錄單

稽查單位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管制編號		稽查序號		- - -				
一、 基本 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門市名稱				門市電話			
	門市地址							
	門市性質	□連鎖加盟店 □連鎖直營店			統一編號			
	受查人員				職稱			
二、 稽查 對象 確認	是否為環保署指定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停止稽查，非列管對象)							
	是否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停止稽查，非列管對象)							
	是否設置「非資源性廢棄物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停止稽查程序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址							
三、 現場 查核 情形	1.查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輔導)改善							
		項目	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1)「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是否設置「資源回收筒」及「廚餘回收筒」 資源回收筒 個，廚餘回收筒 個	應同時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資源回收筒之外箱規格(容積)是否大於 100 公升 容積 公升=(長 公分 ×寬 公分×高 公分)÷1000	>100 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資源回收筒是否有資源  回收標誌與「資源回收」字樣	清楚標示回收標誌與「資源回收」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資源回收筒回收標誌是否為正方形且邊長至少 12 公分 現場實際量測 公分	正方形邊長≥12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資源回收筒、廚餘回收筒及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是否維持可投入狀態	營業時間內維持可投入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已分類之資源性廢棄物是否摻混非資源性廢棄物 雜質率% = 非資源性廢棄物雜質重(公斤) ÷ 資源性廢棄物樣本總重(公斤)	雜質率 ≤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已分類之廚餘是否摻混非廚餘物質 雜質率% = 非廚餘雜質重(公斤) ÷ 廚餘樣本總重(公斤)	雜質率 ≤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回 收 管 道	(8)已分類之非資源性廢棄物是否摻混資源性廢棄物 $\text{雜質率}\% = \frac{\text{資源性廢棄物雜質重(公斤)}}{\text{非資源性廢棄物樣本總重(公斤)}}$ 雜質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非資源性廢棄物是否委託合格清運機構清運? 委託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清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民間清運公司名稱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暫不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資源性廢棄物(廢餐具等)是否委託合格回收業者? 回收管道(可複選),請續填(11)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清除機構(清運後再轉至回收商)民間清除機構 (委託回收商至速食店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拾荒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回收商名稱 ; 證件字號 是否檢附委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民間回收商與清運公司 應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資源性廢棄物清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資源性廢棄物分開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資源性廢棄物合併清運(需追蹤處理)		
	(12)廚餘回收管道(可複選),請續填(13)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清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民間清運公司名稱 是否檢附委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清運公司 應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13)廚餘處理方式: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養豬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方式處理 是否符合地方主管機關規定。 委託清運單位名稱 ; 處理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定		
四、建議事項:			
環保單位稽查人員簽名		受查人員簽名(加蓋店章)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9、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稽查管理記錄表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稽查對象				統一編號	
稽查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註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營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連鎖式家電販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式家電販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量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購物或郵購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地址				
現場情形	販賣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及「廢四機回收專線」字樣(每字邊長至少 2 公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區、廠、倉儲)內,自行或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者,並未標示「廢四機回收專區」字樣(每字邊長至少 10 公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有破散、掉落、積水、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及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 (4)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業者回收之廢四機,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妥善貯存,於回收、清除及貯存過程,有拆解之行為。 (5)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宣達消費者權益內容並經消費者簽名或知悉後,由販賣業者存查相關文件或紀錄。 (6)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消費者於購電子電器且有回收需求,未於交付電子電器時,依消費者權益內容提供服務。 (7)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處回收廢四機時,未填寫「廢四機回收聯單」,填寫後第 3 聯交由消費者留存。 (8) <input type="checkbox"/> 自消費者處回收之廢四機,未自回收日次日起 3 個月內交付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處理業者,或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廢四機予回收處理業者時,雙方未依聯單所載內容進行確認後,第 2 聯交由回收、處理業者,或本法第五條執行機關存查,第 1 聯由販賣業者存查。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公告事項四(一)、六之相關文件(表單)保存 1 年備查。			
	回收處理業	(1)於收受廢四機來源為販賣業或其他回收業或處理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遵行事項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或網路申報系統製作之廢四機回收處理流向清冊,進行核對回收及廢四機妥善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聯單或流向清冊所載收受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並保存 5 年備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業於後續交付時,未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交付情形,並列印流向清冊,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 1 聯由收受單位存查,第 2 聯由交付單位存查。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事項經開立勸導單,並詳盡告知本公告規定,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月內同一事項累計達 5 次違規,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業者遵行事項所定表單填載有虛偽不實、申報不實資料、未依消費者權益須知內容提供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或於回收清除過程拆解廢四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處理業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規情形敘述					
稽查對象意見陳述					
稽查人員簽名		會同單位簽名		稽查對象簽名(如拒簽請敘明)	

--	--	--

註:本欄為內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於開立勸導單時始需填寫。

四、稽查重點

(1) 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與照明光源業

現場查核的部分，重點有二，一是查核項目，另一則是查核表單的填寫，有關回收點標示與回收筒現場查核重點整理如表 4.4-10

表 4.4-10、14 大行業販賣業者資源回收設施之規定與查核重點

資源回收設施	規定與查核重點
回收點標示	1.回收點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回收標誌」、「本店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專線」三部分。 2.「回收標誌」部分之回收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十二公分。 3.「本店回收項目」部分至少包括「本店回收」或「本站回收」文字，及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文字（如廢容器、廢一次用飲料杯、廢乾電池、廢潤滑油容器等），每字邊長至少一點五公分。 4.「資源回收專線」部分為「環保局資源回收專線」或「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文字，其中文字體及數字長邊每字邊長至少一公分。 5.回收點標示應經常保持完整，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可見。 6.回收點標示應於營業時間向外張貼、懸掛或放置於營業場所之入口明顯處。 7.廢四機(廢電視機、廢電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暖氣機)，販賣業者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應標示「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及「廢四機回收專線」字樣，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二公分。
回收筒	1.廢容器或連鎖速食店業資源回收筒總容積下限： 量販店業：一千公升 超級市場業：二百公升。 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一百公升。 飲料自動販賣機業：五十公升。 2.廢乾電池總容積下限：三公升 3.廢潤滑油容器總容積下限：一百公升 4.廢日光燈（直管）回收設施：內徑至少長 120 公分、寬 16 公分、高 13 公分 5.標示：廢容器或連鎖速食店業資源回收筒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字樣，廢乾電池回收筒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電池回收」字樣，廢潤滑油容器回收筒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機油瓶回收」字樣，廢日光燈（直管）回收設施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回收日光燈」字樣。 6.位置：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或營業場所入口明顯可見處，連鎖速食店業及照明光源販賣業可於營業場所內設置。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一回收筒。廢乾電池回收筒服務櫃檯或營業場所入口處。

資源回收設施	規定與查核重點
	7.廢四機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公尺。設置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區、廠、倉儲）內（不包括停車場），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設施。

所示。

回收點標示查核：回收點標示應向外張貼於入口明顯處，且標示應完整，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並符合規格。



1. 回收點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回收標誌」、「本店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專線」三部分。
2. 「回收標誌」部分之回收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十二公分。
3. 「本店回收項目」部分至少包括「本店回收」或「本站回收」文字，及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文字（如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潤滑油容器等），每字邊長至少一點五公分。
4. 「資源回收專線」部分為「環保局資源回收專線」或「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文字，其中文字體及數字長邊每字邊長至少一分。



回收設施設置及標示查核：回收筒應為足以防止洩露、大小符合規定，且標示之圖樣與文字應清楚並符合規格位置，並設置於明顯可見處，維持營業時間可投入狀態。若營業場所無空間放置回收設施，可加註資源回收物請交由服務人員處理等字樣。此外，在飲料自動販賣機業部分，若該自動販賣機體外緣 50 公尺範圍內，已有廢容器回收設施，可於販賣機上標示「最近之廢容器回收筒位置」；在廢四機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場所應為足以防止廢四機破損之固定區域，且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破散、掉落、積水、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及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



1. 廢容器或連鎖速食店業資源回收筒總容積下限：
量販店業：一千公升
超級市場業：二百公升。
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連鎖速食店業：一百公升。
2. 廢乾電池總容積下限：三公升
3. 廢滑油容器總容積下限：一百公升
4. 廢照明光源回收設施：五十公升
5. 標示：廢容器或連鎖速食店業資源回收筒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字樣，廢乾電池回收筒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電池回收」字樣，廢潤滑油容器回收筒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機油瓶回收」字樣，廢照明光源回收設施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回收廢照明光源」字樣。

(2) 連鎖速食店業

- a. 應於非資源性垃圾筒旁，設置資源回收筒與廚餘回收筒。
- b. 連鎖速食店業應於資源回收設施標示正方形之「回收標誌」，邊長至少十二公分。
- c. 資源回收筒、廚餘回收筒及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應為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 d. 每一樓層皆須設置非資源性垃圾筒、資源回收筒與廚餘回收筒。
- e. 在進行雜質率量測時，以業者已打包完成待清運之垃圾為主。

(3) 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

- a. 查核人員到達規劃之指定地點後，應先向業者出示環保局核發之查核人員身份文件，並向業者說明本次查核項目以及查核目的，經業者同意後方可進行查核工作。
- b. 回收點標示：販賣業者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應標示「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及「廢四機回收專線」字樣，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 2 公分。其中本公司廢四機回收專線 □□□□□□□□（得填寫門市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所屬合作對象之資源回收聯絡電話）。
- c. 回收設施設置查核：
 - (a) 是否有提出免設置申請。
 - (b) 資源回收設施場所是否有破散、掉落、積水、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及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
 - (c) 回收、貯存、清除過程是否有拆解廢四機之行為。
 - (d) 廢四機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 1 公尺。
- d. 輔導業者進行網路申報工作，包括網路申報帳號密碼申請啟用、消費者權益確認單、管制聯單及清填寫申報等。
- e. 查核表單簽名確認：完成回收點標示以及回收設施設置查核後，應向業者確認基本資料有無變動，並詳實於查核表單中進行記錄，最後於稽查人員簽名欄位上簽名並請業者於稽查對象簽章欄位簽名確認並加蓋公司發票章。

(4) 連鎖飲料店業

- a. 查核人員到達規劃之指定地點後，應先向業者出示環保局核發之查

核人員身份文件，並向業者說明本次查核項目以及查核目的，經業者同意後方可進行查核工作。

- b.回收點標示查核：回收點標示應向外張貼於入口明顯處，且標示應完整，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並符合規格。若業者以長寬大於 2 公分之字體標示「資源回收物請交服務人員」文字者，則可不另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 c.回收設施大小並無法令規定。
- d.查核表單簽名確認：完成回收點標示以及回收設施設施設置查核後，應向業者確認基本資料有無變動，同時詢問業者回收物後端交付管道，並詳實於查核表單中進行記錄，最後於環保單位查核人員欄位上簽名並請業者於販賣業者簽章欄位簽名確認並加蓋公司發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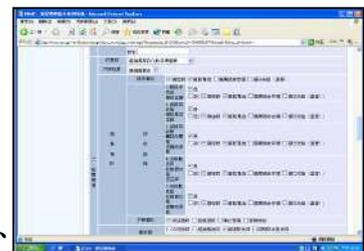
(5) 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 a.列管範圍：設置於交通場站、公園及風景遊樂區等三類地點之飲料自動販賣機。
- b.自動販賣機機體之外緣為基準，50 公尺範圍內，已有廢容器回收設施，並於該販賣機上標示『最近之廢容器回收筒位置』之指引標示者，可以不需另外設置回收設施。
- c.廢容器回收設施容積需達 50 公升以上。
- d.稽查表單同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9，受查單位簽名欄位請販賣機設置地點管理單位協助簽名。



五、查核結果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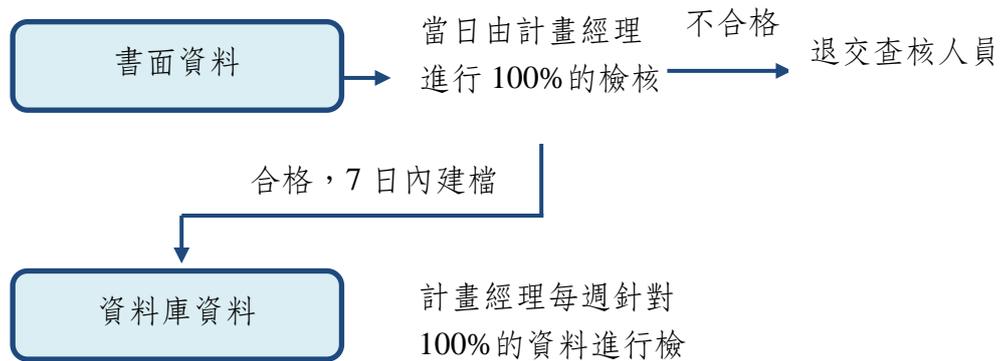
在完成現場查核工作後，接著便是進行後續的書面及資料庫建檔工作。所有查核紀錄紙本與系統建檔資料都將由計畫派駐組長與計畫經理進行兩階段的審查，書面資料查核率須達總案件數 50% 以上、系統建檔資料查核率需達 100%。



六、品質控管

針對已完成之現場查核表單進行 QA/QC 作業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動作，因為所有的查核結果都需建檔至環保署管理系統的作業平台中，且查核表單格式與資料庫格式相同，故若是表單填寫不完整或建檔不完整，會使資料庫的統計結果出現問題，因此與其檢核資料庫來尋找數據的正確性，不如於建檔開始即做好品質控管動作，如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

-8 販賣業者稽查品質控管作法。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 販賣業者稽查品質控管示意圖

七、執行成果

(一)列管家數

本縣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共計 1305 家，統計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巡查結果新增 0 家，停歇業 18 家，如表 4.4-11 所示。

表 4.4-11、雲林縣 14 大販賣業者異動統計表(單位：家數)

列管行業別	列管家數(家)			
	原始家數	新增列管	解除列管	小計
1.汽機車加油站業	104	0	1	103
2.連鎖便利商店	165	0	2	163
3.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55	0	1	54
4.連鎖飲料店	258	0	0	258
5.照明光源業	132	0	3	129
6.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	155	0	1	154
7.連鎖速食店	7	0	0	7
8.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214	0	4	210
9.超級市場業	99	0	4	95
10.量販店業	5	0	0	5
11.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8	0	0	8
12.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1	0	1	0
13.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16	0	0	16
14.攝影器材零售業	86	0	1	85
總計	1305	0	18	1287

(二)稽查結果

1.各行業業者稽查比例

統計至 104 年 3 月止，本計畫已完成 398 家業者逆向回收標示及回收設施查核，超過環保署指定 281 家次稽查目標，依行業別分析，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稽查 155 家次最多，其次為無線通信器零售業 87 家次及攝影器材零售業 39 家次。

在稽查比例部分至 104 年 3 月止總稽查比例達 139%，各行業別稽查統計如表 4.4-12。

表 4.4-12、雲林縣 14 大販賣業者稽查家次統計表

行 業 別	環保署指定 家數(家)A	稽查家次 (家)B	稽查率 B/A
1.汽機車加油站業	8	10	125%
2.連鎖便利商店	15	16	107%
3.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5	5	100%
4.連鎖飲料店	15	18	120%
5.照明光源業	22	27	123%
6.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	65	155	238%
7.連鎖速食店	151	0	111%
8.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87	
9.超級市場業		38	
10.量販店業		2	
11.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0	
12.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1	
13.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0	
14.攝影器材零售業		39	
總 計	287	398	139%

2.現場稽查違規情形

本計畫在稽查 398 家次 14 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設施與資源回收標示稽查結果，有 382 家次符合規定，16 家業者現場稽查發現資源回收標示與回收設施缺失，均現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各行業稽查結果統計如表 4.4-13 所示，違規情形以行業別分析以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違規比例最高，其次為連鎖便利商店，違規業者均為未張貼回收點標示或標示破損違規為主，現場均要求業者立即張貼改善，現場稽查照片如圖 4.4-9。

表 4.4-13、雲林縣 14 大販賣業者各行業別稽查結果統計表

行 業 別	稽查家次 (家)	合格家次 (家)	輔導改善家 次(家)
1.汽機車加油站業	10	10	0
2.連鎖便利商店	16	13	3
3.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5	5	0
4.連鎖飲料店	18	16	2
5.照明光源業	27	26	1
6.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	155	150	5
7.連鎖速食店	0	0	0
8.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87	85	2
9.超級市場業	38	36	2
10.量販店業	2	2	0
11.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0	0	0
12.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1	1	0
13.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0	0	0
14.攝影器材零售業	39	38	1
總 計	398	382	16

	
<p>汽機車加油站業</p>	<p>連鎖飲料店(回收標誌貼紙褪色情形)</p>
	
<p>連鎖便利商店業(回收筒設置情形)</p>	<p>超級市場業(廢乾電池回收筒)</p>

圖 4.4-9、14 大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現況

八、結論與建議

販賣業者逆向回收設施檢查工作上，建議環保署應主動要求連鎖式業者由總公司內部要求連鎖或加盟業者配合辦理，較能在法令執行初期達到輔導宣導成效；歷年既有 14 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設施與資源回收標示稽查結果，違規情形分析多數以回收點標示貼紙破損比例為主，其次為未張貼回收點標示，本計畫已製作各類回收貼紙，提供現場業者立即改善，並主動提供多餘貼紙，日後回收貼紙破損或日曬退色可立即更新張貼。

4.4.3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輔導稽查計畫

環保署公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從事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者,應依本「設施標準」規範辦理,為避免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未依規定進行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作業或不當拆解(處理)及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爰訂定「103 年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輔導稽查工作計畫」,作為執行準則,以落實執行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者之輔導稽查工作。

「103 年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輔導稽查工作計畫」,主要工作內容以派員稽查轄內各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已登記及未登記【含一定規模以下】)、處理業,透過實地查察,確認業者之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作業均符合設施標準規範;以及加強稽查已登記廢電子電器項目之回收業、處理業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5 項規定,辦理逆向回收。

一、依據與目標

為落實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輔導管理事宜,確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過程均符合法規規範。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至 4 項。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以下簡稱一定規模)以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二、法令依據: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至 4 項。
- (二)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三) 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以下簡稱一定規模)。
- (四)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三、執行期間: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輔導稽查對象:

輔導稽查轄內回收(已登記及未登記【含一定規模以下】)、處理業,確認及輔導廠內設施及作業方式符合設施標準規範並依法進行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縣已登記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業 3 家處理業 1 家,一定規模以下業者 80 家。

五、輔導稽查方法

(一) 回收業者(已登記及未登記【含一定規模以下】)

-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稽查對象場內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倘經查證違反上述規定，應予處分並限期改善，及追蹤改善情形。
- 2.依據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倘稽查對象從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業務，且具一定規模以上者(貯存場土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可扣除非公告應回收項目貯存面積)皆應辦理登記。倘經查證確認為應登記而未登記者，應予處分並限期改善，及追蹤改善情形。
- 3.另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有拆解之行為(加強稽查廢電風扇)，若業者已有拆解之行為，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開單告發並令其改善。
- 4.加強稽查已登記廢電子電器項目之回收業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5 項規定，辦理逆向回收。

(二) 處理業者(已登記及未登記)

- 1.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稽查對象場內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倘經查證違反上述規定，應予處分並限期改善，及追蹤改善情形。
- 2.依據同法第 18 條第 4 項「一定規模」之規定，倘輔導稽查對象從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業務，皆應辦理登記。倘經查證確認為應登記而未登記者，應予處分並限期改善，以及追蹤改善情形。
3. 加強稽查已登記廢電子電器項目之處理業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5 項規定，辦理逆向回收。

六、執行頻率：

- (一) 轄區已登記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業，計畫執行期間每家輔導稽查至少 1 場次。
- (二) 轄區未辦理登記(含應登記而未登記及一定規模以下)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每月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現場輔導稽查工作，執行期間輔導稽查至少 10 家次以上為原則。
- (三) 轄區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業未取得環保署受補貼機構者，每家每 2 個月至少執行 1 場次。
- (四) 執行記錄：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稽查

工作紀錄表，如表 4.4-14。

七、成果提報方式：

應保留稽查業者之工作紀錄表備查，並於 103 年 5、7、9、11 月及 104 年 1 月等各該月份 10 日前，將前 2 個月執行成果(稽查成果彙整表如表 4.4-15)彙送環保署回收基管會。

八、處分原則：

- (一) 稽查處理業者有未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告發，並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二) 若受稽查業者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環保相關法令部分，以各該法令罰則規定辦理。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4、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
 貯存、清除、處理稽查工作紀錄表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稽查場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		電話：
稽查項目/內容				稽查結果
合格文件查核	一、回收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回收業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場土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非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回收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回收業登記證，證號：_____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廠址與回收業登記證相符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4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_____ (商業登記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二、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應辦理登記之處理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處理業登記證，證號：_____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廠址與處理業登記證相符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4 項)			
設施標準規範查核	回收	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有拆解之行為。(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貯存	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水措施，並避免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清除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或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規範	應依公告項目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使用固定鋼架、支架、擋樁及棧板等進行堆置者，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並設置貯存專區。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應集中貯存於專區內，且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貯存廠(場)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設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處理 規範 (回收 業免 填)	具有防止廢棄物溢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處理作業應在具有屋頂且四周有圍牆及具堅固基礎結構之封閉廠房內進行。(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與處理設施、衍生廢棄物接觸之地面，應為混凝土或不透水鋪面，且不得將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處理設施周圍應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及油水分離之設施。(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進行破碎、粉碎及其他可能產生噪音及粉塵之處理設備，應具備隔音及粉塵收集設備。(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 條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作業廠區應有良好之光線或設置有足夠之照明設備。(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 條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應具備有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計劃書。(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 條第 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是否符合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其他規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規範

回收處理業作業查核	是否配合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 (1)於收受廢四機來源為販賣業或其他回收業或處理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遵行事項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或網路申報系統製作之廢四機回收處理流向清冊，進行核對回收及廢四機妥善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聯單或流向清冊所載收受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並保存 5 年備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業於後續交付時，未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交付情形，並列印流向清冊，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 1 聯由收受單位存查，第 2 聯由交付單位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收業或未具登記證之處理業廠區內是否存放大量廢電風扇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稽查結果	是否告發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環保法規，法規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稽查結果概述：			
	業者陳述意見			
受查核單位代表人 (簽名)	查核單位		會同單位	
	查核人員 (簽名)		會同人員 (簽名)	

表 4.4-15、「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稽查工作」稽查成果彙整表

縣市別： _____ 查核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年 _____ 月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查核成果彙整				
查核期間共計				
一、回收業： _____ 家，其中已登記 _____ 家，應登記而未登記 _____				
二、處理業： _____ 家，其中已登記 _____ 家，應登記而未登記 _____				
家查核成果：符合 _____ 家，未營運 _____ 家，待改善或違規 _____				
查核明細				
日期	基本資料	機構狀態	查核成果	處理方式
	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業 統一編號：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稽查地址：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登記而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規模以下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右列處理方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運（如：停工）（右列處理方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或違規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設施標準規範（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逆向回收（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堆積大量廢電風扇或其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告發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勸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業 統一編號：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稽查地址：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登記而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規模以下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右列處理方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運（如：停工）（右列處理方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或違規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設施標準規範（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逆向回收（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堆積大量廢電風扇或其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告發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勸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承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局長： _____

九、執行成果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稽查工作，統計至 104 年 3 月已稽查登記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業 4 家、處理業 1 家；另一定規模以下業者共計完成 10 家稽查作業，並將成果登錄於資源回收資訊管理系統，稽查結果如表 4.4-16 所示，現場稽查照片如圖 4.4-10 所示。

表 4.4-16、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稽查成果彙整表

編號	機構狀態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稽查日期	稽查結果
1	回收業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大埤鄉嘉興村豐田路 53 之 1 號	1030526	符合規定
2	回收業	億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臺西鄉牛厝村成功 63 之 30 號	1030527	符合規定
3	回收業	瑞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市鎮北路 785 號	1030527	符合規定
4	回收業	長餘電器回收有限公司	口湖鄉埔潭段 980 地號	1030515	符合規定
5	處理業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莿桐鄉莿桐村延平路 58 號	1030527	符合規定
6	未登記	福德商行	北港鎮太平路 511 號	1030515	符合規定
7	未登記	勝利舊貨行	北港鎮民樂路 286 號	1030515	符合規定
8	未登記	二清商行	四湖鄉鹿場下鹿場路 145 號	1030520	符合規定
9	未登記	松鴻資源回收商行	四湖鄉施湖村中山西路 234 號	1030520	符合規定
10	未登記	峻玄資源回收商行	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一段 109 巷 30 號	1030520	符合規定
11	未登記	榮裕資源回收商行	元長鄉龍岩村龍岩 73-1 號	1030521	符合規定
12	未登記	東源企業社	元長鄉下寮村東興路 46 號	1030521	符合規定
13	未登記	坤承企業社	元長鄉卓運村內庄 33-18 號	1030521	符合規定
14	未登記	鑫億企業社	元長鄉鹿北村明鹿路 77 號	103052	符合規定

				1	
15	未登記	瑞昆行	大埤鄉尚義村下崙 6 之 1 號	103052 6	符合規定

	
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 回收處理業稽查情形	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 回收處理業稽查情形

圖 4.4-10、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稽查情形

4.4.4 辦理電子電器及資訊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法規說明會

本年度針對轄內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與回收業者加強宣導電子電器回收工作，依據投標須知規定本計畫須完成說明會場次數目為列管家數的百分之一，不足 1 者以 1 場次計算，本縣列管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共為 160 家，因此須辦理 2 場次說明會，針對相關業者進行法令宣導及說明。

一、說明會目標

積極宣導轄內販賣業與回收業相關法令，確實做好回收點標示、回收筒標示與回收筒設置等三個部分，落實轄內電子電器物品相關業者管理。

二、辦理時間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00 分

三、邀請對象

轄內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業者。

四、議程簡介

本計畫辦理販賣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主要為 103 年度環保署重點宣導對象為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以期業者能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一) 電子電器物品類法規說明

為落實電視機等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回收責任，並加強廢棄後的流向管控，行政院環保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為避免該法之發布直接對已從事四機販賣業者造成衝擊，故於發布後將給予相關業者 6 個月的因應緩衝期限，以保障其權益，預計自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

(二) 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公告說明

為有效提升廢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簡稱廢四機）回收成效，環保署配合販賣業者廢四機回收實務交付流程，簡化申報程序及便捷管理效能，環保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五、辦理成果：

本次說明會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辦理 2 場次，第一場次人數為 51 人、第二場次人數為 52 人。藉由說明會使各單位對於廢電子電器法令宣導、廢四機聯單使用、申報操作等相關規定更加了解。業者反映討論事項中，表示現在對於廢四機的回收，民眾多以價購方式交予回收商，甚少民眾將廢四機交與購買新機時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法規輔導說明會會議議程如表 4.4-17 所示，現場辦理情形如圖 4.4-11 所示。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7、電子電器物品相關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說明會名稱：電子電器物品相關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時間	內容	講師
09：30~10：00	簽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環保局長官
10：10~11：00	1.廢電子電器法令宣導 2.廢電子電器逆向回收說明 3.聯單填寫說明 4.無償提供民眾回收服務說明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30	綜合座談	環保署/環保局
說明會名稱：電子電器物品相關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點 00 分		
時間	內容	講師
14：00~14：30	簽到	
14：30~14：40	主席致詞	環保局長官
14：40~15：40	1.廢電子電器法令宣導 2.廢電子電器逆向回收說明 3.聯單填寫說明 4.無償提供民眾回收服務說明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16：00	綜合座談	環保署/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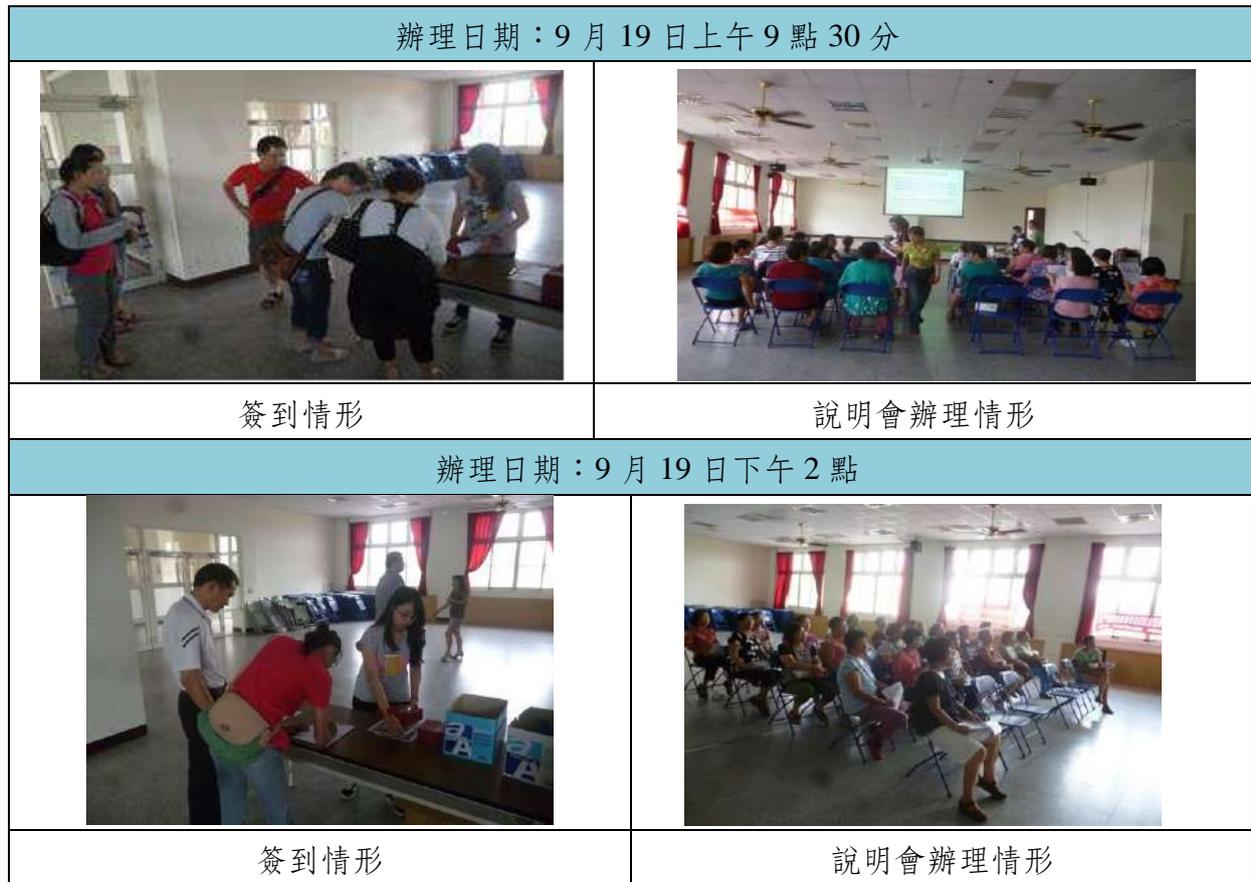


圖 4.4-11、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法規輔導說明會現場情形

4.5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登記、輔導加強稽查管制工作

4.5.1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登記與輔導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本縣一定規模以上的回收、處理業者應向本縣環保局辦理登記事項，本計畫工作因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協助環保局辦理業者新登記申請審查作業，輔導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及目前規模較小尚未取得登記證之回收商辦理環境衛生與營運管理查核工作，維護場區環境衛生整潔，計畫期間至少巡查轄內已登記列管業者稽查 2 次以上、未登記列管業者稽查乙次以上。

另配合環保署「加強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作業計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每半年至少執行每家業者 1 場次現場查核輔導工作；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每季至少執行每家業者 1 場次。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環保局對於回收處理業者應管理事項

工作項目	法令依據	業者應辦理與遵循	環保局應辦理 (本工作團隊協助)
回收處理業者登記、審查、發證、建檔工作及每月彙整查核回收量申報資料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公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	一定規模或欲領取補貼業者應向環保局辦理登記 每季申報營運統計表	輔導業者辦理登記申報作業 受理審查登記表、審查完畢進行發證作業 彙整統計申報資料
巡查回收處理業者	「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依據回收物的不同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法令標準	對業者營業場所進行現場稽查作業

一、協助業者登記申請與登記變更、展延工作

按現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一定規模以上回收處理業者應向環保局辦理登記，並依規定申報營業量。本項工作主要協助本縣轄內目前既有取得登記證回收處理業者，因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輔導辦理下列事項。

(一) 登記證申請展延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

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登記機關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二) 設簿登記制度

要求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並保存 5 年以供查核。

(三) 登記證撤銷

依據管理辦法，環保局依據下列事項撤銷回收處理業者登記證。

1. 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2. 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者。
3. 申請登記文件不實或廢潤滑油回收業申請登記時切結未設貯存場，與事實不符者。
4. 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者。
5. 登記後連續兩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者。
6. 登記證有效日期屆滿仍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展延者。
7. 其他違反管理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者。

(四) 登記審查作業

現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除要求回收處理業者用地需合法外，並將回收業及處理業之登記作業交由縣市環保局辦理。

本工作團隊將協助環保局輔導目前尚未登記之回收業者，辦理土地合法化以符合回收處理登記證申請審查要求。

二、辦理回收處理業者輔導與查核工作

為加強回收處理業者營運管理與重視環境衛生之維護，依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資源回收站作業環境暨營運管理規範」等法令，針對回收處理業者實施內部營運與環境衛生巡查工作。

(一) 工作依據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各材質「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輔導作業。

(二) 管制現況

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縣轄內列管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共 13 家(排除回收處理項目僅含廢機動車輛者)，其中已登記回收業有 9 家、已登記處理業有 4 家。一定規模以下無需登記之回收商共 80 家。

(三) 加強回收業、處理業稽/巡查輔導作業

依據「103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內容要求：

1. 清查轄內回收業、處理業，彙整及提報應辦理登記(含一定規模以上應登記而未登記者及已登記)之業者。
2. 違反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規及其他環保法令之輔導改善、告發處分及追蹤管理。
3. 針對未申報營運季報表之業者，於每季(1、4、7、10月)月底前稽/巡查其營運狀況並輔導其申報。
4. 稽查已登記廢照明光源項目之回收業、處理業，於其場區設置廢照明光源(含直管及非直管)防破損回收貯存設施，材質應為塑膠、紙箱或鐵箱容器，貯存設施內部可採用泡棉、氣泡袋、紙板或其他緩衝保護材料，保護廢照明光源避免碰撞造成破損。
5.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5 項規定，加強稽查已登記廢電子電器項目之回收業、處理業。

(四) 巡查內容與方法：

工作執行流程主要分為前置作業、現場作業及資料彙整等三大作業面，前置作業包含人員訓練、名單蒐集及行程規劃，現場作業則為基本資料調查、衛星定位及環境安全規範輔導，資料彙整主要將各項巡查輔導紀錄轉為電子化及整理執行成果統計。

實地瞭解業者是否確實做好為內部整潔與大門入口處不堆置物品，本計畫每月指派巡查人員依據環境衛生稽查紀錄單進行環境衛生巡查。現場巡查重點包括內部營運與環境衛生現況，業者內部營運與環境衛生現況檢查使用檢查表如 4.5-2。檢查重點包括：

1. 前置作業

(1) 人員訓練：於決標日起一個月內進行專案工程師及現場稽查人員之教育訓練，包括相關法規、規範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罰則。

(2) 名單蒐集：蒐集本縣轄內 20 鄉鎮市公所之回收商業者名單。

2. 現場作業

稽查重點以環境衛生為主，經環保局指定以一般稽查紀錄表實施現場稽查表單，場區及場區鄰近周遭環境以照片拍攝方式存證。

- (1) 基本資料：回收商基本資料包含場區負責人、聯絡電話、貯存地址、土地分區資料、回收登記證號及回收項目等相關資料。
- (2) 環境衛生巡查：巡查內容及標準包含環保署營運管理規範、民眾檢舉項目、環境衛生評量、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注意事項及土地分區使用種類等訊息。
- (3) 現場拍照：針對場區及場區鄰近周遭環境以照片拍攝方式存證。

3. 資料彙整

本項作業程序主要整理前述訓練規劃作業內容紀錄及現場巡查輔導紀錄表單電子化管理。訓練規劃作業內容紀錄包括人員訓練議程、講義、簽到冊等，現場巡查輔導紀錄表單規劃將紙本表單掃描建檔，建立巡查輔導資料庫做為後續稽查作業參考。本工作團隊規劃將所有資料彙整並進行專卷造冊，建立本縣回收商基本料專案專卷管理，其內容包含，(1) 目錄、(2)回收商簡介、(3)回收商基本資料(登記資料、平面配置圖等)、(4)設施與衛生巡查表(形象設施維護檢查表、環境衛生巡查表、診斷報告等)。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回收業者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稽查對象	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衛星定位						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電話	
	專責人員	級別： 證書：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原因							
主要從事（或主要產品）							行業別		
稽查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辦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期限屆滿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									
一、該回收業者環境是否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該回收業者回收分類牌示是否標示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該回收業者是否有向清潔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機構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廢照明光源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具廢電子電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報營運季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應登記而未登記(含申請中)									
四、現場處理及勸導情形：									
業者統一編號：									
業者陳述意見：									
		稽查人員簽章		機構印章			事業代表簽名		

--	--	--	--

三、執行成果

(一) 協助業者登記申請與登記變更、展延工作

本計畫執行期間統計至 103 年 9 月底止，目前辦理回收、處理登記審查共 4 件，申請類別為 3 家新設立登記申請、1 家變更申請，回收、處理業者登記審查名單如表 4.5-3 所示。

表 4.5-3、回收處理業者登記審查作業名單

業者類別	序號	審查狀態	審核日期	申請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回收業	1	審查	103/04/25	新登記	全瑞達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三一號
處理業	2	審查	103/05/14	變更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延平路 58 號
回收業	3	審查	103/08/08	新登記	和生汽車材料行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北路二段一五七號一樓
回收業	4	審查	104/01/27	新登記	鑫吉利環保有限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劉厝路 219 號 1 樓

(二) 業者環境衛生與營運管理輔導與查核工作

1. 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稽查結果

(1). 列管現況

本計畫執行期間雲林縣轄內列管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共 13 家，截至 104 年 3 月止已登記業者完成 26 家次業者稽查，現場稽查結果大致上符合規定並輔導業者上網申報季報作業，已登記回收稽查結果表如表 4.5-4 所示。

表 4.5-4、已登記回收、處理業稽查結果表

回收、處理業者	列管家數	稽查結果					
		稽查家次	符合規定	限期改善	解除	新增	告發家數
登記回收業	9	18	18	0	0	0	0
登記處理業	4	8	8	0	0	0	0
總計	13	26	26	0	0	0	0

(2). 現場稽查結果

針對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現場稽查重點以營運管理規範與清除處理方法設施標準法規符合為主，現場常見缺失如下：

a. 場區揚塵噪音問題

過去有民眾陳情回收處理業者噪音問題，現場稽查發現目前回

收業者多已遷入工業區內及離當地住家較遠，有噪音問題部分，主要在運輸過程車輛進出及堆置拆解廢機動車輛地方較有可能產生噪音問題，已建議業者於休息時段避免作業，而在場區隔音設備、有圍牆隔音以解決噪音問題，獲得改善。

b. 分區分類貯存與標示

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在稽查時皆有相關規定辦理，皆有做到將不同屬性回收物分類堆置擺放整齊，且貯存物無混雜堆置，並標示清楚之標示牌，整體顯得相當整齊。

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現場稽查結果如圖 4.5-1 所示。



圖 4.5-1、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設施稽查結果

2. 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成果

(1). 列管現況

本計畫執行期間雲林縣轄內列管未登記回收業者共 83 家，執行期間完成 83 家次業者稽查；現場稽查結果 77 家業者符合規定並輔導業者申報回收量，其中 2 家業者於現場環境衛生部份雜、髒亂，已現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4 家為歇業、停工而予以解除列管，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表如表 4.5-5 所示。

表 4.5-5、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表

未登記回收業者	列管家數	稽查結果					
		稽查家次	符合規定	限期改善	歇業、停工	輔導改善	新增
總計	83	83	77	0	4	2	3

(2). 現場稽查結果

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重點以基本資料彙整更新及場區整齊清潔為主，現場常見缺失如下：

a. 常見回收物貯存未分類導致雜、髒亂

執行期間完成 83 家次業者稽查，2 家業者於現場環境衛生部份雜、髒亂，已現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經了解業者常因為在外出

運載回收物毀廠區貯存時卸載回收物時不慎散落至出入口處或民眾自行運載回收物販賣給回收業者時不慎掉落，導致零星回收物散落至場區外，顯得略為凌亂，已宣導業者回收物於一定量時，出清回收物，以利管理場區環境，亦避免影響環境衛生。

b. 回收物分類分區不清楚

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因為場區規模不大，多數以家庭經營為主，且自家管理，導致人手不足，所以常見回收物混雜堆置，且無標示清楚標示及依序分類。

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現場稽查結果如圖 4.5-2 所示。

	
<p>場區內部環境不佳</p>	<p>輔導業者整理內部環境</p>
	
<p>場區內部環境尚可</p>	<p>場區內部環境尚可</p>

圖 4.5-2、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情形

(三) 結論與建議

1. 針對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現場稽查重點以營運管理規範與清除處理方法設施標準法規符合度為主，已登記業者皆已依照上述之設施標準執行辦理，但於回收物貯存區及作業區部分，因囤積或時常在作業時，環境維護管理方面欠佳，已於稽查時，建議業者於回收貯存區及作業區加強做好環境整潔維護，並其輔導業者相關管理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2. 針對未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現場稽查重點以環境衛生為主，大部分未登記回收業者，皆以自主式管理環境整潔之工作，但因回收物價金

不佳時，容意發生回收物囤積情形，導致場內環境整潔維護上難以管理，另場內僅有間格分類區分，但大部分未登記回收業皆無設立標示牌標示，稽查時已建議業者定時定量出售回收物，並整理場內環境，以及設立標示牌標示其回收物，以免民眾前往出售回收物時隨意放置造成環境管理方面問題。

4.5.2 加強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作業計畫

為加強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之管理，環保署 103 年訂定「加強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作業計畫」，推動執行現場查核、輔導作業，據以督促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落實廠（場）區環境之管理，提升環境品質，本計畫將配合環保署查核輔導計畫實施業者輔導與查核作業。

一、查核輔導對象

- (一) 本縣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計 13 家(以實際執行期間家數為準)。
- (二) 本縣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計 2 家(以實際執行期間家數為準)。
- (三) 疑似未辦理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包括僅回收貯存而無拆解者)。

二、執行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計畫目標

- (一)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每月至少執行每家業者 1 場次現場查核輔導工作。但離島地區業者，則每季至少執行 1 場次。
- (二) 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每季至少執行每家業者 1 場次現場查核輔導工作。
- (三) 疑似未辦理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每月進行調查工作，並執行現場查核輔導工作。

四、執行單位

- (一) 環保署委託辦理廢機動車輛類稽核認證專案計畫之 2 家稽核認證團體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署回收基管會)

五、執行方式

(一) 查核分工原則

1.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

- (1) 由稽核認證團體進行查核，且每月針對每家業者至少查核 1 次；但離島地區業者，則每季至少查核 1 次。
- (2) 由環保署回收基管會擇管理需求重點，會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抽查，且每季至少抽查 10 家。
- (3) 由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

查核，且每半年針對每家業者至少查核 1 次。

- (4) 經稽核認證團體輔導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由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複查，且每月至少複查 1 次。
2. 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 (1) 由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查核，且每季針對每家業者至少查核 1 次。
 - (2) 由環保署回收基管會擇管理需求重點，會同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抽查，且每季至少抽查 5 家。
 3. 疑似未辦理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 (1) 由稽核認證團體每月調查提報名單，並由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現場查核。
 - (2) 由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動調查，並執行現場查核。
 - (3) 經民眾或其他業者檢舉名單，並由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現場查核。
- (二) 查核輔導重點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核輔導對象廠（場）區內之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查核輔導對象若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輔導時，若發現業者違反前述規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
 4. 稽核認證團體查核輔導時，若發現業者有應改善事項：
 - (1) 屬可即時改善者，則輔導業者立即完成改善，並記錄於查核表單。
 - (2) 無法立即完成改善者，則限期完成改善，並記錄於查核表單，且於改善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複查其改善情形。
 - (3) 針對改善前後之情形，妥予拍照建檔。
 5. 查核輔導對象若經稽核認證團體輔導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由稽核認證團體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環保署回收基管會移請地方環保機關複查，若有違反規定者，應依規定查處。
 6. 查核輔導對象若無法交代廠（場）區內廢車來源，或發現廠（場）區內存放大量非老舊車輛或車輛號牌，且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應即移請警察機關妥處。

(三) 工作紀錄表如表 4.5-6

六、執行成果

- (一) 稽核認證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保留查核輔導業者之工作紀錄表備查，並於 103 年 4、7、10 月及 104 年 1 月等各該月份 10 日前，將上季(前 3 個月)執行成果彙送(彙整表如附表 2)環保署回收基管會。
- (二) 稽核認證團體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調查疑似未辦理登記業者之執行成果，彙送環保署回收基管會納入本計畫查核輔導對象。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6、加強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工作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查核對象：受補貼機構 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 疑似未辦理登記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查核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	文件查核	是否為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查核	1. 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2. 車輛機具設置緊急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3. 廢機動車輛及其再生料、衍生廢棄物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且標示牌明顯易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4. 分區貯存有明顯標線或隔板，且物品堆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5. 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均未超過二十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6. 廢車殼貯存區具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7. 貯存專區周圍六公尺之範圍內嚴禁煙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8. 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者，具有遮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9. 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保持暢通，未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10. 貯存廠(場)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11. 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者，其每層堆疊高度未高於四·五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12. 處理後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等物品，貯存於固定棚架，未露天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13. 貯存專區設置阻隔設施，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14. 從事回收拆解者具備冷媒回收機及其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並於鋼瓶外明確標示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三	環境衛生查核	1. 沒有廢棄物散發惡臭。(如廠區內有異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2. 沒有廢棄物污染地面。(如廠區地面油污、污泥、粉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3. 沒有廢棄物積水。(如廠區貯存容器、設備、設施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4. 廠區地面沒有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5. 廠區周界環境沒有違規堆置廢棄物或髒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期限：_____。 說明：_____		
四	異常作業查核	1. 廠（場）區內廢車是否有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廠（場）區內是否存放大量非老舊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廠（場）區內是否存放大量車輛號牌（車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查核結果	1. 是否告發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罰鍰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環保法規， （法規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移請警察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察機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結果概述：			
		輔導改善建議：			
受查核單位 代表人 (簽名)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簽名)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簽名)	

七、執行成果

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本縣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每季查核一次共 2 家，已稽查 8 家次；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每半年共 13 家，已稽查 26 家次，共計輔導 32 家次。現場稽查結果皆符合規定。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稽查結果表如表 4.5-7 所示，業者現場訪查情形如圖 4.5-3 所示。

表 4.5-7、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稽查結果表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列管家數	稽查結果					
		稽查家次	符合規定	限期改善	解除	新增	告發家數
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2	8	8	0	0	0	0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	13	26	26	0	0	0	0
總計	15	34	34	0	0	0	0



圖 4.5-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現場訪查情形

八、結論與建議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在各材質回收物貯存方法與設施標準中有明文規定貯存堆置各項回收物之各別的貯存標準，如堆置高度、各堆置區域間所預留走道之寬度及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等或其他必要措施，但稽查過程發現有較多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如宏泰汽車保養所及原立事業有限公司，廢棄車輛及拆解後廢車殼，廢鐵類堆置雖未超過設施標準 6 公尺，但往往接近 6 公尺高度，且未預留 1 公尺走道寬度，防止倒塌設備高度略顯不足等問題。

4.6 辦理個體業者輔導、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4.6.1 辦理本縣社區及學校設置資源回收站示範點

環保署自 93 年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主要針對轄內資源回收體系中鄰里、社區回收站實施形象改造工作，提供民眾有更便捷的回收管道，並改善過去國人對鄰里社區大廈回收區髒亂之印象。配合環保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推動民眾將生活中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整體概念，整合社區資源及配合環保志工、個體業者運用，融入地方特色，使資源回收站讓本縣民眾、學校、機關團體等皆可於日常生活中做好資源回收及獲得最新之環保資訊與常識。

一、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設置:設置工作流程圖如圖 4.6-1。

(一) 前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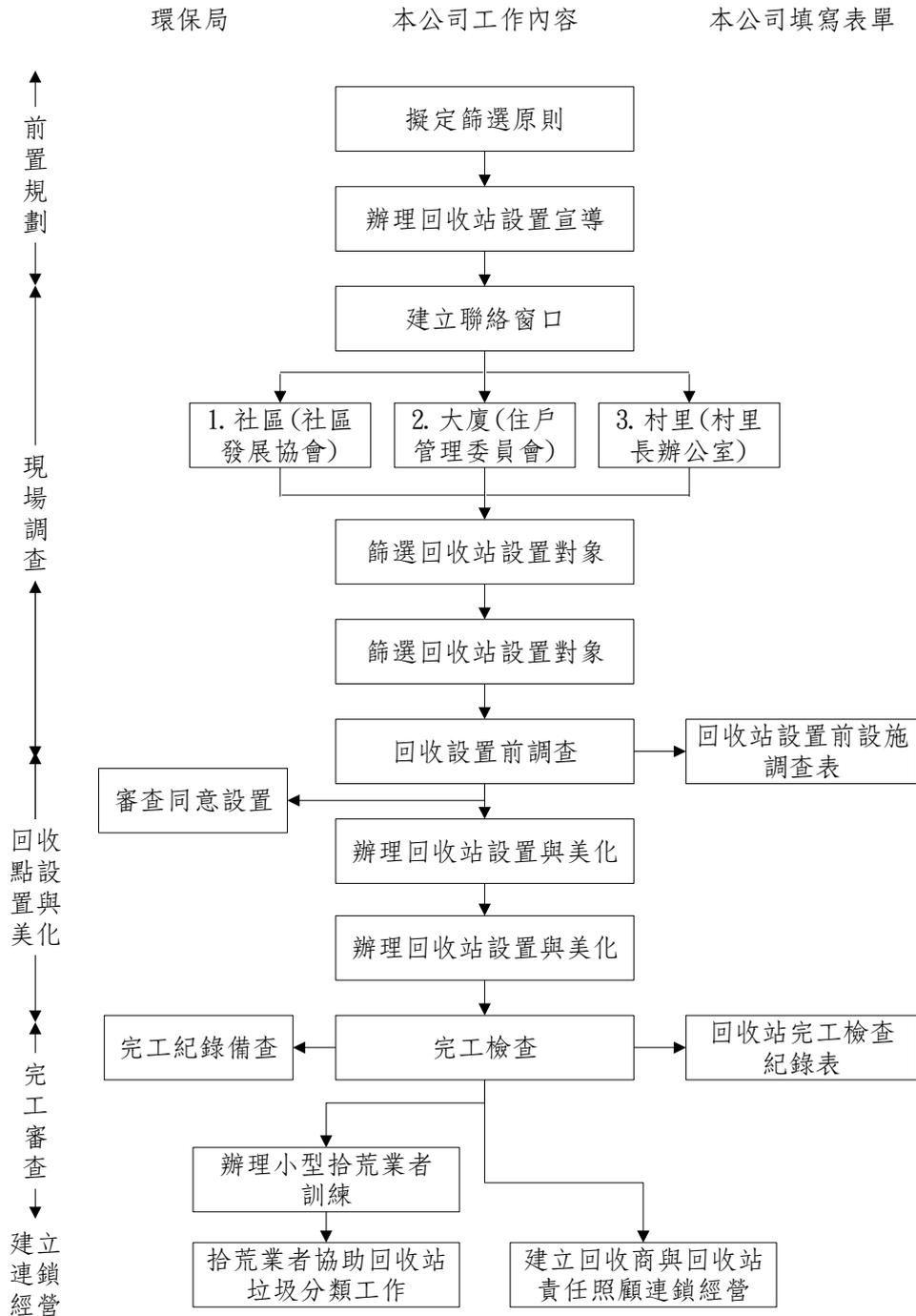
1. 擬定篩選原則

為建立公平的協助設置原則，規劃以兩階段進行回收站篩選，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現場審查，分別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在回收站表達願意參與聯合經營示範意願後，第一階段首先針對回收站資格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內容包括：

- a. 優先考量環保局已列管之社區回站
- b. 近三年均有申報回收量之社區
- c. 同一社區大廈原則以乙個單位申請為限
- d. 住戶垃圾委託分類單位：部分社區、大廈住戶於垃圾排出前並未將垃圾確實分類，可能礙於場地與人力的不足、甚至因為回收分類的麻煩(例如廚餘)、變賣價格不高(例如保麗龍)導致分類的不確實，因此，選定垃圾委託分類單位，較可能提供鄰近拾荒業者進駐，協助垃圾分類。
- e. 其他環保局特殊指定者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設置社區、學校資源回收站示範點工作流程圖

(2) 第二階段現場勘查

社區回收站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後，將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審查，審查方式由計畫工程師派人至現場依據社區實際狀況實施審查，審查內容包括：

a. 回收站外牆材質與面積

- b.回收站管理現況
- c.回收物變賣方式
- d.與鄰近回收商連鎖經營意願
- e.回收站能提供空間大小
- f.回收站能提供位置是否為開放空間
- g.鄰近拾荒業者人數
- h.照顧拾荒業者意願

2.建立聯絡窗口

回收站設置重點為提供民眾便捷回收管道，在回收站設置後，包括設施的管理與整潔維護為回收站能長期為民眾接受之關鍵，因此，不管是社區、學校都需要有一個明確的聯絡窗口，負責設置前居民的協調與後續回收站管理與維護。以下即參考本計畫執行經驗，針對社區、學校比較可行之聯絡窗口及後續管理對象予以說明：

(1) 社區－社區發展協會

近年縣政府社會局積極鼓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區域性的協力結盟，促進社區區域性結盟，以增加發展空間。因此社區單位將以社區發展協會作為回收站設置點，鎖定社區發展協會為聯絡窗口及後續維護管理、回收量申報對象。

(2) 大廈－管理委員會

大廈單位以篩選獨立之大樓或同性質住戶大廈為對象，因此除了跟大廈管理委員會接觸回收站的設置外亦可由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後續維護管理、回收量申報的聯絡窗口。

(3) 村里－村里長辦公室或活動中心

本縣多處鄰里已於居民活動頻繁地區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據點，提供居民在回收車收集時間外之回收站，回收站設置多為鄰里長辦公室、鄰里活動中心或社區巡守隊辦公室，因此鄰里單位以鄰里長辦公室或鄰里活動中心為聯絡窗口及後續維護管理、回收量申報之對象。

(4) 學校－衛生組長

多數學校設有資源回收站，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動環境教育政策，因此許多校園也推動環保小學堂，更加能結合學校環保教育功能，使學生感受到環保的意義，展現資源回收推動與教學成果，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二) 現場調查

初步有意願社區、鄰里、大廈和學校報名後，利用前述篩選原則，遴選出回收站設置之社區和學校等對象，為確保回收站設置位置能提供居民使用，本計畫將派員至現場進行該社區住戶生活型態和學校回收型態調查並拍照紀錄填寫『雲林縣社區、鄰里、大廈和學校回收站設置調查表』如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所示，以提供適合設置與符合需求之回收設施，後續依據調查表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設置設施項目，提交環保局審查，以作為設施設置依據。

(三) 設置作業

針對回收站示範點進行形象改造工作，並加強回收站外觀部分彩繪美化，依照分類貯存區進行標示，並提供所需之分類回收設施。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資源回收站設置前設施調查

一、基本資料				
地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住戶數_____戶	設站數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_____
設置地點	雲林縣_____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設施現況				
項目	現況		補助建議	
硬體設施	1. 有無設置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位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維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2. 回收區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回收區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回收站標誌招牌共_____個	
	3. 美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綠化		
4. 分類區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標示牌/標示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標示牌/標示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標示貼紙共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統一格式標示牌/標示貼紙	項目：		
5. 回收筒	<input type="checkbox"/> 制式回收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制式回收筒/設施(回收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回收筒共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回收筒/設施	項目：		
6.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充足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數量不足/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10 磅乾粉滅火器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滅火器	個		
營運管理	7. 人員安全配備(一)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反光背心、工作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光背心及工作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反光背心、工作安	
			全帽共_____套 (只要背心)	
8. 人員安全配備(二)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安全手套、工作夾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安全手套、工作夾子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安全手套、工作夾子_____套		
9. 回收物收及分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清潔公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干涉		
	<input type="checkbox"/> 由環保義工整理變賣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個體業者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體業者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作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自行處理			
三、現場照片				
現場記錄：				
勘查人員簽章		社區主委管 理單位代表		
勘查日期		社區物業管 理單位代表		

1 回收站設備設計與施工

提供示範回收站的硬體設制包括招牌、外牆美化、回收區域掛式牌、宣導看板等形象美化設備，本計畫團隊依各回收站實際需求進行現場形象改造工作。

(1) 改造形象標誌(logo)與回收站形象招牌設計範例

改造形象標誌(logo)主要參考「環保署企業識別標誌」，設計出雲林縣清淨形象回收站標誌，回收站形象招牌設計內容包括形象標誌及社區名稱、聯絡電話與列管設置回收站第○○號字樣，設計範例與實體如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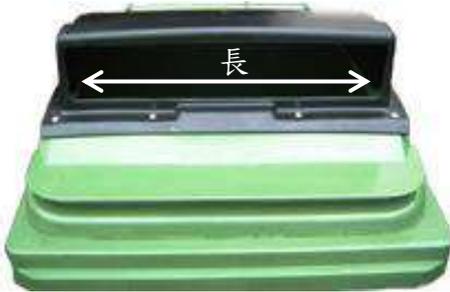
	
<p>虎尾鎮-堀頭社區(設置前)</p>	<p>虎尾鎮-堀頭社區(設置後)</p>
	
<p>東勢鄉-東南社區(設置前)</p>	<p>東勢鄉-東南社區(設置完成)</p>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回收站招牌設計範例與實體

(2) 資源回收筒設計範例

預計提供容量為 240 公升之紙類、塑膠瓶類與鋁鐵罐類回收筒，紙類回收筒上方設計方便紙張投入蓋、塑膠瓶類與鋁鐵罐類上方設計瓶罐投入口，平日回收筒加蓋並設置專用鎖，避免回收物品遭竊，另外配合回收筒身，製作夜間反光回收文字貼紙，與招牌同樣於夜

間或室內可清楚辨識文字字樣，設計範例與實體如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



(方便紙類投入之紙張投入口) (回收筒夜間反光字樣可清楚識別)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回收站回收筒設計範例與實體

2.完工檢查提交完工紀錄審查

為協助環保局監督回收站設置成果，本工作團隊將至各回收站場區進行現場完工檢查，填寫『雲林縣社區、大廈、里回收站設置完工檢查紀錄表』(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並要求各社區等簽立切結書，承諾各項改造設施後續維護與設備保管之責任，最後彙整每處回收站完工檢查紀錄與切結書，提交環保局備查。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雲林縣環保局社區、大廈、里
 回收站完工檢查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地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里		管理單位	
設置地點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驗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改造項目及規格				
申請改造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說明	規格確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標誌招牌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直式燈箱 <input type="checkbox"/> 橫式燈箱 <input type="checkbox"/> 壓克力(無燈箱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區標示牌		個	壓克力標示牌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筒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回收筒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其他回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個	80 磅乾粉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安全配備(一)		套	反光背心、工作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安全配備(二)		套	安全手套、工作夾子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物收集分類方式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小蜜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拾荒業者 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作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補助項目參考 1. 96 年補助縣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執行要點、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經費補助要點				
三、驗收照片說明				
招牌懸掛位置		回收筒(設施)		
貯存區標示		滅火器		
人員安全配備(一)		場區內外環境		
勘查人員簽章		管理委員		
勘查日期		簽章		

(四) 成果提報

改造後，每月輔導回收站示範點申報資源回收成果，如 4.6-3 所示。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回收站示範點資源回收成果月報表

雲林縣		年 月資源回收成果月報表	
提報單位(請寫完整資料):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員:		連絡電話:	
回收單位別回收項目	回收重量	回收單位別回收項目	回收重量
廢紙類(公斤)		廢日光燈管(公斤)	
廢紙容器(公斤)		廢乾電池(含鈕扣型)(公斤)	
廢鋁箔包(公斤)		廢鉛蓄電池(公斤)	
廢鋁罐(公斤)		廢家電(公斤)	
廢鐵罐(公斤)		廢電腦(公斤)	
其他金屬製品(公斤)		廢光碟片(公斤)	
廢塑膠製品(公斤)		廢行動電話(公斤)	
廢寶特瓶(公斤)		農藥廢農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 容器	
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公 斤)		舊衣類(公斤)	
廢輪胎(公斤)		其他(公斤)	
廢玻璃容器(公斤)		小計	
廚餘量統計(學校必填)	數量	備註	
1.本月回收生廚餘量		1.申報單位之資源回收物如係變賣給回收商，請另行檢付回收商開立之回收證明，或請回收商於本申請表上蓋章證明，以利核對。	
2.本月回收熟廚餘量			
3.生熟廚餘回收總量		2.如資源回收物交付個體業者，請提供個體業者姓名與電話，以利追蹤，謝謝。 姓名: 電話:	
4.生廚餘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變賣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提供他人		回收商用印處(或另檢具證明)	
5.熟廚餘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變賣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提供他人			

6.學生總人數		
---------	--	--

填表:

主管:

單位用印:

二、已設置資源回收站社區、學校回收量申報輔導

為能有效追蹤歷年各村里、社區、學校設置資源回收站之回收量成效，將有必要性彙整造冊管理，並每月定期輔導其將資源回收量提交予所屬鄉鎮市公所，以期展現資源回收成效。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 已設置資源回收站造冊管理

歷年各村里、社區及大廈等設置資源回收站執行情形，統計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已設置之資源回收站共計 10 處資源回收站。將各處設置資源回收站彙整，造冊資料如表 4.6-4 所示。

表 4.6-4、資源回收站造冊資料

編號	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單位
1	台糖學苑	斗六市和平路 6 號	台糖學苑
2	溪尾村	四湖鄉溪尾村東溪尾 18 號	溪尾村辦公室
3	后埔聖母宮前	蔴桐鄉四合村后埔 5 號	四合村辦公處
4	後寮村環保公園	水林鄉後寮村後寮 63 號	後寮村辦公處
5	東南社區	東勢鄉東南村東榮路 29 巷 9 號	東南社區發展協會
6	尚德國小	台西鄉溪頂村 12 號	尚德國小
7	長安社區	斗六市萬年路 416 巷 49 號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8	埤麻社區	斗南鎮埤麻里新厝 33 之 2 號	埤麻社區發展協會
9	崛頭社區	虎尾鎮崛頭里 87-2 號	崛頭社區發展協會
10	阿勸社區	崙背鄉阿勸村 19 鄰 37 號	阿勸社區發展協會

(二) 輔導資源回收量提報

對於設置資源回收站社區、學校回收量之申報，將每月追蹤提醒申報，並了解其資源回收申報情形。

三、設置執行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間設置完成大埤鄉南和社區、土庫鎮大荖社區及崙背鄉南陽社區等 3 個資源回收站示範點，於後將輔導每月提報資源回收成果。斗大埤鄉南和社區資源回收站示範點設置規劃由既有之設備進行整新，提供埤麻社區嶄新的資源回收站，聯絡窗口為南和社區發展協會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回收量申報對象。土庫鎮大荖社區設置規劃由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建議，針對社區需求的回收項目進行硬體設置工作，聯絡窗口為大荖社區發展協會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回收量申報對象。崙背鄉南陽社區設置規劃由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建議，針對社區需求的回收項目進行硬體設置工作，聯絡窗口為南陽社區發展協會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回收量申報對象。形象改造前後照片如圖

4.6-4 所示。

大埤鄉南和社區	
示範點施工前外觀	示範點施工後外觀
	
說明:整修前整體外觀	說明:整修後整體外觀
示範點施工前看板	示範點施工後看板
	
說明:整修前回收招牌	說明:整修後回收招牌
示範點施工前站牌	示範點施工後站牌
	
說明:整修前回收站站牌	說明:整修後回收站站牌
示範點施工前分類標示牌	示範點施工後標示牌

	
<p>說明:整修前分類標示牌</p>	<p>說明:整修分類標示牌</p>
<p>土庫鎮大荖社區</p>	
<p>示範點施工前外觀</p>	<p>示範點施工後外觀</p>
	
<p>說明:整修前整體外觀</p>	<p>說明:整修後整體外觀</p>
<p>示範點施工前看板</p>	<p>示範點施工後看板</p>
	
<p>說明:整修前回收看板</p>	<p>說明:整修後回收看板</p>
<p>示範點施工前站牌</p>	<p>示範點施工後站牌</p>
	
<p>說明:整修前回收站牌</p>	<p>說明:整修後回收站牌</p>

<p>示範點施工前分類標示牌</p>	<p>示範點施工後分類標示牌</p>
	
<p>說明:整修前分類標示牌</p>	<p>說明:整修後分類標示牌</p>
<p>崙背鄉南陽社區</p>	
<p>示範點施工前外觀</p>	<p>示範點施工後外觀</p>
	
<p>說明:整修前整體外觀</p>	<p>說明:整修後整體外觀</p>
<p>示範點施工前看板</p>	<p>示範點施工後看板</p>
	
<p>說明:整修前回收招牌</p>	<p>說明:整修後回收招牌</p>
<p>示範點施工前站牌</p>	<p>示範點施工後站牌</p>



圖 4.6-4、大埤鄉南和社區、土庫鎮大荖社區及崙背鄉南陽社區資源回收站示範點形象改造前後照片

(一) 輔導資源回收量申報情形說明如下

1. 大埤鄉南和社區

每月平均回收量為 305 公斤，回收物分布比例以廢紙類為最高，佔 66%；其次為廢鐵罐，佔 17%；第三為廢塑膠製品，佔 7%，該社區型態多農民及一般住戶，根據各月份申報情形以 104 年 1 月的回收量達 346 公斤以上為最多，並且定期將資源回收物進行變賣或交給清潔隊，表 4.6-5 為回收成果申報情形，圖 4.6-5 為回收物分布比例。

表 4.6-5、大埤鄉南和社區回收成果申報情形(公斤)

大埤鄉南和社區								
回收項目	103 年						104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廢紙類	210	220	190	185	177	198	225	201
廢鋁箔包	0	2	0	3	0	0	8	5
廢鋁罐	0	0	1	2	0	7	8	3
廢鐵罐	66	33	58	25	68	38	55	64

廢塑膠製品 (廢寶特瓶 除外)	18	20	32	33	18	15	22	14
廢寶特瓶	20	12	16	15	18	22	10	8
廢玻璃容器	0	22	0	5	12	0	18	6
舊衣類	10	0	20	0	0	0	0	0
合計	324	309	317	268	293	280	346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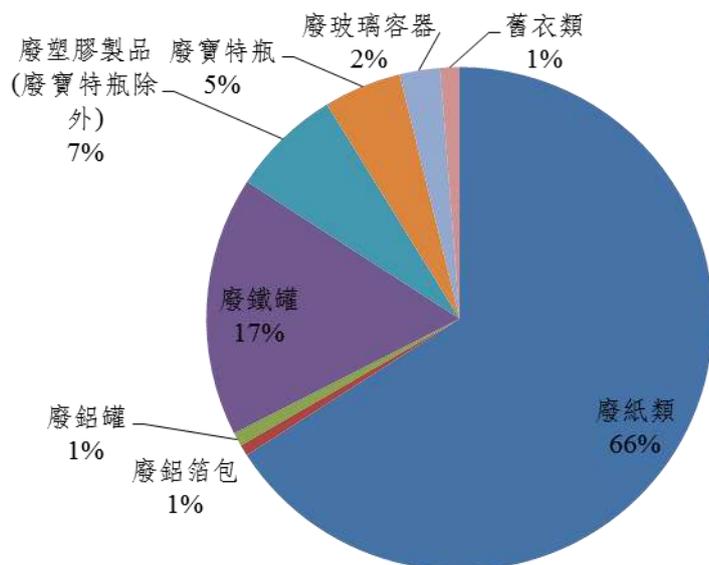


圖 4.6-5、大埤鄉南和社區回收物分布比例

2. 土庫鎮大荖社區

每月平均回收量為 128 公斤，回收物分布比例以廢鐵罐為最高，佔 35%；其次為廢鋁罐，佔 21%；第三為廢塑膠製品，佔 16%，該社區型態多為農民及一般住戶，根據各月份申報情形以 104 年 1 月的回收量達 166 公斤以上為最多，並且定期將資源回收物進行變賣，表 4.6-6 為回收成果申報情形，圖 4.6-6 為回收物分布比例。

表 4.6-6、土庫鎮大荖社區回收成果申報情形(公斤)

土庫鎮大荖社區								
回收項目	103 年						104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廢紙類	0	0	0	0	0	0	0	0
廢鋁箔包	12	11	9	11	15	22	18	16
廢鋁罐	22	28	25	28	24	23	32	29
廢鐵罐	32	22	45	55	51	49	68	40

廢塑膠製品 (廢寶特瓶除外)	18	20	25	11	22	25	19	24
廢寶特瓶	20	12	16	21	25	32	29	21
廢玻璃容器	0	0	0	0	0	0	0	0
舊衣類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4	93	120	126	137	151	166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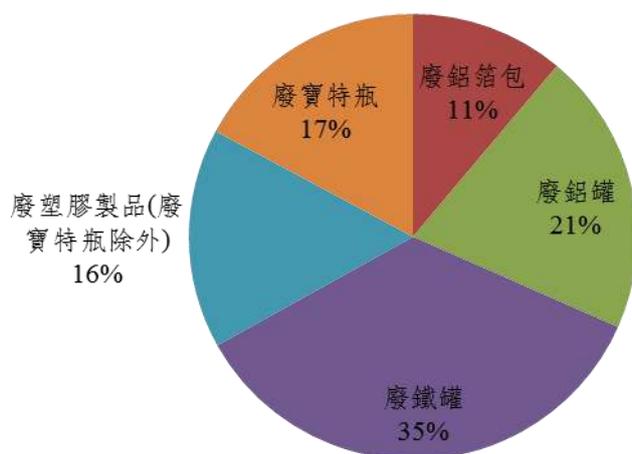


圖 4.6-6、土庫鎮大荖社區回收物分布比例

3. 崙背鄉南陽社區

每月平均回收量為 207 公斤，回收物分布比例以廢紙類為最高，佔 49%；其次為廢鋁罐，佔 20%；第三為廢鋁箔包，佔 14%，該社區型態多為農民及一般住戶，根據各月份申報情形以 104 年 2 月的回收量達 215 公斤以上為最多，並且定期將資源回收物進行變賣，表 4.6-7 為回收成果申報情形，圖 4.6-7 為回收物分布比例。

表 4.6-7、崙背鄉南陽社區回收成果申報情形(公斤)

崙背鄉南陽社區		
回收項目	104 年	
	1 月	2 月
廢紙類	112	89
廢鋁箔包	2	8
廢鋁罐	23	33

廢鐵罐	33	48
廢塑膠製品(廢寶特瓶除外)	15	16
廢寶特瓶	8	12
廢玻璃容器	5	9
舊衣類	0	0
合計	198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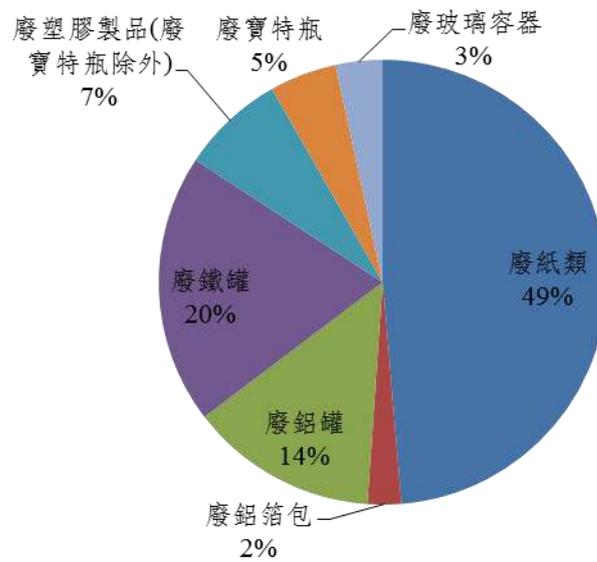


圖 4.6-7、崙背鄉南陽社區回收物分布比例

4.6.2 辦理個體業者輔導及形象改造

一、個體業者暫存場地、回收動線及使用設備等輔導巡檢工作

個體業者撿拾資源回收物大多數位於民眾住所附近，如個體業者暫存點未經常清理，容易造成的環境衛生惡臭，形成本縣的髒亂點之一。近年來，民眾對於居住環境品質與衛生的重視，導致此類陳情案件數量日益增多，因此，本計畫今年度針對列管個體業者加強環境衛生輔導工作，每月執行環境衛生巡查。配合環保署「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政策」整編訓練個體業者於每週非資源回收日投入資源回收收集工作，針對個體業者專人實地訪查，建立列管輔導名單，並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以為輔導管理依據，再進一步提供相關設施裝備將個體業者編制，納入本縣資源回收體系，並輔以生活及居家環境改善之輔導，以健全資源回收體系，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一) 計畫目標：

為實地瞭解個體業者之暫存點四周環境無堆置物品，並定期維持清潔，無產生惡臭，本計畫每月指派巡查人員對轄內列管個體業者環境衛生巡查作業，加強宣導促使個體業者收集之資源回收量。

(二) 執行方式：

為實地瞭解個體業者之暫存點四周環境無堆置物品，並定期維持清潔，無產生惡臭，本計畫每月指派巡查人員對轄內列管個體業者環境衛生巡查作業，加強宣導促使個體業者收集之資源回收量。

1. 調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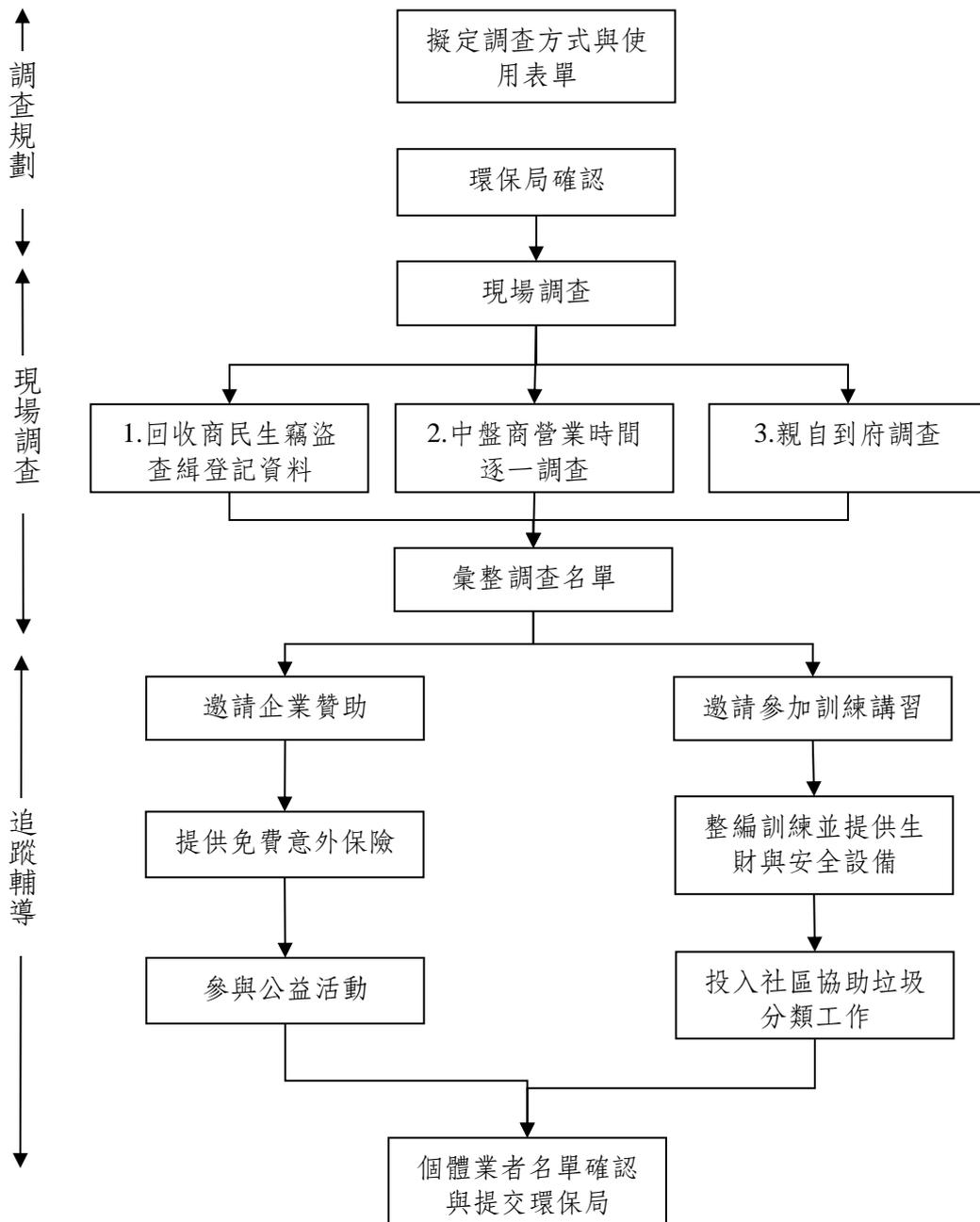
鑒於轄內每年個體業者的名單與數量皆有所變動，為確實掌握本縣所有拾荒業者基本資料與回收物流向。

2. 調查對象

本縣從事資源回收變賣之個體業者。

3. 調查內容與方法

根據以往經驗，拾荒業者多為社會低收入戶與弱勢族群，較無經濟規模與環保觀念，回收物撿拾方式多以手推車或徒手方式撿拾，有時更將撿拾來的回收物放在自家、公寓出入口，以致常被民眾檢舉占用車位或髒亂的情事，對於個體業者的調查應盡量以關懷為出發點，親自輔導避免以稽查、檢查名義強迫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個體業者資料調查工作步驟如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 所示，區分為先期調查規劃、現場調查與後續追蹤輔導等三個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個體業者資料調查工作步驟

調查規劃

a. 規劃調查方式：本工作團隊參考歷年拾荒業者調查經驗，規劃調查方式包括：(1)配合近期警政署查緝民生竊盜專案，要求回收商紀錄拾荒業者變賣基本資料，本計畫指派專人取得回收商記錄個體業者資料、(2)指派專人至住宅區、商業區中盤商調查個體業者資料、(3)指派專人至村里辦公室取得名單，再至個體業者住家親自調查。

b. 規劃調查表：拾荒業者現場調查表內容包括(1)基本資料：抄錄個體業者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年齡，為避免涉及受訪者個人身分資料外洩疑慮將不填寫身分證字號、(2)回收現況：調查拾荒業者進行回收之收集地區、收集對象即時間，作為日後拾荒業者分布型態之分析、(3)營運方式：使用機具包括徒手、三輪車等、(4)流向調查：拾荒業者回收物交付之對象等 4 大項調查內容，如表 4.6-8 所示。

現場調查

個體業者多為社會弱勢與邊緣人，加上經濟條件與教育水準較低，對於公部門的輔導與調查存在課稅、取消低收入戶補助疑慮等排斥心態，因此，調查作業較無法要求拾荒業者集合至某定點實施，另外要消彌拾荒業者疑慮，信任感的建立為調查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 為現場調查個體業者情形。

追蹤輔導

拾荒業者基線資料建立後，整編訓練拾荒業者進入回收站，協助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辦理公益活動等。

(三) 管制現況

個體業者係指從事資源物質收集變賣之拾荒業者，多為單獨之個體、弱勢個體與低收入戶等，轄內每年個體業者的名單與數量皆有所變動，目前環保局掌握之個體業者名單有 309 名。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9、個體業者現場查核情形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7、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個體業者環境衛生巡查表

一、資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二、現場稽查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收情形	個體業者有無從事回收 (若無則稽查項目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稽查結果	環境衛生	貯存之地點無積水、污染等情事，且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無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整潔	貯存區應維持資源回收物合理之貯存空間，並應定期進行清理作業並以不妨礙鄰居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收貯存區以容器盛裝、繩索捆綁或其他適當方式分類、整理並分區堆置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安全	個體業者作業運作時，應避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佔用道路堆放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本年度無民眾陳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體評分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3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1 項以下)		
三、稽查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回收物分類種類<input type="checkbox"/>紙<input type="checkbox"/>塑膠<input type="checkbox"/>鐵鋁<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 ➢ 個體業者接受訪查時配合態度<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尚可<input type="checkbox"/>無意願配合 ➢ 現場其他說明_____ 			
巡查人員		業者簽名	

(四) 執行成果

計劃期間共計完成 309 位個體業者巡檢及名冊清查工作，另發現已無從事撿拾回收物有 46 位，現場巡檢訪查情形如圖 4.6-10 所示。在現場訪問過程，個體業者多為年長者，不識字居多，因此在調查作業中，配合度相對較低，在詢問資源回收量及流向時，多拒絕回應，統計申報量本計畫工作人員除了現場說明來意外，同時配合公所人員、村里長協助訪查部分個體業者，以期降低個體業者的防備心態。根據實際訪查個體業者回收物暫存區有所落差，推估個體業者仍有戒心而低報回收量。巡檢中發現個體業者最常違規項目為佔用道路堆放雜物及貯放地點產生惡臭，現場輔導個體業者定期清理回收物以改善佔用道路及惡臭問題。



圖 4.6-10、個體業者現場巡檢訪查情形

二、追蹤淨林軍資源回收大隊執行狀況

本縣配合環保署「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政策」整編訓練個體業者於每週非資源回收日投入資源回收收集工作，針對個體業者專人實地訪查，建立列管輔導名單，並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以為輔導管理依據，再進一步提供相關設施裝備將個體業者編制，納入本縣資源回收體系，並輔以生活及居家環境改善之輔導，以健全資源回收體系，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一) 計畫目標

追蹤環保局成立資源回收大隊-淨林軍之執行狀況，加強宣導促使個體業者收集之資源回收量。

(二) 執行現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成立『淨林軍』輔導個體業者進入社區、村里、學校協助資源回收暨環境整理，並為確實將個體業者資源回收量納入各鄉鎮市公所回收統計，以呈現真正資源回收成效，100 年度整合 76 位個體業者、101 年度整合 50 位個體業者、102 年度整合 50 位。

(三) 追蹤輔導

本計畫定期追蹤『淨林軍』執行情形，並輔導個體業者定期將資源回收量加以收集並回報環保局。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1、『淨林軍』資源回收執行成果調查流程圖

(四) 輔導執行成果

本計畫期間共計完成 176 位淨林軍巡檢及名冊清查工作，發現已無從事撿拾回收物有 41 位、已歿者 12 位，現場巡檢訪查情形如圖 4.6-12 所示。現場訪查淨林軍業者資源回收量及流向時，態度多為配合。根據實際訪發現淨林軍最常違規項目為佔用道路堆放雜物及貯放地點產生惡臭，現場輔導淨林軍定期清理回收物以改善佔用道路及惡臭問題。淨林軍執行狀況如表 4.6-9 所示。

表 4.6-9、淨林軍執行狀況彙整表

淨林軍列冊數量	巡檢結果			
	巡檢次數	繼續從事者	已無從事者	已歿者
176	176	123	41	12



圖 4.6-12、淨林軍列冊個體業者現場巡檢情形

三、辦理個體業者關懷活動

藉由關懷活動了解個體業者近況，並與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暢通第一線資源回收管道及輔導個體業者提昇正面形象，促進民眾對個體業者之認識與關懷，會議現場宣導資源回收分類及環境衛生管理，並規劃配合辦理個體業者防護與生財器具補助頒贈儀式，贈送個體業者節慶應景禮物或環保再生產品，以表達環保局對個體業者的關懷。因此，本工作團隊規劃配合本年度之中秋節慶辦理「資源回收個體業者關懷活動」，以社會關懷感恩的角度，對資源回收付出貢獻之個體業者給予勉勵。

(一) 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3.承辦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宣導對象：轄內個體業者

(三) 辦理日期：103 年 12 月 25 日

(四) 活動地點：虎尾鎮虎尾國小大禮堂

(五) 宣導物品：應景禮物、資源回收工作用品或環保再生製品

(六) 輔導內容：個體業者資料更新維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分類、環境衛生管理、安全防護宣導、補助器具頒贈儀式。

(七) 宣導方式：新聞稿、回收商場區貼海報、公所跑馬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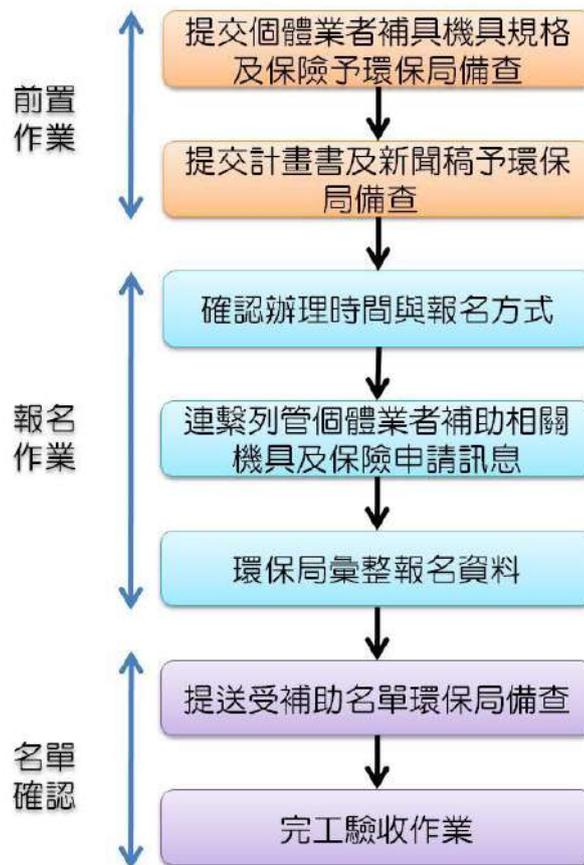
追蹤環保局成立資源回收大隊-淨林軍之執行狀況，加強宣導促使個體業者收集之資源回收量。



圖 4.6-13、辦理個體業者關懷活動

四、結合機關團體、民間企業加強弱勢個體業者關懷工作

為協助轄內個體業者改善環境衛生，加強現場稽查輔導工作，督促個體業者做好環境管理，提升社區居民認同，辦理 50 位個體業者形象改造，本年度補助個體業者相關機具及保險，使資源回收工作第一線的個體業者獲得安全及保障，另透過新聞媒體宣傳方式，使個體業者獲得相關資訊，塑造資源回收良好形象，作業流程如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4 所示。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4、個體業者形象改造作業流程

(一) 執行方式

1. 補助設備規格

本年度補助 50 位個體業者物資內容有:工作反光背心、醫藥箱及工具箱等(如表 4.6-10 所示)，相關機具提交核備後採購。

2. 報名方式

(1) 發送報名表

發文報名表至各公所，由各公所提報受補助個體業者資料，報名表如表 4.6-11 所示。

(2) 報名方式

將報名表傳真或送達環保局。

3. 宣傳方式

個體業者補助訊息將發佈新聞稿，放置於環保局網頁、請轄內各公所、回收業者或鄰里長協助宣導補助訊息，欲申請補助者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送環保局彙整。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0、個體業者補助安全器具規格表

	
<p>水晶肥皂(3入) 共 50 份</p>	<p>環保袋共 50 份</p>
	
<p>夾子共 50 份</p>	<p>口罩共 50 份</p>
	
<p>帽子共 50 份</p>	<p>背心共 50 件</p>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1、雲林縣個體業者相關機具補助
 報名表

一、資本資料													
姓名				所得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出生	/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二、回收現況													
撿拾收集時間	_____時至_____時												
收集地點													
收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回收種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廢紙	<input type="checkbox"/> 廢紙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廢塑膠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廢鐵罐	<input type="checkbox"/> 廢鋁箔包	<input type="checkbox"/> 廢家電	<input type="checkbox"/> 廢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廢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廢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社區、學校媒合作業													
受媒合單位：_____													
聯絡窗口：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媒合作業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資源回收物提供個體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資源回收物提供個體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營運方式(載運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徒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三輪車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回收流向													
變賣地點 (回收商)	1.名稱				2.名稱								
	3.名稱				4.名稱								
六、輔導作業													
1.是否接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輔導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													
2.是否同意提供每月回收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收件人員								收件時間					

--	--	--	--

(二)、受補助名單：

本年度補助對象以海線個體業者為優先補助，並偕同 貴局業務單位人員進行捐贈儀式，並邀請環保局長官參加捐贈儀式。補助個體業者形象改造名單如表 4.6-12 所示。

表 4.6-12、個體業者形象改造成果表

鄉鎮別	四湖鄉	口湖鄉	麥寮鄉	台西鄉	水林鄉
補助個體業者人數	7	12	9	19	3

五、辦理個體業者誓師捐贈活動

本年度「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執行重點為調查與整編轄內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個體業者，由環保局贈送個體業者相關安全設備(反光背心、工作帽等)。

(一) 執行內容

本縣配合環保署「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政策」整編訓練個體業者於每週非資源回收日投入資源回收收集工作，針對個體業者專人實地訪查，建立列管輔導名單，並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以為輔導管理依據，再進一步提供相關設施裝備將個體業者編制，納入本縣資源回收體系，並輔以生活及居家環境改善之輔導，以健全資源回收體系，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二) 辦理宣誓大會

1. 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3).承辦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宣導對象：轄內個體業者、淨林軍

3. 辦理日期：103 年 9 月 29 日

4. 活動地點：台西鄉溪頂村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5. 宣導物品：應景禮物、資源回收工作用品或環保再生製品

6. 輔導內容：為加強個體業者生命財產安全，宣導資源回收工作，發送 25 位弱勢個體業者背心、帽子、工作用品與生活用品。邀請受補助個體業者加入淨林軍的行列，共同宣誓為雲林縣環境衛生、資源回收工作盡一份心力，活動成果如圖 4.6-15 所示。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5、資源回收大隊宣誓活動

(三) 整合企業、機關資源

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個體業者，多屬於社會中弱勢的族群，為喚起民眾對於個體業者之關懷，進而尊重與重視資源回收工作者，規劃結合機關單位(如社會處)及民間團體等對象共同辦理誓師大會，提供安全器具、民生必需品或節慶禮品，甚至可提高回收物變賣金額，針對有穿戴工作安全器具之拾荒業者，提供經濟上的協助，亦多了一份對拾荒業者的關懷。

六、媒合個體業者進入社區服務

部分社區與大廈在經濟狀況較佳下，家中垃圾大多不予以分類回收，直接委託代清除業者清理，直接載送至焚化廠，造成本縣資源回收工作推動上盲點。而個體業者係指從事資源物質收集變賣之拾荒業者，多為單獨之個體、弱勢個體與低收入戶等，由於收入較不固定，加上安全性的考量，本工作團隊將媒合相關弱勢人員進入社區進行資源回收工作，邀請鄰近個體業者與社區達成雙方皆能接受之合作方式(變賣價金分配與回饋社區、雇用薪資等)。個體業者定時定點進入大廈垃圾集中處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同時可解決高級住宅大廈垃圾處理問題。

(一) 工作目標

媒合個體業者進入物業、村里從事資源回收服務，或其他單位就業之個體業者至少 10 位(含)以上，並提供資源回收相關器具設備，以提升個體業者形象。

(二) 工作內容與方法

1. 物業管理社區媒合個體業者運作模式

物業管理業者進行社區管理時，協助社區垃圾分類，提供個體拾荒業者與低收入戶工作機會，提升資源回收品質，落實申報制度，不僅使個體拾荒業者與低收入戶生命財產獲得保障，亦使社區美化，民眾對物業管理業者增加信心，而社區美化即是雲林縣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的目的之一，因此創造出社區、物業管理者、個體拾荒業者與低收入戶三方的效益。回收連鎖經營體系示意圖如圖 4.6-16。

2. 個體業者及物業管理公司規範

(1) 個體業者工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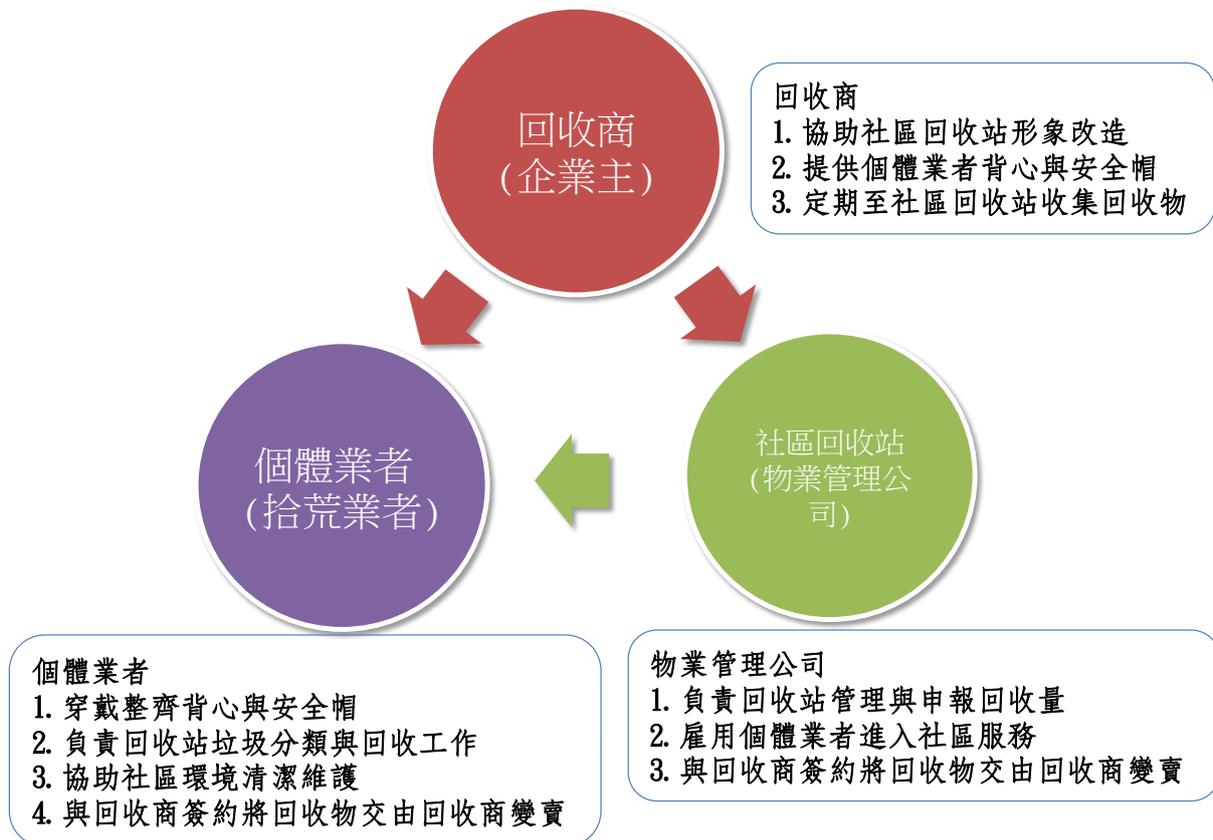
進駐之個體業者應依雙方協議之工作時間至規定地點協助相關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必須佩帶識別證、手套、背心等足以證明身分與確保作業安全之器具。

(2) 物業管理公司規範

a. 非經個體業者同意，不得指派個體業者進行非關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 b. 須提供個體業者工作所需之相關作業器具，並維持作業環境之公共安全。
- c. 相關之回收量須配合環保局每月回報。
- d. 每月必須依雙方協議之給薪方式支付個體業者薪資報酬。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6、社區媒合個體業者經營模式

3. 退場機制

- (1) 針對進駐之個體業者發覺有不適任的情形，必須向環保局反應由環保局查證後再決定是否解聘或更換人員。
- (2) 環保局不定期派員抽查個體業者工作狀況，若發現個體業者有不適任或是企業主或管理單位有缺失者，前者將列入優先觀察名單，必要時進行人員更換；後者將予以限期改善，並要時解除契約。個體業者工作規範。

4. 工作誘因

(1) 給予資源回收物

個體業者協助里、社區、物業或機關團體學校整理資源回收物，並將資源回收物自行變賣給回收商。

(2) 給予資源回收物變賣金額

個體業者協助里、社區、物業或機關團體學校整理資源回收物，里、社區、物業或機關團體學校自行將回收物交由回收商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部分給與個體業者。

(3) 給予薪資

個體業者協助里、社區、物業或機關團體學校整理資源回收物，由里、社區、物業或機關團體學校每月提供固定薪資給個體業者。

(三) 執行成果

本年度輔導 10 名個體業者進駐社區單位協助資源回收，以社會關懷之方式，由社區與個體業者協調自訂回饋方式，例如將所整理回收物之變賣金額提供該名個體業者，此外，本局關懷個體業者工作安全，現場提供反光背心、手套。媒合名單如表 4.6-13 所示，現場媒合情形如圖 4.6-17 所示。

表 4.6-13、媒合個體業者名單

序號	鄉鎮市	社區名稱	個體業者姓名
1	崙背鄉	南陽社區	李廖鑾
2	二崙鄉	庄西社區	曹太平
3	二崙鄉	荷苞嶼社區	洪美玉
4	虎尾鎮	新吉社區	侯振聲
5	虎尾鎮	安慶社區	陳永松
6	台西鄉	溪頂社區	林朱山
7	台西鄉	溪頂社區	林世佳
8	水林鄉	後寮社區	陳清河
9	水林鄉	後寮社區	鄭東華
10	水林鄉	後寮社區	王永宏

(四) 結論與建議

(一) 消除個體業者納稅疑慮

個體業者不願接受調查與造冊納編主要原因為擔心課稅問題，依據依據財政部稅法釋令，個體業者每人每天變賣價金未達新台幣 1,500 元者，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故無課稅問題。(依據財政部稅法釋令，財政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財政部 9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01280 號，針對個體業者，回收商未能取得收據者，營業人(回收商)可自行設簿登記，並由採購貨物之經手人，依據採購支付金額之事實，於收購廢棄物記簿載明經手採購之年月日、

貨物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出售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並簽章證明，惟(個體業者)每人每日出售金額零星未達新台幣 1,500 元者，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故無課稅問題。

(二) 建議辦理個體業者巡查與評比政策

建議比照未登記回收業者巡查，執行個體業者環境衛生巡查工做，並辦理評比獎勵督促個體業者自我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崙背鄉-李廖鑾	虎尾鎮-侯振聲
	
二崙鄉-洪美玉	水林鄉-陳清河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7、個體業者媒合辦理情形
七、彙整年度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成果報告

落實追蹤及彙整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成果，針對新建及既設形象改造點位置、營運狀況、媒合方式、個體業者現況、執行成效，彙整年度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成果報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環保署。

八、每月提交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成果月報表

持續追蹤輔導已設置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及個體業者現況，每月 10 日前將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成果表彙整後，提報至環保署彙辦。

稽查作業系統

系統設置架構

系統功能大致可分為 3 個構面，其一為管理系統，可讓管理者能夠新增使用者基本資料，管理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其二為民眾申報系統，此功能則可讓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申報廢棄機動車輛位置、時間、照片及民眾資料等；其三為公所執行成果登錄系統，經轉出的案件由各公所業務人員至現場進行張貼、拖吊成果上傳，提供各公所登錄執行成果，該系統架構如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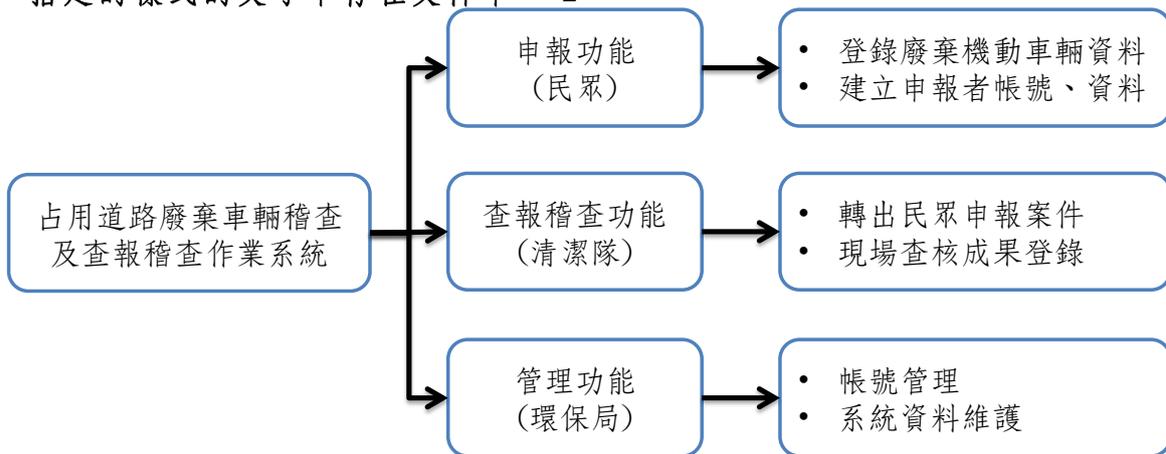


圖 4.7-2、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架構

民眾申報、業務諮詢

經民眾於該網頁申報廢機動車輛資訊時，如有操作上需要諮詢服務時，本工作團隊設置操作手冊下載外，另提供人員協助民眾、清潔隊登錄諮詢服務，使民眾便利使用系統。

業務執行

將民眾申請案件經由系統轉發至各公所清潔隊，各公所清潔隊可經由系統列印出稽查資料，並將現場查核執行成果登錄於系統中，如廢機動車輛後續移置資料，現場拖吊照片等資料。

成果彙整功能

針對民眾申請案件及公所執行業務等成果，由系統直接轉換每月稽查成果，並將資料進行檢核後提報環保局。

更新維護頻率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系統連結網址為 <http://vehicle.ylepb.gov.tw/default.asp>，每月將定期作更新及維護，平時若有活動訊息或公告將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

雲林縣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執行成果

依據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內容考核項目中，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成效佔年度目標執行成果 5% 之權重。評分方式為張貼拖吊比例 = 【103 年度總張貼車輛數(汽車+機車)+103 年度總移置車輛數(汽車+機車)】 / 103 年度總機動車輛登記數(汽車+機車)(千輛)，當拖吊比例大於 1.5 時則可達到滿分。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執行成果如表 4.7-1 所示。本縣 103 年度張貼拖吊比例為 1.25。

表 4.7-1、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執行成果

月份	103 年度總張貼車輛數 (汽車+機車)	103 年度總移置車輛數 (汽車+機車)	103 年度總機動 車輛登記數 (汽車+機車)	張貼拖吊 成效
103.1	5	0	698	0.01
103.2	39	26	698	0.09
103.3	15	2	698	0.02
103.4	30	16	698	0.07
103.5	19	6	698	0.04
103.6	43	27	698	0.10
103.7	72	35	698	0.15
103.8	41	11	698	0.07
103.9	41	16	698	0.08
103.10	69	37	698	0.15
103.11	122	1	698	0.18
103.12	201	0	698	0.29
103 年執 行成果	697	177	698	1.25

4.8.2 辦理加強廢棄車輛回收宣導活動

為擴大民眾協助推動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查報工作，運用 102 年度設置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辦理「廢機動車輛查報回收達人」競賽活動，以獎勵的方式提升民眾配合回收工作的執行。

一、活動期間初步規劃：

預計於 7 月起辦理廢機動車輛查報競賽，統計期間至 12 月底，104 年 1 月份完成頒獎活動，活動流程規劃如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廢機動車輛查報回收達人」競賽活動流程圖

二、活動宣導作業：

預計於 7 月至 8 月之期間，針對本活動預計以各類宣導媒體進行造勢，如發佈新聞稿、電子媒體、走馬燈等，並以平面海報進行宣傳。發佈內容有活動期程、活動內容。張貼地點規劃以各機關、學校、社區或汽機車維修廠等進行宣傳造勢，使民眾瞭解本活動推行。如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 所示

三、活動辦理：

凡參與本活動之民眾將廢棄機動車輛完整資料登錄於網頁中，即可獲得乙次抽獎機會，同時可藉由序號資料、個人資料查詢案件是否完成登錄。預計於 104 年 1 月進行電腦隨機摸獎活動，獲獎的民眾將以電話聯絡的方式，

並於環保局網頁公佈中獎名單。



交通場站發布



學校單位發布

 A detailed DM poster for the 'Scrap Vehicle Reporting' campaign. The title is '廢機動車輛查報 回收達人'. The poster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雲林縣環保局運用本年度設置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察作業系統」辦理「廢機動車輛查報回收達人」競賽活動，以獎勵的方式提升民眾配合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的執行。凡參與本活動之民眾將廢棄機動車輛完整資料登錄於活動網頁中，即可獲得之次抽獎機會，歡迎踴躍參加。**
- 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參加。
- 競賽時間：**即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
- 競賽方式說明：**
 - 民眾若發現路邊廢棄車輛，或以廢棄車充作廣告物、廢車改裝區、或回收車可占用道路上，您可將廢棄車牌、酒牌、顏色、車號及所在地記錄下來，再透過本活動系統查詢取得登錄的條件編號。
 - 活動系統：雲林縣環保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察作業系統」網址：<http://yoshie.yepb.gov.tw>
 - 查報教學：
 - 進入「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察作業系統」
 - 於左側功能選單點選「廢棄車輛查報」
 - 於上方點選「我要查報」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
 - 填寫廢棄機動車輛完整資料
 - 點選「確認送出」即產生一組案件編號
 - 每查報一件車輛即產生一組案件編號，此案件編號作為抽獎之依據。
 - 查報地點限定於雲林縣轄內。
- 獎勵方式：**依案件編號進行摸彩，獎品內容有行動電話5個、太陽工區運動水壺5個、捲煙漱口袋40個。
- 活動聯絡人：**
 - 吳裕訓 小姐
 - 電話：05-370640-05-6361825
 - 傳真：05-3351424
 - E-mail: green1012328@hotmail.com
-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保局 協辦單位：P&G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海報



機關團體單位發布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廢機動車輛查報回收達人訊息發布

四、競賽說明：

- (一) 需使用雲林縣環保局-「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網址：<http://vehicle.ylepb.gov.tw>（超連結：雲林縣環保局官網→網網相連→主題網→「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
- (二) 查報地點限定於雲林縣轄內。
- (三) 查報教學：首先進入「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稽查及查報稽查作業系統」，在由左側功能點選「廢棄車輛查報」於「我要通報」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
- (四) 通報資料請填寫完整，以利後續抽獎及致獎流程，若資料不完整者，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 (五) 凡參與本活動之民眾將廢棄機動車輛完整資料登錄於活動網頁中，可獲得乙次抽獎機會，同時可藉由案件編號查詢案件是否完成登錄。

五、得獎公布：於 104 年 01 月於環保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六、獎勵方式：依案件編號進行摸彩，宣導品獎項訂為：行動電源 5 個、太和工房運動水壺 5 個、妙管家口袋杯 40 個。

七、注意事項：

- (一) 通報資料請填寫完整，以利後續抽獎及致獎流程，若資料不完整者，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 (二) 得獎者將個別以電話和電子郵件通知，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將不另外通知。
- (三)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本活動網站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權利。

八、執行成果

本次活動共計 65 人次參與廢機動車輛查報回收達人活動，查報廢棄車輛參加民眾查報地區多於斗六市及西螺鎮為居多，其次為斗南鎮及虎尾鎮。該區清潔隊處理查報案件，在訪查過程中該查報車輛多以自行販售為主，非無人之廢棄車輛。在 65 件查報車輛中，共計 18 件為廢棄車輛亦進行張貼或拖吊作業。「廢機動車輛查報回收達人」活動中獎名單如圖 4.7-5 所示。

得獎獎品	中獎名單	得獎獎品	中獎名單	得獎獎品	中獎名單
行動電源	1031006004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05006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1003
行動電源	1031006005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2005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05001
太和工房運動水壺	1031211004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5003	妙管家口袋杯	1030928003
太和工房運動水壺	1031112004	妙管家口袋杯	1031006002	妙管家口袋杯	1031006008
太和工房運動水壺	1031212008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1006	妙管家口袋杯	1030928004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8003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05002	妙管家口袋杯	1031006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5004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02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1008
妙管家口袋杯	1031112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006006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2002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1005	妙管家口袋杯	1031006009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8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2006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1002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1007
妙管家口袋杯	1031112007	妙管家口袋杯	1031006003	妙管家口袋杯	1030928002
妙管家口袋杯	1030928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006007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05004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0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112005	妙管家口袋杯	1031119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2003	妙管家口袋杯	1030930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112003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2007	妙管家口袋杯	1030722004	妙管家口袋杯	1030722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112006	妙管家口袋杯	1031112002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05003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11001	妙管家口袋杯	1031205005		

圖 4.7-5、「廢機動車輛查報回收達人」活動中獎名單

<p>系統查報情形</p>	<p>發布新聞稿</p>

圖 4.7-6、「廢機動車輛查報回收達人」執行成果

4.9 推動本縣 103 年度村里及學校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4.9.1 設置環保教育宣導車

雲林縣屬農業縣市轄內 20 鄉鎮市區域特性迥異，為深入轄內各級學校、村里第一線推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觀念，打造較為活動吸引目光的宣傳效果，本計畫規劃設置環保教育宣導車，選擇造型特殊並彩繪活潑卡通色彩，加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標誌與圖案，讓環保教育宣導車於進行社區、村里宣導作業時更能達到宣導效果。

零、環保教育宣導車外型：規劃以現今流行的胖卡車造型，如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所示。

一、車輛美化改造：車體設計以資源回收宣導為主題，如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所示。

二、設備：設置電腦乙台，投影設備乙組，投影布幕乙組。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環保宣導車輛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車體美化內容





四、執行成果

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設置完成環保教育宣導車。設置完成如圖 4.8-2 所示。

<p>環保教育宣導車設置完成</p>	<p>環保教育宣導車設置完成</p>
<p>環保教育宣導車設置完成</p>	

圖 4.8-2、環保教育宣導車設置完成圖

4.9.2 辦理社區、村里資源回收巡迴宣導

由本工作團隊打造環保教育宣導車，於巡迴期間回收提供文宣、宣導短片撥放及資源回收兌換工作，以期達成環保教育深入學校村里之理念，初步規劃社區、村里資源回收巡迴宣導執行方式如下：

一、計畫目標：

運用廣宣規劃和文宣宣導，串連活動電影院播放、講座和周邊各類互動活動，希望能帶給民眾、社區和學生對於自然生態保育方面更多、更好的觀念與關懷，瞭解台灣生態的現況和未來展望，並融入日常生活中，時時刻刻學習與大自然和諧共存。期望帶給民眾瞭解臺灣環境與生態的機會，提供與民眾互動及教學活動，包含環境影展、環境講座、環境互動式影像展，期望以活潑、互動的形式來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讓輕鬆、愉快的學習環境中，讓參與民眾發現原來影像中的一切都離我們的生活如此貼近，更希望透過欣賞環保影像，讓參與民眾發覺我們與生態環境的關係。

二、活動對象

本縣轄內環保志工、社區代表及一般民眾

三、地點：各鄉鎮市共選定 20 處。

四、宣導方式：以環保教育宣導車巡迴各處辦理回收物兌換宣導活動

五、執行內容

- (一) 宣導影片播放：播放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宣導影片宣傳於民眾。
- (二) 宣導文宣印製：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文宣內容。
- (三) 資源回收兌換：為加強民眾資源回收，以回收物兌換環保宣導品方式與民眾互動宣導，資源回收兌換標準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所示。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資源回收兌換標準表

資源回收物		項目 A	項目 B	備註
■鈕釦型電池		5 顆	10 顆	兌換物有限，換完為止，或以其它物品替代。
■廢乾電池（1~4 號電池、方型）		15 顆	30 顆	
■廢光碟片（CD、VCD、DVD、磁碟片）		20 片	40 片	
■水銀體溫計		1 支	2 支	
■廢手機、旅充、鍵盤、滑鼠(旅充、鍵盤、滑鼠需含線)		1 個	2 個	
項目	兌換標準（每單項擇一）			
項目 A	1 塊香皂、1 包抽取式再生衛生紙			
項目 B	1 條牙膏			

六、預期成果

透過 20 鄉鎮市下鄉式巡迴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以輕鬆、活潑的互動方式引起民眾對資源回收的重視，主動將垃圾落實分類，搭配回收兌換作業，吸引民眾於日常生活做好資源回收。



北港順天宮前廣場



馬鳴山鎮安宮前廣場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3、下鄉巡迴宣導資源回收兌換成果

雲林縣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垃圾分三類 環保好 OK

※凡持下列回收物即可兌換精美禮品，每人限換一份，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雲林縣資源回收兌換活動開跑啦~
 快將資源回收物拿出來兌換囉！

資源回收兌換內容

廢乾電池回收重量達300公克...	約15顆	
鈕扣型電池.....	5顆	
水銀體溫計.....	1支	
光碟片回收重量達500公克....	約20片	
廢手機、旅充、鍵盤.....	1個	
農藥、肥料廢容器.....	3個	
廢照明光源(廢日光燈管、大燈泡)3個		
廢玻璃容器.....	10瓶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PETC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4、資源回收兌換海報

七、執行成果

本計畫期間已辦理完成 20 場社區、村里資源回收巡迴宣導活動。動內容為民眾拿資源回收物前來指定地點兌換，可兌換項目為廢乾電池鈕扣型電池、水銀體溫計、光碟片、廢手機、旅充、鍵盤、廢農藥瓶、照明光源、廢玻璃瓶均可回收兌換，這些兌換項目皆為民眾一般生活中常常使用，且容易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丟置垃圾車清運燃燒掩埋，故藉此活動宣導民眾，在一般生活中可將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收集起來，交由當地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或交由已登記合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回收處理，避免造成污染，也可達到資源永續化，辦理成果如表 4.8-3 所示，活動回收量如表 4.8-4 所示，辦理情形如圖 4.8-5 所示：

表 4.8-3、社區、村里資源回收巡迴宣導成果表

編號	鄉鎮市	村里別	宣導地點	宣導日期	廢乾電池兌換人數	鈕扣型電池兌換人數	光碟片兌換人數	廢手機類兌換人數	廢農藥瓶兌換人數	廢照明光源兌換人數	廢玻璃容器兌換人數	參加人總數
1	大埤鄉	北和村	大埤鄉公所前廣場	06/12	98	0	0	6	0	1	0	105
2	土庫鄉	東平里	馬光順安宮前廣場	06/13	29	8	1	14	8	0	38	98
3	虎尾鄉	堀頭里	堀頭紫雲寺前廣場	06/17	60	2	13	12	3	17	3	110
4	口湖鄉	頂湖村	頂湖鎮安宮前廣場	06/26	94	0	0	0	1	0	0	95
5	元長鄉	鹿北村	鹿北社區長壽俱樂部	07/03	89	0	0	6	0	0	0	95
6	北港鎮	南安里	北港鎮南安里活動中心	07/04	102	0	0	0	0	1	0	103
7	林內鄉	重興村	重興村鄉長辦公室	07/15	86	5	0	10	0	2	5	108
8	斗六市	保庄里	後庄活動中心	07/27	91	2	2	2	2	2	5	106
9	褒忠鄉	埔姜村	聚賢宮	07/29	53	1	1	6	30	0	2	93
10	二崙鄉	來惠村	來惠活動中心	07/30	27	0	18	2	12	30	7	96
11	四湖鄉	飛沙村	飛王宮	07/31	50	0	1	4	0	43	11	109
12	東勢鄉	同安村	開安宮	08/01	81	0	0	14	0	1	4	100
13	麥寮鄉	施厝村	村活動中心	08/04	55	0	5	7	5	0	21	93
14	西螺鎮	福興里	里辦公室外	08/05	51	3	4	10	10	3	13	94
15	台西鄉	台西村	台西分局前	08/06	72	3	3	2	0	8	10	98
16	水林鄉	蕃薯厝	順天宮	08/07	65	0	0	9	3	7	12	96
17	斗南鎮	南昌里	火車站前	08/08	78	8	0	6	0	8	2	102
18	古坑鄉	田心村	田心社區	08/10	80	8	2	2	3	0	4	99
19	莿桐鄉	莿桐村	公所旁圖書館前	08/15	76	5	0	0	9	5	3	98
20	崙背鄉	崙前村	崙背清潔隊前	08/18	82	3	2	3	3	2	6	101

總計	1419	48	52	115	89	130	146	1999
----	------	----	----	-----	----	-----	-----	------

表 4.8-4、社區、村里資源回收巡迴宣導資源回收量

編號	鄉鎮市	村里別	宣導地點	宣 導 日 期	廢乾電池數 量人數 *0.3(KG)	鈕扣型電 池數量人 數*5(顆)	光碟片數 量人數 *0.5(KG)	廢手機類 數量人數 (個)	廢農藥瓶數 量人數 *3(瓶)	廢照明光源 數量人數 *3(個)	廢玻璃容 器數量人 數*10(瓶)
1	大埤鄉	北和村	大埤鄉公所前廣場	6/12	29.4	0	0	6	0	3	0
2	土庫鄉	東平里	馬光順安宮前廣場	6/13	8.7	40	0.5	14	24	0	380
3	虎尾鄉	掘頭里	掘頭紫雲寺前廣場	6/17	18	10	6.5	12	9	51	30
4	口湖鄉	頂湖村	頂湖鎮安宮前廣場	6/26	28.2	0	0	0	3	0	0
5	元長鄉	鹿北村	鹿北社區長壽俱樂部	7/03	26.7	0	0	6	0	0	0
6	北港鎮	南安里	北港鎮南安里活動中心	7/04	30.6	0	0	0	0	3	0
7	林內鄉	重興村	重興村鄉長辦公室	7/15	25.8	25	0	10	0	6	50
8	斗六市	保庄里	後庄活動中心	7/27	27.3	10	1	2	6	6	50
9	褒忠鄉	埔姜村	聚賢宮	7/29	15.9	1	1	6	30	0	20
10	二崙鄉	來惠村	來惠活動中心	7/30	8.1	0	9	2	36	90	70
11	四湖鄉	飛沙村	飛王宮	7/31	15	0	0.5	4	0	129	110
12	東勢鄉	同安村	開安宮	8/1	24.3	0	0	14	0	3	40
13	麥寮鄉	施厝村	村活動中心	8/4	16.5	0	2.5	7	15	0	210
14	西螺鎮	福興里	里辦公室外	8/5	15.3	15	2	10	30	9	130
15	台西鄉	台西村	台西分局前	8/6	21.6	15	1.5	2	0	24	100
16	水林鄉	蕃薯厝	順天宮	8/7	19.5	0	0	9	9	21	120
17	斗南鎮	南昌里	火車站前	8/8	23.4	40	0	6	0	24	20
18	古坑鄉	田心村	田心社區	8/10	24	40	1	2	9	0	40
19	莿桐鄉	荊桐村	公所旁圖書館前	8/15	22.8	25	0	0	27	15	30
20	崙背鄉	崙前村	崙背清潔隊前	8/18	24.6	15	1	3	9	6	60
總計					425.7(KG)	236(顆)	26.5(KG)	115(個)	207(瓶)	390(個)	1460(瓶)

	
<p>大埤鄉公所前廣場</p>	<p>土庫鄉馬光順安宮前廣場</p>
	
<p>虎尾鎮嶺頭紫雲寺前廣場</p>	<p>頂湖鎮安宮前廣場</p>
	
<p>鹿北社區長壽俱樂部</p>	<p>北港鎮南安里活動中心</p>
	
<p>林內鄉重興村辦公室</p>	<p>斗六市後庄活動中心</p>



褒忠鄉聚寶宮



二崙來惠活動中心



四湖鄉飛王宮



東勢鄉開安宮



麥寮鄉施厝村活動中心



西螺鎮福興里活動中心



台西鄉台西分局前



水林鄉順天宮



圖 4.8-5、雲林縣資源回收下鄉宣導兌換活動辦理成果

4.9.3 辦理本縣「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計畫

村里為最基層的管理單位，也是最為接近民眾的一環，為了能有效推動基層資源回收工作，藉由「各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計畫，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工作，彙整各村里執行成果，規劃於 103 年 11 月將成果優異的村里辦理獎勵頒獎活動，以表揚並鼓勵努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村里單位。

「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政策主要期望透過評比與獎勵補助制度，帶動資源回收風氣，提升全民的環保意識。為落實居家環境內外髒亂點之清理整頓，里於執行清潔度實地查核評比工作時，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計畫將擬定「雲林縣 103 年度村里推動資源回收績效評比辦法」，經提報環保局核定後，依核定內容實施，暫定規劃內容如下：

一、評比目標

藉由評比與獎勵補助制度，帶動資源回收風氣，提升該鄉鎮市及里的環境品質，讓當地居民有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並帶動整體觀光資源，提高鄉土地價值。

二、評比對象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內 387 村里為評比對象，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內村里評比工作。

三、工作內容與流程：

(一) 實施辦法

1. 執行方式：

本縣今年度推動村里績效評比方式，將依過去未曾得獎之村里及過去曾得獎之村里，規劃不同評分標準以進行評比，經鄉鎮市公所複評篩選後提報 A、B 組晉級名單，並對成績優異村里補助獎勵等值資源回收相關物品，以鼓勵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村里績效評比工作架構如圖 4.8-6 所示。

今年度推動村里評比工作內容之目標為強化執行機關對村里之輔導資源回收工作績效，因此評比作業程序分為：村里自評、公所輔導複評篩選及委員實地評定，最後彙整評比成績並獎勵補助績優村里，藉由評比作業期許村里落實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評比作業流程畫，如圖 4.8-7 所示，規劃預計各月份執行評比作業流程如圖 4.8-8 所示。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6、村里績效評比工作架構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7、評比計畫作業流程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預計各月作業流程圖

2. 評比作業：

評比作業分為規劃作業、公布計畫、作業推動、成果表揚等四個階段，以下說明：

(1) 第一階段。

於 5 月規劃擬定 103 年度雲林縣村里推動資源回收績效評比作業工作計畫書，經環保局核備後實施。並公布實施辦法，請公所能宣達各村里，並於 6 月間協助輔導各村里參與評比。雲林縣各鄉鎮市各村里資料，如表 4.8-5 所示。

(2) 第二階段

評比作業實施後，各村里自評資料於 8 月 31 日前提交予各鄉鎮市公所，並由公所彙整村里自評成績及公所複評成績；各鄉鎮市公所於篩選複評後，於 10 月 10 日前分別提報 A 組與 B 組晉級名單，以利環保局進行下一階段評分。101 年及 102 年曾獲獎村里之 A 組名單（如表 4.8-6）、未曾得獎村里之 B 組名單（如表 4.8-7）及 103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村（里）數及提報評比數量分配表（如表 4.8-8）、參加村里之簡介與績優事項（如表 4.8-9）。

(3) 第三階段

進行實地現場評比前依各村里申報資源回收情形篩選出現勘村里名單（表七），但回收申報率不足 50% 者不予進行現勘評比。依篩選名單進行現勘評比作業，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現勘評比，所有提報村里評比資料須保存建立資料專卷，以提供考核計畫使用。

(4) 第四階段

評比作業完成後提報評比結果報告，並提報村里及公所名單給予表揚獎勵。成果表揚預計於 12 月底前辦理。

3. 實地評比委員名單建議名單

規核委員建議組成為環保局代表 1 名、公所清潔隊代表 1 名、專案計畫代表 1 名，共計 3 名。

(1). 環保局代表 1 名：由 貴局指派人員 1 名擔任委員。

(2). 公所清潔隊代表 1 名：由 所轄公所清潔隊指派人員 1 名擔任委員。

(3). 專案計畫代表 1 名，由本計畫推派人員 1 名擔任委員。

4. 評比項目說明

曾得獎之村（里）（A 組）評分項目，分別為資源回收站（點）（10%）、資源回收站（點）分類設施（10%）、設置回收廢農藥容器或廢藥品容器設施（5%）、資源回收站（點）導入個體業者辦理回收分類工作（10%）、資源循環再利用（15%）、二手物回收修繕站或辦理二手物再生創作活動

(5%)、設置簡易堆肥站點(5%)、廢玻璃容器巡檢(5%)、提供相關書面資料(5%)及綜合評比(30%)，10項總分共計100分，評分標準如表4.8-8所示。

未曾得獎之村(里)(B組)評比計畫各指標評比項目如下所述，共計有10大項，分別為資源回收站(點)(10%)、資源回收站(點)分類設施(15%)、設置回收廢農藥容器或廢藥品容器設施(5%)、資源回收站(點)導入個體業者辦理回收分類工作(10%)、資源循環再利用(20%)、二手物回收修繕站或辦理二手物再生創作活動(10%)、設置簡易堆肥站點(10%)、廢玻璃容器巡檢(5%)、提供相關書面資料(5%)及綜合評比(10%)，10項總分共計100分，評分標準(如表4.8-9)所示。

5. 成果表揚

評比計畫於完成實地評比後，彙整評比成果報告，提報村(里)績優成效，以做為其他村(里)參考之依據。

6. 執行績優村里表揚

- (1) 評比成果表揚方式規劃為依評比總分排序，若評比總分未達所有參賽村里之平均分數者，不列入補助名額。
- (2) 若遇同分情形，A組則以「綜合評比」，B組以「資源循環再利用」項目高名次為前。
- (3) 績優表揚名額規劃分為A、B組：
A組：「特優獎」1名、「優等獎」1名及「甲等獎」3名。
B組：「特優獎」2名、「優等獎」2名及「甲等獎」6名。
估計頒發15獎項
- (4) 受獎者之獎勵內容包含獎狀乙紙及補助等值資源回收相關物品。

備註：甲等獎以上(含)成績需達80分以上，未達80分以上該獎項從缺。必要時，環保局可視需要增加得獎名額。

7. 輔導績效績優公所：

提報鄉(鎮、市)得獎之每一村里獲得特優獎得3點、優等獎得2點、甲等獎得1點，累計各公所得獎點數排序，針對點數最多之公所，依權責自行予以敘獎。敘獎原則如下：

累計各公所得獎點數排序，選出點數最多之公所承辦人員，即核予記嘉獎二次；點數次多之公所，即核予記嘉獎一次。上述敘獎人員每單位不超過4人。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5、雲林縣各鄉鎮市各村里資料

鄉鎮市別	村里數	村里社區名單							
崙背鄉	14	東明村	西榮村	南陽村	崙前村	羅厝村	港尾村	阿勸村	五魁村
		草湖村	舊庄村	水尾村	枋南村	大有村	豐榮村		
斗六市	38	信義里	四維里	太平里	中和里	光興里	三平里	鎮西里	鎮北里
		公正里	重光里	林頭里	鎮南里	社口里	梅林里	湖山里	長安里
		明德里	忠孝里	仁愛里	八德里	長平里	榴中里	榴北里	榴南里
		虎溪里	保庄里	溪洲里	十三里	鎮東里	公誠里	三光里	久安里
		龍潭里	嘉東里	成功里	崙峯里	溝埧里	江厝里		
斗南鎮	22	東仁里	西岐里	南昌里	北銘里	中天里	舊社里	林子里	石龜里
		新南里	阿丹里	將軍里	東明里	小東里	新光里	田頭里	明昌里
		西伯里	新崙里	石溪里	靖興里	大東里	埤麻里		
虎尾鎮	29	東仁里	新興里	公安里	德興里	中山里	西安里	立仁里	安慶里
		惠來里	頂溪里	中溪里	下溪里	東屯里	西屯里	芳草里	墾地里
		平和里	興南里	北溪里	三合里	埤內里	堀頭里	安溪里	興中里
		廉使里	新吉里	穎川里	延平里	建國里			
西螺鎮	27	振興里	大園里	廣福里	正興里	永安里	中和里	福興里	光華里
		新安里	新豐里	大新里	埤頭里	廣興里	頂湳里	吳厝里	福田里
		中興里	漢光里	東興里	鹿場里	公館里	詔安里	河南里	安定里
		九隆里	下湳里	七座里					
土庫鎮	17	忠正里	順天里	宮北里	石廟里	越港里	溪邊里	埤腳里	興新里
		北平里	新庄里	崙內里	大荖里	東平里	南平里	奮起里	後埔里
		西平里							
北港鎮	28	東陽里	光民里	東華里	南安里	中和里	義民里	共榮里	西勢里
		公 里	大同里	仁安里	華勝里	新街里	劉厝里	後溝里	新厝里
		仁和里	賜福里	水埔里	光復里	大北里	好收里	樹腳里	扶朝里
		府番里	草湖里	溝皂里	番溝里				
古坑鄉	20	水碓村	田心村	高林村	荷苞村	東和村	新庄村	棋盤村	華山村
		華南村	永光村	朝陽村	西平村	桂林村	炭腳村	樟湖村	草嶺村
		湳仔村	永昌村	麻園村	古坑村				
大埤鄉	15	南和村	北和村	大德村	松竹村	尚義村	嘉興村	豐田村	三結村
		西鎮村	聯美村	怡然村	北鎮村	興安村	吉田村	豐岡村	
莿桐鄉	14	莿桐村	甘厝村	甘西村	興桐村	義和村	埔子村	大美村	埔尾村
		四合村	麻園村	五華村	六合村	興貴村	饒平村		
林內鄉	10	林南村	林中村	林北村	坪頂村	林茂村	九芎村	湖本村	烏麻村
		重興村	烏塗村						

口湖鄉	21	口湖 青蚶 湖口	湖東 港東 崙中	頂湖 港西 崙東	埔南 台子 水井	埔北 過港 後厝	謝厝 成龍	蚵寮 梧南	下崙 梧北
水林鄉	24	水北村 車港村 檣埔村	水南村 蘇秦村 塹底村	萬興村 灣東村 海埔村	尖山村 灣西村 土厝村	大溝村 溪墘村 春埔村	順興村 蕃薯村 西井村	大山村 山腳村 松中村	後寮村 松北村 松西村
東勢鄉	12	月眉村 四美村	復興村 新坤村	嘉隆村 安南村	東南村 同安村	東北村	龍潭村	程海村	昌南村
褒忠鄉	9	中民村 潮厝村	埔姜村	中勝村	馬鳴村	新湖村	有才村	田洋村	龍岩村
台西鄉	15	海北村 臺西村	海南村 永豐村	海口村 和豐村	溪頂村 蚊港村	牛厝村 五港村	泉州村 山寮村	光華村 富琦村	五榔村
元長鄉	21	長南村 崙仔村 龍岩村	長北村 新吉村 潭東村	子茂村 西莊村 客厝村	後湖村 鹿北村 頂寮村	山內村 鹿南村 下寮村	合和村 瓦磘村	五塊村 內寮村	潭西村 卓運村
二崙鄉	18	崙東 大庄 大華	崙西 庄西 義庄	來惠 大同	三和 復興	湳仔 楊賢	田尾 港後	定安 大義	永定 油車
四湖鄉	21	四湖村 林東村 崙北村	湖西村 溪尾村 羊調村	新庄村 崙南村 內湖村	溪底村 廣溝村 飛沙村	鹿場村 箔子村 三姓村	蔡厝村 箔東村	湖寮村 林厝村	施湖村 飛東村
麥寮鄉	12	麥豐 施厝	麥津 雷厝	海豐 橋頭	興華 新吉	瓦磘	後安	三盛	崙後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6、101 年及 102 年曾獲獎村里之 A 組名單

鄉鎮市別	村里別						
二崙鄉	油車村	湳仔村	大義村	大同村	大華村	永定村	油車村
土庫鎮	南平里	大荖里	石廟里	順天里	興新里	越港里	大荖里
大埤鄉	怡然村	北鎮村	豐田村	興安村	嘉興村	南和村	三結村
口湖鄉	梧南村	台子村	過港村	成龍村	港西村	港東村	湖東村
元長鄉	龍岩村	合和村	五塊村	鹿南村	瓦礫村	山內村	
斗六市	公正里	溪洲里	信義里	明德里	社口里	崙峰里	江厝里
	忠孝里	八德里	溝埧里	中和里	保庄里	榴中里	
斗南鎮	阿丹里	舊社里	新光里	大東里	將軍里	埤麻里	西岐里
台西鄉	溪頂村	台西村	五榔村	光華村	山寮村		
古坑鄉	東和村	西平村	田心村	湳仔村	棋盤村	華山村	
四湖鄉	溪尾村	廣溝村	飛沙村	湖西村	四湖村	三姓村	
北港鎮	樹腳里	東陽里	好收里	番溝里	公館里	南安里	府番里
	光復里						
西螺鎮	大園里	正興里	福興里	中興里	廣福里	光華里	漢光里
	重興村	福田里					
林內鄉	烏塗村	林中村	林南村				
東勢鄉	東南村	同安村	程海村	四美村			
虎尾鎮	安慶里	西安里	頂溪里	東仁里	堀頭里	廉使里	公安里
	埤內里	新吉里					
崙背鄉	南陽村	東明村	崙前村	西榮村			
麥寮鄉	三盛村	後安村	新吉村	施厝村			
莿桐鄉	麻園村	四合村	埔尾村	六合村	甘厝村		
褒忠鄉	潮厝村	龍岩村	有才村				
水林鄉	後寮村	灣東村	灣西村	車港村	松北村	大溝村	萬興村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7、101 年及 102 年未曾獲獎村里
之 B 組名單

鄉鎮市別	村里社區名單								
崙背鄉					羅厝村	港尾村	阿勸村	五魁村	
	草湖村	舊庄村	水尾村	枋南村	大有村	豐榮村			
斗六市			四維里	太平里		光興里	三平里	鎮西里	鎮北里
			重光里	林頭里	鎮南里		梅林里	湖山里	長安里
				仁愛里		長平里		榴北里	榴南里
	虎溪里				十三里	鎮東里	公誠里	三光里	久安里
斗南鎮	龍潭里	嘉東里	成功里						
	東仁里		南昌里	北銘里	中天里		林子里	石龜里	
	新南里			東明里	小東里		田頭里	明昌里	
虎尾鎮	西伯里	新崙里	石溪里	靖興里					
		新興里		德興里	中山里		立仁里		
	惠來里		中溪里	下溪里	東屯里	西屯里	芳草里	墾地里	
	平和里	興南里	北溪里	三合里			安溪里	興中里	
西螺鎮			穎川里	延平里	建國里				
	振興里				永安里	中和里			
	新安里	新豐里	大新里	埤頭里	廣興里	頂湳里	吳厝里		
土庫鎮			鹿場里	公館里	詔安里	河南里	安定里		
	九隆里	下湳里	七座里						
	忠正里		宮北里			溪邊里	埤腳里		
北港鎮	北平里	新庄里	崙內里			東平里	奮起里	後埔里	
	西平里								
		光民里	東華里		中和里	義民里	共榮里	西勢里	
		大同里	仁安里	華勝里	新街里	劉厝里	後溝里	新厝里	
古坑鄉	仁和里	賜福里	水埔里		大北里			扶朝里	
		草湖里	溝皂里						
	水碓村		高林村	荷苞村		新庄村			
大埤鄉	華南村	永光村	朝陽村		桂林村	崙腳村	樟湖村	草嶺村	
		永昌村	麻園村	古坑村					
大埤鄉		北和村	大德村	松竹村	尚義村				
	西鎮村	聯美村				吉田村	豐岡村		
莿桐鄉	莿桐村			甘西村	興桐村	義和村	埔子村	大美村	
			五華村		興貴村	饒平村			
林內鄉			林北村	坪頂村	林茂村	九芎村	湖本村	烏麻村	

	重興村							
口湖鄉	口湖		頂湖	埔南	埔北	謝厝	蚵寮	下崙
	青蚶							梧北
	湖口	崙中	崙東	水井	後厝			
水林鄉	水北村	水南村		尖山村		順興村	大山村	
		蘇秦村			溪墘村	蕃薯村	山腳村	
	檣埔村	塭底村	海埔村	土厝村	春埔村	西井村	松中村	松西村
東勢鄉	月眉村	復興村	嘉隆村		東北村	龍潭村		昌南村
		新坤村	安南村					
褒忠鄉	中民村	埔姜村	中勝村	馬鳴村	新湖村		田洋村	
台西鄉	海北村	海南村	海口村		牛厝村	泉州村		
		永豐村	和豐村	蚊港村	五港村		富琦村	
元長鄉	長南村	長北村	子茂村	後湖村				潭西村
	崙仔村	新吉村	西莊村	鹿北村			內寮村	卓運村
		潭東村	客厝村	頂寮村	下寮村			
二崙鄉	崙東	崙西	來惠	三和		田尾	定安	
	大庄	庄西		復興	楊賢	港後		
		義庄						
四湖鄉			新庄村	溪底村	鹿場村	蔡厝村	湖寮村	施湖村
	林東村		崙南村		箔子村	箔東村	林厝村	飛東村
	崙北村	羊調村	內湖村					
麥寮鄉	麥豐	麥津	海豐	興華	瓦磘			崙後
		雷厝	橋頭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103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村(里)數及提報評比數量分配

鄉鎮市(別)	村(里)數	101 年及 102 年曾得獎村里數	101 年及 102 年未曾得獎村里數	須提報曾得獎村里數 (A 組)	須提報未曾得獎村里數 (B 組)
二崙鄉	18	7	11	1	2
土庫鎮	17	7	10	1	2
大埤鄉	15	7	8	1	1
口湖鄉	21	7	14	1	2
元長鄉	21	6	15	1	2
斗六市	38	13	25	1	2
斗南鎮	22	7	15	1	2
台西鄉	15	5	10	1	2
古坑鄉	20	6	14	1	2
四湖鄉	21	6	15	1	2
北港鎮	28	7	21	1	3
西螺鎮	27	8	19	1	2
林內鄉	10	3	7	1	2
東勢鄉	12	4	8	1	2
虎尾鎮	29	8	21	1	3
崙背鄉	14	4	10	1	2
麥寮鄉	12	4	8	1	2
莿桐鄉	14	5	9	1	2
褒忠鄉	9	3	6	1	2
水林鄉	24	6	18	1	3
總計	387	123	264	20	42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9、提報村里之簡介與績優事項

鄉（鎮、市）103 年度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計畫之提報村里資料
一、基本資料（簡介人口數及地理人文環境...等）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推動事項
三、環境教育宣導或志工運用
四、創意作為
五、照片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0、103 年度雲林縣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評分表（A 組）

鄉/鎮/市：		村/里：		評比日期：103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說明																		
1	資源回收站（點）	10	本項評分由村（里）提供資料（包含關懷據點、教會、廟宇、集會所、社區公有空地及停車場）設置資源回收站（點）情形進行評比。2 站以下為 0 分（每處資源回收站（點）至少包含分三類以上（含）方可計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設置基準（站數）</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r> <tr> <td>基準分數</td> <td>3</td> <td>4</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able>					設置基準（站數）	2	3	4	5	6	7	基準分數	3	4	7	8	9	10
設置基準（站數）	2	3	4	5	6	7															
基準分數	3	4	7	8	9	10															
2	資源回收站（點）分類設施	10	下列項目每設置一類加 1 分，至多加滿 10 分。 1.廢乾電池、2.廢照明光源、3.廢紙、4.廢光碟片、5.廢電子電器、6.廢行動電話、7.廢鐵容器、8.廢塑膠容器、9.廢鋁容器、10.廢輪胎、11.廢資訊物品、12.廢包裝用發泡塑膠、13.廢食用油、14.廢玻璃容器、15.廢鋁箔包、16.廢紙容器或紙餐具、17.廢自行車、18.廢寶特瓶、19.舊衣類、20 廢塑膠袋，由村里提供之書面資料（須含照片）或委員現場看之資源回收站（點）計分。																		
3	設置回收廢農藥容器或廢藥品容器設施	5	本項目由村（里）或社區設置回收廢農藥容器、廢藥品容器或環境衛生用藥容器設施，並出示回收流向證明給予 5 分。																		
4	資源回收站（點）導入個體業者辦理回收分類工作	10	1、村（里）輔導拾荒業者進入社區等處進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輔導 1 位即給予 1 分。 2、提供變賣所得回饋或無償提供回收物或贈與生財工具（如手推車、LED 背心、反光斗笠、反光帽、意外險、雨衣、雨鞋、工作服、手套、夾子、回收筒、竹掃把、塑膠袋等）（至少達新臺幣 500 元）給予 1 分。（本項前開至多加滿 10 分。）																		
5	資源循環再利用	15	下列項目每設置一類加 3 分，至多加滿 15 分。 1.舊衣物回收做公益或再利用、2.活動聚會使用重複清洗餐具、3.廢棄物再利用創作、4.建立二手物品交換或交易平台、5.再生能源使用（風力發電、雨水回收再利用、生質柴油...等）、6.其他（可現場舉證出有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作法。）																		
6	二手物回收修繕站或辦理二手物再	5	1、本項由村（里）或社區提供設置二手物回收修繕站，設置回收修繕站點加 2.5 分。 2、辦理二手物再生創作活動每場次加 2.5 分。（如廢																		

	生創作活動			油手工皂製作、打包帶編織及童玩創作...等。)
7	設置堆肥站點	5		本項目由村(里)、社區提供堆肥站點資料, 評分要點如下所示: 有設置者給予 1 分, 委員並依實際運作程度予以加分, 本項目至多給予 5 分。堆肥場定義: 將廚餘回收與落葉堆肥再利用設施, 並且提供實際運作之相關佐證資料, 如菌種添加、堆肥後成品之運用等。
8	加強廢玻璃容器回收機制	15		本項目由委員自行給分, 針對現有村(里)之棄置廢玻璃容器, 有實際作為者。
9	綜合評比	20		本項由委員自行針對村(里)、社區整體資源回收之用心、態度、表現、資源回收宣導情形及其他創新或優良作法等, 給予綜合評分。評分參考: 0-5 分: 待加強 5-10 分: 尚可 10-20 分: 優良
10	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5		本項由委員自行針對村(里)、社區整體提供之資源回收資料是否齊備, 給予綜合評分。評分參考: 1 分: 待加強 2-3 分: 尚可 4-5 分: 優良
總分		100		
評比委員(簽名):			單位:	
			村(里)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1、103 年度雲林縣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評分表（B 組）

鄉/鎮/市： 日		村/里：		評比日期：103 年 月									
項目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說明									
1	資源回收站（點）	10		本項評分由村（里）提供資料（包含關懷據點、教會、廟宇、集會所、社區公有空地及停車場）設置資源回收站（點）情形進行評比。2 站以下為 0 分（每處資源回收站（點）至少包含分 2 類以上（含）方可計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設置站數</td> <td>2-3</td> <td>4-6</td> <td>7 以上</td> </tr> <tr> <td>基準分數</td> <td>6</td> <td>8</td> <td>10</td> </tr> </table>		設置站數	2-3	4-6	7 以上	基準分數	6	8	10
設置站數	2-3	4-6	7 以上										
基準分數	6	8	10										
2	資源回收站（點）分類設施	15		下列項目每設置一類加 3 分，至多加滿 15 分。 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廢紙、廢光碟片、廢電子電器、廢行動電話、廢鐵容器、廢塑膠容器、廢鋁容器、廢輪胎、廢資訊物品、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廢食用油、廢玻璃容器、廢鋁箔包、廢紙容器或紙餐具、廢自行車、廢寶特瓶、舊衣類、廢塑膠袋，由村里提供之書面資料（須含照片）或委員現場看之資源回收站（點）計分。									
3	設置回收廢農藥容器或廢藥品容器設施	5		本項目由村（里）或社區設置回收廢農藥容器、廢藥品容器或環境衛生用藥容器設施，並出示回收流向證明給予 5 分。									
4	資源回收站（點）導入個體業者辦理回收分類工作	10		1、村（里）輔導拾荒業者進入社區等處進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輔導 1 位即給予 2 分。 2、提供變賣所得回饋或無償提供回收物或贈與生財工具（如手推車、LED 背心、反光斗笠、反光帽、意外險、雨衣、雨鞋、工作服、手套、夾子、回收筒、竹掃把、塑膠袋等）（至少達新臺幣 500 元）給予 2 分。（本項前開至多加滿 10 分。）									
5	資源循環再利用	20		下列項目每設置一類加 5 分，至多加滿 20 分。 1. 舊衣物回收做公益或再利用、2. 活動聚會使用重複清洗餐具、3. 廢棄物再利用創作、4. 建立二手物品交換或交易平台、5. 再生能源使用（風力發電、雨水回收再利用、生質柴油...等）、6. 其他（可現場舉證出有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作法。）									
6	二手物回收修繕站或辦理二手物再生	10		1、本項由村（里）或社區提供設置二手物回收修繕站，設置回收修繕站點加 5 分。 2、辦理二手物再生創作活動每場次加 5 分。（如廢油手工皂製作、打包帶編織及童玩創作...等。）									

	創作活動			
7	設置簡易堆肥站點	10		本項目由村(里)、社區或學校提供簡易堆肥站點資料，評分要點如下所示：設置 1 處給予 5 分；本項目至多給予 10 分。 備註：堆肥場為廚餘資源回收或落葉堆肥再利用設施。
8	加強廢玻璃容器回收機制	5		本項目由委員自行給分，針對現有村(里)之棄置廢玻璃容器，有實際作為者。
9	綜合評比	10		本項由委員自行針對村(里)、社區整體資源回收之用心、態度、表現、資源回收宣導情形及其他創新或優良作法等，給予綜合評分。評分參考：0-3 分：待加強 4-7 分：尚可 7-9：佳 10 分：優良
10	提供評比項目相關書面資料	5		針對 1-9 項評比項目製作書面資料(含各資源回收站站點地址、照片，及相關憑證)0 分：無或待加強 2-3 分：尚可 4-5 分：詳細
總分		100		
評比委員(簽名)：			單位：	
村(里)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2、103 年度雲林縣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之績優獎項

獎項	名額		補助金額
	曾得獎之村(里)	未曾得獎之村(里)	
特優獎	1 名	2 名	獎狀乙紙
優等獎	1 名	2 名	獎狀乙紙
甲等獎	3 名	6 名	獎狀乙紙

三、執行成果

依據大署 103 年度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辦理『103 年度村里資源回收績效評比』，由 20 鄉、鎮、市公所辦理 387 村、里書面考核，另安排委員針對各鄉鎮提報之村里評比資料進行評分作業，於 103 年度完成 20 鄉、鎮、市公所評比作業。表 4.8-13 為 103 年度本縣辦理村、里評比成果表，圖 4.8-9 為現場審核辦理情形。

表 4.8-13、103 年度雲林縣辦理村、里評比成果表

組別	鄉鎮市	村里別	名次
A	土庫鎮	大荖里	1
A	古坑鄉	田心村	2
A	大埤鄉	南和村	3
A	斗南鎮	西岐里	4
A	元長鄉	鹿南村	5
B	林內鄉	重興村	1
B	古坑鄉	水碓村	2
B	二崙鄉	義庄村	3
B	莿桐鄉	興桐村	4
B	元長鄉	長南村	5
B	斗南鎮	小東里	6
B	二崙鄉	崙東村	7
B	大埤鄉	尚義村	8
B	北港鎮	劉厝里	9
B	北港鎮	扶朝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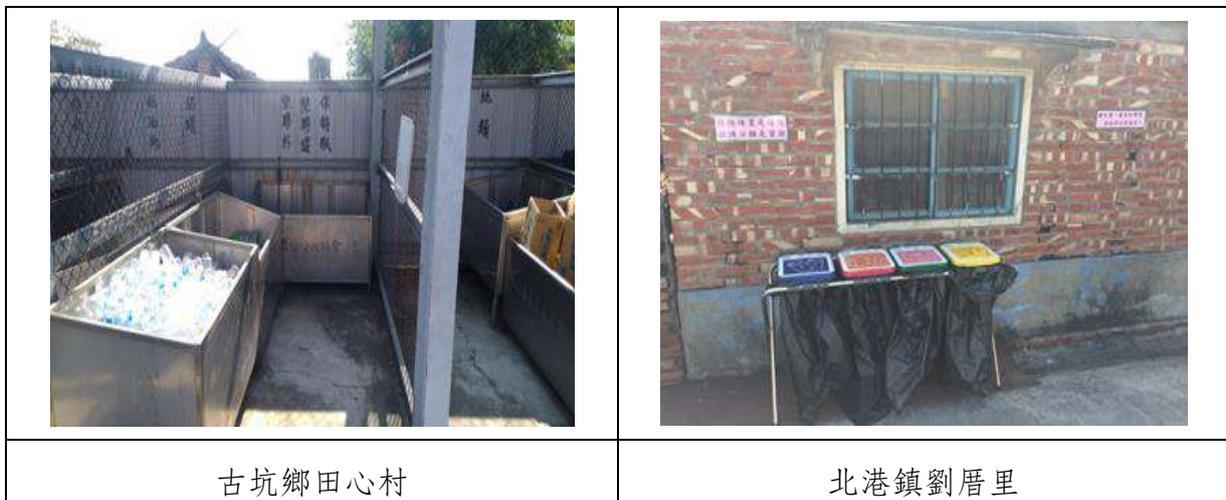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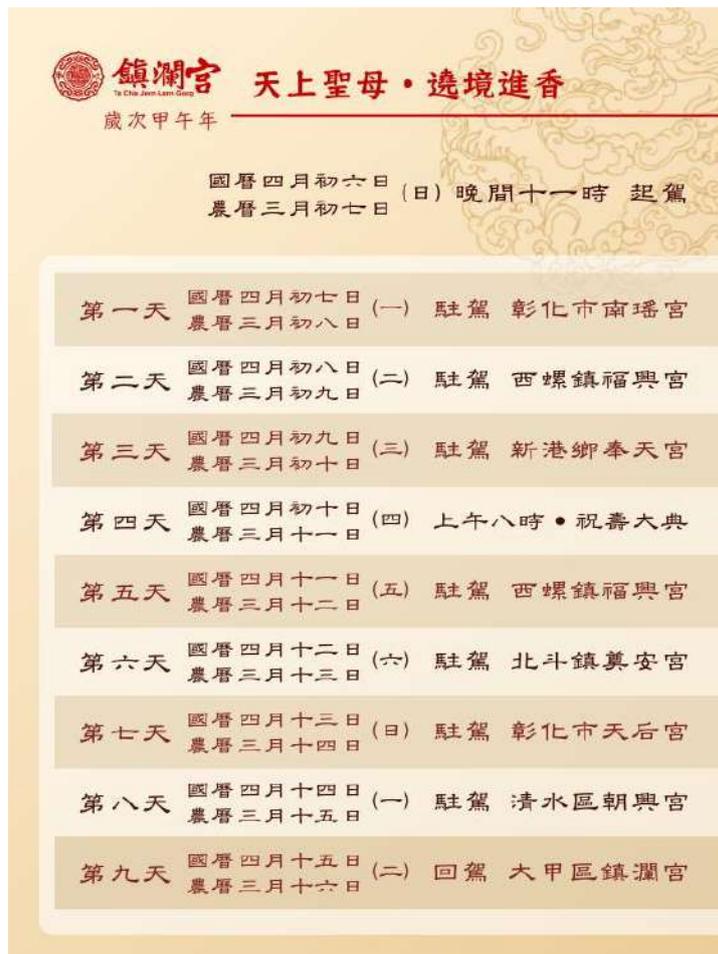
圖 4.8-9、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評比情形

4.10 協助辦理 103 年大甲媽祖遶境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大甲媽祖進香遶境活動，始於創建之時的湄洲進香活動，每年農曆三月，來自各地的十餘萬信徒組成聲勢浩大的進香隊伍，以大甲鎮瀾宮為出發點，在八天七夜中遶境隊伍跨越中部沿海四縣市（台中、彰化、雲林、嘉義），經過廿一個鄉鎮，八十餘座廟宇，跋涉三百三十公里路。由於遶境期間人數眾多，本縣為推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提供宣導、回收及各項創意作為，以期提升本限資源回收成效。

依據招標規範規定，本計畫須先提送工作計畫書送環保局核定後實施，工作計畫書須包含辦理方式、人力需求說明、攤位宣導方式、沿途資源回收點設置、宣導品採購及宣導衣服(含帽子)採購等。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資源回收成果統計，執行流程如下：

- 一、活動名稱：2014 媽祖遶境、臺灣乾淨
- 二、活動日期：103 年 4 月。
- 三、活動地點：雲林縣媽祖遶境路線如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103 年大甲媽祖繞境行程

四、活動內容：

- (一) 現場擺設環保宣導攤位(活動剪影如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 (二) 沿途設立資源回收點
- (三) 召集社區、社團、慈善機構組成環保志工隊，以隨遶境隊伍後方清掃路面，撿拾資源回收物及垃圾分類。
- (四) 採購環保宣導品及製作宣導衣服
 - (1) 規劃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宣導品
 - (2) 設計規劃環保風格之媽祖遶境衣服、帽子



媽祖遶境自備餐具 FB 打卡宣導活動



媽祖遶境自備餐具拍照打卡送小禮物與照片留念



資源回收兌換-西螺鎮公所



虎尾鎮公所資源回收宣導

	
二崙鄉公所資源回收宣導	元長鄉公所資源回收宣導
	
土庫鎮公所資源回收宣導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雲林縣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成果剪影

五、活動成果

為了推廣民眾作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分別於雲林縣西螺大橋南側、二崙鄉賜福宮、土庫鎮順天宮、元長鄉義天宮、虎尾鎮德興宮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今年為了宣導民眾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一次用免洗餐具，特別在西螺大橋南側活動攤位設置「自備餐具!響應環保!拍拍機拍照上傳送好禮!」。活動獲得民眾的熱請參與與支持，此次活動共計回收約 9.0 公噸資源回收物，相較 102 年回收量 5.9 公噸增加 3.1 公噸，而環保局提供的回收兌換宣導品已近全數換出。

4.11 辦理資源回收物強制分類工作

本縣配合環保署開始「全國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推動以來，積極宣導本縣民眾落實分類作業，因此針對垃圾清運路線排出之垃圾包組成進行調查並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工作，以降低本縣垃圾清運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率。依照「103 年度資源回收稽查管制及宣導計畫」之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進行 20 鄉鎮市垃圾清運收集及民眾垃圾分類排出情形」，安排查核公所垃圾清運收集及破袋執行狀況。為使工作人員執行順利及作法一致，規劃提出「103 年度雲林縣垃圾清運路線垃圾包強制分類查核宣導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稱 **SOP**)，製作為本工作團隊同仁於現場執行攜帶之作業規範。本 **SOP** 內容為包括工作人員執行應準備工具、作業流程及現場應對等之程序規範。

一、執行目標：

加強今年度本縣清運路線調查與輔導，由 20 鄉鎮市公所提供清運路線進行沿線隨車稽查，於民眾排出垃圾時由工作人員進行查核宣導，現場針對清運路線沿線之垃圾包查核宣導，了解清運路線垃圾分類情形，以量化方式統計民眾排出垃圾包中含有回收物之數量及種類，以做為本工作之宣導績效及後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參考，使民眾瞭解環保局推動「零廢棄·資源全回收」的決心，因此在民眾排出垃圾包的第一時間即進行宣導垃圾分類，有助養成民眾培養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正確觀念與良好習慣。

二、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主要分為「行前作業」、「現場查核宣導」、「緊急應變通報」、「資料彙整」等 4 大部分進行說明：

(一) 行前準備：

1. 路線安排：規劃由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提供清運路線進行隨車稽查，年度共計完成 36 條清運線查核作業，查核順序將經過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商討時間排程後進行，每條次路線作業配置 2 位工作人員，並配合該清運車輛行駛時間進行沿線查包宣導。
2. 器具準備：作業進行前應備齊各項執行器具，包含「身分辨識」的工作識別證、宣導背心；「檢查器具」口罩、衛生手套、相機；「宣導器材」宣導紀錄表等。
3. 外出報備：進行查核宣導作業前，出發前向業務所屬承辦人員或長官報備查核時間及路線。檢查行前作業的第 1.2 項「器具準備」是否有備齊。

(二) 現場查核：

1. 佩戴識別證：工作人員於到達選定清運路線前，須完成工作識別證穿

- 戴，及備妥檢查器具。
2. 於垃圾車前執行作業：宣導工作須於垃圾車到達前執行，及宣導作業點位於垃圾車清運前。
 3. 選定為民眾丟棄之垃圾包：選定查核宣導對象為民眾準備丟棄的垃圾包。
 4. 出示工作識別證/表明來意：工作人員須先表明身分、說明來意及出示工作識別證，查核用語為：「您好!我們是環保局宣導垃圾強制分類的工作人員」，同時向民眾展示工作識別證。
 5. 詢問民眾配合：確認民眾腳邊或拿著之垃圾包為排出狀況，查核用語為「我看一下您要丟棄的垃圾包，了解垃圾分類狀況」
 6. 拒絕查核：若第 2.5 項民眾回答為「非要丟棄的垃圾包」或「非垃圾包所有人」，則該對象不進行調查宣導，並直接進行記錄時間地點及原因。若為可配合查核對象則進行下項（第 2.7 項）步驟。
 7. 解袋作業/回收物計數：將可配合調查開拆或解包垃圾包者，目視計數垃圾包內容夾雜資源回收物種類及數量。
 8. 拍照/紀錄：計數垃圾包內之資源回收物種類及數量後，工作人員使用數位相機將查核情形進行拍照作業。拍照完成後，工作人員填寫宣導紀錄表(如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所示)，針對垃圾包中資源回收物種類及數量進行填寫。
 9. 宣傳輔導/協助民眾分類：如第 2.8 項查核結果之垃圾包有回收物達 3 件(含)以上，則現場進行宣導民眾立即進行垃圾分類作業，查核宣導用語：「您好!您的垃圾包有夾雜回收物，麻煩您配合進行分類，感謝您的配合」。
 10. 民眾拒絕分類：如第 2.9 項民眾垃圾包中夾雜資源回收物，且無意願配合立即垃圾分類，則現場勸導民眾做好分類後才行將垃圾包排出，同時開立勸導單(如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所示)，同時記錄於宣導紀錄表上。
 11. 複查違規處理作業：經開立勸導單之民眾，如再次發現仍未做好垃圾分類，垃圾包中夾雜 3 件(含)以上回收物，則進行拍照、記錄於於宣導紀錄表，於隔日彙整後提報承辦人員。

(三) 緊急狀況

1. 突發緊急狀況：突發狀況包含「民眾強烈拒絕查核」、「與民眾發生爭執」、「工作人員發生意外時」，則立即停止作業。
2. 聯絡承辦人員：迅速聯絡環保局報告狀況。如遇民眾有疑問，宣導用

語：「您好!要是對於垃圾分類有相關疑問，可以撥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76640，可聯絡承辦人員為您詳細說明」。

(四) 資料彙整

宣導紀錄表製作內容分為車號、時間、地點及宣導內容等，填寫方式為記錄當天跟隨垃圾車車號，針對一個垃圾包宣導作業則記錄宣導時間及地點，而宣導內容為公告應回收物之種類及數量進行填寫，最後為工作人員簽名。遇 2.6 項中的民眾拒絕查核，將當日的車號、時間及地點，記錄於宣導紀錄表中，作為往後宣導作業之基本資料。如 3.1 項中的「民眾強烈拒絕查核」、「與民眾發生爭執」、「工作人員發生意外時」則將該點進行記錄，記錄事情之發生經過、時間等事項於宣導紀錄表之備註。

隨車沿線稽查上，下午多為民眾放置路邊的落地垃圾，本年度規劃將沿線落地垃圾包另做統計，匯整資料加以分析，以便日後再選定路線沿線稽查時，提供更詳細之依據。

工作人員將當日作業結果於隔日進行整理，將宣導紀錄表內容及現場照片之相關資料鍵入 EXCEL，針對單一垃圾包製作單項記錄，記錄內容包含當日跟隨垃圾車之車號、宣導地點及時間、工作人員及回收物種類及數量等，後續並將紙本依照路線製成冊保存，以供備查。

	
<p>保麗龍杯</p>	<p>鋁箔包、紙餐盒</p>
	
<p>現場查核垃圾包分類情形</p>	<p>輔導民眾垃圾分類</p>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本公司辦理隨垃圾車查核民眾
垃圾包分類現場執行情形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隨垃圾車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隨垃圾車破袋宣導紀錄表			
_____鄉鎮市_____路線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工作人員	
地點			

袋宣導紀錄表

宣 導 情 形	<p>1、台端所持應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共____件，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紙類(含鋁箔包、紙容器)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鐵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鋁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玻璃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塑膠類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電池類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行動電話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電器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光碟片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廢照明光源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廚餘</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現場稽查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現場宣導後立即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意願配合分類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民眾拒絕查核</p> <p>3、備註：</p>
------------------	--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垃圾強制分類勸導單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違反人		機構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機構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住址		機構負責人住址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垃圾中含有回收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廢鐵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鋁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玻璃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紙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鋁箔包 <input type="checkbox"/> 廢塑膠容器(<input type="checkbox"/> 廢寶特瓶 PET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 PS <input type="checkbox"/> PVC <input type="checkbox"/> PE <input type="checkbox"/> 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廢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廢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廢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環境用藥容器 (3) <input type="checkbox"/> 廢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廢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廢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廢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廢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廢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廢光碟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廢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保麗龍 (5)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稽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依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處理方式	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開立勸導單，日後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6000 千元以下罰鍰。		

稽查人員：_____

會同人員：_____

違反人或機構代表：_____

三、執行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工作團隊共計完成 41 條次清運路線民眾垃圾包分類查核作業，違規項目以紙容器餐盒及塑膠類為主，大都為民眾用餐過後的紙便當、飲料杯為主，部分餐盒內甚至還有殘留廚餘的情況，且部分民眾的垃圾包中含有生、熟廚餘，本工作團隊當場輔導民眾立即進行分類工作，民眾當場多配合垃圾分類工作，願意將垃圾進行分類，少部分則有拒絕分類的情形，現場稽查人員要求帶回進行分類後才交出，表 4.10-3 為查核民眾垃圾包分類執行成果。雲林縣整體稽查情形說明如下。

表 4.10-3、隨垃圾車查核民眾垃圾包分類執行成果

查核日期	鄉鎮市	查核包數	含有回收物垃圾包數 (違規比例)	含有 3 件以上回收物垃圾 包數(違規比例)
5 月份	斗六市	300	160(53%)	13(4%)
6 月份	斗南鎮	150	62(41%)	9(6%)
7 月份	水林鄉	150	121(81%)	45(30%)
8 月份	褒忠鄉	150	112(75%)	10(7%)
9 月份	西螺鎮	150	102(68%)	6(4%)
10 月份	東勢鄉	150	87(58%)	19(13%)
11 月份	林內鄉	50	20(40%)	1(2%)
	古坑鄉	50	10(20%)	0(0%)
	莿桐鄉	50	12(24%)	3(6%)
12 月份	斗六市	150	46(31%)	1(0.7%)
	土庫鎮	50	14(28%)	0(0%)
	大埤鄉	50	14(28%)	2(4%)
	北港鎮	50	14(28%)	0(0%)
	元長鄉	50	14(28%)	0(0%)
1 月份	二崙鄉	50	19(38%)	0(0%)
	崙背鄉	50	20(40%)	3(6%)
	口湖鄉	50	29(58%)	6(21%)
	四湖鄉	50	43(86%)	6(14%)
2 月份	台西鄉	50	27(54%)	1(3%)
	麥寮鄉	100	63(63%)	5(8%)
3 月份	虎尾鎮	150	72(48%)	5(3%)
小結		2050	1061(51%)	135(6%)

	
<p>現場查核垃圾包分類情形</p>	<p>現場查核垃圾包分類情形</p>
	
<p>褒忠鄉-飲料杯</p>	<p>水林鄉-廚餘</p>

圖 4.10-2、隨垃圾車查核民眾垃圾包分類現場執行情形

(一)、雲林縣

計劃期間針對縣內 20 鄉鎮市進行破袋稽查共計完成 41 條路線清運路線總計 2050 包垃圾袋。無回收物佔 989 包，合格率为 48%，檢查有回收物共計 1061 袋，其中回收物 3 件以下要求民眾立即改善占 926 袋，資源回收物 3 件以上要求民眾退回 135 袋；現場發現，民眾排出垃圾包之回收物多以紙類為最大宗占 46%，其次為塑膠類 24%，稽查結果發現民眾對紙類及塑膠類分類觀念較不足，故此應加強對民眾宣導紙類及塑膠類回收分類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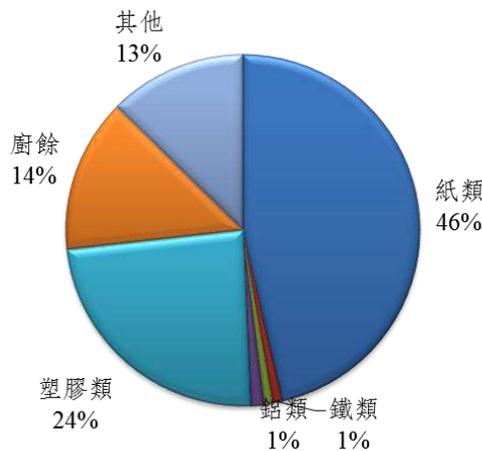


圖 4.10-3、雲林縣垃圾袋資源回收物組成分析圖

四. 結論與建議

經破袋抽查結果，發現仍有部分垃圾包中含有資源回收物，多數紙類、飲料塑膠杯和廚餘等常見回收物，顯示民眾有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的基本觀念，但自我分類行動力仍需加強，為擴大垃圾強制分類沿線稽查成效，未來建議事項包括：

(一) 擴大交由各鄉鎮市清潔隊辦理垃圾沿線稽查工作

本計畫今年度針對各鄉鎮市部分路段實施沿線破袋稽查工作，成效良好，未來建議由環保局主動訂定垃圾強制分類稽查計畫，擴大交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辦理，以逐漸養成民眾分類回收習慣。

(二) 結合村里辦公室進行破袋檢查勸導工作

可針對垃圾強制分類欠佳路線、村里，邀請村里長、當地志工擔任沿線民眾垃圾袋破檢查與勸導工作，並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叮囑民眾在家中先分類完全再交由清潔隊回收。

(三) 配合加強垃圾車進場管制作業

建議垃圾車進入焚化廠前進廠管制措施(由焚化廠委託操作單位執行)，垃圾車於進入焚化爐前需於平台檢查是否有夾雜資源回收物以符合進廠管理規定，並於每月統計結果交由本計畫，分析回收物比例較高公所清運車輛，安排隨車破袋檢查。

4.12 辦理清潔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檢討及教育訓練

4.12.1 辦公所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會

為加強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對於稽查本職學能，工作團隊於計畫期間辦理完成 20 場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主要以查核作業應注意事項提出說明，讓執行人員對於業者現場稽查規範能有一致性的標準與法令熟稔度，以下茲將說明會之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邀請對象

轄內 20 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隊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二、辦理地點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會議室。

三、會議內容規劃

說明會內容分為垃圾強制分類查核工作及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說明，最後由環保局長官與業者代表共同座談，會議規劃時間約為 60 分鐘。說明會議程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所示，課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雲林縣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議程

時間(分鐘)	講題大綱	主講人
5	簽到	綠信公司
5	主席致詞	雲林縣環保局
20	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工作	綠信公司/講師
20	勞工安全衛生作業	綠信公司/講師
10	綜合討論	雲林縣環保局

四、執行成果

針對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辦理在職教育講習目前共計 20 場次，參加人數有 735 人(如表 4.11-2 所示)。因應清潔隊員工作需求，講習內容包括廢照明光源(含破損者)妥善包裝回收、農藥廢容器回收、資源回收相關法規及政策、環保法規、民眾陳情案例及勞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工安意外案例說明等。各場次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講習辦理情形如圖 4.11-1 所示。

表 4.11-2、各場次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講習彙整表

序號	受訓單位	日期	時間	人數
1	西螺鎮清潔隊	6月12日	16:00~17:00	47
2	林內鄉清潔隊	7月15日	13:30~14:30	21
3	元長鄉清潔隊	7月17日	13:30~14:30	28
4	口湖鄉清潔隊	7月18日	09:00~10:00	37
5	台西鄉清潔隊	8月6日	14:00~15:00	28
6	水林鄉清潔隊	8月7日	16:00~17:00	22
7	褒忠鄉清潔隊	8月8日	08:30~09:30	26
8	斗南鎮清潔隊	8月12日	14:00~15:00	40
9	四湖鄉清潔隊	8月13日	09:00~10:00	25
10	四湖鄉清潔隊	8月13日	14:00~15:00	46
11	虎尾鎮清潔隊	8月14日	16:00~17:00	69
12	莿桐鄉清潔隊	8月15日	15:00~16:00	38
13	斗六市清潔隊	8月18日	14:40~15:40	70
14	大埤鄉清潔隊	8月19日	15:00~16:00	19
15	土庫鄉清潔隊	8月21日	14:30~15:30	39
16	北港鎮清潔隊	8月25日	08:30~09:30	62
17	東勢鄉清潔隊	8月27日	09:00~10:00	23
18	二崙鄉清潔隊	8月27日	14:00~15:00	34
19	崙背鄉清潔隊	8月29日	08:30~09:30	33
20	古坑鄉清潔隊	9月2日	08:30-09:00	28
總參加人數				735

西螺鎮清潔隊 辦理日期：6 月 12 日	
	
西螺鎮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西螺鎮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林內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7 月 15 日	
	
林內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林內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元長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7 月 17 日	
	
元長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元長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口湖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7 月 18 日	
	
口湖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口湖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p>台西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6 日</p>	
	
<p>台西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p>	<p>台西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p>
<p>水林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7 日</p>	
	
<p>水林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p>	<p>水林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p>
<p>褒忠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8 日</p>	
	
<p>褒忠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p>	<p>褒忠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p>
<p>斗南鎮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12 日</p>	
	
<p>斗南鎮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p>	<p>斗南鎮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p>

四湖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13 日	
	
四湖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四湖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麥寮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13 日	
	
麥寮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麥寮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虎尾鎮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14 日	
	
虎尾鎮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虎尾鎮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莿桐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15 日	
	
莿桐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莿桐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斗六市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18 日	
	
斗六市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斗六市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大埤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19 日	
	
大埤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大埤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土庫鎮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21 日	
	
土庫鎮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土庫鎮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北港鎮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25 日	
	
北港鎮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北港鎮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東勢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27 日	
	
東勢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東勢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二崙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28 日	
	
二崙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二崙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崙背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8 月 29 日	
	
崙背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崙背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古坑鄉清潔隊 辦理日期：9 月 2 日	
	
古坑鄉清潔隊教育訓練簡報情形	古坑鄉清潔隊隊員意見交流

圖 4.11-1、雲林縣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4.12.2 辦理 2 天 1 夜資源回收業務檢討及教育訓練

一、計畫緣起

資源回收工作方面自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政策，陸續辦理清潔隊定點收取回收資源物品；在垃圾收集上為解決過去垃圾子車可能造成景觀與髒亂的問題，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擬定「減量化」、「資源化」、「處理多元化」及「決策透明化」為未來垃圾處理的政策導向，提出「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的願景，朝資源化及多元化的廢棄物管理政策邁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配合環保署「零廢棄」政策，自 94 年全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回收等工作，將過去垃圾處理思維由消極的垃圾處理，轉化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經營策略，因此期望透過環保局「103 年度資源回收業務檢討、教育訓練暨觀摩活動」，吸取更多績優單位的推動經驗及創新思維，期使更順利落實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等政策。

二、活動目的

透過參觀高雄市首座設置之資源回收機以及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觀光景點區資源回收，讓縣市資源回收創意作法資訊相互交流，推動方式觀摩學習，提升本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成效。

三、活動主題

汲取當地執行機關、社區、學校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的創新作法。

四、活動人員

局內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人員 20 人、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提報 2 人名單，20 鄉鎮市共 40 人，總計 60 人。

五、活動時程

103 年 06 月 24 至 103 年 6 月 25 日。

六、活動行程

第一天：環保局集合→高雄市資源回收機參觀→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場→午餐→飯店 Check In→晚餐→海灘 BBQ

第二天：早餐→參觀南仁湖生態園區→午餐→屏東縣當地特色景點搭車返回→雲林縣環保局(賦歸)。行程規劃如表 4.11-3

表 4.11-3、業務檢討及教育訓練行程表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第一天		
08：00~08：30	集合、點名及出發	雲林縣環保局門口
08：30~10：30	遊覽車上影片欣賞	南下路程
10：30~11：00	全台首座資源回收機參觀	高雄市美麗島捷運站
11：00~12：00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場	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6 號
12：00~13：00	中午用餐	餐廳
13：00~15：00	遊覽車上影片欣賞	前往屏東縣南下路程
15:00~	飯店 Check In	墾丁夏都飯店
17：30~20：00	餐廳用餐	飯店內用餐
20：00-	自由活動	墾丁
第二天		
07：00~08：30	早安~飯店餐廳享用中西式自助早餐	飯店餐廳
09：00~12：00	參訪環境教育場所	南仁湖生態保護區
12：40~13：30	中午用餐	當地餐廳
13：30~15：30	參訪當地觀光特色	車城福安宮
15：30~17：30	返家賦歸	雲林縣環保局

七、辦理成果

第一天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帶領觀摩位於高雄市美麗島捷運站全台首座資源回收機，經由導覽人員的解說，了解 ARM 的運作模式，並可運用至其它資源回收物回收上，也增進環保相關創意作法訊息。第二站參訪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場，首先觀看了該回收場的介紹影片，經由影片充分了解該回收場整體運作模式以及其與附近回饋中心生態園區如何共生共存，隨後至回收場內之回饋中心參觀各項環保設施。

第二天參訪南仁湖生態保護區，需先至墾管處觀看聽簡報及觀賞影片，觀看完影片之後參觀墾管處內部的裝置藝術，全都是廢棄物再利用所製成的物品，使人了解到廢棄物可以用這種方式展現另一種風貌。之後進入保護區，沿途有著相當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不禁讓人感嘆大自然的奧妙。

	
<p>與高雄市環保局合照</p>	<p>ARM 資源回收機介紹</p>
	
<p>ARM 資源回收機實際操作</p>	<p>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場觀賞影片</p>
	
<p>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場回饋中心</p>	<p>墾管處內部</p>
	
<p>南仁湖生態保護區管制站</p>	<p>南仁湖生態保護區導覽</p>

圖 4.11-2、2 天 1 夜資源回收業務檢討及教育訓練參訪照片

4.13 辦理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考核作業

4.13.1 辦理每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檢討工作

訂定本縣 103 年度目標為每日清運量 260 公噸，資源回收率 36.51%，本工作團隊針對各鄉鎮市基本特性進行分析，提出每月未達目標值之公所名單，定期每季邀請各公所進行業務檢討連繫會報，針對未達目標值的公所，提出資源回收加強執行方向，圖 4.12-1 為本年度辦理清潔隊長聯繫會報整體執行流程。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辦理每季垃圾減量目標檢討工作流程

一、審查作業時程規劃

審查時程規劃各公所月報表提報時間為每月的 5 日前，提供本計畫 5 天的審查機制，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彙整提報環保署，規劃配合環保局時程於每季邀集各公所辦理業務檢討聯繫會報，各鄉鎮市與本計畫分工與時程控管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月報表提報審查時程控管

時程控管	責任分工		
	各公所	工作團隊	環保局
每月 5 日前	提報前一個月之執行成果	---	---
每月 8 日前	---	完成各公所提報資料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審查	---
每月 9 日	---	彙整所有公所提報之執行成果並完成月報製作	---
每月 10 日	---	---	簽核確認
每月 10 日	---	---	上網申報

每季(配合環保局)	提出缺失	輔導未達目標公所，提出改善方案	---
-----------	------	-----------------	-----

二、完整性與合理性審查原則

- (一) 完整性：主要為報表各欄位填寫之完整，資源回收成果之每項回收單位及回收項目均需填寫，無回收量者輸入「0」。
- (二) 合理性：為報表中各項填報數據是否合乎現況，即以 102 年度執行成果計算各清潔隊資源回收成果之各項目平均數量；垃圾清運狀況報表則參考 102 年度執行成果計算，推估各清潔隊提報清運量與各方式處理量，是否浮報短報，並注意數量單位為公噸。

三、各鄉鎮市垃圾清運量及資源回收現況分析

為加強各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本計畫團隊分析 102 年度垃圾清運量及資源回收成果，並提供年度執行目標，同時藉由各季清潔隊長連繫會報中檢討各鄉鎮市執行情形，針對未達目標值之鄉鎮市，協助設定新目標值，並安排專員至現場加強輔導，以期達成本縣資源回收目標，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為本計畫團隊檢核 102 年度各鄉鎮市成果及 103 年度執行目標，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為本計畫協助辦理清潔隊長連繫會報現場情形。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雲林縣 20 鄉鎮市公所 103 年度執行目標規劃

鄉鎮市	垃圾清運量 (公噸)	102 年每日清 運量(公噸)	103 年每日清 運量目標(公 噸)	102 年資源回 收率(%)	103 年資源回 收率目標(%)
雲林縣	113,549.44	311.09	260.0	33.51	36.51
斗六市	20,314.56	55.66	40.1	34.37	37.37
斗南鎮	8,714.64	23.88	17.4	30.70	34.70
虎尾鎮	11,225.74	30.76	26.2	30.97	34.97
西螺鎮	7,525.65	20.62	17.9	32.16	36.16
土庫鎮	4,319.52	11.83	11.2	38.99	40.99
北港鎮	6,936.53	19.00	15.8	33.65	36.65
古坑鄉	5,185.21	14.21	12.5	32.16	36.16
大埤鄉	3,479.76	9.53	7.7	32.30	36.30
莿桐鄉	4,280.79	11.73	11.2	35.89	38.89
林內鄉	2,956.71	8.10	7.3	35.78	38.78

鄉鎮市	垃圾清運量 (公噸)	102 年每日清 運量(公噸)	103 年每日清 運量目標(公 噸)	102 年資源回 收率(%)	103 年資源回 收率目標(%)
二崙鄉	2,552.00	6.99	6.5	41.65	43.65
崙背鄉	2,795.00	7.66	8.4	36.83	38.83
麥寮鄉	6,946.40	19.03	15.0	42.56	44.56
東勢鄉	3,714.10	10.18	6.1	22.61	27.61
褒忠鄉	2,160.00	5.92	5.2	26.51	31.51
臺西鄉	3,596.06	9.85	9.5	33.21	37.21
元長鄉	3,832.00	10.50	10.5	32.46	36.46
四湖鄉	3,758.30	10.30	9.8	35.27	38.27
口湖鄉	4,606.40	12.62	11.1	26.99	31.99
水林鄉	4,650.07	12.74	10.5	26.01	31.01

	
說明執行目標	會議簡報
	
頒獎情形	綜合討論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協助辦理清潔隊長聯繫會報現

場情形

四、執行成果

(一)103 年第二季業務聯繫會報(103.6.23)

本工作團隊於 6 月 23 日在雲林縣環保局 4 樓大禮堂辦理 103 年第二季資源回收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議程表 4.12-3 所示，本次會議共計 20 鄉鎮市公所出席會議。為加強各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本計畫團隊分析了 103 年度 1~3 月之垃圾清運量與資源回收成果，同時比較分析去年同時段之成果，針對尚未達到 103 年度目標值之鄉鎮市，將列為下半年度重點輔導對象，並安排專員至現場加強輔導，以期達到本縣今年度資源回收目標。

表 4.12-3、雲林縣第二季資源回收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5：00	1. 前季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會議記錄執行情形說明 2. 103 年度 1~3 月資源回收成果說明 3. 103 年度鄉鎮市資源回收考核及填表說明 4. 臨時動議
15：00-15：30	綜合討論
15：30	散會



圖 4.12-3、103 年第二季業務聯繫會報現場照片

(二)、103 年第三季業務聯繫會報(103.09.29)

本工作團隊於 9 月 29 日在雲林縣環保局 4 樓大禮堂辦理 103 年第三季資源回收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議程表 4.12-4 所示，本次會議共計 20 鄉鎮市公所出席會議。為加強各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本計畫團隊分析了 103 年度 4~8 月之垃圾清運量與資源回收成果，同時比較分析去年同時段之成果，針對尚未達到 103 年度目標值之鄉鎮市，將列為下半年度重點輔導對象，辦理情形如圖 4.12-4。表 4.12-5 及表 4.12-6 為各公所 4-8 月資源回收率與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滿分目標比較，藉由各季清潔隊長連繫會報中檢討各鄉鎮市執行情形，並安排專員至現場加強輔導，以期達成本縣資源回收目標。

表 4.12-4、雲林縣第三季資源回收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14：30-14：40	報到	-
14：40-14：50	主席致詞	環保局
14：50-16：00	1.前季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會議記錄執行情形說明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3 年度 4~8 月資源回收成果說明	
	3.臨時動議	
	4.頒獎(102 年度雲林縣公所資源回收成果績優鄉鎮市)	環保局
16：00-16：3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6:30	散會	



圖 4.12-4、103 年第三季業務聯繫會報現場照片

表 4.12-5、各鄉鎮市 4-8 月資源回收率比較表

鄉鎮市	103 年目標	4-8 月成果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率 (%)	差異值
雲林縣	36.51%	36.28%	-0.23%
斗六市	37.37%	37.17%	-0.20%
斗南鎮	34.70%	36.85%	2.15%
虎尾鎮	34.97%	33.11%	-1.86%
西螺鎮	36.16%	38.45%	2.29%
土庫鎮	40.99%	36.33%	-4.66%
北港鎮	36.65%	39.19%	2.54%
古坑鄉	36.16%	36.08%	-0.08%
大埤鄉	36.30%	34.86%	-1.44%
莿桐鄉	38.89%	40.86%	1.97%
林內鄉	38.78%	38.37%	-0.41%
二崙鄉	43.65%	42.64%	-1.01%
崙背鄉	38.83%	36.43%	-2.40%
麥寮鄉	44.56%	39.75%	-4.81%
東勢鄉	27.61%	23.63%	-3.98%
褒忠鄉	31.51%	30.19%	-1.32%
臺西鄉	37.21%	35.20%	-2.01%
元長鄉	36.46%	34.90%	-1.56%
四湖鄉	38.27%	37.30%	-0.97%
口湖鄉	31.99%	30.15%	-1.84%
水林鄉	31.01%	29.74%	-1.27%

表 4.12-6、各鄉鎮市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比較表

鄉鎮市	103 年目標	4-8 月成果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差異值
斗六市	0.34	0.28	-0.06
斗南鎮	0.34	0.268	-0.072
虎尾鎮	0.34	0.261	-0.079
西螺鎮	0.34	0.315	-0.025
土庫鎮	0.27	0.264	-0.006
北港鎮	0.34	0.354	0.014
古坑鄉	0.23	0.207	-0.023
大埤鄉	0.27	0.287	0.017
莿桐鄉	0.27	0.397	0.127
林內鄉	0.27	0.207	-0.063
二崙鄉	0.27	0.311	0.041
崙背鄉	0.27	0.196	-0.074
麥寮鄉	0.27	0.266	-0.004
東勢鄉	0.27	0.204	-0.066
褒忠鄉	0.27	0.186	-0.084
臺西鄉	0.27	0.233	-0.037
元長鄉	0.27	0.201	-0.069
四湖鄉	0.27	0.258	-0.012
口湖鄉	0.27	0.174	-0.096
水林鄉	0.27	0.205	-0.065

(三)、103 年第四季業務聯繫會報(103.12.05)

本工作團隊於 12 月 05 日在斗六市北海活海鮮餐廳辦理 103 年第四季資源回收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議程表 4.12-7 所示，本次會議共計 20 鄉鎮市公所出席會議。為加強各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本計畫團隊分析了 103 年度 9~10 月之垃圾清運量與資源回收成果，同時比較分析去年同時段之成果，針對尚未達到 103 年度目標值之鄉鎮市，將列為下半年度重點輔導對象，辦理情形如圖 4.12-5。表 4.12-8 及表 4.12-9 為各公所 9-10 月資源回收率與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滿分目標比較，藉由各季清潔隊長聯繫會報中檢討各鄉鎮市執行情形，並安排專員至現場加強輔導，以期達成本縣資源回收目標

表 4.12-7、雲林縣第四季資源回收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12：10-12：20	報到	-
12：20-12：30	主席致詞	環保局
12：30-14：30	1. 前季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會議記錄執行情形說明 2. 103 年度 9~10 月資源回收成果說明 3. 綜合檢討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15：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5：00	散會	



圖 4.12-5、103 年第四季業務聯繫會報現場照片

表 4.12-8、各鄉鎮市 9-10 月資源回收率比較表

鄉鎮市	103 年目標	9-10 月成果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率 (%)	差異值
雲林縣	36.51%	38.35%	1.84%
斗六市	37.37%	38.18%	0.81%
斗南鎮	34.70%	43.04%	8.34%
虎尾鎮	34.97%	35.00%	0.03%
西螺鎮	36.16%	41.17%	5.01%
土庫鎮	40.99%	32.35%	-8.64%
北港鎮	36.65%	39.90%	3.25%
古坑鄉	36.16%	36.56%	0.40%
大埤鄉	36.30%	37.50%	1.20%
莿桐鄉	38.89%	45.42%	6.53%
林內鄉	38.78%	47.43%	8.65%
二崙鄉	43.65%	41.94%	-1.71%
崙背鄉	38.83%	46.96%	8.13%
麥寮鄉	44.56%	41.41%	-3.15%
東勢鄉	27.61%	24.31%	-3.30%
褒忠鄉	31.51%	34.98%	3.47%
臺西鄉	37.21%	34.75%	-2.46%
元長鄉	36.46%	37.87%	1.41%
四湖鄉	38.27%	36.33%	-1.94%
口湖鄉	31.99%	31.23%	-0.76%
水林鄉	31.01%	30.96%	-0.05%

表 4.12-9、各鄉鎮市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比較表

鄉鎮市	103 年目標	9-10 月成果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差異值
斗六市	0.34	0.27	-0.07
斗南鎮	0.34	0.35	0.01
虎尾鎮	0.34	0.27	-0.07
西螺鎮	0.34	0.34	0
土庫鎮	0.27	0.22	-0.05
北港鎮	0.34	0.35	0.01
古坑鄉	0.23	0.21	-0.02

大埤鄉	0.27	0.3	0.03
莿桐鄉	0.27	0.44	0.17
林內鄉	0.27	0.23	-0.04
二崙鄉	0.27	0.31	0.04
崙背鄉	0.27	0.25	-0.02
麥寮鄉	0.27	0.28	0.01
東勢鄉	0.27	0.19	-0.08
褒忠鄉	0.27	0.21	-0.06
臺西鄉	0.27	0.23	-0.04
元長鄉	0.27	0.2	-0.07
四湖鄉	0.27	0.26	-0.01
口湖鄉	0.27	0.17	-0.1
水林鄉	0.27	0.21	-0.06

(三)、104 年第一季業務聯繫會報(104.03.06)

本工作團隊於 104 年 03 月 06 日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4 樓大禮堂辦理 104 年第一季資源回收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議程如表 4.12-10 所示，本次會議共計 20 鄉鎮市公所出席會議。為加強各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本計畫團隊分析了 103 年度 9~10 月之垃圾清運量與資源回收成果，同時比較分析去年同時段之成果，針對尚未達到 103 年度目標值之鄉鎮市，將列為下半年度重點輔導對象，辦理情形如圖 4.12-6。表 4.12-11 及表 4.12-12 為各公所 10-12 月資源回收率與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滿分目標比較，比較各公所對於未達目標值之鄉鎮市進行檢討，在資源回收率方面：建議各公所從民眾垃圾包分類作業為主，垃圾強制分類稽查並宣導民眾落實分類，以降低垃圾包中資源物的參雜比例。在資源回收量方面：輔導公所承辦人員應針對轄內未掌握的回收業者、社區及個體業者加強輔導申報資源回收量，以及提醒學校、機關單位每月按時進行申報作業。同時也向各公所說明 104 年度考核項目。

表 4.12-10、雲林縣 104 年第一季資源回收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09：30-10：00	報到	-
10：00-10：10	主席致詞	環保局
10：10-11：10	1. 前季業務檢討聯繫會報會議記錄執行情形說明 2. 103 年度 10~12 月資源回收成果說明 3. 104 年目標回收率 4. 臨時動議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3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1：30	散會	



會議議程表

聯繫會報情形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圖 4.12-6、104 年第一季業務聯繫會報現場照片

表 4.12-11、各鄉鎮市 10-12 月資源回收率比較表

鄉鎮市	103 年目標	10-12 月成果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率 (%)	差異值
雲林縣	36.51%	39.80%	3.29%
斗六市	37.37%	40.91%	3.54%
斗南鎮	34.70%	43.28%	8.58%
虎尾鎮	34.97%	36.44%	1.47%
西螺鎮	36.16%	41.08%	4.92%
土庫鎮	40.99%	39.80%	-1.19%
北港鎮	36.65%	41.89%	5.24%
古坑鄉	36.16%	41.03%	4.87%
大埤鄉	36.30%	36.80%	0.50%
莿桐鄉	38.89%	46.92%	8.03%
林內鄉	38.78%	42.87%	4.09%
二崙鄉	43.65%	41.20%	-2.45%
崙背鄉	38.83%	44.77%	5.94%
麥寮鄉	44.56%	42.87%	-1.69%
東勢鄉	27.61%	23.69%	-3.92%
褒忠鄉	31.51%	35.79%	4.28%
臺西鄉	37.21%	36.32%	-0.89%
元長鄉	36.46%	36.84%	0.38%
四湖鄉	38.27%	39.46%	1.19%
口湖鄉	31.99%	35.87%	3.88%
水林鄉	31.01%	31.52%	0.51%

表 4.12-12、各鄉鎮市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比較表

鄉鎮市	103 年目標	10-12 月成果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差異值
斗六市	0.34	0.30	-0.04
斗南鎮	0.34	0.35	0.01
虎尾鎮	0.34	0.29	-0.05
西螺鎮	0.34	0.33	-0.01
土庫鎮	0.27	0.29	0.02
北港鎮	0.34	0.36	0.02
古坑鄉	0.23	0.24	0.01

大埤鄉	0.27	0.28	0.01
莿桐鄉	0.27	0.43	0.16
林內鄉	0.27	0.22	-0.05
二崙鄉	0.27	0.28	0.01
崙背鄉	0.27	0.24	-0.03
麥寮鄉	0.27	0.28	0.01
東勢鄉	0.27	0.18	-0.09
褒忠鄉	0.27	0.22	-0.05
臺西鄉	0.27	0.24	-0.03
元長鄉	0.27	0.20	-0.07
四湖鄉	0.27	0.29	0.02
口湖鄉	0.27	0.19	-0.08
水林鄉	0.27	0.21	-0.06

4.13.2 辦公所配合資源回收事項說明會

本縣計有 20 鄉鎮市公所，各公所由於環境條件的不同，相關業務辦理的成效也有所差異，因此於計畫執行起 1 個月內辦理「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工作說明會」，藉由本次說明會可提供各公所彼此交流的機會，也有利於環保局政策推動傳達，由 102 年度績優公所進行經驗交流，並將方法分享給其他各公所參考為執行重點，提供各公所及環保局年度試算成績，並說明 103 年資源回收考核作業各公所應配合辦理事項，及記錄每次會議結論作為業務檢討參考。

一、參加人員

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為主。

二、辦理地點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大禮堂。

三、會議內容重點規劃

檢討會內容分為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成果檢討，針對垃圾強制分類、減量成果及資源回收率等進行檢討，接下來說明 103 年度資源回收考核計畫配合執行重點，最後進行檢討與改善，作為年度計畫執行參考方針。說明會議程如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3 所示，課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3、雲林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檢討聯繫會報議程

議題	講題大綱	時間(分鐘)	主講人
一	簽到	10	綠信公司
二	主席致詞	10	環保局
三	資源回收成果說明	20	綠信公司
四	103 年鄉鎮市資源回收考核計畫	20	綠信公司
五	綜合討論	20	環保局

(一) 每月例行報表填寫說明：針對公所每月提報資源回收成果報表變更修改進行說明，說明所轄的社區、機關、學校資源回收量彙整方式，將環保署規定四大體系成果建置完整。

(二) 資源回收考核加強作業：103 年度考核新增項目說明，草擬各公所執行目標，於現場向各公所資源回收業務承辦人員進行綜合討論，作為規劃鄉鎮市考核目標依據，另說明 102 年度未達滿分項目，於現場進行

檢討並提出執行方式，有效獲得 103 年度資源回收考核成績。

四、執行成果

本工作團隊於 6 月 23 日辦理 103 年相關報表填報及本年度考核時各鄉鎮市公所應配合辦理各項事項說明會，共計 20 鄉鎮市公所出席會議，出席率達 100%，現場針對各公所 103 年度考核項目進行說明，說明會現場照片如圖 4.12-7 所示。



圖 4.12-7、公所配合資源回收事項說明會現場照片

4.13.3 辦公所資源回收考核工作

根據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縣市環保單位應針對轄內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進行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工作」，因此，縣級單位必須於年度結束前依據環保署公佈之當年度績效考核計畫擬定轄內鄉鎮市公所初核計畫並完成評比作業，因此，為爭取較佳之成績並儘早掌握各鄉鎮市公所的執行進度與成果，本計畫將協助環保局完成初核計畫的擬定與辦理工作，同時製作成果報告書提送環保署，並接受環保署考核小組的現場複查工作。

縣內初核計畫

執行依據

本項工作主要是依據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以下簡稱環保署績效考核計畫)，環保局擬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初核計畫(草案)」(以下簡稱縣內初核計畫)來執行，除考核計畫訂定外，本計畫將協助環保局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 鄉鎮市現勘初核、12 月中旬完成 20 鄉鎮市成果資料初核，年底彙整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成果，撰寫雲林縣 103 年度資源回收成果報告。(含各鄉鎮市執行成果)

考核對象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考核分組

為使考核具有良性競爭原則於考核分組方面，依 102 年雲林縣平均資源回收率 33.51% 為基準，分為平均值以上者為第一組，平均值以下者為第二組，進行分組考核：

第一組，102 年資源回收率達 33.51% 以上者：斗六市、北港鎮、土庫鎮、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四湖鄉。

第二組，102 年資源回收率未達 33.51% 者：古坑鄉、大埤鄉、東勢鄉、褒忠鄉、台西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

工作流程與步驟

本計畫依 103 年縣內初核計畫，設置專人輔導轄內 20 公所每月考核資料之提報，於 10 月底前邀請考核委員進行現勘考核，於 11 月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成果。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度之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初核計畫。

本工作團隊規劃計畫簽約後一個月內辦理「縣內初核計畫規劃作業」擬定聘任委員名單與考核計畫重點。依縣內初核辦法遴選 1~3 位考核委

員辦理 20 鄉鎮市公所初核；仿效環保署「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模式，先以資料輔導方式查核各公所報表資料正確性，另將現勘考核與資料考核分別辦理，期間能針對建議及缺失進行改善修正，以期更能提高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於 8 月底前本計畫人員進行公所資料輔導，進行資源回收報表與憑證之正確性比對，以及考核資料輔導。

於 9 月底及 10 月初邀請委員至各公所提報現勘考核點進行評分與建議，評分重點以各公所年度創新作為、成效展現及整體資源回收推動現況為主，委員聘任名單可參考擔任環保署考核委員、環保局資深長官、環保團體、環境教育領域專家學者或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人員等，邀請委員參與初核並提出鄉鎮市公所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建議改善事項，作為公所考核展現成效重點方向。

於 12 月初彙整各公所初核成果資料及「考核項目執行成果表」提送環保局配合辦理考核作業。

「年度目標執行成果」，於 104 年 1 月 9 前完成 103 年度雲林縣資源回收工作成果報告，協助提報績優鄉鎮市公所名單至環保署。



圖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8、本公司協助各縣市辦理縣內資源回收初核剪影

103 年度本縣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初核計畫

前言

雲林縣環保局為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源頭減量政策之執行，有效減少垃圾量，降低垃圾清運費及政府開支，特訂定本計畫，積極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以期資源永續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計畫目標

1.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建立完善資源物質回收系統，確保回收管道暢通，據以達成 103 年度整體資源回收率 36.51% 之目標。
3. 推動執行機關、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導)工作。
5. 加強辦理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降低勞安傷害並提升工作職能及效率。
6.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7. 推動偏遠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8. 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9. 落實防止照明光源破損之回收貯存。
10. 建立完整績效考核制度，提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成效，及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可信度。

資料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執行策略

1.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執行機關回收清除家戶之資源回收物後，交付予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業者（取得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進行資源回收物之分類、貯

存工作，以增進資源回收變賣效率及利益，並節省地方清潔人力及設備。

配合前項檢討購置資源回收相關機具之必要性。

加強辦理已公告及新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回收工作。

2. 推動執行機關、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工作

- (1) 配合執行機關針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加強回收工作及宣導。
- (2) 加強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
- (3)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定期抽查「補助各縣市民間團體辦理資源回收活動」之執行情形。
- (4) 辦理學校資源回收競賽活動、結合民間回收通路辦理回收兌換活動、綠色包裝產品宣導或競賽等活動工作。

3.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 (1) 推動國內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及宣導工作。
- (2) 加強推動機關、社區、學校、團體採購使用再生製品（如回收塑膠料再製產品、廢輪胎回收再製橡膠安全地磚或植草磚、廢燈管（泡）回收再製之燈管（泡）...等）。
- (3)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含塑膠袋、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廢食用油、藥品容器、水銀體溫計...等）。
- (4) 加強宣導不同應回收廢棄物不同之回收管道
- (5) 因應不同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如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廢四機等），向民眾宣導不同回收管道，並提醒民眾廢照明光源（含已破損者）應妥善包裝後回收。
- (6)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項目加強廢鉛蓄電池、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農藥廢容器(玻璃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玻璃容器)及水銀體溫計等含有害物質之回收宣導活動及稽查工作。

4.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 (1) 本年度以整合轄內物業管理推動形象改造為重點工作，冀以整合物業管理業、物業（社區）、資源回收業及個體業者，推動「社會企業」之理念，落實弱勢團體之照護，整合轄內物業(社區)營造經濟規模，提昇資源回收效益，並媒合個體業者進入物業(社區)服務，建立嶄新之資源回收體系，兼具效率、環保、公益之功能。
- (2)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輔導轄內回收業、個體業者、社區（村里）等資源回收暫存場地之形象改造。

(3) 加強落實輔導巡查資源回收暫存場地、回收動線及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時穿著反光背心等安全措施。

(4) 執行機關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推動成果表送環保局彙辦。

5. 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查報處理作業

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警察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且由警察機關、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者，由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6. 推動偏遠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為推動偏遠地區資源回收業務，並節省所需人力、物力，故於設置資源回收點之考量上，優先考量人口密度低之山地鄉，加強資源回收物之收集、清運及設置回收點。

7. 其他配合環保局重大政策執行

考核項目及權重

103 年度考核評分方式共計三部份：年度目標執行成果(60%)、平時資料輔導(10%)、實地現勘(30%)，總計 100 分。(資料統計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1. 依照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考核計畫目標對應之評分項目

(1) 資源回收成效 (16 分)

資源回收率-8 分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8 分

(2) 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及宣導工作(24 分)

a. 媒體宣傳(導)資源回收工作-8 分

b.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8 分

c. 辦理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成果-8 分

(3)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輔導工作 (4 分)

a. 整合社會資源與媒合個體業者-2 分

b.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巡檢比例-2 分

(4)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4 分)

(5) 資源回收工作加強措施(10 分)

a.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物交付或標售予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登記證業者-2 分

b.杜絕廢玻璃容器任意棄置執行成效-2 分

c.辦理村里資源回收績效評比-2 分

d.落實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之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2 分

e.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2 分

(6) 行政事項配合執行率(2 分)

2.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初核計畫現勘考核
現勘考核評分項目：

(1) 資源回收創新作法-10 分

(2) 現勘作業成效展現-10 分

(3) 整體資源回收推動現況-5 分

(4) 其他-5 分

a. 以往缺失進行改善

b. 考核相關人員出席率及資源回收執行狀況掌握度

c. 現場回覆委員意見情形

考核方式及人員

-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資源回收政策，訂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初核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考核小組進行績效考核工作，排定轄境內執行機關考核名次。
- 2.環保局應將全年度初核成績優異之鄉（鎮、市）公所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獎勵之依據。
- 3.對於未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或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較差之鄉（鎮、市）公所，將依具體事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執行輔導工作之依據。
- 4.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提報考核所需相關資料者，將不列入獎勵範圍。

考核成果資料：

- 1.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執行成果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依據本計畫考核項目及權重，填寫執行成果自評表及成果表（檔案格式另行寄送）。
 - (2) 成果表中之數據如資源回收量、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廢棄物再利用量等均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為準。
- 2.鄉（鎮、市）公所受評比書面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鄉（鎮、市）公所取得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資源回收量，應有憑證及加蓋相關之戳章（影本）。
- (2) 受考陳列資料應使用環保局統一製訂之表背，卷案內容亦請參照環保局製訂之範本。

獎懲（依整年度考核成績計算）

1. 團體獎勵：

- (1) 第一、二組考列第 1 名之鄉（鎮、市）公所，頒發獎牌。
- (2) 第一、二組考列第 2 名之鄉（鎮、市）公所，頒發獎牌。
- (3) 第一、二組年度最佳進步獎各取 1 名（較上年度總成績進步百分比最大者），各頒發獎牌。
- (4) 增訂特別獎 2 名，各頒發獎牌。
- (5) 前項第一、二組考列第 1 名及第 2 名之鄉（鎮、市）公所，行政轄區年度資源回收率需達 103 年度全國平均值以上，另環保局可視執行績效及行政配合度予以從缺。
- (6) 前項進步獎及特別獎環保局可視執行績效及行政配合度予以從缺。

2. 個人獎懲：

(1) 行政敘獎

考核成績將函送執行機關作為獎懲之參考，敘獎人數每單位以 7 人為限（含機關首長），並視其貢獻程度予以敘獎；惟行政轄區每人每日平均垃圾產生量 ≤ 0.75 公斤且資源回收率達 40% 以上之執行機關敘獎人數可再增加 6 人。

分組第 1 名記功 2 次最多 3 人，餘皆記功 1 次。

分組第 2 名記功 1 次最多 3 人，餘皆記嘉獎 2 次。

最佳進步獎記嘉獎 2 次最多 3 人，餘皆記嘉獎 1 次。

(2) 考核成績不佳者，予以懲處。

- a. 由考核小組委員視情節作成報告，由環保局簽請 縣長核定後，專案函送執行機關予行政處分。
- b. 機關首長及相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
- c. 考核總成績分數 130 分以上未滿 140 分者各申誡 1 次。
- d. 考核總成績分數 120 分以上未滿 130 分以上者各申誡 2 次。
- e. 分數未滿 120 分者各記過 1 次。

公所資源回收考核工作執行成果

書面考核執行成果：

本縣邀請專家學者代表郭昭吟教授及阮雲生專家，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書面考核項目包括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廢車查報拖吊、媒體宣傳成效、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輔導個體業者、資源回收工作加強措施等工作項目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委員意見及公所回覆如下：

鄉鎮市	委員意見	公所回覆
斗六市	可由垃圾減量、破袋等方式加強回收率	未來將不定期執行破袋稽查
斗南鎮	請加強辦理垃圾不落地	將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觀念
虎尾鎮	資源回收率仍有成長的空間	將從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加強
西螺鎮	垃圾清運量偏高，請加強源頭減量、生廚餘回收宣導工作，以降低垃圾量，提升資源回收率	將於資源回收車上掛置生廚餘回收宣導布條，宣導民眾生廚餘回收觀念
土庫鎮	請加強社區學校資源回收量之統計	將與學校相關業務承辦聯繫建立申報流程
北港鎮	資源回收量有所提升，但垃圾量持續增加，請加強垃圾分類、源頭減量工作	將持續加強源頭減量
古坑鄉	建議從四大體系分析個別分析，應釐清缺失，加以改善。	將針對較弱之環節提出改善對策
大埤鄉	做好源頭減量，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持續宣導民眾垃圾分類及不定期破袋
莿桐鄉	資源回收工作成效良好，惟垃圾清運量有下降空間	將持續進行源頭減量工作
林內鄉	請加強生廚餘回收宣導，以降低垃圾量	針對生廚餘回收，加強宣導力度
二崙鄉	資源回收工作成效良好，可再加強推動生廚餘回收	針對生廚餘之回收，將持續宣導民眾
崙背鄉	分析資源回收量進步之原因，應予持續	將持續保持
麥寮鄉	請加強學校資源回收宣導	未來將配合局內辦理學校宣導活動
東勢鄉	請加強源頭減量工作，以避免垃圾量居高不下	將加強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分類
褒忠鄉	建議針對個體業者加強巡視訪查，以增加資源回收量	針對轄內個體業者定期訪視
臺西鄉	請加強社區、學校資源回收宣導	將配合局內或自辦宣導活動

元長鄉	加強個體業者巡視訪查	未來將加強與個體業者間之互動
四湖鄉	請加強源頭減量及生廚餘回收	將從這兩方面加強
口湖鄉	個體業者回收量需加強	將加強與個體業者的巡視訪查
水林鄉	請加強社區、學校資源回收宣導	未來將配合大小活動加強資源回收宣導



圖 4.12-9、公所書面考核情形

現場考核執行成果

本縣邀請專家學者代表郭昭吟教授及阮雲生專家，擔任考核小組成員，分別於 9 月 26 日、10 月 14 日至 17 日到各公所辦理現勘考核，現勘重點為創新作為、精進方法、政策貫徹度等。辦理情形如圖 4.12-10 所示。



圖 4.12-10、公所實地現勘考核情形

彙整成績

本年度現勘成績分為書面考核與現勘考核兩部分，成績彙整如表 4.12-14 所示。各組排名如表 4.12-15 所示。

表 4.12-14、公所初核成績彙整表

雲林縣「103 年度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考核總成績							
公所	現勘成績	書面成績	總成績	公所	現勘成績	書面成績	總成績
斗六	33	44.502	77.502	水林	30.6	42.582	73.182

斗南	31.4	47.196	78.596	口湖	33.2	39.546	72.746
虎尾	33	52.236	85.236	四湖	33	51.492	84.492
西螺	35.6	52.92	88.52	台西	34.4	49.596	83.996
北港	35.2	52.2	87.4	麥寮	33.2	28.092	61.292
土庫	29	49.692	78.692	崙背	32.8	50.418	83.218
元長	30	41.4	71.4	二崙	36.2	55.5	91.7
林內	32.8	55.218	88.018	褒忠	33.2	38.994	72.194
莿桐	34.4	55.2	89.6	東勢	32.8	35.886	68.686
古坑	31	51.858	82.858	大埤	34.6	52.2	86.8

表 4.12-15、公所初核分組排名表

績優組(第一組)			加強組(第三組)		
名次	公所	總成績	名次	公所	總成績
一	二崙	91.7	一	西螺	88.52
二	崙背	83.218	二	大埤	86.8
三	土庫	78.692	三	虎尾	85.236
四	麥寮	61.292	四	台西	83.996
持平組(第二組)			五	古坑	82.858
			六	斗南	78.596
特別加強組(第四組)			七	元長	71.4
			名次	公所	總成績
一	莿桐	89.6	一	水林	73.182
二	林內	88.018	二	口湖	72.746
三	北港	87.4	三	褒忠	72.194
四	四湖	84.492	四	東勢	68.686
五	斗六	77.502			

4.14 鄉鎮市資源回收率提升改善計畫

雲林縣位在台灣西方的中南部，在嘉南平原最北端。東邊是南投縣，西臨台灣海峽，南邊隔著北港溪與雲林縣為鄰，北邊沿著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東西最寬的地方有 50 公里，南北最長的地方有 38 公里，全縣面積總計 1290.8351 平方公里。其中十分之九為平原，十分之一為山地，屬亞熱帶型氣候，人口約 70 萬 7,790 人。雲林縣縣內劃分有二崙鄉、土庫鎮、大埤鄉、元長鄉、斗六市、斗南鎮、水林鄉、北港鎮、古坑鄉、四湖鄉、西螺鎮、東勢鄉、林內鄉、虎尾鄉、崙背鄉、麥寮鄉、莿桐鄉、臺西鄉、褒忠鄉、口湖鄉等 1 市 14 鄉 5 鎮，共計 20 鄉鎮，除斗六市、古坑鄉及林內鄉靠近山地，地勢較高外，其餘 17 鄉鎮均屬平原地區。

一、垃圾清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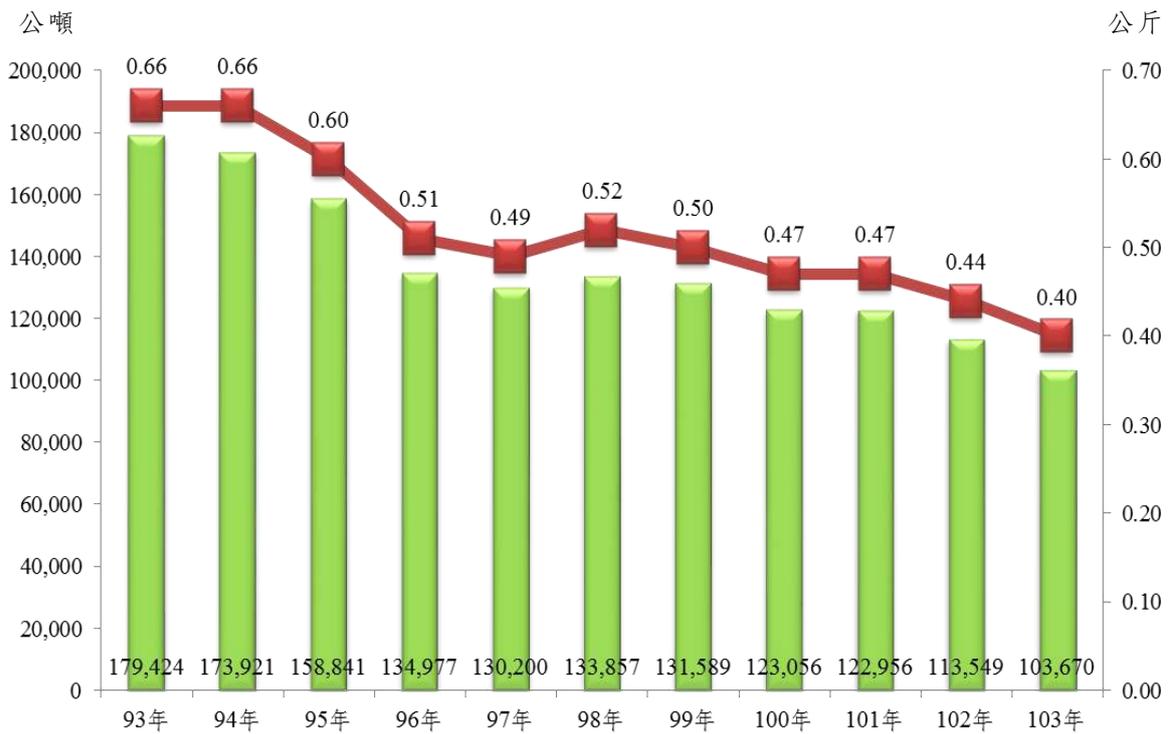
本縣自 94 年全面實施「強制垃圾分類政策」，現有清潔隊人員計 1,076 人，轄內仍有 8 座衛生掩埋場，分別位於斗南鎮、土庫鎮、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東勢鄉、褒忠鄉、四湖鄉。

(三) 垃圾清運

本縣現有縣民 70.533 萬人近年來陸續推動垃圾不落地、垃圾強制分類及限制塑膠袋使用等政策後，垃圾清運量由 93 年的 179,424 公噸(平均每天 491.5 公噸)逐年降低至 103 年 103,670 公噸(平均每天 284 公噸)垃圾減量 42.2%，顯示 103 年推動垃圾分類及落實資源回收成效。

在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93 年的 0.66 公斤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0.402 公斤，顯示一般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源頭減量工作已有明顯的成效，但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 0.38 公斤，未來資源回收工作上，如何由源頭減少垃圾的產生，為目前雲林縣 20 鄉鎮市清潔隊提升資源回收工作瓶頸。

礙於部分鄉鎮市清潔隊併入家戶垃圾清運路線收取事業一般生活垃圾，加上非在籍學生、工業區內外籍勞工等(例如斗六市與虎尾鎮轄內有大學、麥寮鄉轄內有六輕工業區)，導致垃圾清運量增加，近年來宗教文化的盛行，例如大甲媽祖遶境的西螺鎮、六房媽祖繞境的土庫鎮、虎尾鎮等宗教祭典產生大量的鞭炮灰、民眾垃圾都導致垃圾清運量的增加。101 至 103 年本計畫垃圾沿線破袋檢查結果，民眾交由清潔隊清運的垃圾，仍有廚餘、紙容器及廢紙，建議各公所應落實民眾垃圾強制分類沿線檢查，由第一線清潔隊員針對民眾垃圾包實施破袋、勸導、退包等工作。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4.13-1、雲林縣歷年垃圾清運變化圖

(四) 垃圾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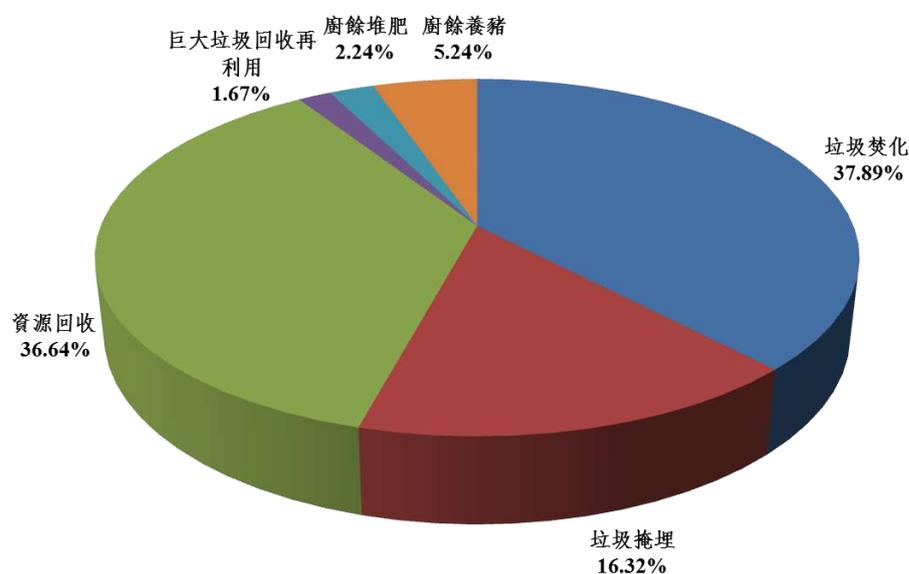
本縣除焚化廠，20 鄉鎮市垃圾清運由各鄉鎮市清潔隊負責，除斗南鎮、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東勢鄉、褒忠鄉等 8 鄉鎮有自有掩埋場掩埋外，其他包括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林內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等 12 鄉鎮市垃圾採轉運方式，分別至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及麥寮-六輕南亞廠焚化廠處理，(各鄉鎮市垃圾處理流向如表 4.13-1)。

表 4.13-1、雲林縣各鄉鎮市垃圾處理流向統計表

鄉鎮市	中間轉運	最終轉運處理
斗六市	自運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斗南鎮	自有掩埋場	
虎尾鎮	自運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西螺鎮	自運	嘉義鹿草
土庫鎮	自有掩埋場	
北港鎮	自運	嘉義鹿草
古坑鄉	自運	嘉義鹿草
大埤鄉	虎尾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莿桐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林內鄉	自運	高雄仁武
二崙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崙背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麥寮鄉	自運	麥寮-六輕南亞廠
東勢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褒忠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臺西鄉	自運	麥寮-六輕南亞廠
元長鄉	虎尾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四湖鄉	自有掩埋場營運	
口湖鄉	自運	嘉義鹿草、高雄仁武、苗栗竹南
水林鄉	自運	嘉義鹿草

本縣平均每天垃圾產生量(包括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量及廚餘回收量)為 523.9 公噸，垃圾處理方式分布如圖 4.13-2 所示，其中焚化處理 198.5 公噸佔 37.89%，掩埋 85.5 公噸佔 16.32%，資源回收 191.9 公噸佔 36.64%，廚餘養豬 27.5 公噸佔 5.24%，堆肥 11.7 公噸佔 2.24%，巨大垃圾仍以焚化為主，巨大再利用 8.8 公噸 1.67%，垃圾處理方式多元化，未來配合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持續推動，相信垃圾以焚化與掩埋處理量將逐年減少，資源回收與廚餘再利用量將逐年提高。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4.13-2、雲林縣垃圾處理方式分布圖

二、資源回收現況

本縣現行回收體系流向圖（如圖 4.13-3 所示），社區、學校與一般民眾將家中回收物交由清潔隊、拾荒業者收集或直接變賣給附近之回收商(回收業者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登記在案之回收業者，第二類為一定規模以下不需登記回收業者)，因此，現行回收體系，除原有回收四大體系外(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存在於住宅區與商業區內從事回收工作之拾荒業者與回收商也為體系中重要之一環，過去拾荒業者與回收商一直是我們較為疏忽的一環，導致業者邊緣化性格，對於周遭環境的衛生與回收量的掌握，都是近年來應努力解決的課題。

探討回收物流向關係，可發現要解決環境衛生與回收量統計問題，關鍵在於如何正視拾荒業者與回收商既存的事實，轉變過去稽查與管制上的作為，採取輔導、調查與宣導方式，逐漸將業者納入體系管理，由心出發，重視回收工作者之尊嚴，協助業者由內部環境衛生改善，將資源回收工作融入社區、村里與大廈各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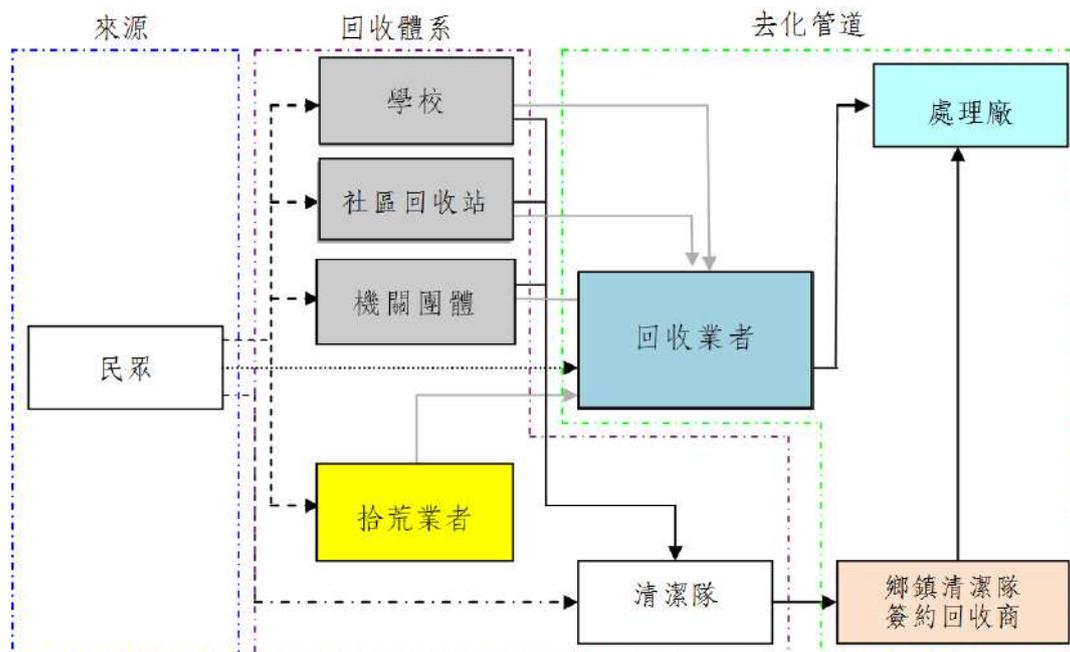


圖 4.13-3、雲林縣資源回收體系流向圖

本縣 20 鄉鎮市有斗南鎮、虎尾鎮等 15 鄉鎮市有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其中多數為環保署補助設置的，有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鄉鎮市清潔隊將收集回收物暫存至貯存場內進行細分類再交由簽約回收業者變賣，5 處未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鄉鎮市則由清潔隊直接載運至回收業者進行變賣，通常價格較以細分類之價格來的低。

表 4.13-2、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貯存場基本資料

鄉鎮市	場區(域)名稱	興建
斗南鎮	斗南鎮將軍里 360 號	補助
虎尾鎮	虎尾鎮下溪里溪底 4 號	補助
土庫鎮	土庫鎮新南段 1128-1 地號	補助
北港鎮	北港鎮民樂路 267-21 號	補助
古坑鄉	古坑鄉西平村中山路 393-2 號	補助
大埤鄉	大埤鄉延平路 3 段 260 巷 75 號	補助
莿桐鄉	莿桐鄉四合村園子 1-58 號	補助
林內鄉	舊：新庄址段 3-20 號 地政重劃後：進興段 186.187.188.190.191 地號	補助
二崙鄉	二崙鄉港後村太平路 60-10 號	補助
崙背鄉	崙背鄉南昌路 246 號	補助
麥寮鄉	麥寮鄉興華村中興 24-50 號	自有
東勢鄉	東勢鄉安南段 775 地號	補助
褒忠鄉	褒忠鄉有才村北興 46 號	補助
元長鄉	元長鄉潭東村長南段 1267 地號	自有
	元長鄉崙仔村安北路 200 號	補助
口湖鄉	口湖鄉沙崙段 174-1 號	補助

(四) 資源回收量逐年成長

本縣歷年資源回收量、資源回收率統計成果如表 3.2-3 所示，資源回收量由 93 年的 33,218 公噸逐年成長至 103 年 70,060 公噸，資源回收量成長 2.1 倍，歷年資源回收量與回收率變化如圖 4.13-4。過去民眾未分類回收物大多併一般垃圾交由清潔隊收集，近來落實垃圾分類要求，回收物量大幅增加，垃圾清運量逐年減少，推行資源回收除可減少清潔隊垃圾清運人力外，同時減少垃圾進入焚化場的量，延長焚化廠使用壽命，更可藉由清潔隊回收物的增加，提高各鄉鎮市回收物變賣所得。以 103 年為例資源回收量為 70,060 公噸，以每公噸垃圾清運處理費 3,000 元計算(本縣無焚化廠部分垃圾轉運費用更高)，加上回收物變賣價金每公噸約 1,500 元(1 公斤約 1.5 元)，每年資源回收創造經濟價值即高達約 3.15 億。

(二) 101~103 年資源回收率穩定成長

本公司自 101 年參與本計畫推動後，為提升資源回收率朝 2 方面著手，第一掌握計有回收管道與回收量，將過去未納入統計回收量納入本縣回收量統計(例如回收業者收取社區、學校及個體業者回收量)，第二輔導各鄉

鎮市資源回收量申報數據之正確性，第三排除清潔隊收取非家戶垃圾量，並藉由垃圾沿線稽查輔導民眾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因此從 101 年回收率 30.34% 開始每年皆穩定成長 3%，資源回收率成長率持續成長。

表 4.13-3、本縣歷年回收量與回收率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數(千人)	資源回收量(公噸)	每日資源回收量(公噸)	資源回收率(%)
93 年	737	33,218	91	15.12
94 年	733	43,965	120	19.43
95 年	728	34,195	94	16.90
96 年	726	34,748	95	18.71
97 年	725	31,726	87	17.55
98 年	723	39,249	108	20.66
99 年	718	49,217	135	24.96
100 年	714	53,541	147	27.78
101 年	711	61,426	168	30.34
102 年	709	68,324	187	33.51
103 年	707	70,060	191	3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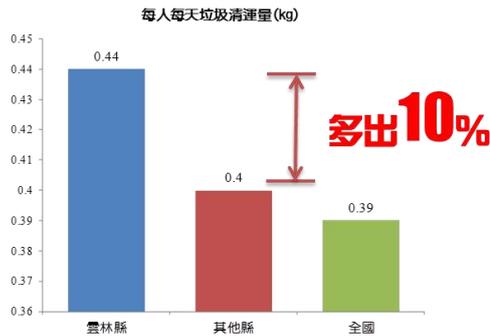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署基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至 103.12

圖 4.13-4、歷年雲林縣資源回收量與回收率變化圖

三、提升資源回收率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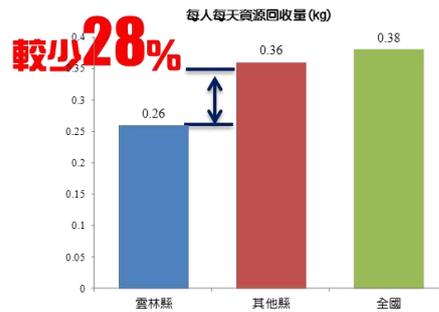
以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分析，本縣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較全國平均值多出約 13%，與其他縣級單位比較多出約 10%，以每人每天資源回收量分析，本縣每人每天資源回收量較全國平均值少 32%，與其他同性質縣級單位比少約 28%，導致資源回收率偏低主要因素還是以垃圾清運量偏高與回收量偏低為主。

垃圾減量



垃圾清運量與全國其他縣市比較
以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分析，本縣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較全國平均值多出約 13%，與其他同性質縣級單位比較多出約 10%

回收量增加



垃圾清運量與全國其他縣市比較
以每人每天資源回收量分析，本縣每人每天資源回收量較全國平均值少約 32%，與其他同性質縣級單位比少約 28%

執行關鍵一

源頭減量降低垃圾清運量掌握資源回收量提升資源回收率

圖 4.13-5、雲林縣資源回收率提升關鍵

四、鄉鎮市資源回收率提升策略

本計畫將各鄉鎮市以每人每天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量交叉分析，將 20 鄉鎮市依據特性與數據，區分為示範組、垃圾減量組及回收增量組，分析各組可能導致垃圾清運與回收量偏低原因，在以考核獎勵、稽查管制及調查輔導等面向進行建議，鄉鎮市資源回收率提升策略架構如圖 4.13-6。



圖 4.13-6、鄉鎮市資源回收率提升策略架構

五、雲林縣擬採行一般廢棄物處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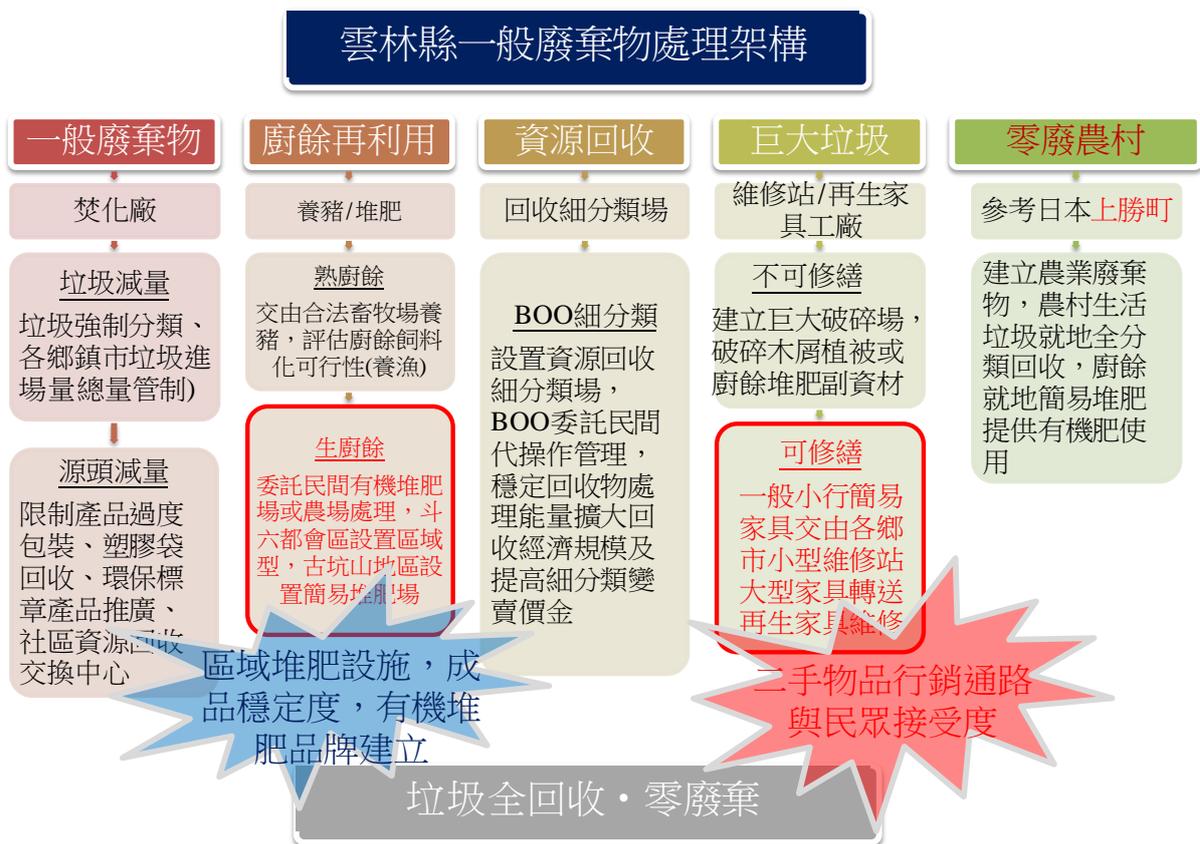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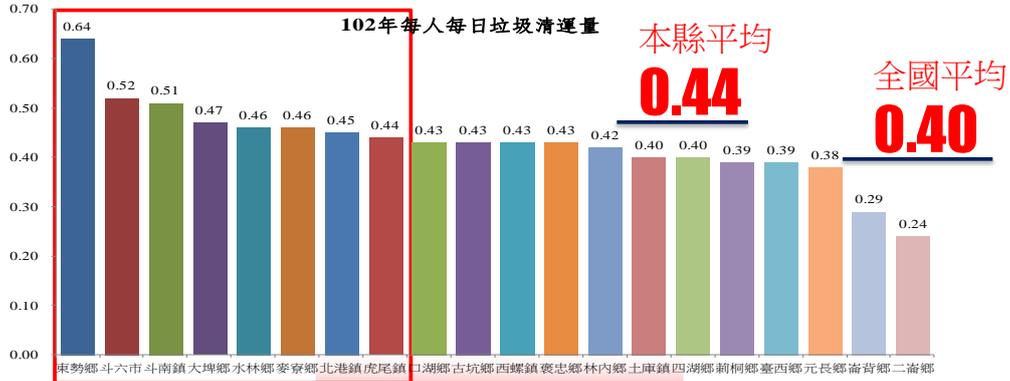
圖 4.13-7、雲林縣擬採行一般廢棄物處理架構

六、資源回收率提升方式

(一) 降低垃圾量

關鍵垃圾清運量偏高

102年20鄉鎮市東勢鄉、斗六市、斗南鎮、大埤鄉、水林鄉、麥寮鄉、北港鎮、虎尾鎮、二崙鄉等8鄉鎮市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偏高



把垃圾清運量降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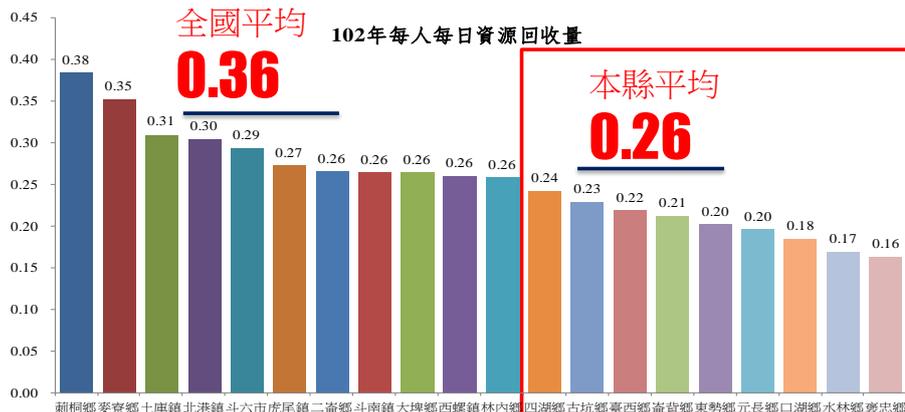
解決方式

加強民眾垃圾分類要求、要求公所排除非家戶垃圾納入統計

(二) 提高資源回收量

關鍵資源回收量偏低

102年20鄉鎮市共有四湖鄉、古坑鄉、臺西鄉、崙背鄉、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及褒忠鄉等9鄉鎮資源回收量偏低



把資源回收量找出來

解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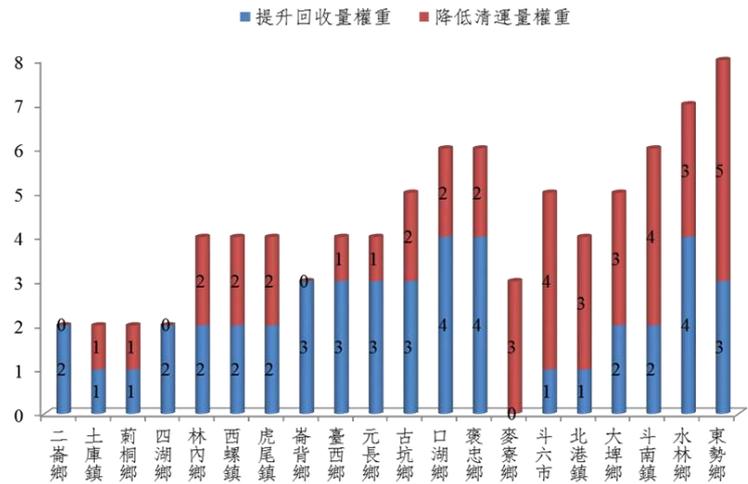
掌握回收物流向、將未納入統計數量納入統計

七、各鄉鎮市數據分析結果

利用各鄉鎮市每人每天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量雷達交叉分析，平地示範組為二崙鄉、土庫鎮及莿桐鄉，海區為四湖鄉，加強回收量組為崙背鄉、臺西鄉、元長鄉、古坑鄉、口湖鄉、褒忠鄉，鄉鎮市雷達交叉分析結果圖 4.13-8。

各鄉鎮市分析

地區別	提升回收量 權重	降低清運量 權重	綜合權重
二崙鄉	2	0	2
土庫鎮	1	1	2
莿桐鄉	1	1	2
四湖鄉	2	0	2
林內鄉	2	2	4
西螺鎮	2	2	4
虎尾鎮	2	2	4
崙背鄉	3	0	3
臺西鄉	3	1	4
元長鄉	3	1	4
古坑鄉	3	2	5
口湖鄉	4	2	6
褒忠鄉	4	2	6
麥寮鄉	0	3	3
斗六市	1	4	5
北港鎮	1	3	4
大埤鄉	2	3	5
斗南鎮	2	4	6
水林鄉	4	3	7
東勢鄉	3	5	8



特性分類

示範組	二崙鄉	土庫鎮	莿桐鄉	四湖鄉		
一般加強組	林內鄉	西螺鎮	虎尾鎮			
加強回收組	崙背鄉	臺西鄉	元長鄉	古坑鄉	口湖鄉	褒忠鄉
加強減量組	麥寮鄉	斗六市	北港鎮	大埤鄉	斗南鎮	
全面加強組	水林鄉	東勢鄉				

圖 4.13-8、各鄉鎮市每人每天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量分析結果

八、各鄉鎮市回收提升具體作法

類別		垃圾清運問題	回收量掌握問題	
鄉鎮市		斗南鎮代表	褒忠鄉代表	
垃圾清運	每人天垃圾清運量	0.51	0.43	
	資源回收率%	30.1%	26.51%	
	垃圾清運	清運路線	8	3
		清運頻率(周收)	6	6
		回收頻率(周收)	3	2
		收取非家戶垃圾	是	是
	體系現況	人口數(千人)	47.1	14.22
		村里數	22	9
學校數量		17	6	
回收業者		6	2	
可能原因	一般事廢問題	是	是	
	環境清潔空地垃圾	是	是	
	垃圾分類欠佳	是	—	
	垃圾子車問題	無	無	
	商業區垃圾	是	是	
	觀光垃圾問題	是	無	
	無回收商	有	有	
	個體業者回收量	有	無	
人口外移問題	無	有		
考核獎勵措施	鄉鎮市資源回收初核	101 年全面實施		
	村里資源回收評比	102 年全面實施		
	學校資源回收評比	103 年全面實施		
稽查管制	排除非家戶垃圾	103 年陸續實施		
	垃圾強制分類勸導	104 年全面實施		
	垃圾進場檢查	105 年全面實施		
輔導調查	回收量數據正確性	○	◎	
	回收量來源掌握	○	◎	
	建立零廢棄部落亮點		◎	
長期做法	實施垃圾總量管制	全面實施		
	調整垃圾清運回收頻率	全面實施周收 5 日		
	評估垃圾全分選可行性	評估垃圾焚化前再分選可行性		
	評估垃圾隨袋徵收可行性	評估垃圾隨袋徵收		
	實施生熟廚餘分開回收	全面實施		

短期內為 1 年，中期為 2~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

◎重點執行 ○次要執行

4.15 其他交辦事項

4.15.1 辦理執行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本工作團隊針對計畫內工作內容，對工作人員進行在職教育訓練，要求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內應將預定工作執行完成，使計畫之工作目標能逐一達成；並要求對外現場執行要有良好的人員素養，以及執行與民眾接觸之工作項目時，應具備良好的應答，使各項工作執行上除能達預定進度外，以期本計畫有豐碩的成果。

辦理時間為 4 月 18 日、5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分為兩階段，一階段課程講授，一階段為現場實務操作（如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課程講授」內容著重於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說明、相關法規、稽查作業使用表單、稽查作業執行重點等，同時加強說明稽查人員執勤時應注意事項及應對進退態度；「現場實務操作」為於隔日開始二日由資深工程師帶領新進人員進行現場稽查實務講解與練習，使所有人員盡快熟悉執行作業，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 為本計畫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表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執行人員訓練課程表

時程	訓練課程		執行方式
職前教育/ 人員異動 教育訓練	課程講授	計畫簡介	說明本計畫之架構，參與計畫執行人員能了解本計畫方向及精神。
		工作項目	使計畫人員了解執行工作項目，提昇認知計畫執行目標。
	實務操作	作業方法	詳細了解各項作業方法及流程。
		文書建檔	各類作業所衍生之書面資料，如何建檔及作業軟體操作。
	重點及相關法令研讀	法規為各項執行工作項目之基礎與依歸，針對各項執行內容法規給予分析與探討。	



計畫內容說明



相關法規說明

圖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1、本計畫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成果情形

4.15.2 計畫進度控管

為加強本計畫工作執行成效，以獲取環保署資源回收考核相關工作滿分，本工作團隊針對計畫內工作內容訂定計畫進度控制管理表，與 貴局辦理定期會議，每月提送環保署應繳交報表等資料，資料內容如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 所示，使各項工作達成預定進度外，以期本計畫有豐碩的成果。

表錯誤！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2、計畫控管資料表

編號	工作內容	執行時間	提送對象
1	提出計畫缺失及創新做法	計畫起 1 個月內	環保局
2	工作報告會議	計畫起 1 個月內	環保局
3	工作會報	每月	環保局
4	工作成果報表及鄉鎮市資源回收缺失	每月 10 日前	環保局
5	追蹤資源回收系統網路申報成果	每月 10 日前	環保局
6	垃圾清運/資源回收成果彙整	每月 10 日前	環保局
7	形象改造成果月報表	每月 10 日前	環保署
8	資源回收管理系統-回收商巡檢成果	每月 10 日前	環保署
9	資源回收管理系統-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季營運申報	每季 15 日前	環保署
10	函請或縣市主動稽查取締案件登錄	公文到 1 個月內	環保署
11	主動查核販賣業者案件登錄	案件完成 1 個月內	環保署
12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季報表	4、7、10、12 月 10 日	環保署
13	電子電器回收相關業者稽查成果	雙月報：單月 10 日前	環保署
14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成果統計	每月 10 日前	環保署
15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訪查稽查結果月報表	每月 5 日前	環保署
16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稽查成果月報表	雙月報：單月 10 日前	環保署
17	一次性外帶飲料杯稽查雙月報表	雙月報：單月 10 日前	環保署
18	103 年度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成果報告	104 年 1 月 10 日	環保署
19	103 年度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	104 年 1 月 20 日	環保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工作執行期間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04 年 4 月 2 日，共計 12 個月，本工作團隊執行環保局各項工作，各項活動及稽查作業執行。以下針對本計畫開始執行以來的作業成果進行說明。

5.1 工作結論

- 一、民眾與清潔隊輔導宣導。本計畫針對社區民眾、學校、機關等對象辦理各種說明會議、下鄉宣導、回收兌換及宣導活動等，利用各種宣導活動方式進行宣導。建立民眾、學生資源回收觀念，搭配資源回收宣導車，辦理 20 場次巡迴下鄉宣導，結合地方村里長的力量、提供環保宣導品及民生常用物品的吸引下，共計有 1999 位民眾響應回收兌換；在學校宣導活動方面，辦理 20 場次學校資源回收宣導，現場以有獎徵答方式，讓學生進一步認識資源回收的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共計有 889 位學生參與；為強化清潔隊服務態度，提升資源回收工作效率，辦理 20 鄉鎮市公所 735 位清潔員教育訓練，加強清潔隊員基本學生及服務態度；辦理清潔隊 2 天 1 夜清潔隊員教育訓練；大甲媽祖資源回收宣導活動；針對資源回收體系的社區、機關、學校、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等，及指定業者等對象辦理系列法令宣導說明會、活動等，推動業者配合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工作的執行。
- 二、責任業者稽查取締部分，完成環保署函請違規案件共計 21 件，其他縣市查獲函轉本縣稽查案件 22 件，均依規定於時間內完成現場輔導查核並回報環保署(局)，在主動查緝違規責任商品部分，派員至轄內賣場、超市等販賣場所查獲 36 件違規責任商品，其中未登記 26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 9 件、未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 1 件。
- 三、辦理 14 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取締工作，共計完成 398 次現場稽查，依行業別分析，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稽查 155 家數最多，其次為無線通信器零售業 87 家及攝影器材零售業 39 家。
- 四、辦理資源回收物強制分類工作，本年度查核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民眾垃圾包分類情形，完成 41 條次清運路線查核，檢查 2050 件垃圾包，其中含有資源回收物的垃圾包為 1061 件，違規項目以廢紙類及塑膠類為主，大都為民眾用餐過後的紙便當、飲料杯為主，部分餐盒內甚至還有殘留廚餘的情況，且部分民眾的垃圾包中含有生、熟廚餘的情形。
- 五、辦理本縣社區及學校設置資源回收站示範點，目前已完成大埤鄉南和社區、土庫鎮大荖社區資源回收站示範點，並持續追蹤形象改造站之斗六市台糖學苑、四湖鄉溪尾村、莿桐鄉后埔聖母宮前、水林鄉後寮村環保

- 公園、東勢鄉東南社區、台西鄉尚德國小、斗六市長安社區、斗南鎮埤麻社區、虎尾鎮崛頭社區、崙背鄉阿勸社區資源回收成果。
- 六、誓師大會，已於 9 月 29 日、12 月 25 日各辦理一場次誓師大會暨關懷活動，發送 50 位弱勢個體業者背心、帽子、工作用品與生活用品。邀請受補助個體業者加入淨林軍的行列，共同宣誓為雲林縣環境衛生、資源回收工作盡一份心力
 - 七、今年度已媒合 10 位個體業者進入物業、村里從事資源回收服務，或其他單位就業之個體業者，並提供資源回收相關器具設備，以提升個體業者形象。
 - 八、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稽查工作，共計已稽查登記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業 4 家、處理業 1 家；另一定規模以下業者共計完成 10 家稽查作業。
 - 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輔導與查核工作，共計輔導 26 家次已登記回收業、處理業者查核作業；83 家未登記回收業者，4 家未登記回收業者解除列管。現場環境衛生皆符合規定。現計列管已登記回收、處理業及未登記回收業者為 92 家。
 - 十、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本縣已登記但非受補貼機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每季查核一次共 2 家，已稽查 8 家次；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每半年共 13 家，已稽查 26 家次，共計輔導 34 家次。
103 年度「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計畫，已辦理完畢並提送評比成果至局內備查。
 - 十一、檢核公所每月提報資源回收成果，本年度完成 4 場次清潔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聯繫會報，訂定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目標，說明環保署考核重點，加強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推動，針對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率未達目標值之公所透過聯繫會報進行檢討。

5.2 工作建議

一、機關團體學校宣導說明會

依據現行環保法令並未強制機關、團體或學校主動申報資源回收量，目前僅能以柔性勸說方式要求其提供資源回收數據，並提供「資源回收月報表」請其於每月 5 號前回傳報表，但成果並不顯著。建議明年度環保局可以發文方式建請各單位配合，以期改善資源回收申報率偏低之情形

二、責任業者稽查取締

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責任商品種類繁多，隨著市場需求各類商品也不斷推陳出新，加上法令內容不斷在更新，今年仍可於販賣場所查獲違規商品，雖環保局仍持續加強稽查與告發，但並非根本解決之道，唯有加強對業者的教育宣導，才是管制的最佳方式，故建議明年度環保署擴大販賣業者責任制度，明確訂定販賣未標示回收標誌或塑膠材質碼商品之販賣業者罰則，站在替消費者把關責任上，未來有必要針對販售端要求業者針對進貨商品相關環保標示進行把關。

三、14 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取締工作

販賣業者逆向回收設施檢查工作上，建議環保署應主動要求連鎖式業者由總公司內部要求連鎖或加盟業者配合辦理，較能在法令執行初期達到輔導宣導成效；歷年既有 14 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設施與資源回收標示稽查結果，違規情形分析多數以回收點標示貼紙破損比例為主，其次為未張貼回收點標示，本計畫已製作各類回收貼紙，提供現場業者立即改善，並主動提供多餘貼紙，日後回收貼紙破損或日曬退色可立即更新張貼。

四、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輔導與查核工作

(一).針對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現場稽查重點以營運管理規範與清除處理方法設施標準法規符合度為主，已登記業者皆已依照上述之設施標準執行辦理，但於回收物貯存區及作業區部分，因囤積或時常在作業時，環境維護管理方面欠佳，已於稽查時，建議業者於回收貯存區及作業區加強做好環境整潔維護，並其輔導業者相關管理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二).針對未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現場稽查重點以環境衛生為主，大部分未登記回收業者，皆以自主式管理環境整潔之工作，但因回收物價金不佳時，容易發生回收物囤積情形，導致場內環境整潔維護上難以管理，另場內僅有間格分類區分，但大部分未登記回收業皆無設立標示牌標示，稽查時已建議業者定時定量出售回收物，並整理場內環境，以及設立標示牌標示其回收物，以免民眾前往出售回收物時隨意放置造成環境管理方面問題。

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查核輔導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在各材質回收物貯存方法與設施標準中有明文規定貯存堆置各項回收物之各別的貯存標準，如堆置高度、各堆置區域間所預留走道之寬度及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等或其他必要措施，但稽查過程發現有較

多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如宏泰汽車保養所及原立事業有限公司，廢棄車輛及拆解後廢車殼，廢鐵類堆置雖未超過設施標準 6 公尺，但往往接近 6 公尺高度，且走道寬度略寬於 1 公尺。

六、 個體業者稽查

(一) 消除個體業者納稅疑慮

個體業者不願接受調查與造冊納編主要原因為擔心課稅問題，依據依據財政部稅法釋令，個體業者每人每天變賣價金未達新台幣 1,500 元者，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故無課稅問題。(依據財政部稅法釋令，財政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財政部 9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01280 號，針對個體業者，回收商未能取得收據者，營業人(回收商)可自行設簿登記，並由採購貨物之經手人，依據採購支付金額之事實，於收購廢棄物記簿載明經手採購之年月日、貨物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出售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並簽章證明，惟(個體業者)每人每日出售金額零星未達新台幣 1,500 元者，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故無課稅問題。

(二) 建議辦理個體業者巡查與評比政策

建議比照未登記回收業者巡查，執行個體業者環境衛生巡查工做，並辦理評比獎勵督促個體業者自我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七、 資源回收物強制分類工作

經破袋抽查結果，發現仍有部分垃圾包中含有資源回收物，多數紙類、飲料塑膠杯和廚餘等常見回收物，顯示民眾有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的基本觀念，但自我分類行動力仍需加強，為擴大垃圾強制分類沿線稽查成效，未來建議事項包括：

(一) 擴大交由各鄉鎮市清潔隊辦理垃圾沿線稽查工作

本計畫今年度針對各鄉鎮市部分路段實施沿線破袋稽查工作，成效良好，未來建議由環保局主動訂定垃圾強制分類稽查計畫，擴大交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辦理，以逐漸養成民眾分類回收習慣。

(二) 結合村里辦公室進行破袋檢查勸導工作

可針對垃圾強制分類欠佳路線、村里，邀請村里長、當地志工擔任沿線民眾垃圾袋破檢查與勸導工作，並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叮囑民眾在家中先分類完全再交由清潔隊回收。

(三) 配合加強垃圾車進場管制作業

建議垃圾車進入焚化廠前進廠管制措施(由焚化廠委託操作單位執行)，垃圾車於進入焚化爐前需於平台檢查是否有夾雜資源回收物以符合進

廠管理規定，並於每月統計結果交由本計畫，分析回收物比例較高公所清運車輛，安排隨車破袋檢查。